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6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郁瑞芬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辉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



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股东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股东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以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郁瑞芬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辉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公司股东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股东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合并报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其中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其后 6 个月。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二) 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公司承诺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公司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公司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0.2%，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



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



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爱屋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爱屋企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将遵守以下条件：

(1)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且不违反爱屋企管作出的公开承诺。

(3) 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公司经营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150 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超过 900 多种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均选择 2-3 家供应商，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择优采购。

公司以自有品牌开展连锁经营模式，实质上对食品安全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必然使公司从流通环节逐步延伸到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等环节的监控，以保证公司不会因供应商的食品问题而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和管理机制，以及依托公司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技术，实现从商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供应的产品做到安全、健康和新鲜。但是本公司商品的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农产品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



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可能会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可能性。

(二) 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从事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又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也不可避免地成为媒体的聚焦热点。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存在着大量的小规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由于部分厂商生产技术较为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控制程序缺失，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生产环境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无法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导致可能会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故产生。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个别企业生产环境恶劣、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等，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 门店租金提高、人力成本上升及新开门店选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绝大部分为租赁经营，近年来随着通货膨胀，各大城市房屋租赁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门店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28,104.60 万元、28,262.35 万元、29,490.88 万元和 14,990.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9.89%、9.43% 和 8.80%。虽然公司现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通常为 3 年，在此期间将锁定租金价格，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593 人，门店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 48,658.08 万元、49,122.25 万元、53,296.36



万元和 28,547.4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7.70%、17.19%、17.04% 和 16.75%。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对于连锁经营企业来说，门店选址极为重要，需要综合考虑目标消费群的构成、消费习惯、消费水平、预期客流量、交通便利条件、商业辐射能力、可选用的门店面积、附近已有或潜在的商业竞争程度以及是否能以合适的价格租赁经营场地等多种因素。门店选址一旦失当，不仅会使既定的目标市场地位难以实现，而且也会因开店前期产生的装修费等资本性支出和筹办费不能收回等因素而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四) 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以及新区域市场开拓风险

中国幅员辽阔、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均衡、南北文化差异大、饮食习惯差异大，因此休闲食品消费市场特性亦差别较大。

公司的来伊份品牌发源地为上海，公司在江浙沪等成熟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江浙沪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7%、93.58%、94.60% 和 95.25%。尽管近年来公司已经逐渐向新区域市场开拓，但是目前依然存在着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立足江浙沪地区成熟区域，从 2010 年开始逐步向江浙沪以外地区扩张，快速扩展至安徽、北京、湖北、山东、天津等新区域市场。在新进入的市场区域，公司尚处于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建设的初期，公司品牌培养有一定的投入期，新区域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时日；此外，公司对当地休闲食品口味差异、消费习惯、经营策略和经营管理等，也需要一个逐步学习、适应的过程。在进入新区域市场前期，由于门店租赁、人工成本、门店装修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前期投入的成本刚性较大，而公司品牌知名度、规模经济效应等尚未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进区域的外地子公司存在较大亏损，公司已采取多种经营策略对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今后公司在新区域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



期，产生的亏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五）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因此，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季节性影响造成公司在第一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较高，第二和第三季度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在第二和第三季度有可能发生业绩下滑甚至当季出现亏损的情况。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公司合理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及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募集资金到位能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之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6年预计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6,000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



一年度将增加33.33%，受股本摊薄影响，与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公司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实施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业务扩张及服务配套，与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完全一致，公司拥有与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人员、技术储备。具体讨论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四) 公司应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来伊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来伊份公司利益。”

（七）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来伊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来伊份公司利益。”



八、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174,394.76	187,770.63
负债合计	59,612.21	79,9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782.54	107,857.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24.95	163,383.03
营业利润	10,067.24	10,530.17
利润总额	10,303.57	10,979.36
净利润	6,924.60	7,2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60	7,25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5.11	6,5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8,225.32

（二）201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和销售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



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234,479.16万元至235,238.54万元，较2015年同期变动幅度在3.40%至3.7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450.97万元至7,860.95万元(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较2015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06%至5.57%之间。此外，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经营环境较为平稳，全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2
第二章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市场风险	51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5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3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3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56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7
十二、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0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	120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2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2
二、行业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0
六、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认证	205
七、房屋租赁情况	20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0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6
十、环境保护情况	237
十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238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0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40
二、同业竞争	24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5



四、关联交易	249
五、关联加盟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4
六、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268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70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1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7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8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8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8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2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4
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24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6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2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2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32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3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1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363
七、分部信息	36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6
九、主要资产	367
十、主要债项	36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7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73
十五、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37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7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1
五、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2
七、分红回报规划	464
八、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及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	468
九、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472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74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47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77
三、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78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8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480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8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8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511
一、股利分配政策	51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1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1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1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16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516
二、重要合同	517
三、对外担保有关事项	52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2
五、其他重要事项	52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和违法违规的情况	52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34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53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爱屋食品	指	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锐德投资	指	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域投资	指	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德同	指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德同	指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同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	指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融元	指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德立业	指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临港	指	南通临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来伊份	指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来伊份	指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来伊份	指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美悠堂	指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来伊点	指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来伊份电商	指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州物流	指	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来之翼	指	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好稀奇	指	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来伊份	指	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来伊份	指	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亚米国际	指	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来伊份贸易	指	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来伊份	指	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来伊份、湖北爱利	指	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来伊份、天津爱芸	指	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来伊份	指	湖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来伊份	指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来伊份	指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镇江来伊份	指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来伊份	指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江阴来伊份	指	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来伊份	指	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来伊份	指	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来伊份、淄博爱伊味	指	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醉香	指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爱趣	指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爱佳	指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启东爱味	指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顺	指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乐	指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享	指	上海爱享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爱久	指	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爱津	指	舟山市普陀区爱津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中冠	指	新疆中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亿玛	指	永康市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爱健	指	舟山市爱健食品有限公司
淮北德物	指	淮北市德物商贸有限公司
景德镇凯发	指	景德镇凯发贸易有限公司
蚌埠爱伊	指	蚌埠爱伊商贸有限公司
台州赞洋	指	台州市赞洋食品有限公司
宿州泰诺	指	宿州市泰诺商贸有限公司
六安浩利锌之	指	六安市浩利锌之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延品轩	指	苏州延品轩食品有限公司
丽水康嘉	指	丽水市康嘉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励锦	指	江西励锦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名果	指	南昌名果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焱军	指	江西焱军贸易有限公司
枣庄金来	指	枣庄市金来商贸有限公司
宜春佳旺	指	宜春市佳旺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乐乐嘴	指	长沙市乐乐嘴食品有限公司
亳州一伊	指	亳州市一伊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顶实汇	指	台州顶实汇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喜大	指	温州市喜大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沪汇	指	南昌沪汇食品有限公司
阜阳爱伊	指	阜阳爱伊商贸有限公司
济宁品味轩	指	济宁市品味轩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凯震	指	福州凯震商贸有限公司

台州兴箬	指	台州市兴箬食品有限公司
莆田伊味爱	指	莆田市荔城区伊味爱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雀丰	指	临沂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连江欣贝恩	指	连江欣贝恩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茂利	指	上海茂利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荣迈	指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苏启	指	苏州苏启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杭州顺铭	指	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裕鑫	指	南通市裕鑫包装有限公司
爱屋投资	指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恒物业	指	上海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伊毅企管	指	上海伊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屋物业	指	上海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毅工贸	指	上海创毅工贸有限公司
伊毅工贸	指	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凯惠百货	指	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爱屋金融	指	上海爱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及前身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休闲食品	指	人们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时吃的主食之外的食品，即我们传统所说的零食，不包括方便食品、冷冻食品等系列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店铺或专柜，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所有的店铺或专柜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加盟门店	指	由加盟商开设的独立店铺或专柜，由加盟商自行负责所有的店铺或专柜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特许加盟	指	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本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其成为本公司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和市场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门店，向本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
第三方物流运输	指	第三方物流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务
团购、特渠	指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进行集中采购的消费行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
国内生产总值或 GDP	指	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
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	个人收入扣除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以及交给政府的非商业性费用等以后的余额。个人可支配收入被认为是消费开支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常被用来衡量一国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DC、配送中心、总仓	指	配送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亦称总仓，负责存储从供应商发出的商品，仓储的辐射面为全国
RDC、区域配送中心	指	区域配送中心（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亦称分仓，负责存储从配送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发出的商品，仓储的辐射面是销售组织规定的各个分区
QS、QS 标志	指	QS 是食品“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英文缩写，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就代表着经过国家的批准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EIP	指	企业信息门户 EIP (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是指在互联网的环境下, 把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统一集到企业信息门户之下, 根据每个用户使用特点和角色的不同, 形成个性化的应用界面, 并通过对事件和消息的处理、传输把用户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ARIS	指	集成企业流程梳理工具, 是一个信息系统体系结构描述了企业的组织视图、数据视图、过程/功能视图和资源视图, 然后由这四个视图组成一个房式结构, 相互关联, 形成一个企业系统
B2B	指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企业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交易
POS	指	英文 Point of Sales 的缩写, 意为销售点终端, 把它安装在银行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 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 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斯玛特卡、Smart 卡	指	这种卡是集餐饮、购物于一体的消费卡, 可在众多签约商家消费
ISO	指	英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意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注: 本招股说明书在讨论、分析时,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特别注明, 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是国内销售规模、拥有门店数量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一。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



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目前公司销售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共计 900 多种产品。公司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会员人数超过 1,300 万，来伊份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领先品牌。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拓展营销网络覆盖的区域，根据不同地域需求推出更多符合当地口味的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差异化、特色化、丰富化产品占领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自主品牌连锁经营模式，坚持“领鲜到底”的产品理念，秉承“传播休闲文化，创造快乐无限”的企业使命，以打造“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己任，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石，以商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全渠道运营体系为两大支柱，以现代化的物流仓储配送为保障，开展现代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打造了一个传统产业与现代经营模式有机结合的国内休闲食品连锁业领先品牌。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2,111 家，特许经营加盟门店 160 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屋企管持有本公司 13,851.00 万股，持股比例 76.9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 日。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9 楼 01 室、20 楼 01 室、21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来伊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其中：施永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3,851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76.95%；郁瑞芬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海锐德投资控制来伊份 611.1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40%；施辉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德域投资控制来伊份 198.9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1.11%。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6,200 万股，控股比例 90.00%。

施永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3206261974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1999 年设立上海雷芬贸易有限公司并任经理，2002 年设立来伊份前身爱屋食品，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爱屋企管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来伊份董事长。

郁瑞芬，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32062419730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2002 年参与创立爱屋食品并担任副经理，2010 年 1 月起担任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来伊份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来伊份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来伊份董事、总裁。

施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5209*****，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2002 年参与创立爱屋食品，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内控经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9,181.59	101,189.19	95,137.62	94,86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3.16	86,581.44	68,023.03	58,834.21
资产总计	174,394.76	187,770.63	163,160.65	153,699.41
流动负债合计	59,250.78	79,541.82	68,079.00	68,79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3	370.86	382.55	112.36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59,612.21	79,912.69	68,461.55	68,90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	107,857.95	94,699.10	84,792.5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营业利润	10,067.24	17,561.52	18,245.61	11,409.93
利润总额	10,303.57	18,315.49	19,043.73	12,447.53
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11	12,183.25	12,944.15	8,863.9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19,001.90	22,705.65	16,4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0	-19,632.64	-17,361.08	-6,2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	-1,68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4	-630.73	844.57	8,515.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51	1.27	1.40	1.38
速动比率（倍）	1.28	0.94	1.0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5%	44.89%	40.75%	42.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5.99	5.26	4.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1%	0.44%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1	58.40	61.20	72.30
存货周转率（次）	4.66	6.80	6.03	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4.34	25,017.64	27,878.64	22,426.7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5.11	12,183.25	12,944.15	8,863.90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06	1.26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4	0.05	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3	0.75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3	0.7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8	0.72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8	0.72	0.4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22%	12.99%	15.39%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91%	12.03%	14.68%	11.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6,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11.67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并按照先后顺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2,737.00	24	松发改产备[2013]060号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33,284.10	16	松发改备[2013]161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



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7 元（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全面摊薄）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8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8,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3 元/股（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全面摊薄）	1.5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总额	70,0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021.1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费用概算

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21.10 万元，发行总费用预计 3,998.90 万元，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00 万元
审计费用	860 万元
律师费用	2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等	43.90 万元
合计	3,998.9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瑞芬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
联系电话	021-51760952
传真	021-51760955
联系人	张潘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564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吴千山
项目协办人	汪敏
其他项目经办人	单增建、张南星、王宪斌

分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联系电话	010-56673708
传真	010-56673728
联系人	李锦芳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马哲、曹一然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冰、吴震东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维军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冰、吴震东、麦福伦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9月2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年9月23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公司经营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150 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超过 900 多种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均选择 2-3 家供应商，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择优采购。

公司以自有品牌开展连锁经营模式，实质上对食品安全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必然使公司从流通环节逐步延伸到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等环节的监控，以保证公司不会因供应商的食品问题而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和管理机制，以及依托公司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技术，实现从商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供应的产品做到安全、健康和新鲜。但是本公司商品的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农产品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可能会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可能性。



(二) 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从事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又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也不可避免地成为媒体的聚焦热点。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存在着大量的小规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由于部分厂商生产技术较为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控制程序缺失，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生产环境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无法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导致可能会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故产生。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个别企业生产环境恶劣、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等，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 门店租金提高、人力成本上升及新开门店选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绝大部分为租赁经营，近年来随着通货膨胀，各大城市房屋租赁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门店租赁费总额分别为28,104.60万元、28,262.35万元、29,490.88万元和14,990.8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9.89%、9.43%和8.80%。虽然公司现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通常为3年，在此期间将锁定租金价格，但本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营业场所租金提高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近年来，随着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的人力成本快速上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593人，门店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多，人力成本支出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48,658.08万元、49,122.25万元、53,296.36万元和28,547.42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7.70%、17.19%、17.04%和16.75%。如果未来我国企业的用工成本继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对于连锁经营企业来说，门店选址极为重要，需要综合考虑目标消费群的构成、消费习惯、消费水平、预期客流量、交通便利条件、商业辐射能力、可选用的门店面积、附近已有或潜在的商业竞争程度以及是否能以合适的价格租赁经营场地等多种因素。门店选址一旦失当，不仅会使既定的目标市场地位难以实现，而且也会因开店前期产生的装修费等资本性支出和筹办费不能收回等因素而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四) 公司直营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营门店 2,111 家，其中 2,097 家门店均为租赁经营，13 家为与商场超市合作经营，1 家为公司自有房产。

1、门店租赁的风险

各门店经营场所的选取，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能够合法续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非常重要。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或因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寻找相近的位置，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若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则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部分门店租赁手续存在瑕疵的风险

(1) 租赁关系有效，不存在租赁风险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111 家门店中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共计 1,983 家。其中 1,976 家门店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或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有 7 家门店租赁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 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营门店 114 处存在租赁关系瑕疵或合同过期或租赁期限不固定。以上瑕疵门店中的 64 处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已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



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该 114 家门店面积为 4,374.73 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为 105,815.26 平方米，占比为 4.13%。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5,538.21 万元，当期公司全部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145,530.79 万元，占比 3.81%。

报告期内，尽管直营门店的租赁瑕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但若租赁瑕疵问题集中爆发，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类农产品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食品行业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受农村耕地面积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上升、自然灾害、动物疫情、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通过上游供应商传导到销售终端，进而对公司商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制定供应商选择制度、采购询价制度等措施稳定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食品在流转和仓储过程中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中，为了保持产品流畅周转，保证门店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在区域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进行一定量的备货用于流转。公司日常对商品周转率进行严格管控，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美味、新鲜、优质的休闲食品，食品在流转和仓储的过程中，对仓库和车辆的温度、湿度等运输条件有较高的要求，若物流和仓储时间过长，产品难以保持新鲜，甚至有变质的风险。在运输的过程中，由于碰撞等原因，产品的包装也可能发生破裂，继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随着公司经营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募投项目的开展，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存储和物流还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尽管公司目前执行了严格的存货和物流管理制度，力求保证产品的新鲜和健康，但是如果产品周转过于缓慢，仓储和物流环境不能满足要求的话，公司将存在对产品存货无法实施有效管理、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七) 食品安全的新规定、新标准、新认证出台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存在国家颁布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以及对食品生产的卫生环境、食品添加剂等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对供应商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并清理已从供应商购买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 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以及新区域市场开拓风险

中国幅员辽阔、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均衡、南北文化差异大、饮食习惯差异大，因此休闲食品消费市场特性亦差别较大。

公司的来伊份品牌发源地为上海，公司在江浙沪等成熟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江浙沪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7%、93.58%、94.60%和95.25%。尽管近年来公司已经逐渐向新区域市场开拓，但是目前依然存在着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江浙沪成熟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立足江浙沪地区成熟区域，从2010年开始逐步向江浙沪以外地区扩张，快速扩展至安徽、北京、湖北、山东、天津等新区域市场。在新进入的市场区域，公司尚处于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建设的初期，公司品牌培养有一定的投入期，新区域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时日；此外，公司对当地休闲食品口味差异、消费习惯、经营策略和经营管理等，也需要一个逐步学习、适应的过程。在进入新区域市场前期，由于门店租赁、人工成本、门店装修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前期投入的成本刚性较大，而公司品牌知名度、规模经济效应等尚未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进区域的外地子公司存在较大亏损，公司已采取多种经营策略对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今后公司在新区域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产生的亏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因此，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季节性影响造成公司在第一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较高，第二和第三季度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在第二和第三季度有可能发生业绩下滑甚至当季出现亏损的情况。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但由于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如果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停滞，甚至引发经济危机，会导致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消费水平下降，进而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主要借助超市、大卖场的渠道销售产品，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创新性的将连锁经营模式引入休闲食品行业，“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在企业自有的直营门店和特许经营加盟门店销售，并在国内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部分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和新进入者也开始自建专卖店，开始涉足连锁经营模式。同时，原有竞争对手和新进入者开始利用互联网开展新兴销售模式，有可能冲击连锁经营模式。如果公司



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门店租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等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通过。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3,851.0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76.95%；郁瑞芬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海锐德投资控制来伊份 611.1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40%；施辉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德域投资控制来伊份 198.9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1.11%。施永雷、郁瑞芬、施辉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控制本公司 90.00% 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市场开发和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是在全国范围新建 275 家直营连锁门店，同时对全国范围的 1,158 家现有店铺进行升级。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是打造一个集物流、研发、检测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效率、信息化、现代化的休闲食品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所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合计 55,109.57 万元，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9,530.96 万元。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摊销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预计也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公司合理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IYIFEN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瑞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201615
电话	021-51760952
传真号码	021-51760955
互联网址	http://www.lyfen.com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经立信审计的爱屋食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68,086,620.86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 12,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9,836,620.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0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084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0576558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爱屋食品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1,542.50	90.00%
施 辉	641.25	5.00%
郁瑞芬	641.25	5.00%
合 计	12,825.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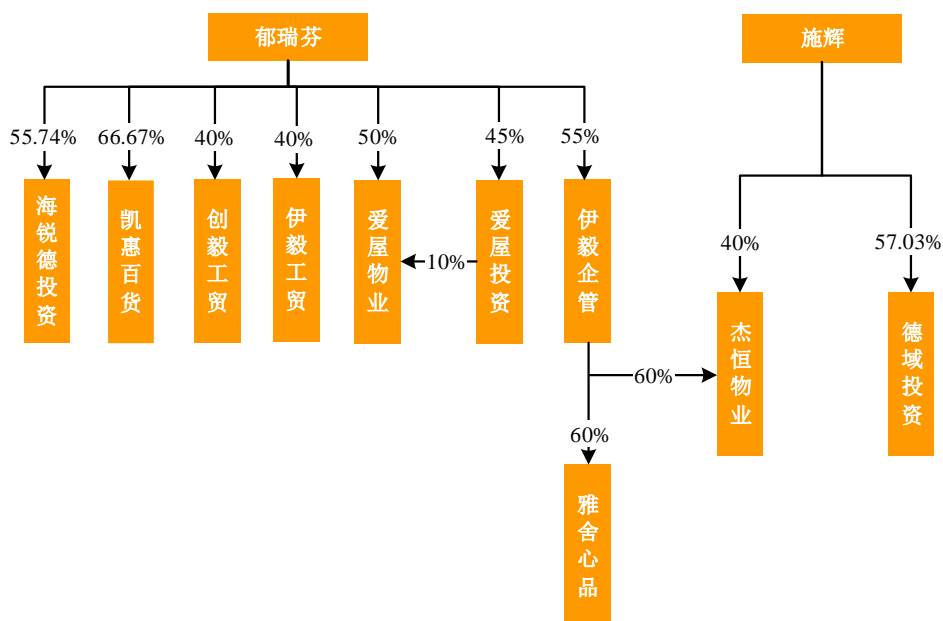
公司的发起人为爱屋企管、郁瑞芬和施辉。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爱屋企管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爱屋企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施辉和郁瑞芬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郁瑞芬和施辉当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爱屋食品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设备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改制后，发起人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系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爱屋企管、施辉和郁瑞芬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三、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爱屋食品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7月，施永雷、施辉成立爱屋食品，注册资本为50万元。施永雷持股90%，施辉持股10%

2006年5月，施永雷和施辉同比例增资，爱屋食品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0年4月，施永雷向爱屋企管转让其持有的爱屋食品90%的股权，施辉向郁瑞芬转让其持有的爱屋食品5%的股权

2010年9月，爱屋食品整体变更为来伊份，注册资本为12,825万元

2010年9月，海锐德投资和德域投资对来伊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500万元

2010年11月，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和南通临港对来伊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12年10月，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为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

1、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爱屋食品成立

公司前身爱屋食品由施永雷和施辉共同出资设立。

2002年6月27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2)A3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25日，爱屋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2年7月2日，爱屋食品取得注册号为3101122084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屋食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永雷	45.00	90.00%	货币
施 辉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2006年5月，爱屋食品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5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6年4月，爱屋食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爱屋食品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原股东施永雷、施辉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2006年5月16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4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16日，爱屋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06年5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爱屋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施永雷	450.00	90.00%	货币
施 辉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10年4月，爱屋食品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爱屋食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施永雷将其所持爱屋食品90%的股权转让给爱屋企管，转让价格为450万元；同意施辉将其所持爱屋食品5%的股权转让给郁瑞芬，转让价格为25万元；施辉同意放弃对施永雷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施永雷同意放弃对施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4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屋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爱屋企管	450.00	90.00%	货币
郁瑞芬	25.00	5.00%	货币
施 辉	25.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经立信审计的爱屋食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168,086,620.86元为基数，折合股份12,8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9,836,620.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1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9月17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爱屋食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68,086,620.86元，按1.31:1的比例折合股份12,825万股，每股1元，其余39,836,620.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6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0842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1,542.50	90.00%
施 辉	641.25	5.00%
郁瑞芬	641.25	5.00%
合 计	12,825.00	100.00%

5、201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2,825万元增至13,5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锐德投资和德域投资对公司合计增资16,605,100元，其中6,75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5万元。



2010年9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1,542.50	85.50%
施 辉	641.25	4.75%
郁瑞芬	641.25	4.75%
海锐德投资	509.25	3.77%
德域投资	165.75	1.23%
合 计	13,500.00	100.00%

6、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3,5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2010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和南通临港对公司合计增资319,999,500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

2010年11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1,542.50	76.95%
施 辉	641.25	4.28%
郁瑞芬	641.25	4.28%
海锐德投资	509.25	3.40%
常春藤	375.00	2.50%
南通临港	260.00	1.73%
深圳融元	200.00	1.33%
海德立业	200.00	1.33%
无锡德同	199.00	1.33%
德域投资	165.75	1.11%
杭州德同	133.00	0.89%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德同	133.00	0.89%
合 计	15,000.00	100.00%

7、2012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5,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部分资本公积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为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9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10月，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3,851.00	76.95%
施 辉	769.50	4.28%
郁瑞芬	769.50	4.28%
海锐德投资	611.10	3.40%
常春藤	450.00	2.50%
南通临港	312.00	1.73%
深圳融元	240.00	1.33%
海德立业	240.00	1.33%
无锡德同	238.80	1.33%
德域投资	198.90	1.11%
杭州德同	159.60	0.89%
广州德同	159.60	0.89%
合 计	18,000.00	100.00%

自2012年10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对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自2002年7月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三)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至今，验资情况如下：

(一) 2002 年 7 月，爱屋食品成立

2002 年 6 月 27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2)A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爱屋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2 日，爱屋食品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2084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6 年 5 月，爱屋食品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爱屋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爱屋食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68,086,620.86 元，按 1.3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2,825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39,836,620.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084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2,825万元增至13,5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3,5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3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2012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5,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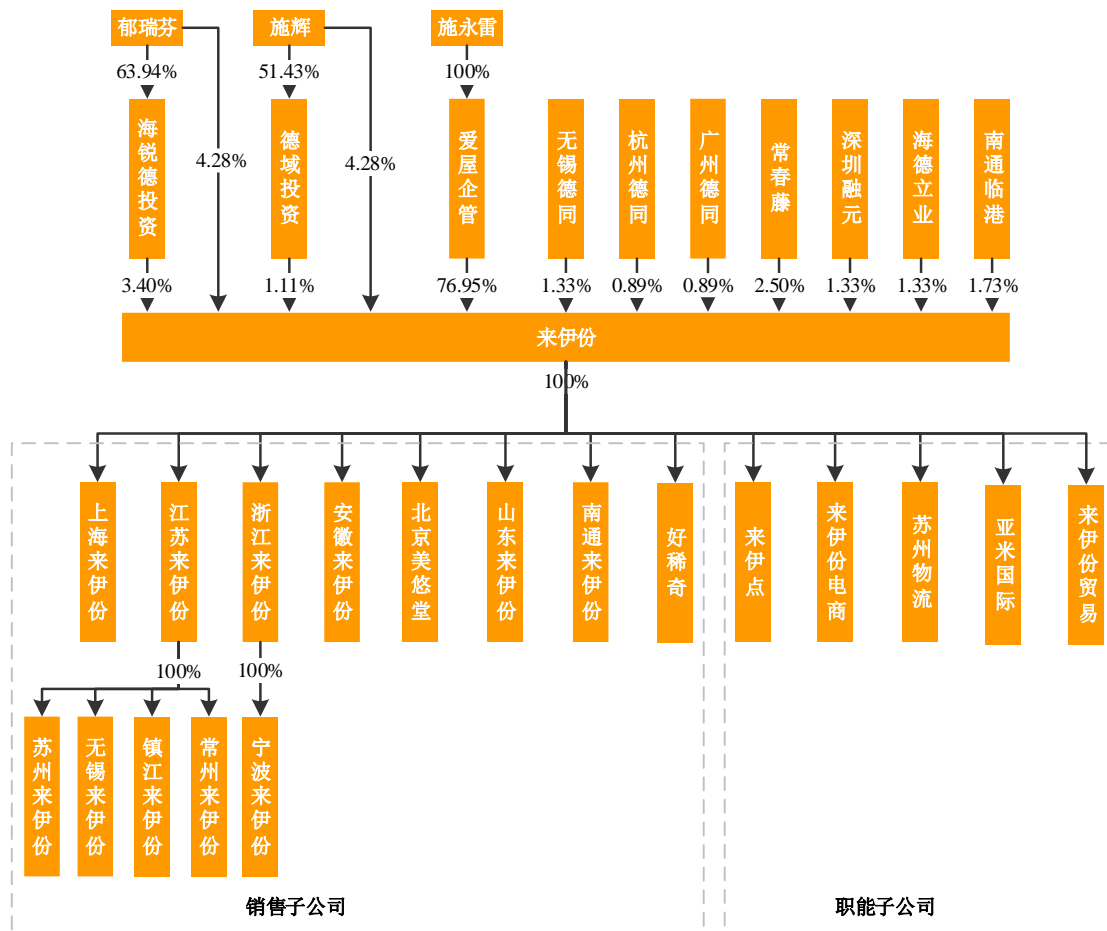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10月，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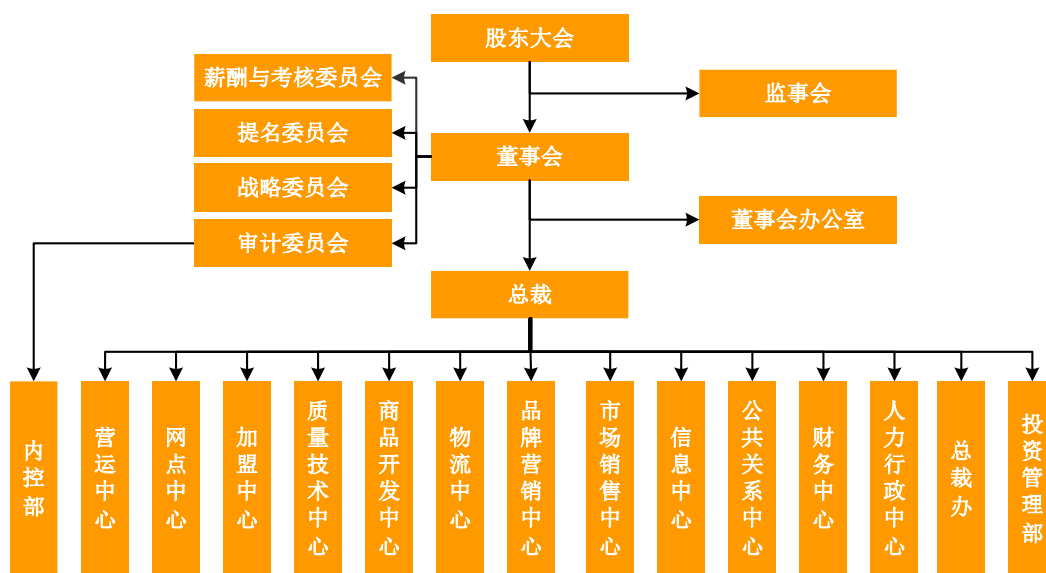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分别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



(三)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机构投资者、媒体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内控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以及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营运中心	以消费者导向为主旨规划并推动满足消费者购物体验需求；制定推动全国营运标准化管理的监督与执行；发挥营运管理辅导、支持功能；促进地区营运绩效全面提升
网点中心	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先导，统筹全国网点布局，制订各类业态合作战略，建立全面、科学、规范的网点规划、管理、控制体系，监督终端开发成本、终端形象的质量等
加盟中心	以消费者导向为主旨，规划并推动全国加盟布局；制定推动全国加盟招商、开拓、运营等标准化管理体系，并负责实施及监督管控，提升终端营运管理及服务支持功能
质量技术中心	建设并推进企业品质管理标准，注重第三方检核，促进供应商提升品控规范、标准、体系，建立供应商品控队伍，推动行业品质管理标准升级；负责休闲食品新产品的研发，对供应商现有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提升，推动供应商研发体系建设，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商品开发中心	负责制定全国商品发展战略和定价策略；科学规划商品结构，推动公司全国各省商品品类、品项发展为核心，打造最优商品价格体系，提高商品盈利能力，建设优良供应商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商品采购安全
物流中心	以提高来伊份物流服务标准，保障来伊份物流供应的快速、安全；建立物流及时、安全、准确、低成本的战略优势
品牌营销中心	以传播快乐休闲文化为核心，规划并推进企业营销策略和品牌策略，积极探索品牌增值和品牌衍生开发；通过卓有成效的品牌规划、品牌宣传、精准行销等手段，结合文化营销与媒体造势，引领、满足消费者需求
市场销售中心	制定全国销售渠道业务发展规划和销售策略，开发维护除现有传统门店销售模式以及电商销售模式以外的各种销售渠道和销售业务模式，整合公司各种资源打造适应新业务模式的产品销售体系，制订相应的销售管理政策及流程制度，搭建销售团队并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效率
信息中心	拟定公司信息化管理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的网络安全、负责公司 EIP、ERP 项目软件的日常维护、负责门店 POS 系统的维护的监核管理
公共关系中心	搭建及提升客户服务平台，满足公司业务支持需求，监控推进公司内外客户的满意度，对公司经营体系运作的有效性进行稽核督导；建立完善的公关管理体系，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制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汇总会计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等
人力行政中心	以打造持续、顺畅的人才供应链为核心，构建以人为本、充满向心力、归属感和令人向往的事业平台；通过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构建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推动制度体系建设与落实，建立和谐员工关系，提升员工满意



部门	主要职责
	度与幸福指数
总裁办	确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统筹公司内部工作事项的组织与协调, 各类基建项目的协调工作, 主导公司主营类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 通过企业绩效、流程、项目管理等一系列科学工具和手段, 为企业决策提供环境分析基础, 优化公司管理体系, 推动企业流程创新, 推动项目化管理进程和重大项目有效实施
投资管理部	投资计划编制与下达、投资项目开发、项目论证评估、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项目决策、监督项目实施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共有 18 家子公司。根据具体职能, 这些各子公司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是区域性销售子公司, 负责当地门店的管理和销售职能; 另一类是职能子公司, 比如: 来伊点负责公司会员卡的储值、会员管理和交易清算, 来伊份电商负责电子平台的运营和管理。

1、上海来伊份

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郁瑞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花卉、盆栽的销售,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花卉、盆栽的销售, 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票务代理, 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产品包



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11月17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8）7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2日，上海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05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0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8222457X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7,910.68万元，净资产为8,681.45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665.9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2、江苏来伊份

公司名称：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金陵园31号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储值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1月30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正内资验(2007)2-06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9日，江苏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1月8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691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5月18日，公司对江苏来伊份增资。2011年5月27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会验字(2011)K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6日，江苏来伊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江苏来伊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0959237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1,687.62万元，净资产为9,760.59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53.81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3、浙江来伊份

公司名称：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52幢配套用房202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相关智能卡、通讯器材、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汽摩配件、工艺礼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饰品、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移动通信充值业务的销售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不含航空业务），柜台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2 月 1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浙江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25521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来伊份的总资产为 2,446.05 万元，净资产为 -4,450.1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80.4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4、安徽来伊份

公司名称：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大东门淮河路 4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相关智能卡销售、通讯器材、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用农副产品、饰品、工艺礼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票务代理（除机票）、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年2月3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验字（2010）第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3日，安徽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3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394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4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安徽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999.36万元，净资产为-651.9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2.6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5、北京美悠堂

公司名称：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3层E-312

法定代表人：邹晓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工艺品、化妆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代销充值卡；包装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11月8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朝验字（2010）第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3日，北京美悠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2013393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5月25日，公司对北京美悠堂增资1,000万元。2011年5月27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11）第A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5日，北京美悠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北京美悠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2,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美悠堂的总资产为1,158.70万元，净资产为-6,264.87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694.8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6、山东来伊份

公司名称：山东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国际广场A501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汽车摩托车配件、工艺品、化妆品、日用杂品、文具用品、非专控农产品的销售；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1月27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永信验字



(2010)第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6日，山东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1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2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0月8日，公司对山东来伊份增资500万元。2010年10月27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永信验字(2010)第4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7日，山东来伊份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山东来伊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2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697475216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山东来伊份的总资产为701.72万元，净资产为-1,611.2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53.2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7、好稀奇

公司名称：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街243号102室、202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限102室经营)，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除专控)、家居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建材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照明器材,服装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票务代理(除特许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不得从事运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好稀奇,主要定位为休闲食品小卖场,全球搜寻热卖的大众品牌产品进行销售。

2013年6月2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1日,好稀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7003044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5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7481797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好稀奇的总资产为305.98万元,净资产为247.88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17.2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8、来伊点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8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过服务卡、会员卡、商务卡和智能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务卡、会员卡、商务卡、智能卡运营管理；网上支付、预付费卡业务、银行收单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除专控）、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材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照相器材、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服装设计、销售；实业投资；票务代理（除特许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9）1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来伊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475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来伊点增资 2,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来伊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来伊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3,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对来伊点增资7,000万元。2010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7日，来伊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来伊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958055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来伊点的总资产为17,821.09万元，净资产为10,203.3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43.9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9、来伊份电商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上中路462号510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不得从事运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除蓄电池）、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花卉、体育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法律咨询（除诉讼代理、商标代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6日，来伊份电商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501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583469969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来伊份电商的总资产为2,337.43万元，净资产为-2,315.32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093.7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10、苏州物流

公司名称：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仓储（不包含危险品）；报关、报检及运输咨询业务；车辆委托管理；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月10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融会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0日，苏州物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月24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32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物流的总资产为25,694.49万元，净资产为22,987.95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210.1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11、南通来伊份

公司名称：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启东市惠萍镇河湾村（惠萍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化妆品、蔬菜、水果销售，仓储服务（除危化品），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



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3日，南通市启东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1000323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通来伊份的总资产为95.05万元，净资产为95.03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29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12、亚米国际

公司名称：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性质：香港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8日

法定股本：1,000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本(万港元)	出资金额(万港元)	认购的股本比例
来伊份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亚米国际的总资产为132.28万元，净资产为6.00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8.75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13、来伊份贸易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94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4KE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来伊份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来伊份贸易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来伊份贸易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来伊份贸易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1、苏州来伊份

公司名称：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十全街石皮弄 3 号南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201 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



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储值卡、工艺礼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饰品、花卉、盆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5月23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8)1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3日,苏州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5月26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0000060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来伊份	201.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01.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675498580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1,745.71万元,净资产为8,543.80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129.5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2、无锡来伊份

公司名称: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学前东路789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51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水果、蔬菜、花卉、苗木、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



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礼品包装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4月21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泰信和验（2008）第1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1日，无锡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5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南长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3000046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来伊份	51.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2015年12月24日，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26763520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526.06万元，净资产为680.64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13.8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3、镇江来伊份

公司名称：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155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1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水果、蔬菜、花卉、苗木、饰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的销售；提供餐饮服务；产品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11月4日，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中诚所验字（2008）第4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0日，镇江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6日，镇江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00000086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来伊份	61.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61.00		100.00%

2012年9月21日，江苏来伊份对镇江来伊份增资。2012年9月27日，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中诚所验[2012]第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6日，镇江来伊份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镇江来伊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来伊份	101.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1.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26816423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镇江来伊份的总资产为1,773.66万元，净资产为1,457.6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31.25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4、常州来伊份

公司名称：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宁区兰陵家园1幢-8号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51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水果、花卉、苗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智能卡、通讯器材、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饰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文具用品的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产品包装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正会内验（2008）第 06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常州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1 月 14 日，常州市工商局天宁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000118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来伊份	51.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2016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682166250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来伊份的总资产为 1,434.01 万元，净资产为 202.5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7.76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5、宁波来伊份

公司名称：宁波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万安路 43 号（1-1）室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电子产品、电脑配件、IC 卡、通讯器材、文具用品、日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售移动充值卡；商务信息咨询；代购汽车、船、机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2 月 9 日，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永验字（2008）第 8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宁波来伊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3000044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来伊份	15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来伊份的总资产为 39.37 万元，净资产为 -1,698.8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26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06575916829P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40 号 2 幢 101 室	2011-6-8
上海来伊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91310117076400262B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6 室	2013-7-24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0100000865041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大厦 A 座 1801 室	2013-11-7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100000180628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 23 层 G 座	2013-5-31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 13,851.00 万股，持股比例 76.95%。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9 楼 01 室、20 楼 01 室、21 楼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2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爱屋企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510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屋企管的总资产为 18,320.67 万元，净资产为 17,981.1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345.7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

施永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74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郁瑞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7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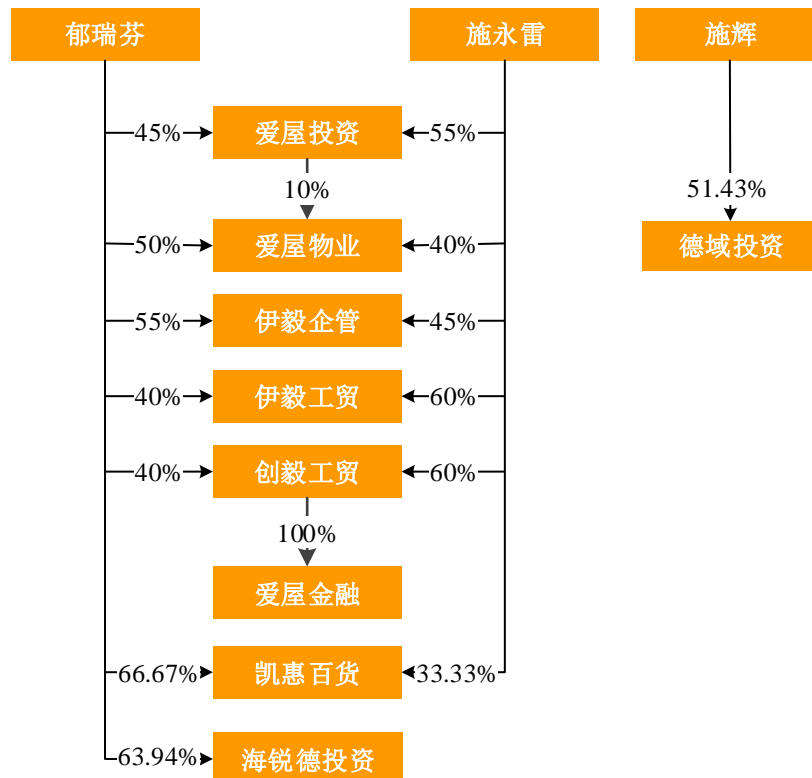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施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5209****，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爱屋企管和来伊份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爱屋投资

公司名称：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3 室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8月1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3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9日，爱屋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施永雷	110.00	货币资金	55.00%
郁瑞芬	90.00	货币资金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9月15日，爱屋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对爱屋投资增资800万元。2010年10月15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10）第1250号《验资报告》，确认爱屋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7002652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施永雷	550.00	货币资金	55.00%
郁瑞芬	450.00	货币资金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79781057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屋投资于2010年向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屋投资的投资尚未收回，且未确认任何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爱屋投资的总资产为13,967.32万元，净资产为324.73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62.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伊毅企管

公司名称：上海伊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9楼03室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8 月 1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3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伊毅企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郁瑞芬	110.00	货币资金	55.00%
施永雷	90.00	货币资金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伊毅企管的名称由“上海来伊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伊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79781698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伊毅企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也没有任何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伊毅企管的总资产为 102.25 万元，净资产为 82.2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爱屋物业

公司名称：上海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4 室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专控），



室内装潢设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6月2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9）6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26日，爱屋物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7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38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郁瑞芬	250.00	货币资金	50.00%
施永雷	200.00	货币资金	40.00%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爱屋物业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于资金理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爱屋物业的总资产为3,756.34万元，净资产为448.19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创毅工贸

公司名称：上海创毅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499弄4号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加工，包装制品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2月14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5）-125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3日，创毅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郁瑞芬	20.00	货币资金	40.00%
施永雷	30.00	货币资金	6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7月19日,创毅工贸的名称由“上海创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创毅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创毅工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施永雷增资1,170万元,郁瑞芬增资7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2年3月22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6日,创毅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毅工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施永雷	1,200.00	货币资金	60.00%
郁瑞芬	80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3638026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毅工贸收入来源于物业租赁收入,并持有爱屋金融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创毅工贸的总资产为2,442.16万元,净资产为2,300.30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8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伊毅工贸

公司名称: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533弄1号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玩具批发零售，玩具、服装生产加工，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2月14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125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3日，伊毅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2090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郁瑞芬	20.00	货币资金	40.00%
施永雷	30.00	货币资金	6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8月8日，伊毅工贸的名称由“上海伊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364029X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伊毅工贸收入来源于物业租赁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伊毅工贸的总资产为367.14万元，净资产为359.9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0.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凯惠百货

公司名称：上海凯惠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05年3月14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05）第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14日，凯惠百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2015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惠百货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灵满	20.00	货币资金	66.67%
赖爱芳	10.00	货币资金	33.33%
合计	30.00		100.00%

2007年8月6日，金灵满、赖爱芳、郁瑞芬、施永雷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灵满将所持凯惠百货66.67%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郁瑞芬；赖爱芳将所持凯惠百货33.33%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10万元转让给施永雷。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惠百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郁瑞芬	20.00	66.67%
施永雷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凯惠百货收入来源于其拥有的一处房产租赁给来伊份作为直营门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凯惠百货的总资产为197.93万元，净资产为198.02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5.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爱屋金融

公司名称：上海爱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2室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第三方理财服务，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的开发、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验（2013）第 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爱屋金融已收到股东创毅工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187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创毅工贸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爱屋金融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0 日，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验（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爱屋金融已收到股东创毅工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爱屋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创毅工贸	1,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屋金融的总资产为 2,962.23 万元，净资产为 1,522.2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德域投资

**(1) 德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8 楼-514

法定代表人：施辉

注册资本：408.8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8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德域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8.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7002753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域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施辉	210.28	51.43%	-
2	王芳	16.74	4.09%	来伊份电商总经理
3	张琴	14.27	3.49%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
4	林晓红	14.04	3.43%	已退休
5	胡剑明	13.95	3.41%	基建项目总监
6	庞承蓉	12.53	3.06%	加盟中心总监
7	姜振多	10.26	2.51%	董事长助理
8	周晨君	9.96	2.44%	来伊份电商网络运营部总监
9	王雯华	9.96	2.44%	财务中心副总监
10	张丽华	9.32	2.28%	质量技术中心副总监
11	厉青	8.80	2.15%	上海来伊份特渠部高级经理
12	陈洁敏	8.62	2.11%	营运中心副总监
13	李宏伟	6.08	1.49%	山东来伊份综合办高级经理
14	俞晶	6.04	1.48%	网点中心副总监
15	王立超	5.67	1.39%	江苏来伊份 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16	唐炜炜	5.51	1.35%	流程管理部高级经理
17	付晓	5.51	1.35%	上海来伊份财务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8	田华珍	5.32	1.30%	薪酬&绩效部高级经理
19	赵凤妹	5.16	1.26%	品质控制部高级经理
20	梅倩	5.14	1.26%	物流中心总监助理
21	陈金虎	5.10	1.25%	库存管理部高级经理
22	王川	5.07	1.24%	国际商品开发部经理
23	陆凤标	4.79	1.17%	工程部经理
24	方萍	4.77	1.17%	已退休
25	费艳	4.52	1.11%	成本控制经理
26	朱永波	1.44	0.35%	来伊份电商总系统架构师
合计		408.85	100.00%	-

（2）德域投资股权变动

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域投资发生过如下股权变动：

2010年11月2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马净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净将其持有的德域投资1.774%的股权以7.4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辉。

2010年12月2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婉飞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婉飞将其持有的德域投资1.629%的股权以6.9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辉。

2010年12月30日，施辉与张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张琴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20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施辉与厉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厉青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14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15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施辉与邱茂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邱茂波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0.89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58万元。

2011年4月1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严燕娜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燕娜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0.9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4万元。

2011年7月1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楼月明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楼月明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0.68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03万元。

2012年7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张凇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凇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2.2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8295万元。



2013年3月1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沈世琴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世琴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1.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187万元。

2013年4月27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赵新娟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新娟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3.32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67855万元。

2013年8月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陈宏杰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宏杰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1.0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3662万元。

2013年8月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严平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平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1.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4883万元。

2013年9月25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陈德军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德军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1.83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8897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胡庆兰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庆兰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3.33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4355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胡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胡剑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35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116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陆凤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陆凤标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0.1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824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周晨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周晨君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0.32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60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陈洁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陈洁敏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0.35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56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张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张丽华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0.22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86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张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张琴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2.28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143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王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王芳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2.01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3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李宏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48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9568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俞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俞晶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47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815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王金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王金丽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41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8948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王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王立超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38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5408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唐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唐炜炜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34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9744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付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付晓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34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9744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田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田华珍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3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337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赵凤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赵凤妹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26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7708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梅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梅倩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25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7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陈金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陈金虎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24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5584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费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费艳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1.10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576万元。

2014年12月5日，施辉与朱永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朱永波转让其



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0.35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95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厉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厉青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1.00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邱茂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邱茂波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1.25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林晓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林晓红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1.86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6.26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姜振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姜振多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0.79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57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庞承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庞承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0.50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0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辉与王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辉向王雯华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0.55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788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林晓红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林晓红放弃受让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施辉向林晓红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1.508% 的股权，对应的 21.24 万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

2015 年 6 月 3 日，王芳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王芳放弃受让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施辉向王芳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股权中的 0.704% 的股权，对应的 9.912 万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

2015 年 8 月 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邱茂波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茂波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 2.1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8.709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王金丽与施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金丽向施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域投资 1.41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641 万元。

(3) 德域投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域投资的总资产为 445.13 万元，净资产为 445.1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海锐德投资

(1) 海锐德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8 楼-513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256.1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8 月 2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海锐德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6.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7002753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锐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郁瑞芬	803.15	63.94%	董事、总裁
2	徐赛花	49.49	3.94%	董事、财务总监
3	舒泰	36.16	2.88%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4	张美	33.12	2.64%	督导部副总监
5	王戈钧	32.49	2.59%	互联网事业群总裁
6	冯轩天	32.28	2.57%	监事会主席、 上海来伊份总经理
7	林志强	27.71	2.21%	江苏来伊份总经理、 安徽来伊份总经理
8	戴轶	27.63	2.20%	董事
9	张潘宏	22.68	1.81%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支瑞琪	21.25	1.69%	总裁特别助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1	竹智慧	19.70	1.57%	总裁办公室主任
12	周红俊	18.35	1.46%	江苏来伊份副总经理
13	王贵芳	16.32	1.30%	已退休
14	邹晓君	14.43	1.15%	监事、 北京美悠堂总经理
15	胡剑平	14.14	1.13%	华南区加盟总经理
16	田志莉	10.24	0.82%	内控部高级经理
17	金雪梅	9.81	0.78%	浙江来伊份总经理
18	张敏	9.66	0.77%	资金部高级经理
19	刘晓云	9.66	0.77%	江苏来伊份营运总监
20	张爱军	9.46	0.75%	信息中心副总监
21	赵成鹏	8.72	0.69%	供应商管理部高级经理
22	王士香	8.68	0.69%	商品开发二部高级经理
23	赵炯	8.63	0.69%	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
24	蒋维英	8.32	0.66%	营运辅导部高级经理
25	何玮	4.07	0.32%	行销企划部高级经理
合计		1,256.15	100.00%	-

（2）海锐德投资股权变动

自成立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锐德投资发生过如下股权变动：

2011年1月1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王存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存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835%的股权以23.8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1年1月28日，郁瑞芬与黄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黄岳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1.17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万元。

2011年1月28日，郁瑞芬与尹晓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尹晓非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1.17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万元。

2011年1月28日，郁瑞芬与曲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曲云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98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5万元。

2011年2月22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杨泳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泳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434%的股权以19.0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1年5月1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冯伟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伟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405%的股权以19.0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1年7月1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尹晓非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尹晓非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178%的股权以5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1年12月2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曲云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曲云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0.982%的股权以4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1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黄岳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岳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1.178%的股权以56.28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2年3月1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姚望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望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299%的股权以19.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2年7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伏宝会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伏宝会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729%的股权以27.28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2年7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晓宇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晓宇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2.018%的股权以31.83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2年7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黄春晓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春晓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652%的股权以25.67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2年8月2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杨松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望将其持有海锐德投资1.040%的股权以16.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芬。

2013年2月2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葛孟辉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孟辉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3.414%股权以57.7596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2014年5月1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沈炜栋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炜栋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1.496%股权以29.2632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2014年7月15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孙世昌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世昌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0.524%股权以10.3869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徐赛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徐赛花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16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8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戴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戴轶转让其



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08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5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舒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舒泰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098%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2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冯轩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冯轩天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21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20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王戈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王戈钧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24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夏松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69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877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支瑞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支瑞琪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098%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2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杨锦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杨锦秋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748%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355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林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林志强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32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张潘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张潘宏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14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37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竹智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竹智慧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1.568%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7.826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赵成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赵成鹏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69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19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王士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王士香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69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877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郁瑞芬与张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张敏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76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276 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邹晓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邹晓君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1.1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7016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胡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胡剑平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1.12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8.7104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刘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刘晓云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76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276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张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张爱军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75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568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金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金雪梅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7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7716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田志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田志莉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8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2584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赵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赵炯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68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736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何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何玮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68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736万元。

2014年12月5日，郁瑞芬与蒋维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郁瑞芬向蒋维英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66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674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耿洁宇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耿洁宇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0.757%股权以15.8848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2015年6月5日，夏松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夏松放弃受让双方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郁瑞芬向夏松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0.691%的股权，对应的29.8776万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

2015年6月3日，何玮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何玮放弃受让双方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郁瑞芬



向何玮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锐德投资股权中的 0.363% 的股权,对应的 15.7176 万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

2016 年 3 月 4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杨锦秋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锦秋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 1.564% 股权以 55.9863 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2016 年 5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吴叶群与郁瑞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叶群将其持有的海锐德投资 0.940% 股权以 22.5653 万元的价格转给郁瑞芬。

(3) 海锐德投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锐德投资的总资产为 1,299.80 万元,净资产为 1,299.8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37.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爱屋企管	13,851.00	76.95%	13,851.00	57.71%
2	施 辉	769.50	4.28%	769.50	3.21%
3	郁瑞芬	769.50	4.28%	769.50	3.21%
4	海锐德投资	611.10	3.40%	611.10	2.55%
5	常春藤	450.00	2.50%	450.00	1.88%
6	南通临港	312.00	1.73%	312.00	1.30%
7	深圳融元	240.00	1.33%	240.00	1.00%
8	海德立业	240.00	1.33%	240.00	1.00%
9	无锡德同	238.80	1.33%	238.80	1.00%
10	德域投资	198.90	1.11%	198.90	0.83%
11	杭州德同	159.60	0.89%	159.60	0.67%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2	广州德同	159.60	0.89%	159.60	0.67%
13	公众投资者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爱屋企管	13,851.00	76.95%
施 辉	769.50	4.28%
郁瑞芬	769.50	4.28%
海锐德投资	611.10	3.40%
常春藤	450.00	2.50%
南通临港	312.00	1.73%
深圳融元	240.00	1.33%
海德立业	240.00	1.33%
无锡德同	238.80	1.33%
德域投资	198.90	1.1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郁瑞芬	769.50	4.28%	董事、总裁
施 辉	769.50	4.28%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5%；郁瑞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持有海锐德投资股权 63.94%，海锐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0%；施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持有德域投资股权 51.43%，德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

2、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

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系受同一企业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德同持有公司股份 1.33%，杭州德同持有公司股份 0.89%，广州德同持有公司股份 0.89%。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人数 2013 年末为 9,773 人，2014 年末为 9,550 人，2015 年度末为 9,341 人，2016 年 6 月末为 8,593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销售人员	7,655	89.08%
管理人员	704	8.19%
物流人员	115	1.34%
财务人员	73	0.85%
信息人员	46	0.54%
合计	8,59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4	0.51%
本科	342	3.98%
大专及以下	8,207	95.51%
合计	8,593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496	17.41%
31-40	2,983	34.71%
41-50	3,824	44.50%
51 岁以上	290	3.37%
合计	8,593	100.00%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月度平均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4.59%、4.52%、4.74% 和 5.25%，受行业特性影响，离职人员主要为门店营业员，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及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员工人数	8,593	71,394,077	9,341	139,374,921	9,550	126,083,185	9,773	124,201,402	
已缴纳人数	城保	7,946	71,394,077	8,373	139,374,921	8,450	124,228,369	8,046	116,391,506
	镇保	-	-	-	-	-	1,854,816	334	5,453,443
	征地	-	-	-	-	-	-	159	2,356,453
未缴纳社保人数	647	-	968	-	1,100	-	1,234	-	
其中：特殊劳动关系员工	368	-	593	-	837	-	830	-	
学生、港澳台籍员工	23	-	14	-	6	-	12	-	
劳务服务公司代缴	2	-	36	-	1	-	24	-	
新入职、资料不齐缓交	254	-	325	-	256	-	368	-	

注：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包括城保、镇保、征地。其中：城保是指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征地是指依照《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镇保是指依照《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2014年3月底，上海市原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期满，原参加镇保的单位和个人转为按城保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特殊雇佣关系员工，是指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协保、内退、下岗、退休人员，以及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中协保、内退、下岗员工系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与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无需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学生、港澳台籍员工均不属于依法应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其中学生指已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但因尚未毕业，人事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的人



员。

(3) 劳务服务公司代缴，指员工本人不愿在劳动合同签订地缴纳社保，经员工同意，由发行人委托劳务服务公司在外地为其代缴社保的情况，该等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中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服务公司。

(4) 新入职、资料不齐缓交的情况，发行人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将在下个月体现。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员工人数	8,593	-	9,341	28,505,424	9,550	25,713,772	9,773	21,782,61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698	15,085,533	6,905	28,505,424	6,868	25,713,772	6,921	21,782,6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95	-	2,436	-	2,682	-	2,852	-
其中：特殊劳动关系员工	286	-	626	-	837	-	823	-
学生、港澳台籍员工	29	-	14	-	6	-	12	-
劳务服务公司代缴	2	-	14	-	1	-	21	-
新入职、资料不齐缓交	230	-	223	-	261	-	315	-
非城镇户口	122	-	122	-	411	-	654	-
其他原因	1,226	-	1,437	-	1,166	-	1,0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特殊雇佣关系员工，是指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协保、内退、下岗、退休人员，以及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中协保、内退、下岗员工系由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无需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学生、港澳台籍员工均不属于依法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其中学生指已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但因尚未毕业，人事关系尚未转入发行人的人员。

(3) 劳务服务公司代缴，指员工本人不愿在劳动合同签订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员工同意，由发行人委托劳务服务公司在外地为其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住房公积金费用中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服务公司。



(4) 新入职、资料不齐缓交，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将在下个月体现。

(5) 非城镇户口，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各地有关法规，非城镇户口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范畴。

(6) 其他原因涉及缴纳镇保、征地和原缴纳综合保险的员工等情况，该等员工不属于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范畴。

3、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及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互负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已出具《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



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互负连带责任。

（三）薪酬制度及员工薪酬水平

1、公司现行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竞业限制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薪酬理念：对外保持竞争性，对内保持公平性，并且最大程度地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最终实现薪酬水平在市场有竞争力，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

公司的薪酬市场定位：薪酬总体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根据各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薪酬激励政策，激励绩效优秀的员工；对相同性质、相同等级岗位，根据绩效评定拉开优秀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奖金差距。

公司的薪酬结构：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补贴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具体包括：岗位工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保密费、司龄工资、绩效工资、公司福利等。公司将所有职位划分为 19 个职级，制定薪资等级表；全公司共分 25 个薪级，每个薪级划分为 8 个薪档。绩效奖金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以及个人绩效相联结，员工岗位等级越高，绩效奖金与部门绩效成绩挂钩的比例越高；绩效奖金完全浮动，并体现不同绩效员工间的差异；根据岗位特点和市场惯例，不同职能、不同层级的岗位采用不同的绩效奖金计算方法。公司的主要福利分为基本型福利、激励型福利、关怀型福利、补偿型福利。基本型福利主要是缴纳“五险一金”；激励型福利主要是旅游及团队建设费；关怀型福利主要有节日礼品、员工慰问等；补偿性福利主要有用餐补贴、通讯补贴等。



公司的绩效考核：公司各层级对应的考核管理周期可分为年度、季度、月度。一般员工采用季度考核；中层管理采用季度、年度考核；高层管理人员采用年度考核。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绩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 各级别收入水平

发行人员工级别按职级大类可分为 L1（专员级）、L2（主管级）、L3（经理级）、L4（总监级）、L5（董事长、总裁）、营业员六大类，各地区、各级别职工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职级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当地最低工资
上海	L1	61,252.28	71,268	24,240	53,217.07	65,417	21,840	50,710.98	60,435	19,440
	L2	96,677.61			92,225.92			86,995.87		
	L3	188,604.80			175,391.01			165,903.94		
	L4	374,376.16			341,581.70			275,845.33		
	L5	966,099.12			890,028.05			814,017.11		
	营业员	39,418.14			35,091.21			32,002.77		
江苏	L1	57,659.15	66,196	15,240~ 19,560	56,086.03	60,867	15,240~ 19,560	57,570.11	57,177	13,200~ 17,760
	L2	70,168.20			64,453.33			62,778.28		
	L3	150,590.01			138,079.15			130,973.78		
	L4	-			-			-		
	L5	-			-			-		
	营业员	29,575.17			27,837.76			26,160.31		
浙江	L1	44,692.66	66,668	16,560~ 22,320	42,348.35	61,572	14,640~ 19,800	44,936.49	56,571	12,960~ 17,640
	L2	67,003.01			55,515.95			56,720.15		
	L3	128,608.20			120,205.17			124,818.05		
	L4	-			-			-		
	L5	-			-			-		
	营业员	27,707.58			26,473.88			23,801.79		
安徽	L1	42,785.56	55,139	13,800~ 18,240	33,954.83	50,894	10,320~ 15,120	34,269.14	47,806	10,320~ 15,120
	L2	63,866.43			52,968.98			54,585.36		
	L3	172,185.29			154,017.40			142,421.81		
	L4	-			-			-		
	L5	-			-			-		
	营业员	21,236.92			20,812.58			19,974.48		



北京	L1	48,261.22	85,038	20,640	44,609.45	77,560	18,720	41,978.41	69,521	16,800
	L2	68,533.11			61,546.15			64,106.73		
	L3	141,443.67			132,853.38			99,185.91		
	L4	-			87,551.88			-		
	L5	-			-			-		
	营业员	32,833.60			29,843.24			27,577.73		
山东	L1	33,233.18	57,270	15,600~ 19,200	27,839.36	51,825	14,400~ 18,000	32,691.53	46,998	16,560~ 12,960
	L2	65,688.64			65,234.39			62,604.68		
	L3	126,066.08			112,587.22			85,920.67		
	L4	-			-			-		
	L5	-			-			-		
	营业员	28,527.32			26,613.12			24,996.16		
湖北	L1	-	-	-	-	-	-	28,345.04	43,899	10,800~ 15,600
	L2	-			-			54,905.54		
	L3	-			-			111,493.55		
	L4	-			-			-		
	L5	-			-			-		
	营业员	-			-			21,257.60		
天津	L1	-	-	-	-	-	-	41,542.01	51,120	18,000
	L2	-			-			61,235.47		
	L3	-			-			103,009.54		
	L4	-			-			-		
	L5	-			-			-		
	营业员	-			-			25,670.56		
四川	L1	-	-	-	-	-	-	36,882.37	47,965	12,000~ 14,400
	L2	-			-			57,473.63		
	L3	-			-			134,007.08		
	L4	-			-			-		
	L5	-			-			-		
	营业员	-			-			29,138.27		

注：1、2013年、2014年、2015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数据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数据为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2013年、2014年、2015年当地最低工资数据来源：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地区各类岗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岗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	销售	44,333.86	37,652.11	34,199.99
	管理	108,135.66	91,786.68	83,261.79
	财务	119,716.86	101,300.13	90,565.00
	信息	162,117.47	127,096.92	110,402.59
	物流	68,089.24	55,251.54	50,115.38
江苏	销售	33,274.47	27,871.15	28,062.18
	管理	73,525.18	41,983.84	62,753.52
	财务	64,772.00	49,050.08	51,180.69
	信息	61,024.92	59,527.50	58,662.17
	物流	55,697.94	54,984.75	40,828.56
浙江	销售	32,029.00	28,591.04	25,790.80
	管理	52,648.26	43,399.12	47,747.33
	财务	62,436.23	49,610.54	48,138.88
	信息	57,668.33	48,923.47	49,338.25
	物流	61,284.70	47,572.56	43,375.80
安徽	销售	25,032.98	23,250.77	22,018.71
	管理	57,427.36	43,228.65	41,264.06
	财务	63,443.00	56,692.00	49,494.42
	信息	-	-	-
	物流	-	-	-
北京	销售	35,345.99	31,115.87	28,356.83
	管理	67,347.47	64,520.14	56,382.98
	财务	80,954.46	78,508.96	68,368.92
	信息	-	-	-
	物流	60,965.64	55,259.12	44,035.74
山东	销售	30,801.09	29,047.52	26,522.47
	管理	57,409.41	35,233.07	44,041.49
	财务	44,083.03	41,983.84	38,270.06
	信息	-	-	161,394.00
	物流	64,765.92	49,050.08	41,962.98
湖北	销售	-	-	43,041.04
	管理	-	-	45,987.85
	财务	-	-	42,231.20
	信息	-	-	-
	物流	-	-	-
天津	销售	-	-	67,741.64
	管理	-	-	43,172.96
	财务	-	-	48,336.54
	信息	-	-	-
	物流	-	-	-
四川	销售	-	-	-



	管理	-	-	186,924.00
	财务	-	-	64,947.91
	信息	-	-	-
	物流	-	-	50,83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地区主管级及以上职级员工平均工资基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营业员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加大人才引进、稳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力度。同时，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随着各地不断调增最低保障工资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缴纳基数，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未来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将保持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增速。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出具了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



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六) 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见本章“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七)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申报条件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授权仍然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申报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市方案业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申报条件。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是国内销售规模、拥有门店数量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零售业（行业代码：F52）。

公司经营的休闲食品主要是指人们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时吃的主食之外的食品，即我们传统所说的零食，不包括方便食品、冷冻食品等系列产品。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的理念，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目前公司销售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产品，超过900多种产品。公司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会员人数超过1,300万，来伊份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领先品牌。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拓展营销网络覆盖的区域，根据不同地域需求推出更多符合当地口味的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差异化、特色化、丰富化产品占领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自主品牌连锁经营模式，坚持“领鲜到底”的产品理念，秉承“传播休闲文化，创造快乐无限”的企业使命，以打造“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己任，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石、商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全渠道运营体系为两大支柱、现代化的物流仓储配送为保障，开展现代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打造了一个传统产业与现代经营模式有机结合的国内休闲食品连锁业领先品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2,111家，特许经营加盟门店160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主要采用连锁经营的模式。目前，我国对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工商局、发改委、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引导零售食品业规范发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为中国连锁食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职能。

近年，我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提出更高要求。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食品安全办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质检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 1997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本公司现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单位。协会的宗旨是推动连锁经营在中国的发展，协会的主要任务和提供的服务是：代表行业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通过政策建议，标准制定等为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连锁和特许相关知识、技术培训，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以中国连锁业大会、中国连锁展览会和中国特许加盟大会暨特许展等活动为平台，推动行业合作与发展；进行行业统计和专项调查，为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是由全国食品行业的企业、事业、科研、大专院校、社团法人单位、全国食



品专业组织及食品行业工作者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于 1984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由饼干、面包、糕点、糖果巧克力、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等）、方便食品（方便面、方便米粉、方便米饭、方便粥等）、果脯蜜饯、休闲食品等行业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原辅料生产企业和公司、食品机械、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经销焙烤食品糖制品原辅材料、设备的商贸企业及地方性相关的行业组织等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扶持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及连锁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并把与休闲食品行业及连锁业相关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连锁企业信息化建设等列入国债贴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各级主管部门也对开展休闲食品行业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同时国家一直强调要拉动内需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

2012 年 1 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 号），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



算，统一形象。加快完善促进中小零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投资障碍，降低经营负担，缓解融资困难。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发展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市场开拓、科技应用和管理提升等服务。支持建设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并指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分析零售业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促进零售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主要任务：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

（2）主要法律法规

为推进休闲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结合该行业的具体情况，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行业管理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在分段监管的基础上，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具体规定和说明了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责任、监管工作中的协调配合、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制度做出细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针对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和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立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特点要求的产品质量监督制度框架，强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法》	化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大了对行政监督执法力度，强化了对财产安全类产品的监督，强化了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等机构的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明确规定了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进口、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单位，开展计量认证，实施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7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明确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核查人员和检验人员以及违法该细则时应负的法律职责
9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管理体制；食品安全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食品召回实施，包括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召回结果评估与监督，召回食品后处理以及法律责任
1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以及违反该办法所应负的法律职责
11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为了加强散装食品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健康，规定散装食品经营者在运输、贮藏、销售等环节中所要遵循的具体规则
1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了零售商品经销商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商品的含水量计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该规定的制定加强了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以及违反该规定应负的法律职责
1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对抽样检验环节的修正补偿、监督检查环节的行政处罚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对升、毫米、克、千克、米、厘米等为计量单位的商品进行了规定，对台布、订书钉、鞭炮等以面积或数量为计量单位的商品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5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进货交易行为，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互惠互利，构建和谐的商业环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主要含经营者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等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维护商标的信誉，以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除了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外，还应遵循一系列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3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0-2014
4	蜜饯卫生标准	GB 14884-2003
5	蜜饯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8956-2003
6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5-2005
7	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	GB 16565-2003
8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9	饼干卫生标准	GB 7100-2003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GB 2711-2003
11	月饼	GB 19855-2005
12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GB 7099-2003
13	果冻	GB 19883-2005
14	果冻卫生标准	GB 19299-2003
15	膨化食品卫生标准	GB 17401-2014
16	巧克力卫生标准	GB 9678.2-2014
17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26-2005
18	糖果卫生标准	GB 9678.1-2003
19	肉类罐头卫生标准	GB 13100-2005
20	酱腌菜卫生标准	GB 2714-2003
21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GB 10133-2005
2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23	蛋制品卫生标准	GB 2749-2003
2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25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3-1998
26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GB 21660-2008
27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8455-2010
28	蜜饯通则	GB/T 10782-2006
29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 22165-2008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30	糕点通则	GB/T 20977-2007
31	膨化食品	GB/T 22699-2008
3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GB/T 19343-2003
33	肉干	GB/T 23969-2009
34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35	非油炸水果、蔬菜脆片	GB/T 23787-2009
36	鱿鱼丝	GB/T 23497-2009
37	干制红枣	GB/T 5835-2009
38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SB/T 10402-2006
39	抽空软包装卤蛋制品	SB/T 10369-2012
40	硬质糖果	SB/T 10018-2008
41	凝胶糖果	SB/T 10021-2008
42	充气糖果	SB/T 10104-2008
43	调味鱼干	SC/T 3203-2001
44	烤鱼片	SC/T 3302-2010
45	饼干	GB/T 20980-2007
46	豆腐干	GB/T 23494-2009
47	非发酵豆制品	GB/T 22106-2008
48	粽子	SB/T 10377-2004
49	免洗红枣	GB/T 26150-2010
50	黑木耳	GB/T 6192-2008
51	肉松	SB/T 10281-2007
52	熏煮香肠	SB/T 10279-2008
53	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	SB/T 10381-2012
54	酱腌菜	SB/T 10439-2007
55	酥质糖果	SB/T 10019-2008
56	预包装食品中的致敏源成分	GB/T 23779-2009
5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1302-2007
5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004-2008
59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08
60	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6-2005
6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62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2-2014
6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
64	糕点厂卫生规范	GB 8957-1988
65	巧克力厂卫生规范	GB 17403-1998
66	肉类加工卫生规范	GB 12694-1990
67	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30-2005
68	食用菌卫生标准	GB 7096-2003
69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 10344-2005
70	蚕豆	GB/T10459-2008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71	花生	GB/T1532-2008
72	豌豆	GB/T10460-2008
73	食品馅料	GB/T21270-2007
74	水产食品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T20941-2007
75	大豆蛋白制品	SB/T10649-2012
76	肉脯	SB/T10283-2007
77	熟制扁桃（巴旦木）核和仁	SB/T10673-2012
78	熟制豆类	SB/T10948-2012
79	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29647-2013
80	花生类糖制品	QB 1733.2-93
81	熟制花生（仁）	SB/T 10614-2011
83	沙琪玛	GB/T22475-2008
84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干	GB/T 19586-2008
85	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	GB/T19266-2008
86	果酱	GB/T22474-2008
87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88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QB/T2301-1997
89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GB 16322-2003
9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3432-2013

（二）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健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化率仍将持续提高，城镇居民数量稳步增加，人均国民收入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些都为我国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发展现状

（1）近几年休闲食品行业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2012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¹报告指出，2008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销售产值超过500亿元，2012年产值将超过1,110亿元，2008-2012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2.06%，同时报告还指出未来5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将保持年增长率15%左右。休闲食品在我国食品行业的地位日益重

¹中国食品工业网 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http://www.cfiin.com/echo.aspx?id=64754> 2012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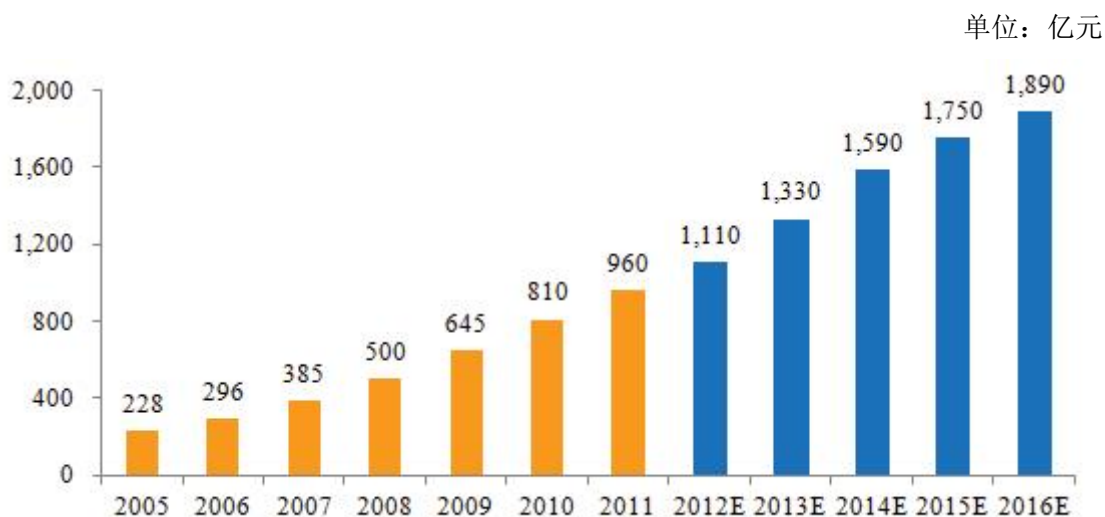


要，不但市场规模日益增加，而且品种和类别也大幅度增多。一方面随着市场的日趋丰富，休闲食品逐渐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必需消费品，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数量和品质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旅游行业的兴旺发展，使人们有机会品尝到更多的不同地域的休闲食品，从而促进了休闲食品品种和口味的不断改进和创新。炒货、蜜饯、膨化食品占休闲食品主流，同时美味便携的休闲肉制品、有益健康的糖果、糕点、休闲海产品、传统豆制品等丰富了我国休闲食品市场。

(2) 休闲食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食用休闲食品能减轻人的心理压力，并能帮助食用者缓解自身情绪，保持心情舒畅，休闲食品逐渐成为人们日常消费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即使在受金融危机影响的 2008-2009 年，休闲食品行业受到的冲击依然很小，国人对休闲食品的需求也呈现出不减反增的势头。虽然 2011 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容量已超过 960 亿元，但人均年消费量仍不足 100 元，人均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们消费水平、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高速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05-2016 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网

(3) 休闲食品消费者分布广泛，人群逐步细分

休闲食品的消费者分布广泛，几乎所有的消费者都有休闲食品的消费经历，购买人群不受地域、年龄、学历的限制，市场容量巨大，休闲食品的消费人群涵盖青少年及儿童、中青年和老年，其中又以青少年儿童、中青年女性为主力消费



人群。

青少年及儿童属于主观意愿型消费群体。这类人群有着消费冲动性较强、易于被影响、对事物喜好的稳定性差等消费特点，在挑选休闲食品时主要通过对休闲食品的第一感觉决定是否购买，特别对于休闲食品中新奇的、刺激性的休闲食品有着强烈的兴趣，乐于尝试新奇好玩的休闲食品，如形状比较奇特的休闲食品、包含卡通元素的休闲食品等。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青少年及儿童的零用钱逐步增多，自主消费权越来越大，其购买力也越来越强。

中青年属于品牌型消费群体。这类人群更看重休闲食品的品牌。他们通常比较忙碌，没有过多的时间精挑细选，更讲究品牌，更在意包装的精致和携带的便利性。他们对价格不是很敏感，但却注重购买的便利性。这类人群对健康要求较高，所以对于零食类的食品有了一个基本的筛选，像糖果、巧克力、薯片、膨化食品等高热量的东西，他们会有选择性地消费。中青年女性消费群对休闲食品具有较高的购买频次和消费量。

老年人属于传统型消费群体，相对于前两者，老年人口味上更单一，形式上更实用，更喜欢酥软的东西，传统、中式食品更让他们青睐，如各种现场烘焙蛋糕、酥饼等。同时老年人也有他们特殊的营养需求，针对他们的产品功能进行细分。

(4) 连锁经营模式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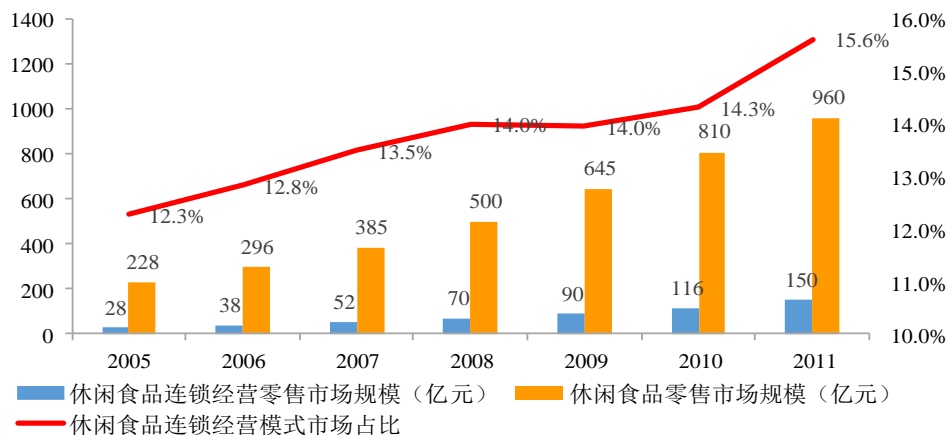
连锁零售经营模式兼顾了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特点，即采取配送中心统一配送的操作方式，各连锁门店无独立进货权限。在经营上采取统一品牌、统一店面外观、统一配送、统一服饰、统一进货、统一结算、统一营销、统一管理等形式，打破了传统“一家一店”、“各自为政”的经营理念。

连锁零售模式在休闲食品的商品品种上实行系列化经营，价格上为多层次的价格体系，购物更便捷，服务更完善；管理上整合货架、展台、专柜陈列，使产品分类更细化。连锁经营零售模式一方面为休闲食品企业提供了一个展示产品形象的平台，另一方面利用这个平台更准确的贴近并了解消费者。目前休闲食品连锁专卖店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与好评，说明这种模式契合了消费市场的



变化方向。近年来，休闲食品连锁经营零售模式市场规模在整个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市场规模中所占比例逐年增加，2011 年休闲食品行业零售规模中连锁零售模式的规模已占到 15.63%，专业化经营多类别休闲食品的连锁门店数也超过 15,000 家²。

2005-2011 年国内休闲食品零售行业连锁经营模式市场规模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网

(5) 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休闲食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行业已经完全市场化，竞争充分。目前国内休闲食品的经营主体数量巨大，发展参差不齐，规模大的年销售额数十亿元，规模小的如单个个体店，街边摊。优势企业可以抓住机会跳出产品同质化的圈子，实施差异化战略，用差异化特征来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识，用产品的特色、内在质量、新鲜度等优越性吸引消费者，通过创新产品、品牌认知和拓展市场从竞争中胜出。

(6) 海外休闲食品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

近几年进口食品加快了进军国内市场的步伐，同时很多外销型企业也转向开拓国内市场。从近年春季糖酒会、广交会等展会的参展企业变化上来看，许多海外企业开始在国内市场亮相。海外食品企业和原仅对外出口的食品企业也开始参

²中国食品工业网 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http://www.cfiin.com/echo.aspx?id=64754>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与国内食品市场竞争，尽管增大了国产休闲食品企业的压力，但也带来了不少创新元素，同时也看到国内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

2、发展前景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休闲食品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兴起，休闲食品区域由沿海大城市，向周边及中西部地区扩展。休闲食品行业快速扩展，休闲食品的品类日益丰富，消费者的选择余地也愈加广泛。

（1）休闲食品健康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生活水准的提升和对健康的日益关注，更多消费者已将关注点放在了新鲜和健康方面，开发新鲜、低热量、低脂肪、低糖等功能的健康型食品将是休闲食品新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的主流。健康生活理念已逐步被消费者接受，休闲食品逐渐成为人们健康平衡膳食的组成部分。

（2）创新产品更新速度快

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就是产品更新速度快，市场对创新类产品接受程度高，时尚化趋势强，消费群体普遍年轻，以儿童和中青年为主，中青年中尤以女性居多。这就决定了企业必须随市场而动，紧跟市场的潮流，加快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速度。

（3）品牌成为竞争关键，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包括对食品品质、卫生安全等要求。成熟品牌经历了市场竞争的考验，在规模和品质上胜于一般的竞争对手，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能够给消费者传递品质可靠的信息。因此市场上消费者在选择休闲食品的时候，品牌将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品牌也就成为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那些不具有品牌或者知名度低的小品牌和无品牌产品，因规模小，在品牌宣传和品质保障方面的投入有限，不能给消费者树立品质有保障的信心，因此难以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市场竞争中将逐渐被淘汰。而知名品牌将借助品牌优势，



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营销网络，覆盖的区域也越来越广，压缩小品牌和无品牌的产品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4) 休闲食品零售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将更具竞争优势

在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市场模式已是大势所趋，而连锁经营正适应了这种变革。连锁经营的最大优势就是：借助一个成功的经营模式，复制、推广现有的成功经验和品牌优势，快速扩张。休闲食品连锁零售经营具有以下几大优势：

① 品牌化经营，能够增强消费者对企业及产品的认同，提升企业的整体形象，从而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更有利于品牌宣传，每个门店都是品牌宣传窗口。

② 服务更人性化。连锁店更贴近消费者，能为消费者提供更细致周到的服务，使消费者有更好的消费体验。

③ 规模经济效益明显。连锁店统一进货、统一结算、统一营销、统一管理，在经营的各个环节规模经济效益明显。

④ 质量更有保障。连锁经营企业拥有自有品牌，更加注意保护自有品牌形象，商品在进入门店之前都必须经过严格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配送到各门店销售，商品质量更有保障。

(三) 休闲食品零售市场的基本情况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休闲食品零售业态多元化

纵观国内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业态，随着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不断发展和深入，休闲食品零售业态由传统的批发零售到如今的多层次、多渠道零售业态并存。目前，国内的休闲食品零售业态主要有全国性食品零售连锁企业、区域性食品零售连锁企业、大型超市、地方性超市、食品零售店（便利店）、特产专卖店、街边摊等，总体表现出零售业态多元化的特征。



随着消费者的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休闲食品品类愈加细化、多元化。在这种情况下，连锁专卖店作为新兴的休闲食品零售业态，以专业化、品牌化和规模化的特点契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并将得以迅速发展。

(2) 区域性品牌较为普遍，全国性品牌尚待发展

休闲食品连锁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资源”特性，区域性食品零售连锁企业由于更加了解本区域消费的口味偏好、物流配送范围小、本地消费者认同感强，其在商品品类管理、市场份额、物流能力、营销能力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全国性品牌，可以利用品牌知名度、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在考虑食品口味兼顾本地口味之后，复制原有的成功模式，在新的区域开拓市场。一部分区域性品牌在管理、物流、人才、资金方面取得了深厚的积累之后，必然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区域，尝试发展成为全国性品牌。

(3) 规模和品质成为品牌企业竞争的主要因素

随着休闲食品消费需求的逐步升级，休闲食品品类愈加细化与特色化，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营养、健康、安全、新鲜度、美味度等方面要求也不断提高。在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逐步上升的压力下，国内休闲食品零售企业的盈利能力在不同程度的受到冲击，市场占有率向少数品牌集中的趋势逐步显现。由于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维护需要增加投入，企业未来只有在保证品质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努力通过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和壮大。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壁垒

休闲食品消费日益品牌化，而对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对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而且树立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营销网络及管理壁垒

营销网络是休闲食品连锁零售业的根本，是由销售网络、商情网络、广宣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组成的有机体系。我国休闲食品消费具有明显销售区域化特点，对休闲食品连锁零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求更高。休闲食品连锁销售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需要对营销管理、价格与质量管控、物流配送、库存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的精细化管理，需要有一套科学的组织结构、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培育体系，这些都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拥有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新行业的关键门槛。

(3) 规模化经营壁垒

对于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而言，连锁零售企业的规模效益非常明显，并呈现强者愈强的局面。规模较大的连锁零售企业拥有相对较强的商品分销网络，通过规模效益，一方面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具备相对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减少消费者的购买成本，对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相对而言，就规模较小和新进入的休闲食品连锁零售企业而言，其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既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又面临着内部资金、品牌、网络终端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者很难取得有利的地位。

(4) 供应链整合能力壁垒

在流通领域，供应链整合能力对于采取连锁经营的休闲食品零售企业而言非常重要，企业要在充分了解供应链各个环节和相互衔接情况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才能充分调动和整合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形成强大的行业整合能力。有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够使供应链上的企业获得并保持稳定持久的竞争优势，然而打造供应链整合能力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实践经验与科学规划的相互配合。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同时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科学规划能力，并对国内休闲食品零售业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自身情况和相互衔接情况有充分细致的了解。对供应链的整合能力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5）资金规模壁垒

随着休闲食品零售连锁经营的逐渐普及及追求规模效应，对于现阶段以外延扩张为主的休闲食品零售企业来说资金实力就变得尤其重要，门店扩张、存货增加、物流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对休闲食品连锁零售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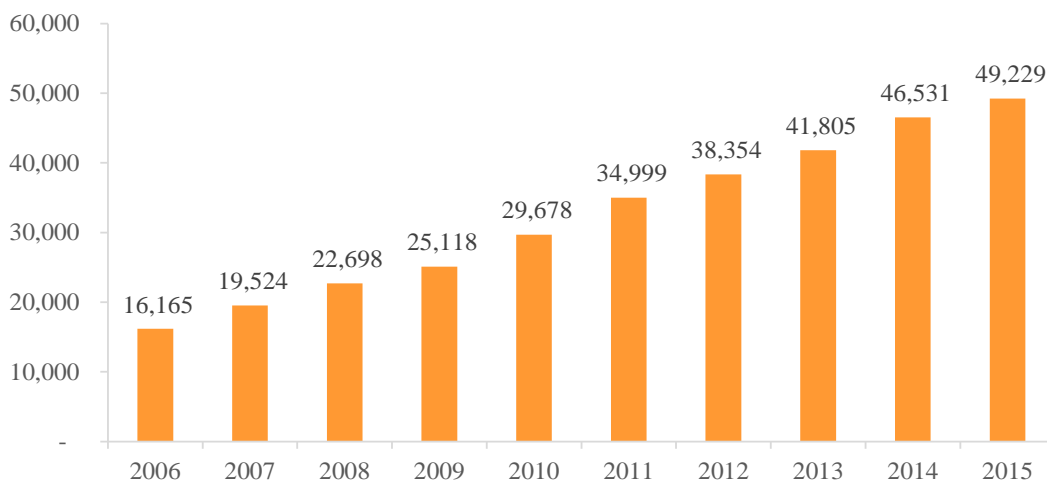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加，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2006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6,165元，2015年已达到49,229元，过去十年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现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

2006-201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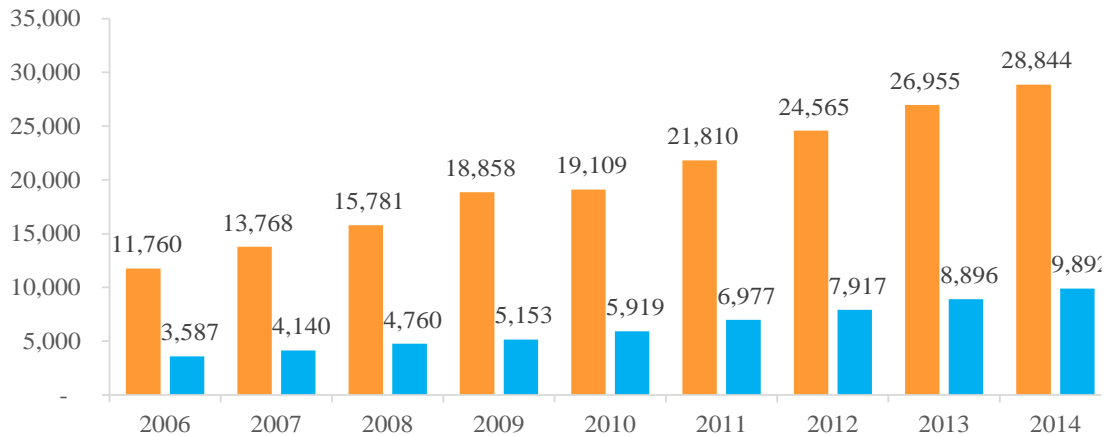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06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760元，到2015年增加至31,195元。2006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2,936元，到2015年增加至10,772元。

2006年-2015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人们消费大致可以分成三类：生存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休闲食品应该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整个消费市场呈现一种消费升级的趋势。人们的消费支出中，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的占比将不断增长，这将对休闲食品行业够成积极影响。

(2) 政策支持

休闲食品零售行业按照其行业特点主要涉及到连锁零售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化发展、物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研发、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等方面，我国在这些方面都有相关的政策支持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的发展。

2009 年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食品行业是重点振兴行业之一，并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和轻工产品质量。2011 年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强调了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零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颁布了《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提出要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流通方式。同时,为扩大居民的消费力度,促使国内零售连锁业提高效率,提升应对外资零售企业的竞争力,将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沃尔玛式的大型流通企业。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继续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区域化。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确定的产业带内,选建一批生产规模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种植、养殖和农机大户,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专用原料基地,改善生产、加工、信息、市场等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条件适宜区域,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大生产基地建设力度,扶持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建设,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休闲食品行业以连锁经营的模式发展对于 IT 和物流的现代化要求较高,同时,为保障产品有稳定的供应渠道,行业内的主要公司都重视农产品的集中化和规模化供应。这一系列政策都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3) 城镇化进程为休闲食品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0 年以前,中国的城镇化率大概每年提高 0.83 个百分点³,尽管这样,中国的城市化率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2010 年我国还不到 50%,但是发达国家都在 66% 以上,所以中国的城镇化仍然有很大空间。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大量城市人口的增加必将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 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³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2 年会学术峰会上发言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7414099.html> 2012 年 3 月 17 日



零售连锁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零售连锁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休闲食品连锁销售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农产品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来源，近年来，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农民缺少农产品决策信息，只对当年价格敏感，某种农产品当年价格高，下一年种植量就大，导致下一年农产品供需不平衡；其二，农产品生产、流通中间环节众多，种子、农药、化肥、饲料、收购、运输、储藏、销售、行政执法、国际油价等因素都会影响农产品价格；其三，自然灾害的影响；其四，国际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农产品的价格波动给依托农产品资源的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 休闲食品经营企业小而散，缺少大规模企业

现阶段休闲食品经营企业尤其是小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层次不齐。相比规范的大企业，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有些小企业甚至没有质量控制，小企业更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服务纠纷也层出不穷。行业中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消费信心产生较大的影响，影响了行业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

(3) 门店租金上涨以及人力成本上升

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租赁门店的方式拓展营销网络。相比较购置门店，租赁门店具有更大灵活性。近年来，全国各大区域的门店租金的上涨过快，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公司门店租赁成本上升较快。



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门店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较大。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给行业公司扩张造成较大压力。

（五）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主要有四类模式，即个体经营的零售模式、超市卖场零售模式、连锁零售模式、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1）个体经营的零售模式

主要是以个体门店为销售渠道，其主要特点为无品牌、无包装零售。该模式的缺点是产品质量、卫生状况没有保障，随着消费人群对于质量、口味及品牌要求的提高，此类模式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小。

（2）超市卖场零售模式

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主要采用超市卖场零售模式，即通过独立包装的休闲食品，借助以大卖场、超市及遍布大街小巷的便利店为主的销售渠道推广自己的产品，此类经营模式为休闲食品的常规销售模式之一。

（3）连锁零售模式

连锁零售模式为主要以连锁专卖店形式专业化销售多类型休闲食品的经营模式。连锁零售模式采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形象，让管理更有效率、品牌更突出、服务更便捷、产品线更丰富、质量更有保障、价格更实惠，产品也更具有市场竞争力。连锁零售终端能够迅速捕捉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能够及时的向生产厂家反馈市场动向，能够快速推出符合消费者口味的新产品，引领消费时尚，此类经营模式已成为休闲食品销售的主要模式。

（4）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电子商务销售模式是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



式，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把原来传统的销售，购物渠道移到互联网上来，利用简单、快捷、低成本的电子通信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的各种商业和贸易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此类经营销售模式是近年休闲食品新兴起来的一种线上销售模式。

2、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特征

(1) 季节性

本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特性而形成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因此，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 区域性

国内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一、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带来了休闲食品原材料的差异，同时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也带来了口味差异；二、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及各省一级城市购买能力较强，配套的休闲食品的连锁业态也较为齐全，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能力相对较低和休闲食品零售业态尚不成熟。

(3) 周期性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旅游业的兴盛，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包括休闲食品的原材料种植、养殖行业和休闲食品生产加工行业。

坚果、水果、肉类、水产品、五谷等农产品为休闲食品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但受供求关系影响，也受国家宏观调控、天气、国际粮价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完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并采取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农民增收，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产品的供应量及价格，也使得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不会因农产品价格变动而面临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⁴，2012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33,692家，从业人员707.04万人，完成工业总产值89,551.84亿元；2013年上半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35,263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6,951.10亿元⁵，休闲食品工业作为食品工业的一个子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企业。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购买力和消费喜好对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消费者购买这类消费品希望方便快捷，同时口味上消费者需要可口。休闲食品零售企业经营要及时了解这些消费需求，并快速提供与之相合适的商品和服务，这是促进企业经营效率提高及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关键要素。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拉动内需的政策，支持商品物流市场的发展，促进居民提升消费水平。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的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也将有利于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

4 熊必琳 2012年食品工业经济运行综述和2013年一季度情况及展望 http://www.cnfia.cn/html/main/co12/2013-05/16/20130516142519886360003_1.html 2013年5月16日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网《2013年上半年食品工业经济运行综述》

www.cnfia.cn/html/main/co123/2013-08/09/20130809142605126428152_1.html 2013年8月10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休闲食品连锁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食品连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其销售规模在国内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名列前茅。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25.18 亿，休闲食品市场规模为 960 亿，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62%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直营和加盟门店总数已有 2,271 家，在休闲食品连锁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二) 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上海百味林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炒货、蜜饯、肉类、糕点、糖果、年货礼品等。
上海天喔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天喔食品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产品包括炒货、蜜饯、麦片、饮料等。
上海立丰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厨房食品、蜜饯、炒货、腌腊食品等。
杭州姚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蜜饯、炒货、以及小包装卤味食品等。
杭州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休闲食品。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休闲食品。
南京座上客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休闲食品。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休闲食品。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网站资料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经营平台，精心培育“健康、美味、新鲜、优质”的来伊份品牌形象，注重来伊份品牌文化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的品牌诉求是“领鲜到底”，突显了食品安全和品质特色这两个消费者最看重

⁶ 由于我国尚未有权威机构公开发表关于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根据从公开渠道取得的数据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成果，整理出公司的实际销售收入在整个市场中的占有率等情况。公司销售收入数据来自立信审计过的公司全年销售收入，行业数据来自中国食品工业网站报告。中国食品工业网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办，是面向国内外食品行业的大型综合类门户网站。



的因素。来伊份目前是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休闲食品的领先品牌，在休闲食品连锁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良好的美誉度。2010年，来伊份成为上海世界博览会“特许零售商”和“特许生产商”。2011年，“来伊份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来伊份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分别评为“2011年全国坚果炒货行业提供优质服务10强企业”、“2012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营销10强”及“2013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10大诚信企业”。作为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连锁经营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会员，来伊份品牌获得了“中国休闲食品知名品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世界博览会“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上海名牌产品”等荣誉。来伊份的商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和社会的一致认可，如来伊份的香榧子被评为“上海十大最值得品尝的甜食及休闲食品新品”，来伊份的碳烧腰果、精制猪肉脯荣获“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称号，而小核桃仁则被评为“上海经典休闲食品”和“上海名优产品”。

经过多年的品牌培育，公司拥有众多的忠实消费者，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会员人数超过1,300万。未来“来伊份”品牌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品牌和业务互相推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使“来伊份”品牌成为全国范围内的领先休闲食品品牌。

2、网络终端优势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及山东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2,111家，在湖北、江西、福建等地发展特许经营加盟门店160家，并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了公司营销网络规模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十多年以来一直在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以打造自有“来伊份”品牌的方式精耕细作，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目前，公司形成了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经销商、特渠团购、电子商务、移动APP等全渠道终端网络，不断引领、满足消费需求，“来伊份”品牌效应、规模效应日益凸显，形成有别于一般休闲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信息化管理优势

休闲食品连锁零售模式同其他模式相比，具有员工多、门店数量多、分布广泛、配送商品种类多、批量小、频率高的特点，采购信息、物流信息、销售信息、财务信息等数据量大、实时性强，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处理、传输能力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建设信息系统，并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完善。该信息系统包括 ERP 业务管理系统、流程管理系统、企业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和门店管理系统等，公司信息系统全面整合了企业内部的商品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人才管理和财务管理，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1）高效的业务支撑

经过不断的开发完善，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实现了商品进、销、存管理与财务管理的一体化，实现总公司对各区域门店、供应商、仓储中心、客户之间的多级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进而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信息，保证数据流在公司各个部门间的快速传输，实现了整个企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商品进、销、存业务和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管理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各种业务所产生的与财务相关的信息，均由系统汇总后传递到财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经营信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门店数不断增加，公司新开店从门店选址到最终门店开张营业全部在门店管理系统上完成，不但做到了统一标准，而且各部门作业环节有条不紊的平滑衔接，有效提升了开店效率。

（2）安全、稳定的信息处理

公司目前直营和加盟门店 2,271 家、重点供应商超过 100 家、销售商品种类超过 900 种、平均每天交易超过 12 万笔；同时公司还有超过 1,300 万会员，发行超过 1,500 万张储值卡。公司需要处理的数据流量大，实时性要求高，各门店的业务均在门店管理系统中在线运行，门店与公司内部是基于 IPSEC VPN（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 Virtual Private Network，用以提供公用和专用网络的端对端加密和验证服务）点对点加密的网络架构，建立起了可信的安全连接，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3) 及时的决策支持

信息中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定期或按需实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分析，为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信息中心每日对数据进行提炼、加工、多维分析，其中包括：对各种商品的销售量、价格，门店盈利情况等按照每小时及时刷新的监控方式进行统计，并且依据前日销量来预测门店下周期的单品的建议补货量，最终以报表形式展现于经营管理层；在商品品类管理方面，协助业务部门进行商品采购、门店运营分析、供应商管理等；在客户营销方面，公司信息中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一定的消费者分类描述和消费行为分析，使其更了解公司客户，制定适当战略，针对不同客户开展相关活动；在会员发展方面，通过系统实现来伊份注册会员与官网电商注册会员数据整合，实现线上线下会员信息共享；在财务方面，信息中心使用了财务模块与 ERP 模块完全集成，实现了运营平台上的预算建模、灵活的预算编制，在 ERP 中实现预算的实施控制、并且在财务模块的基础上通过预算数与实际数的差异进行各种管理分析。

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了内部营运管理能力，优化了产品的质量管理、供应、配送等环节，通过及时进行批次跟踪管理，加快了产品引进及研发速度，缩短配送和库存周转期，从而不断推出新品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公司的决策层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综合分析，及时、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使公司充分利用网络优势达到全国连锁体系的资源共享。通过对各个网点业绩的即时分析，进行合理价格管理，及时对货物进行补充；通过对各个地区店铺销售进行分析，可以对产品和销售模式进行适时改进与调整，制定更为合理更有针对性的销售决策，从而提高整体销售能力。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产品开发理念，不断进行产品推陈出新、筛选优质的供应商。

产品品质是食品行业的生命和灵魂。来伊份作为零售连锁企业，为保证终端消费产品品质，早在 2005 年前已开始着手按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覆盖源头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品控体系，公司按照事前风险预防、



事中风险监控管理和事后风险释放的原则，建立来伊份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完善事前风险预防——在引进供应商的时候，重点考核其企业价值观、质量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并对生产现场进行全面评估；事中风险监控管理——通过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巡检和飞行检查、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认证、要求供应商对原材料质量的控制、约谈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考评、建立供应商奖惩制度、淘汰制度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其主要生产环节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监控；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管控，保障来伊份休闲食品的质量；事后风险释放——通过消费者七天内无理由退货、开通了 7*13 小时的服务热线和会员热线，售后服务标准和为消费者量身定做的独特化的投诉处理方案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退货、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等制度，制定了严格的热线受理工作流程，妥善及时处理消费者退换货和各类投诉等事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

供应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公司在入库前均需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入库；对仓库中的商品，公司每年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进行全性能检验、以及对库存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对门店在售商品，门店员工进行检验管理，区域经理、品质管理部门员工和客户服务中心员工对门店商品进行稽查，同时，接受工商部门对门店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验。

相对于其他的休闲食品零售业态，来伊份采取自主品牌经营，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因此，来伊份更加注重产品品质控制，而不仅局限于商品销售流通环节，更是将品质控制延伸到产业链上游，有效推动上游生产加工供应商，以及种植、养殖户整体休闲食品行业加工技术、质量控制技术提升，成为整个供应链产品品质的把关者，来伊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原材料源头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索证、入库验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送检和公司自检等环节；

(2) 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及选择过程，在上千家备选供应商中优中选优了150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将例行检查和飞行检查，贯穿到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如在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关键环节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



统，监控其主要生产环节，引导供应商第三方认证，公司给予及时的指导、培训、考察、学习相结合，帮助供应商迅速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与质量控制水平，帮助供应商引进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

(3) 流通环节：公司已通过ISO9001认证，产品在入库、配送、销售过程中执行来伊份检核、送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抽检等。

正是由于公司从休闲食品产品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对供应链实施产品全程管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休闲食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领鲜到底”，保证公司产品较高的品质。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门店数量尚需进一步增加

连锁终端门店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企业通过连锁终端门店向消费者传播休闲食品健康理念，倡导健康休闲生活方式。

为了向顾客提供更舒适的购物环境和个性化的消费体验，强化来伊份的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积极在拥有巨大潜力市场的区域及合适的商业地段增设全新的休闲食品连锁店，增加连锁店数量及质量。通过对盈利区域店铺的滚动升级和优化，引领新的购物体验 and 购物潮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终端优势、提升终端销量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增加连锁终端门店数量，增强网络辐射作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资本实力仍嫌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营销网络、供应链、信息系统、新品研发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扩建营销网络，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作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典型的连锁零售企业，公司如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要业务

来伊份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是国内销售规模、拥有门店数量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一。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以“健康、美味、新鲜、优质”为理念，精确把握市场消费潮流，精选国内外各类优质休闲食品。目前公司销售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共计900多种产品。

2013年，公司设立“好稀奇”商号，在自有品牌“来伊份”的基础上开始向消费者提供第三方品牌商品。通过将两者有机的结合，公司力图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品类、更丰富的休闲食品。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九大类，包括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和糕点，销售休闲食品品种超过900种。公司提供人们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时所吃的零食，适合各年龄层次的消费者食用，满足了人们吃得新鲜、吃得健康、吃得美味和吃得开心的消费心理。公司融合了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人文品质和休闲的文化品质，使顾客在享受休闲食品的同时感受到公司提供的高质量服务和时尚休闲理念等附加价值。公司主要代表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代表产品 1	代表产品 2	代表产品 3
1	炒货			
2	肉制品			



序号	类别	代表产品 1	代表产品 2	代表产品 3
3	蜜饯			
4	水产品			
5	糖果/果冻			
6	膨化			
7	果蔬			
8	豆制品			
9	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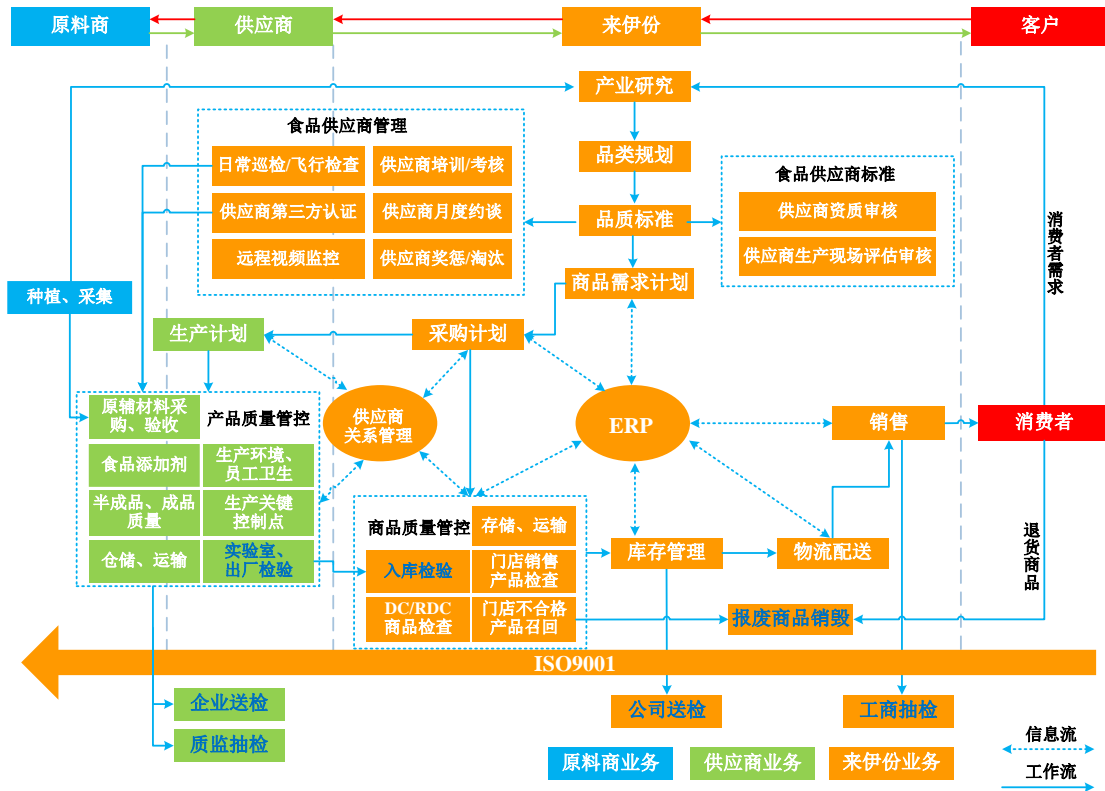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好稀奇经营由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品牌商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自主品牌连锁经营模式，坚持“领鲜到底”的产品理念，秉承“传播休闲文化，创造快乐无限”的企业使命，以打造“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己任，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石，以商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全渠道运营体系为两大支柱，以现代化的物流仓储配送为保障，开展现代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打造了一个传统产业与现代经营模式有机结合的国内休闲食品连锁业领先品牌。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先进的信息系统有效的覆盖到主要供应商，使得供应商能够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降低供应商库存，降低商品存储时间，保证了公司商品的新鲜度；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多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环节的管控，将产品质量管控延伸到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对供应商原材料索证、原材料送检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通过对供应商本身生产过程的管控，将质量管控贯穿于供应商各个关键生产环节，公司已经能够对主要供应商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供



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通过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多种措施监控其产品质量，调动供应商积极性，供应商日常管理通过供应商巡检及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定期和突击检查其生产过程，供应商年度考核通过供应商淘汰制度和供应商星级评定办法等措施使众多供应商形成良性竞争。

公司通过物流中心科学合理的物流规划，借助于公司先进的信息系统保证商品先进先出，保证将最新鲜的商品送至公司门店货架，同时公司物流中心结合公司物流规划及运输环境要求选择合格物流配送机构，使物流配送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物流计划，严格保证商品运输过程的安全，公司通过建立全国性的仓储系统，严格执行商品存储制度，保证商品存储过程的安全；在终端门店公司通过店员主观检查、区域经理巡检、公司巡检等多种方式保证在架商品的新鲜度，发现质量不合格商品及时下架并报废。公司通过对休闲食品供应链各环节，从供应商原材料到终端门店整个环节的层层管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所提供商品保质保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商品开发模式

来伊份商品开发坚持四个不原则：消费者不喜欢的产品坚决不上市，质量不过硬的产品坚决不引进，有问题的供应商坚决不合作，临到期商品坚决不售卖。

来伊份新品开发需通过公司试吃委员会评估，该供应商需通过经公司品控部门综合考评，且品控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来伊份基于消费者导向的产品规划和质量管控，建立了严格的商品开发管理流程，从品类规划—品类计划—新品引进—商品管理—商品淘汰5个环节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

品类规划包含品类发展方向、角色定位、定价策略三个部分：1) 针对9大品类的现有情况和市场发展态势制定品类策略，确定发展方向；2) 对每一个商品进行角色定位，明确其作用和价值，以产品线角色支撑公司利润体系，不同商品承载不同使命；3) 以产品角色为出发点，以消费者需求为最终诉求，辅以不同的定价策略，在产品属性及市场精确定位基础上实施差异化价格带分布。



品类计划包含商品计划、商品采销计划两个部分：1) 商品计划，通过商品大母表管理策略来实施：多维度目标分析、多渠道商品任务明确、新品引进计划明确、数据量化管理及跟踪；2) 商品采销计划管理：联动各大中心提前制定出月度计划，通过强大的数据枢纽中心计算得出各子公司的销售计划，给予子公司数据面的支持来确认子公司销售计划，最终通过有效可实行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升计划准确率、子公司对货源供给的满意度、供应商对计划的可信度。

新品引进包含上市规划、快速铺市、推广计划各环节的紧密配合：1) 上市规划，结合计划体系、商品定位、铺市规则等各方面来确定商品引进计划，明确核心产品、普通商品；2) 快速铺市，对新品进行经营效应的全方位评估，及时确保全门店铺开，通过“新品区”迅速提升新品认知度，3个月内新品进行聚类陈列，配合试吃盒及产品海报，将新品区打造成能与顾客亲密互动并配以醒目标示的全方位宣传区域；“明星热卖区”（核心新品）通过新品试销的情况，对经营情况好的商品进行聚类并加强明星产品的促销，更进一步给到顾客消费指引，打造明星产品及TOP60商品。3) 推广多样化，通过新品试吃推广模式、会员专享推广活动、新品专区及明星新品打造推广模式等各方面全方位来进行推广。

商品管理由陈列规则、商品铺货规则、商品库存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四个部分组成：1) 陈列规则，通过常规聚类区、应季品类区、促销区、进口品类区、明星热卖区和新品区6大模块来进行陈列区域划分，并确定优先陈列等级，通过立体化物料呈现主题系列感，引导顾客消费；2) 商品铺货规则是根据商品表现情况，通过权限管理策略合理化配置资源的过程；3) 商品库存管理通过计划共享、门店补货、报表监控、滞销处理、产品新鲜度五个部分来进行管理，坚持以销定采、批次管理、按需补货三原则，加快产品周转，降低库存量，加快资金周转；4) 采购成本控制：开源节流，多渠道询价，同类多品项多供应商引进，强化竞争；供应商免费设计、免费打样；加强对需求部门库存及计划量检核，控制用量等方式节省各环节开支。商品淘汰不仅仅是滞销品的下市，还有老品的提升，我们要保证品质始终如一，不断推陈出新，加强客户体验。

本公司采取以自主品牌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公司所有门店均无独立



的采购权，由公司总部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此外公司部分区域子公司根据总公司授权可以采购一些饮料、纸巾等作为赠品。

依托于大规模的市场销售数据及多年市场经验，公司能及时推出符合消费潮流的新产品，选择产品供应商时，在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口味、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众多备选厂商中精选符合国家标准和来伊份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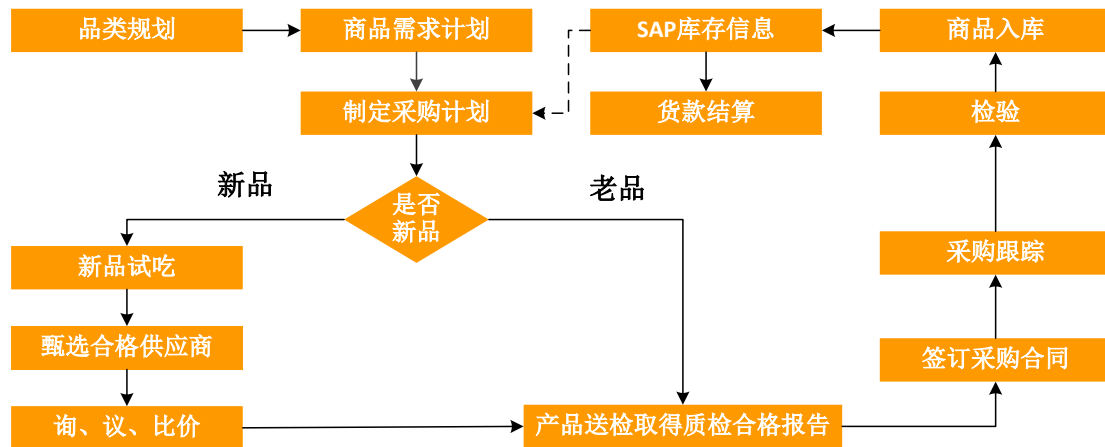
对于供应商，公司一直秉承“共赢”、“共同成长”的理念，通过在资金层面、技术层面、信息层面等多个层面予以支持。资金层面，通过信用账期安排，帮助供应商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强对优质原材料的控制；技术层面，同供应商共同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和配方，帮助其质量管理部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层面，使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覆盖到供应商，帮助供应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目前公司的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生产计划已经在信息平台上完成了协同融合，有效降低了供应商的库存量，提高了物流配送效率，保障了产品的新鲜度。通过多年的合作和培养，相当数量的供应商已经成为来伊份的独家供应商，目前，公司供应商中有 20 多家为来伊份独家供应商，其产品涵盖小核桃、鸭肫、红枣、西梅等几十个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一般都选择 2-3 家供应商全国集中性采购，集中性采购有利于对产品品质以及成本的管控和监控，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这类产品的供应商送货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集中送货，即供应商统一送货到 DC，DC 根据各地区的需求量，送货到各 RDC。另一种方式是分仓送货，即供应商根据订单上的送货地址，按规定时间送货到 RDC，各 RDC 再根据销售需求，送货到各家门店。

公司库存管理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公司当年对市场和原材料价格调研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根据各渠道销售计划和各仓库编制期末的库存情况系统自动生成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建议采购量，计划员根据生成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库存进行调整，从而形成最终采购计划确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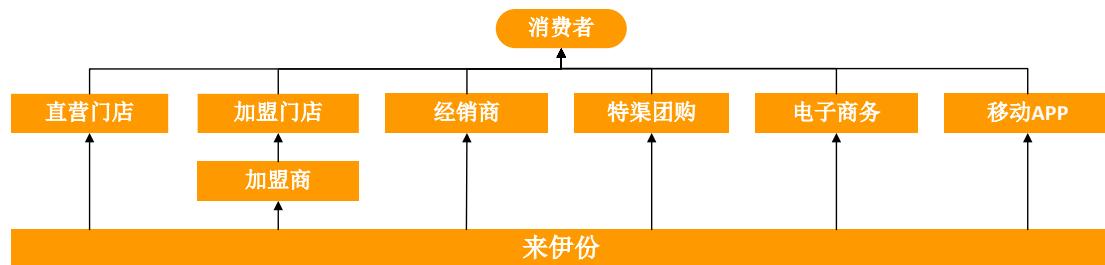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开发流程



2、全渠道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形成了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经销商、特渠团购、电子商务、移动 APP 等全渠道终端网络，其中门店、电子商务、移动 APP 销售对象主要为一般家庭消费者；经销和团购主要针对大额消费者。

全渠道运营模式



(1) 直营连锁经营模式

① 公司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是在各个区域市场开设具有统一经营理念、企业标识、经营商标、服务的门店经营“来伊份”品牌的休闲食品，对各个门店配送统一管理，实现了流通的标准化、系统化、规模化，达到了规模效率与灵活方便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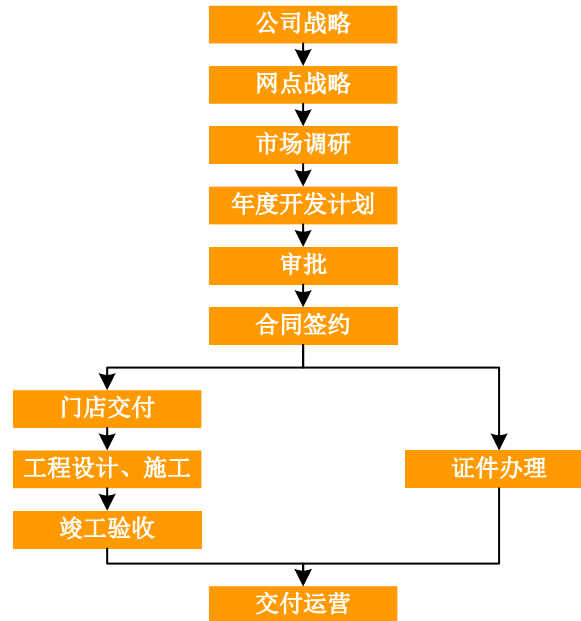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总数已达 2,111 家，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和安徽等地区。各地区的直营连锁网络由子公司、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直营连锁门店三部分组成。销售职能由门店管理、运营管理和地



区检核与支持三大管理体系协同完成。

经过多年的拓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总结出行之有效的休闲食品连锁店开店流程，并通过制定《网点管理手册》将开店流程制度化。

公司新开门店的主要流程如下：



②商品配送模式

公司的商品补货配送采用以系统计算建议为主，门店调整为辅，系统计算是基于历史销售量进行预测，配货品种是基于对历史数据分析先给门店设定可销售商品范围，配货数量在可销售范围内的商品由信息系统对历史销售数据分析预测得出，生成补货建议单。并通过系统将建议补货单传至各门店，门店营业员从商品销售的主观判断和周边实际情况，对补货建议单内的商品数量进行调整确认，通过系统传输将门店调整的信息和补货建议全部汇总到后台，并在系统内生成门店订单和发货单，由物流配送到店。

公司配货模式的优势在于融合了科学的预测和主观市场经验，推拉结合的补货方式，使地区和门店的销售预测既严谨又具有一定的市场灵活性。

③商品定价和销售

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因素、地区差异以及原料成本、目标毛利率、竞争品牌的



产品价格等因素来确定商品的零售价格，由公司总部统一定价。对于新品上市、商品促销、节日促销等情形，依据不同地区的消费能力和习惯配置适合当地消费档次的商品，结合商品的生命周期管理、营销计划对商品进行促销。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小包装商品，消费者可自行决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以小包装销售，消费者自由选择购买数量，更卫生，更为人性化。消费者可以同时选取不同品类和不同产品，相同的预算一次购买小数量的多种产品；产品的定价具有灵活性，可以根据不同原产地的原料、不同口味和不同加工方式进行综合定价，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能力和喜好选择同类商品中不同价格的产品。

④对直营店的管理

公司在准备新开设直营门店区域成立子公司，由子公司直接开设门店，直营门店作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单独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商超店除外），按照公司统一风格进行装修，按照公司统一的模式进行日常管理。每个直营门店根据店面大小和营业收入配备营业员人数，一般配备3-4名。门店安装了监控系统总部可对门店实施实时监控，对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很有帮助。另外各子公司配备区域经理对门店进行管理，区域经理一般管理10家门店左右。区域经理均配备了移动办公工具，可以随时登录ERP系统，查看门店进销存综合报表、门店补收货对比表以及库存等信息，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管理效果。区域经理每周需四天时间用于日常巡视，在进行巡视时，区域经理主要关注商品的生产日期、试尝及陈列状况、商品质量状况、清洁状况、商品销售和退货状况。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督导体系，对门店的服务、管理、员工行为、商品陈列、库存管控、品质管理等方面，按标准进行检核，监控，从而有效的保障了直营门店全方位的健康发展。

为充分发挥直营店在提升品牌形象和支持公司市场拓展战略方面的作用，公司针对直营店制定了全方位的标准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门店开业流程、门店审核、产品订货、产品价格控制、门店营销活动、门店形象管理、货品管理、门店信息管理系统、资金结算、店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

公司将直营店按照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商场排名等指标划分为A、B、C三级门店进行分级管理，并通过公司区域经理以及督导员对直营店的销售、订货



等情况进行管理、指导和巡视。

⑤直营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时间

公司新开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与门店所在区域的成熟度、区域总体环境、门店选址、租金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相关。在成熟区域，公司新开门店当年基本能盈利；在新进区域，新开门店单店达到收支平衡时间会长于成熟区域，如果该区域市场竞争激烈，达到收支平衡时间会更长。

公司新开门店策略是有计划进入新市场，实现梯度滚动发展，即在成熟市场实现稳定增长，在新市场培育增长。具体操作上成熟市场开店和新市场开店同时有序进行，以控制新开门店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⑥直营门店收款方式

直营门店对外销售均为现销，营业款收款方式有现金、伊点卡、银联卡、斯玛特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其他第三方结算卡、抵用券、商超结算等。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主要收款方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门店收款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款金额	93,013.41	194,616.45	205,074.86	192,242.35
现金收款比例	53.59%	60.74%	66.23%	63.07%
其他收款金额	80,552.49	125,782.38	104,572.81	112,574.78
其他收款比例	46.41%	39.26%	33.77%	36.93%

⑦公司直营店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各区域直营门店数量明细如下：

地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	1,043	1,037	1,019	997
江苏	656	654	639	627
浙江	190	210	254	272
安徽	121	121	125	123
北京	78	76	90	120
山东	23	27	51	43
小计	2,111	2,125	2,178	2,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的数量分别为2,182家、2,178家、2,125家和2,111家。

报告期内, 直营门店变动的原因:

A、2013年, 公司持续开展销售网点的优化工作, 在上海、江苏、浙江等成熟区域实施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门店; 在北京、安徽等重点培育区域进一步加大市场培育力度; 由于市场的培育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养成需要较长时间, 公司在湖北、天津和山东等市场采取了更加灵活的经营模式, 本年将这些地区的全部或部分门店转为特许加盟模式, 充分调动加盟商的积极性, 继续培育来伊份品牌, 开拓市场。

B、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公司继续实施动态调整, 优化销售网点布局, 开关店数基本持平, 门店数量基本稳定。

⑧报告期内各区域单店营业收入、顾客人均消费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各地区直营门店的平均单店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	100.92	181.74	159.85	152.67
江苏	72.91	138.13	134.89	117.33
浙江	32.89	60.22	55.55	60.89
安徽	38.88	71.32	68.84	67.72
北京	32.61	70.14	67.24	70.17
山东	29.46	50.26	49.34	50.06
湖北	-	-	-	31.97
天津	-	-	-	37.79
四川	-	-	-	2.30

注: 1、各地区平均单店收入=各地区门店零售收入/各地区平均门店数量

2、平均门店数量=(期初门店数量+期末门店数量)/2

3、2013年公司进行区域差异化调整, 关闭了四川地区的门店, 故影响了该地区的单店收入; 湖北门店在2013年6月转为加盟, 天津的门店在2013年7月转为加盟, 湖北、天津直营门店单店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各区域直营门店顾客人均消费金额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	75.53	67.10	69.07	64.46
江苏	80.51	69.09	67.43	63.08
浙江	63.00	55.94	58.71	56.80
安徽	59.00	52.67	52.46	47.93
北京	52.15	50.20	49.65	47.91
山东	48.68	44.92	45.62	41.12
湖北	-	-	-	30.39
天津	-	-	-	46.68
四川	-	-	-	50.34

⑨直营门店收款资金管理

公司的门店管理系统在每日营业后会编制营业日报表，日报表中有当天的营业数据，包括本期产品销售数量、期末产品余额、期初备用金、本期收款金额（按不同收款方式）、本期解款金额、期末留存备用金。门店营业员当天将营业款存入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门店销售金额和收款方式对应解款情况进行分类汇总。资金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各门店的实际收款情况。财务人员和资金管理人员核对应收金额和实收金额，以此确定银行账户中存入的款项为门店营业款，且应收款金额和实收款金额相符，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并通过公司安装的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实时记录销售状况。

⑩门店交易结算集中监控系统

公司建立了以 ERP 为基础的现代化、信息化的存货管理制度。实现了存货采购入库，门店调货、门店销售、财务数据处理等一整套流程的衔接。

现行门店管理系统总共分三大模块：前台系统、后台系统、会员系统。前台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门店编码、条码销售、收银结账、员工考勤、发票打印、库存交易、日志管理等；后台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产品管理、折扣管理、报表展现、库存管理、员工配置、权限管理等；会员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会籍管理、会员卡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

A、采购入库

公司所有采购的商品，均根据 ERP 系统中采购订单的品类、数量进行收货



入库；采购的商品需经过感官、理化检验合格后才能正式入库销售，商品质量检测结果通过 ERP 质检功能进行管理。

通过对入仓库商品实施条码化管理，ERP 系统可以及时、准确的记录入库商品的品类、数量、时间等信息。公司对仓库的库存数量每月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将由 ERP 系统自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B、商品配送

物流配送部门根据 ERP 中的配送计划进行商品的下架分拣，并安排车辆配送至各门店。

C、门店收货

门店商品根据商品编码、条形码进行管理。门店营业员根据实际收到的商品数量的品类、数量，在门店管理系统中根据商品编码确认收货，门店管理系统中的收货数据将自动实时传输到 ERP 系统中。

D、门店销售

门店商品销售根据门店管理系统中商品编码及电子秤称重确认销售金额，并在门店管理系统中确认收款方式（现金、银行卡、储值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门店管理系统进行日结管理，将销售数据定时传输至 ERP 系统。

门店管理系统的门店报表和日志管理将记录所有的 POS 系统和门店管理系统的操作记录，及门店销售数据和交易流水。

E、门店盘点

营业员按照公司要求对门店商品进行盘点，根据商品编码及电子秤称重门店管理系统中确认盘点数据。盘点结算后，门店管理系统中的盘点数据会及时上传至 ERP 系统。系统自动与门店商品库存数据进行核对。

F、财务记账

ERP 系统根据门店销售数据生成应收账款，与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确保销售收款无误，同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系统数据通过加密的方式进行传输,并使用数据库备份功能来实现数据的备份。系统在整体资金流和商品流上,通过对编码的统一及销售、盘点等凭证的校验与核对,更精确的实现了流程上的管控。

(2) 特许经营连锁模式（加盟模式）

公司特许经营连锁模式是公司 为加盟商提供商标、商号、管理营运方法等在 内的特许经营系统,经营“来伊份”品牌门店的特许经营业务。公司特许经营体 系包括商标、标识、某些标准操作程序、计划、指示、规格、方法、管理、广告 技术、标志性计划、独特的内外设计、布置等以及在特许经营业务中实施并发展 独特的业务形式和方法。加盟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规范操作,遵守手 册规定的方法、程序和系统。2008年10月13日,公司前身爱屋食品申请的商业特 许经营备案已获批准,备案登记号为:0311700900800004。2011年5月24日,公 司就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进行了更新并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特备字 [2011]第46号证明。

① 加盟商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盟商门店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南京爱趣	14	12	14	15
2	南通爱佳	11	12	12	12
3	上海爱顺	15	14	13	13
4	上海醉香	12	12	12	13
5	湛江爱久	2	2	2	1
6	启东爱味	17	17	16	15
7	上海爱乐	19	16	12	10
8	上海爱享	-	-	-	8
9	湖北爱利	7	18	39	71
10	天津爱芸	-	4	16	38
11	淄博爱伊味	-	-	1	6
12	舟山爱津	4	3	5	-
13	新疆中冠	2	3	2	-
14	永康亿玛	1	1	2	-
15	舟山爱健	3	4	4	-
16	淮北德物	1	2	2	-
17	景德镇凯发	1	1	1	-



序号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8	蚌埠爱伊	7	6	2	-
19	台州赧洋	3	2	3	-
20	宿州泰诺	3	3	1	-
21	六安浩利锌之	3	3	1	-
22	苏州延品轩	8	6	4	-
23	丽水康嘉	1	2	-	-
24	南昌名果	-	-	-	-
25	江西焱军	2	2	-	-
26	枣庄金来	1	1	-	-
27	宜春佳旺	1	1	-	-
28	长沙乐乐嘴	5	4	-	-
29	亳州一伊	3	2	-	-
30	江西励锦	1	1	-	-
31	台州顶实汇	2	1	-	-
32	温州喜大	2	1	-	-
33	南昌沪汇	1	-	-	-
34	阜阳爱伊	3	-	-	-
35	济宁品味轩	1	-	-	-
36	福州凯震	1	-	-	-
37	台州兴箬	2	-	-	-
38	莆田伊味爱	1	-	-	-
	合计	160	156	164	202

截止报告期末，各加盟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方	注
1	南京爱趣	200	姜华、黄 双萍	2007-11-28	预包装食品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
2	南通爱佳	50	黄芳、唐 国飞	2008-9-24	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3	上海爱顺	60	郁瑞金、 施维忠	2008-10-30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
4	上海醉香	30	姜华、黄 双萍	2010-12-13	食品流通（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
5	湛江爱久	50	黄双华、 余姗姗	2012-3-23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
6	启东爱味	50	张荣华	2008-7-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7	上海爱乐	50	陈东	2008-8-20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8	上海爱享	10	王凤英、 瞿新华	2010-6-22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凤英系陈东妻子的妹妹，2014年12月31日，解除了加盟关系
9	湖北爱利	5,000	陈东、胡 卫东	2010-1-25	农产品、化妆品、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具、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	否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将湖北来伊份转让给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品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票务代理、产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东和胡卫东，2013年6月28日湖北来伊份更名为湖北爱利。
10	天津爱芸	1,000	沈启康、李玉英	2011-3-24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配件、工艺礼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饰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否	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将天津来伊份转让给张荣华和沈李，2013年11月13日天津来伊份更名为天津爱芸，2016年4月30日，解除了加盟关系
11	淄博爱伊味	300	张荣华、沈李	2010-11-17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汽车摩托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	否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将淄博来伊份转让给张荣华和沈李，2014年1月27日淄博来伊份更名为淄博爱伊味，2015年1月31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务) (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日, 解除了加盟关系
12	舟山爱津	30	顾斌	2014-03-1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日用百货、一般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3	永康亿玛	50	褚建伟、 俞美心	2013-01-14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7日) 杯、家居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厨房用具、电动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4	新疆中冠	800	徐勇武、 徐永文	2005-01-28	零售; 预包装食品 销售: 钢材、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防爆电器、服装鞋帽暖配件, 石油制品, 阀门, 仪器仪表, 高低压电器, 水处理设备, 机械设备, 水泵, 棉花;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5	舟山爱健	3	陈新春、 黄健冲、 王雷健	2014-3-2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日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16	淮北德物	80	李德全	2014-6-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经销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家政服务，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7	景德镇凯发	50	胡宁、杨辉	2014-8-29	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农产品、土特产品、办公用品、会议会务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8	蚌埠爱伊	30	吴昊菲	2014-9-11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服装及配饰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9	台州贇洋	50	包会圆、徐斌	2014-11-24	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20	宿州泰诺	100	何学斌	2014-10-24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工矿配件、五金电器、办公用品、农资、汽车零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1	六安 浩利锌之	50	王浩、 张利	2014-11-21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杂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2	苏州 延品轩	10	杨春	2014-9-2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3	丽水康嘉	100	金鹏	2015-05-22	食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化妆品、五金交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4	南昌名果	640	尚海涛、 邓莹、万 明、万义 勇	2013-03-06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6年1月29日，解除了加盟关系
25	江西焱军	200	周斌、邹 霞	2014-05-16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服装、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6	枣庄金来	50	王文睿	2015-09-2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宜春佳旺	12	龚秋明、 刘云岗	2008-5-30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2日）	否	-
28	长沙 乐乐嘴	10	彭联平	2015-08-2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29	亳州一伊	10	王晨辉	2015-07-1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0	江西励锦	400	陆应超、 张金富、 张赛男	2014-05-26	亮化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灯具批发、安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1	台州 顶实汇	28	陈强	2015-08-28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2	温州喜大	200	叶良元、 叶选继、 朱旭丽	2015-09-09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33	南昌沪汇	10	张有根、 许维波	2015-10-29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4	阜阳爱伊	500	王永宁、 王永康	2015-11-19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5	济宁 品味轩	20	戴长苓	2015-08-26	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6	福州凯震	100	曾常凯、 陈震	2016-03-22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高污染燃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产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7	台州兴箬	80	陈旭明、 毛恩华、 王子斌	2016-03-1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猪肉、活禽）、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莆田 伊味爱	20	金清林、 林建雨、 陈丽香	2016-03-2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初级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汽摩配件、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配件、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销售；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礼品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不含机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9	临沂雀丰	50	李士贺	2016-05-23	批零兼营：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产品、汽摩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食品包装；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否	-



序号	加盟商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构成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是否 关联 方	注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连江 新贝恩	10	林翠恩	2016-07-07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报告期内各加盟商的运营管理费、特许经营费的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加盟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运 管理费	特许权 使用费	营运 管理费	特许权 使用费	营运 管理费	特许权 使用费	营运 管理费	特许权 使用费
上海爱乐	30.34	0.00	29.73	10.32	14.15	12.28	11.00	12.68
上海爱顺	17.26	0.00	21.50	8.99	18.17	15.08	13.24	15.87
启东爱味	38.37	0.00	36.60	11.77	21.17	16.91	16.20	20.28
南通爱佳	13.41	0.00	19.06	8.68	16.30	13.02	12.67	15.86
南京爱趣	20.41	0.00	21.54	7.44	22.08	17.63	22.11	27.68
上海爱享	-	-	-	-	0.00	0.00	0.00	0.00
上海醉香	21.44	0.00	24.12	8.50	17.66	15.33	15.45	17.80
湛江爱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湖北爱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爱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淄博爱伊味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舟山爱津	2.42	0.00	3.78	1.21	3.11	5.40	-	-
舟山爱健	2.53	0.00	3.02	1.04	2.26	4.15	-	-
永康亿玛	0.31	0.00	1.70	1.26	1.18	1.18	-	-
苏州延品轩	9.36	0.00	8.59	2.75	2.04	2.04	-	-
台州赞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宜春佳旺	0.09	0.00	0.72	4.72	-	-	-	-
景德镇凯发	0.13	0.00	1.19	0.47	0.31	0.16	-	-
宿州泰诺	1.72	0.00	2.81	0.53	0.08	0.04	-	-
丽水康嘉	0.66	0.00	1.92	4.72	-	-	-	-
淮北德物	1.07	0.00	0.80	4.72	0.39	0.39	-	-
江西励锦	0.22	0.00	2.82	4.72	-	-	-	-
长沙乐乐嘴	0.83	0.00	1.74	4.72	-	-	-	-
亳州一伊	1.98	0.00	2.26	0.63	-	-	-	-
六安浩利铎之	1.46	0.00	7.85	2.04	0.08	0.04	-	-



蚌埠爱伊	4.46	0.00	0.96	4.72	0.79	0.79	-	-
南昌名果	0.00	0.00	1.65	4.72	-	-	-	-
江西焱军	2.47	0.00	2.24	1.42	-	-	-	-
新疆中冠	1.08	0.00	0.53	4.72	0.71	0.71	-	-
枣庄金来	0.63	0.00	0.76	4.72	-	-	-	-
温州喜大	1.01	0.00	0.64	4.72	-	-	-	-
台州顶实汇	1.16	0.00	0.80	4.72	-	-	-	-
南昌沪汇	1.19	4.72	-	-	-	-	-	-
阜阳爱伊	3.15	4.72	-	-	-	-	-	-
济宁品味轩	0.31	4.72	-	-	-	-	-	-
福州凯震	0.34	4.72	-	-	-	-	-	-
台州兴箬	0.93	4.72	-	-	-	-	-	-
莆田伊味爱	0.44	4.72	-	-	-	-	-	-

发行人加盟费的收取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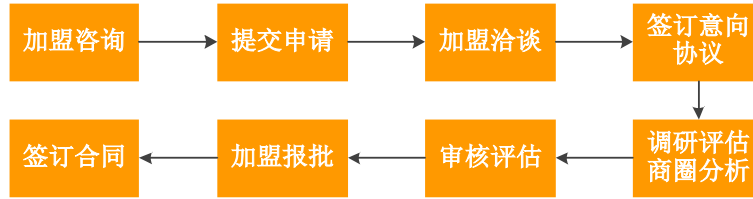
A. 加盟营运管理费：发行人按月收取，收取标准为当月出货额（含税）的3%。

B. 特许权使用费：加盟商应于特许经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向发行人缴纳特许权使用费（人民币）伍万元，开足10家店后再缴纳5万元，以此类推。此费用一旦收取，不予退还；续约再续费。

②加盟商甄选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出的连锁商业模式的运营经验为开展特许经营连锁提供了借鉴，使特许经营连锁成为直营连锁的有效补充。公司有完整的加盟商筛选评估标准、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行业经验、经济实力和商誉、经营理念、业务资源、业务能力和合作意愿六个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行业调查和背景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多维度的综合评估，符合标准的引入为合作加盟商，并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公司秉承“统一理念、统一标准、统一形象、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培训”的宗旨，使特许经营加盟门店的选址、装修、配置及加盟门店员工的形象、服务均与直营门店保持高度一致，为顾客提供标准化的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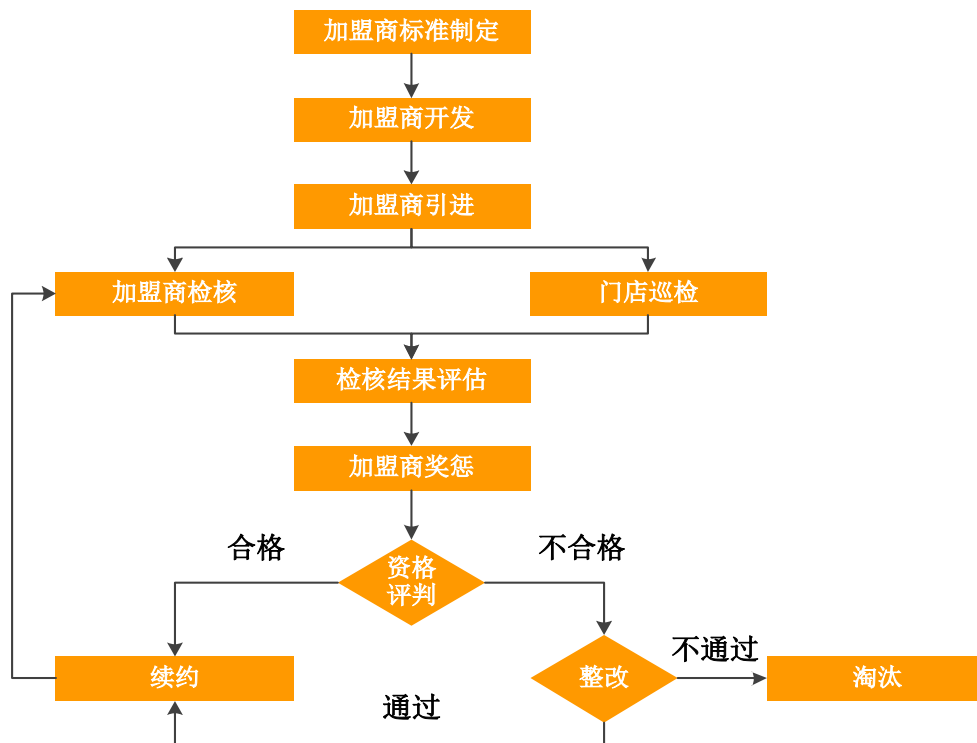
加盟商开发流程



③加盟商管理

公司加盟中心对初期加盟商进行每月一次核检，成熟期加盟商每两月一次核检，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清点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市场情况、产品情况、门店管理、门店员工等。加盟商的销售业绩、系统叫货、员工培训和公司评估的所有内容都记入在公司的信息系统作为年度评审的依据。根据《加盟商等级检核分析报告》的考评结果，公司检查人员在现场对加盟商员工进行培训，连续不合格的员工，将强制到公司总部进行培训并要求合格完成所有培训课程。

加盟商管理流程



④加盟门店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加盟门店变动的原因：

2013年，加盟门店增加106家，主要系发行人在2013年年内转让了湖北来伊



份、天津来伊份及淄博来伊份，上述转让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加盟商，且名称相应变更为湖北爱利、天津爱芸及淄博爱伊味，因该原因2013年末上述三个地区加盟店年末增加数为115家。

2014年，加盟店总数减少38家，主要系湖北爱利、天津爱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门店布局，关闭部分门店所致。公司在舟山、新疆、江西、皖北等部分地区采取积极的市场开发策略，引入舟山爱津、舟山爱健、新疆中冠、景德镇凯发、淮北德物等加盟商，积极尝试拓展新的市场。

2015年及2016年1-6月，加盟店数量基本稳定。湖北爱利、天津爱芸持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门店布局，关闭部分门店；公司继续在浙南、江西、皖北、湖南、鲁西南和福建等地区推进市场开发，引入丽水康嘉、台州顶实汇、温州喜大、台州兴箬、江西励锦、江西焱军、宜春佳旺、南昌沪汇、亳州一伊、阜阳爱伊、长沙乐乐嘴、枣庄金来、济宁品味轩、福州凯震、莆田伊味爱等加盟商。

⑤ 发行人现有加盟门店特许经营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

现有加盟门店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将根据合作的情况选择继续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或者终止合作。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上海爱享与发行人解除了加盟关系；2015年1月31日，淄博爱伊味与发行人解除了加盟关系；2016年1月29日，南昌名果与发行人解除了加盟关系；2016年4月30日，天津爱芸与发行人解除了加盟关系；上述四家加盟商因公司策略调整加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除了上述六家加盟商之外，不存在公司与加盟商终止合作以及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情况。根据公司与上海爱享、淄博爱伊味、南昌名果、天津爱芸签署的《加盟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上海爱享、淄博爱伊味、南昌名果、天津爱芸及其关联人不得使用发行人的任何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商标或品牌及体系，从事任何牟利的商业活动或其他任何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的用途。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3) 其他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营和加盟商销售模式，这两种销售模式占目前销售额的90%以上，此外，公司还通过其他渠道作为补充，包括团购、经销商、电子商



务和移动 APP 等销售模式。

① 团购

公司提供团购形式来吸引大宗顾客，通常以一定的折扣销售给团购顾客。

公司提供电话订购服务，作为团购业务的一种形式，减少了订购环节中的流程和步骤，使消费者能和客服人员进行沟通，增加亲切感，进行适时的产品推荐。目前公司对于 3,000 元以上的电话订购业务，按团购业务处理，3,000 元以下的业务让客户直接到附近门店购买。

② 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订立协议，经销商按照约定条件通过公司认可的线下渠道（不包括实体店铺、商超、来伊份已开发的渠道）为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在 2012 年春节前开始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

传统节日到来时，部分企业选择为员工发放福利。来伊份作为国内知名的休闲食品品牌，其产品是公司对员工进行福利发放的良好选择，存在着较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单独依靠公司的销售力量难以对其进行充分的挖掘。经销商在其长期经营中获取了广泛的销售渠道，相对于公司自身单一渠道，能够更加深入地挖掘市场。

③ 电子商务和移动 APP

电子商务的销售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与淘宝商城（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签订合作协议，借助于各种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网站来伊份官方商城（<http://www.laiyifen.com>）和移动 APP 为客户提供购买服务，网站和移动 APP 由来伊份电商负责经营和管理。

3、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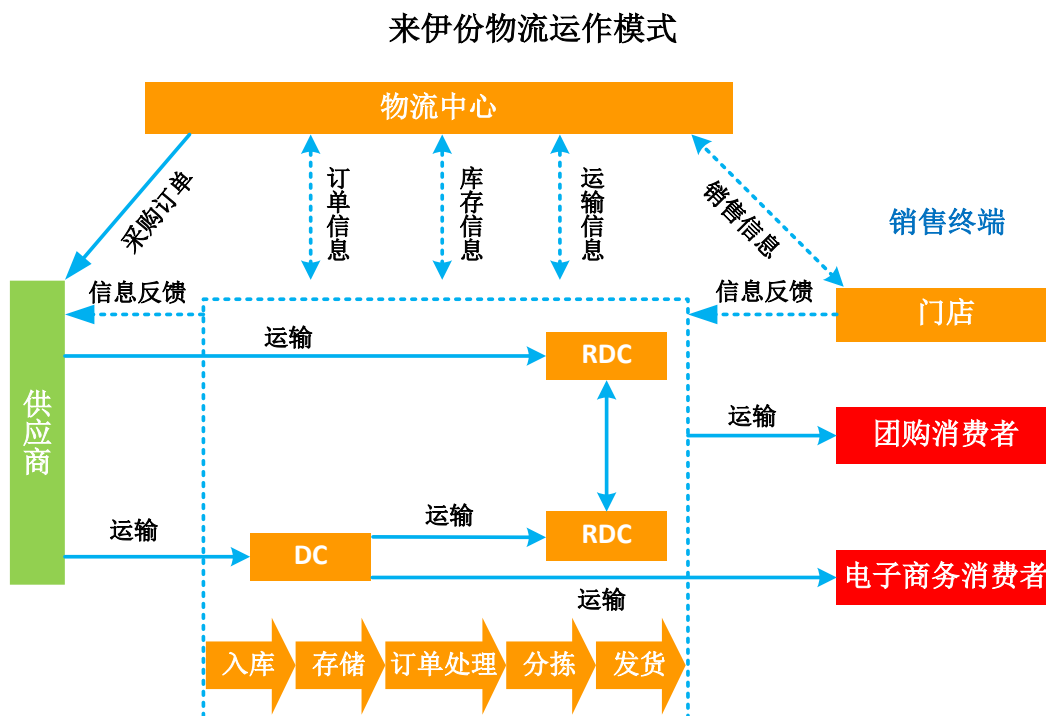
（1）物流现状

公司负责所辖各仓库物资的库存管理，同时对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物流进行管理和监控。公司目前的配送中心主要由 1 个总仓（DC）和 4 个分仓（RDC）组

成，包括上海总仓，南京、济南、北京、杭州4个分仓，负责全国区域内的所有货物的运输和配送管理。

(2) 运行模式

在采购环节，公司分布在各地的供应商按照采购计划把货物运往上海总仓或分仓，进行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在配送环节，公司按照各个地区的配货数量和业务级别制定配送计划，交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运往各个区域分仓，按照相同的配送流程把货物运送至各地的门店或客户。所有门店及客户的产品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统一配送。所有的业务级别、配送计划和运输均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管理，由商品采购计划、收货验货、配送中心管理、门店销售和门店补货等功能协同完成。



(3) 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甄选标准和流程。公司选择物流运输供应商的标准主要为其资质、运输能力、合作态度、线路资源的整合能力和其与公司业务情况的匹配程度等，主要评估方面包括过往在消费品物流行业的经验、主要运力和运输方式、车辆资源、全国网络布局、在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能力、平均运输价格等情况。



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经过采购部门、营销部门、仓储部门联合考察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签约第三方物流运输承运企业，并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承运（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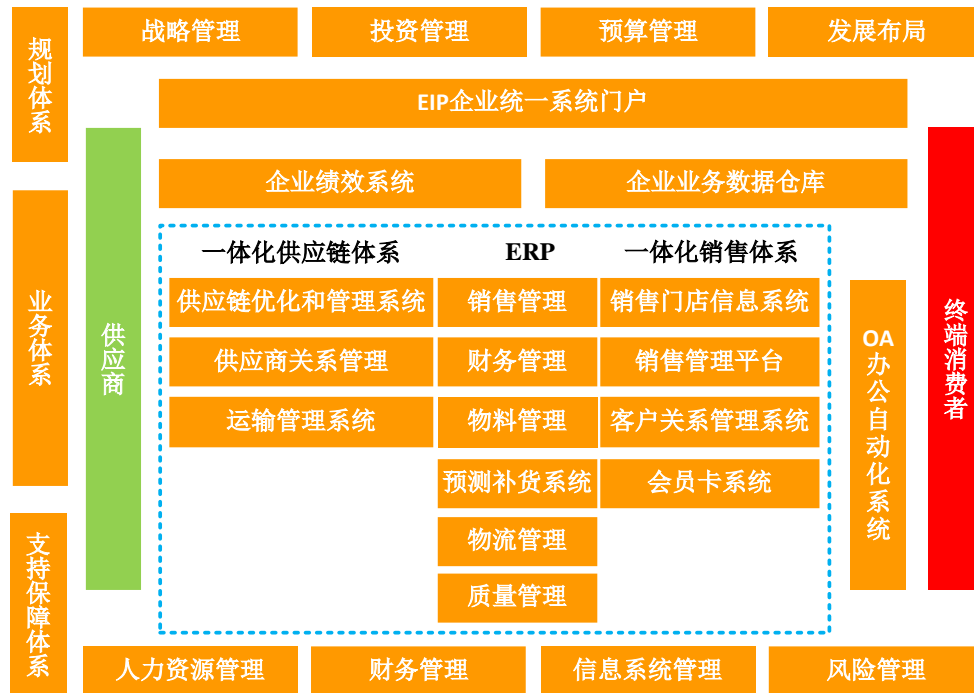
4、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化管理的研究和实践。连锁的实质是把现代化大生产的原理应用于商业流通领域，达到提高协调运作能力和规模效益的目的。众多的连锁门店，围绕总公司的系统运行，形成规模巨大的经营系统，保持系统稳定运行，需要以简单的方法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复杂问题，提高连锁营运的效率。信息管理系统承担着不同的功能：①总系统连接各个子系统；②信息流综合反映人流、物流和资金流；③综合处理庞大营销网络中每日的销售业务；④增强整个系统的协同效应；⑤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国际连锁企业发展的经验，信息化管理对于连锁企业的发展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在库存管理、供应链信息一体化等方面都可以显著降低公司的成本。公司始终未间断地向国际连锁巨头学习最新的信息化技术以掌握未来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并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作逻辑融入到具体的信息化管理之中。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业务层面的发展需求，并结合管理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整体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沟通协作和协同效应，建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外延式和内涵式增长。



公司信息系统整体架构



公司搭建了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和企业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全面整合了企业内部的人才管理、商品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模块。公司已经建成了总公司、区域子公司和各个门店之间的高速信息通路，通过门店电子秤等信息设备，完成消费者信息收集；在总公司信息平台上，综合销售信息、物流配送系统的运营信息和营销管理信息，对供应链系统和物流系统进行指导，增强供应链的管理反应能力。

公司的信息化战略与企业战略高度一致，信息系统与企业管理相融合。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由规划系统、业务系统和支持保障系统三部分组成。目标是建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满足公司内部不断增加的管理需要。通过稳定、高效的信息平台实现公司外延式和内涵式增长。

在公司信息系统上实现领先战略规划应用，对整体战略、投资、绩效、预算、发展与布局进行总体规划的管理功能，在市场环境下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战略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发展布局四大部分是公司在模拟了未来的发展情况，充分论证在发展过程中对企业战略、管理和资源各方面的需求，制定出分阶段的实施计划。

5、来伊点卡业务



来伊点 2009 年 10 月成立，2010 年公司进行系统搭建，2011 年正式对外开始储值卡销售和会员招募工作。来伊点发行的储值卡和会员卡用于在来伊份品牌企业购买商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会员卡新增张数/新增金额	1,303,996	401.64	3,239,322	6,422.23	2,723,817	22,179.19	4,151,120	20,478.50
储值卡新增张数/新增金额	1,131,451	14,801.60	2,283,815	27,086.53	2,333,698	15,488.46	3,378,699	40,927.11
当期客户消费金额(万元)	16,640.87		32,567.30		38,770.45		59,079.35	
期末账面预收款金额(万元)	9,890.38		11,042.26		10,100.80		11,203.60	

发行人已依据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单用途卡业务备案手续。

6、会员情况

根据公司悠点卡会员俱乐部章程，公司会员卡（“悠点卡”）的相关规定如下：凡在“来伊份”业务推行的国家和地区，愿意接受本俱乐部服务，愿意遵循悠点卡会员俱乐部章程约束的个人，均可加入悠点卡会员俱乐部。“悠点卡”是悠点卡会员俱乐部会员的唯一身份凭证，凭此卡，会员拥有唯一编号和初始密码，并可自行更改、设置密码，并用以查询或计量会员的积分、使用积分返利，参与会员活动，尊享会员利益以及享受相关优惠等。会员还可以为本卡充值，享受付款便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会员人数为 13,249,220 人，其中活跃会员人数（在最近一年内有消费记录的会员为活跃会员）为 7,348,845 人，活跃会员的比例为 55.47%。

按照一年内累计消费次数进行分析，活跃会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年内消费频率(次)	会员人数(人)	比例
1	3 次以上	3,070,756	41.79%
2	2-3 次	2,655,997	36.14%
3	1 次	1,622,092	22.07%
合计		7,348,845	100.00%

按照一年内累计消费金额进行分析，活跃会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年内消费金额 (元)	会员人数 (人)	比例
1	500 元以上	1,514,908	20.61%
2	100-500	2,908,765	39.58%
3	100 元以内	2,925,172	39.80%
合计		7,348,845	100.00%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炒货及豆制品	57,482.94	34.37	108,555.51	35.40	98,141.50	35.17	98,006.52	36.15
肉制品及水产品	48,519.29	29.01	88,501.90	28.86	81,062.47	29.05	78,566.70	28.98
蜜饯及果蔬	24,486.69	14.64	49,069.80	16.00	50,379.37	18.05	48,847.90	18.02
糕点及膨化食品	20,602.93	12.32	37,312.97	12.17	32,778.48	11.75	27,068.83	9.99
其它	16,147.32	9.66	23,214.02	7.57	16,682.03	5.98	18,585.68	6.86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

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分类销售收入、销售额和销售单价如下表：

2016 年 1-6 月			
大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8,915.81	57,482.94	64.47
肉制品及水产品	5,822.43	48,519.29	83.33
蜜饯及果蔬	3,822.07	24,486.69	64.07
糕点及膨化食品	4,758.80	20,602.93	43.29
其它	4,083.87	16,147.32	39.54
合计	27,402.98	167,239.17	61.03
2015 年			
大类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15,676.48	108,555.51	69.25
肉制品及水产品	10,513.93	88,501.90	84.18
蜜饯及果蔬	7,943.84	49,069.80	61.77
糕点及膨化食品	8,303.32	37,312.97	44.94
其它	6,286.30	23,214.02	36.93



合计	48,723.87	306,654.21	62.94
2014年			
大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15,760.21	98,141.50	62.27
肉制品及水产品	9,223.12	81,062.47	87.89
蜜饯及果蔬	7,799.31	50,379.37	64.59
糕点及膨化食品	7,186.89	32,778.48	45.61
其它	5,376.24	16,682.03	31.03
合计	45,345.77	279,043.86	61.54
2013年			
大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16,795.23	98,006.52	58.35
肉制品及水产品	9,372.56	78,566.70	83.83
蜜饯及果蔬	8,608.78	48,847.90	56.74
糕点及膨化食品	6,577.35	27,068.83	41.15
其它	5,170.79	18,585.68	35.94
合计	46,524.71	271,075.64	58.2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各大类内部不同品类不同价格的产品销售数量不同；②由于通货膨胀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公司调整部分产品价格；③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部分老产品，推出新产品。

3、产品销售的市场分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地区	104,952.27	62.76%	186,826.85	60.92%	161,133.58	57.74%	153,816.29	56.74%
江苏地区	47,757.06	28.56%	89,302.37	29.12%	85,386.00	30.60%	75,324.39	27.79%
浙江地区	6,578.18	3.93%	13,970.60	4.56%	14,609.07	5.24%	18,266.29	6.74%
安徽地区	4,704.30	2.81%	8,772.74	2.86%	8,535.64	3.06%	8,431.21	3.11%
北京地区	2,510.82	1.50%	5,821.35	1.90%	7,060.67	2.53%	8,490.24	3.13%
山东地区	736.54	0.44%	1,960.30	0.64%	2,318.90	0.83%	3,404.22	0.81%
湖北地区	-	-	-	-	-	-	2,189.62	1.26%
天津地区	-	-	-	-	-	-	1,133.81	0.42%
四川地区	-	-	-	-	-	-	19.55	0.01%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4、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的受众面非常广，休闲食品男女老少皆宜，客户群体的构成比较分散，年龄和收入跨度较大。主要消费者具有以下特点：

- (1) 女性消费者的购买频率高于男性，年轻消费者的购买频率高于年长者；
- (2) 中高收入消费者购买频率高于低收入消费者。

5、前五大销售客户

(1)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醉香	669.78	0.39%
	南京爱趣	643.53	0.38%
2	启东爱味	1,205.29	0.71%
	天津爱芸	11.20	0.01%
3	上海爱乐	952.14	0.56%
	湖北爱利	76.59	0.04%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582.46	0.34%
5	上海爱顺	545.01	0.32%
	合计	4,686.01	2.75%

(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醉香	1,211.36	0.39%
	南京爱趣	1,059.80	0.34%
2	启东爱味	2,081.51	0.67%
	天津爱芸	162.33	0.05%
3	上海爱乐	1,433.80	0.46%
	湖北爱利	452.89	0.14%
4	上海爱顺	910.58	0.29%
5	南通爱佳	752.40	0.24%
	合计	8,064.68	2.58%

(3)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启东爱味	1,875.18	0.67%



	天津爱芸	477.68	0.17%
	淄博爱伊味	67.35	0.02%
2	南京爱趣	1,137.23	0.41%
	上海醉香	1,169.82	0.42%
3	上海爱乐	1,041.48	0.37%
	湖北爱利	947.44	0.34%
	上海爱享	66.59	0.02%
4	上海爱顺	910.63	0.33%
5	南通爱佳	692.11	0.25%
	合计	8,385.51	3.01%

(4)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爱趣	1,840.78	0.67%
	上海醉香	1,337.41	0.49%
2	上海爱乐	1,089.56	0.40%
	湖北爱利	986.94	0.36%
	上海爱享	236.55	0.09%
3	启东爱味	1,612.89	0.59%
	天津爱芸	457.89	0.17%
	淄博爱伊味	64.35	0.02%
4	上海爱顺	917.17	0.33%
5	南通爱佳	690.21	0.25%
	合计	9,233.75	3.36%

注：南京爱趣、上海醉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爱乐、湖北爱利和上海爱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启东爱味、天津爱芸和淄博爱伊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加盟商，其中南京爱趣、上海爱顺、南通爱佳、上海醉香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设立。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6、报告期不同门店单店销售情况

(1) 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营门店收入（万元）	145,530.79	271,398.68	258,919.50	256,109.09
期初门店数量（家）	2,125	2,178	2,182	2,558
期末门店数量（家）	2,111	2,125	2,178	2,182
平均门店数量（家）	2,118	2,151.50	2,180	2,370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68.71	126.14	118.77	108.06

注：平均门店数=（期初门店数+期末门店数）/2

（2）各期公司加盟商平均单店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盟商收入（万元）	10,381.93	17,267.00	17,630.64	16,107.51
期初门店数量（家）	156	164	202	96
期末门店数量（家）	160	156	164	202
平均门店数量（家）	158	160	183	149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65.71	107.92	96.34	108.10

注 1：平均门店数=（期初门店数+期末门店数）/2

注 2：2013 年天津和淄博两个子公司分别在 7 月及 10 月转为加盟，相应在下半年上述两个区域加盟店增加 44 家，上述区域店面计算加盟收入不足一年，因此 2013 年加盟店单店平均收入相比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注 3：2014 年武汉、天津加盟商优化门店布局，关闭部分门店；舟山、新疆、江西、皖北等地区引入新加盟商，开设部分门店。上述门店计算加盟时间不足一年，因此 2014 年加盟店单店平均收入相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7、主要门店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1）前 50 名直营门店收入汇总与各类收入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前 50 名门店收入汇总（万元）	14,191.29	25,915.89	25,592.00	24,694.71
直营门店收入（万元）	145,530.79	271,398.68	258,919.50	256,109.09
前 50 名门店收入占直营门店收入比（%）	9.75	9.55	9.88	9.64
营业收入（万元）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前 50 名门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8.33	8.29	8.96	8.98

（2）前 100 名直营门店收入汇总与各类收入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前 100 名门店收入汇总（万元）	23,445.26	42,912.23	41,685.06	40,213.24
直营门店收入（万元）	145,530.79	271,398.68	258,919.50	256,109.09
前 100 名门店收入占直营门店收入比	16.11	15.81	16.10	15.7



(%)				
营业收入(万元)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前100名门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3.76	13.72	14.59	14.63

(3) 前200名直营门店收入汇总与各类收入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前200名门店收入汇总(万元)	38,118.02	69,658.12	67,391.00	64,710.98
直营门店收入(万元)	145,530.79	271,398.68	258,919.50	256,109.09
前200名门店收入占直营门店收入比(%)	26.19	25.67	26.03	25.27
营业收入(万元)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前200名门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2.37	22.28	23.58	23.53

报告期内,前50名、前100名和前200名门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五) 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金额和比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量(吨)	占比	单价(元/公斤)
1	小核桃仁	4,503.35	5.66%	232.49	1.01%	193.70
2	手剥松子	2,893.02	3.64%	143.18	0.62%	202.05
3	鸭肫	2,697.53	3.39%	555.21	2.41%	48.59
4	本色开心果	2,602.57	3.27%	365.00	1.58%	71.30
5	精制猪肉脯	1,718.01	2.16%	303.44	1.31%	56.62
6	酱香鸭舌	1,268.09	1.59%	88.52	0.38%	143.26
7	法式可口酥	1,061.45	1.33%	322.55	1.40%	32.91
8	碳烧腰果	1,047.05	1.32%	199.36	0.86%	52.52
9	芒果干	1,019.13	1.28%	201.31	0.87%	50.63
10	新加坡风味肉脯	1,018.07	1.28%	185.77	0.81%	54.80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量(吨)	占比	单价(元/公斤)
1	小核桃仁	9,479.08	5.32%	557.60	1.10%	170.00
2	手剥松子	5,774.12	3.24%	287.59	0.57%	200.78
3	鸭肫	5,133.36	2.88%	1,111.11	2.19%	46.20



4	本色开心果	4,362.91	2.45%	608.48	1.20%	71.70
5	精制猪肉脯	4,082.50	2.29%	745.14	1.47%	54.79
6	原味松子	3,249.07	1.82%	488.54	0.96%	66.51
7	山核桃仁	2,578.65	1.45%	319.64	0.63%	80.67
8	法式可口酥	2,302.60	1.29%	687.64	1.36%	33.49
9	新加坡风味肉脯	2,156.90	1.21%	400.51	0.79%	53.85
10	香脆腰果	2,115.99	1.19%	515.84	1.02%	41.02
2014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公斤)
1	小核桃仁	9,420.13	6.20%	682.21	1.55%	138.08
2	鸭肫	4,002.32	2.63%	855.74	1.94%	46.77
3	精制猪肉脯	3,821.14	2.51%	718.68	1.63%	53.17
4	手剥松子	3,735.84	2.46%	184.23	0.42%	202.78
5	本色开心果	3,496.60	2.30%	493.62	1.12%	70.84
6	山核桃仁	3,091.82	2.03%	416.42	0.94%	74.25
7	法式可口酥	2,604.33	1.71%	771.09	1.75%	33.77
8	新加坡风味肉脯	2,385.05	1.57%	449.64	1.02%	53.04
9	香脆腰果	2,046.52	1.35%	477.87	1.08%	42.83
10	原味松子	2,026.22	1.33%	307.30	0.70%	65.94
2013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公斤)
1	小核桃仁	11,417.15	7.60%	715.58	1.49%	159.55
2	法式可口酥	4,194.56	2.79%	1,179.14	2.45%	35.57
3	本色开心果	4,162.91	2.77%	639.95	1.33%	65.05
4	精制猪肉脯	3,359.30	2.24%	596.87	1.24%	56.28
5	手剥松子	3,351.49	2.23%	156.48	0.32%	214.18
6	碳烧腰果	3,263.11	2.17%	646.96	1.34%	50.44
7	鸭肫	3,242.44	2.16%	730.84	1.52%	44.37
8	新加坡风味肉脯	2,889.50	1.92%	526.68	1.09%	54.86
9	山椒凤爪	2,794.51	1.86%	1,077.5	2.24%	25.94
10	山核桃仁	2,714.00	1.81%	358.18	0.74%	75.77

2、前十大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6,752.32	8.04%
2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366.04	5.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3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3,066.38	3.65%
4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2,418.88	2.88%
5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2,194.69	2.61%
6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1,753.81	2.09%
7	杭州上臣食品有限公司	1,744.90	2.08%
8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1,554.57	1.85%
9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1,515.43	1.81%
10	成都康祖食品有限公司	1,289.73	1.54%
	合计	83,947.13	31.75%

(2)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13,964.20	8.21%
2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859.82	5.80%
3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6,133.66	3.61%
4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5,960.44	3.50%
5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5,094.84	3.00%
6	江苏茂兴食品有限公司	3,800.06	2.23%
7	上海立扬食品有限公司	3,677.87	2.16%
8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3,411.82	2.01%
9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3,188.99	1.88%
10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3,138.31	1.85%
	合计	58,230.01	34.24%

(3)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10,772.90	7.09%
2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320.31	6.13%
3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5,636.84	3.71%
4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5,003.05	3.29%
5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3,656.96	2.41%
6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3,390.59	2.23%
7	上海立扬食品有限公司	3,376.38	2.22%
8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3,218.38	2.12%
9	江苏茂兴食品有限公司	2,993.40	1.97%
10	成都康祖食品有限公司	2,759.36	1.81%
	合计	50,128.19	32.97%

**(4)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1,383.85	7.58%
2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10,914.96	7.27%
3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5,374.94	3.58%
4	上海立扬食品有限公司	4,556.70	3.03%
5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4,454.72	2.97%
6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4,141.77	2.76%
7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4,133.68	2.75%
8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3,889.59	2.59%
9	成都康祖食品有限公司	3,799.04	2.53%
10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3,411.75	2.27%
	合计	56,061.01	37.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1,585.2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8.01%，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706.46	49,006.19	92.98%
电子设备	11,377.93	1,532.62	13.47%
机器设备	983.75	750.31	76.27%
运输设备	660.10	206.76	31.32%
办公设备	392.68	88.49	22.53%
其他设备	2.29	0.91	39.74%
合计	66,123.21	51,585.29	78.01%

公司自有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1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 久富路 300 号	沪房地松字 (2010)036619 号	10,291.89	2010-12-2
2	来伊份	松江区荣乐西路 449 号 1-2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16039 号	149.16	2012-9-7
3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4 号	318.71	2012-3-29
4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2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3 号	1,168.30	2012-3-29
5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3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0 号	1,068.94	2012-3-29
6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4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48 号	1,093.04	2012-3-29
7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5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49 号	1,093.04	2012-3-29
8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6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6 号	1,093.04	2012-3-29
9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7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5 号	1,093.04	2012-3-29
10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8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2 号	1,093.04	2012-3-29
11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9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1 号	1,093.04	2012-3-29
12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0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9 号	1,093.04	2012-3-29
13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1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8 号	1,093.04	2012-3-29
14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2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57 号	1,093.04	2012-3-29
15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3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7 号	1,093.04	2012-3-29
16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4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6 号	1,093.04	2012-3-29
17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5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5 号	1,093.04	2012-3-29
18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6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4 号	1,093.04	2012-3-29
19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7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71 号	1,093.04	2012-3-29
20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399 弄 68 号 18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72 号	1,093.04	2012-3-29
21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沪房地松字	1,093.04	2012-3-29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路 1399 弄 68 号 19 层	(2012)004070 号		
22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9 号	1,093.04	2012-3-29
23	来伊份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1 层	沪房地松字 (2012)004068 号	1,093.04	2012-3-29
24	苏州物流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231324 号	7825.07	2015-3-3
25	苏州物流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231331 号	8150.50	2015-3-3
26	苏州物流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231332 号	65.47	2015-3-3
27	苏州物流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231333 号	526.09	2015-3-3
28	山东来伊份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商务办公 A 座 1-501	-	128.95	-
29	山东来伊份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商务办公 A 座 1-502	-	73.30	-
30	来伊份	松江 JT-10-007 号地块	-	-	-

注：因上海市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合一，故上表 1-23 项中所列房屋建筑物与其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同登记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表中所列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分割，也无法单独核算价值，财务核算时未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列明，而是与地上房屋一起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无形资产项目中不再单独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

注 2：2013 年 10 月，公司决议将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6 层、7 层、8 层、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14 层房产改为出租使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4 年 10 月，公司决议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仓储用房改为出租使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会计核算上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注 3：2015 年 4 月，山东来伊份与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表 28-29 项房产，该两项房屋坐落于舜井街以东、黑北路以西、黑西路以北、泉城路以南，该两项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注 4：2015 年 12 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所建房屋建筑物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财务核算，该项目所建设生产及仓库用房（上表 30 项）坐落于上海市松江 JT-10-007 号地块，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实际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来伊份	松江 JT-10-007 号地块	沪房地松字 (2011) 030730 号	58,068.50	2061-10-11
2	苏州物流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	相国用 (2015) 第 0701103 号	33,467.60	2061-6-14

注：2014 年 10 月，公司决议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426 号仓储用房改为出租使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会计核算上该土地使用权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商标

(1) 境内已注册的商标

201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发行人使用的第 29

类  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034 项，其中公司正在使用的重要商标 25 项，其他大多为非核心和防御性商标。企业正在使用的重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4376204	第 5 类	2008-2-14 至 2018-2-13
2		4376216	第 29 类	2007-6-7 至 2017-6-6
3		4376217	第 30 类	2007-6-7 至 2017-6-6
4		8521473	第 32 类	2011-9-7 至 2021-9-6
5		9112495	第 35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6		8521509	第 43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7		9094398	第 5 类	2012-2-7 至 2022-2-6
8		9097739	第 29 类	2012-7-14 至 2022-7-13
9		9097782	第 30 类	2012-2-7 至 2022-2-6
10		9097896	第 32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11		9097996	第 35 类	2012-2-7 至 2022-2-6
12		9102464	第 43 类	2012-4-14 至 2022-4-13
13		9225941	第 9 类	2012-4-7 至 2022-4-6
14		6525059	第 5 类	2010-5-7 至 2020-5-6
15		6525057	第 29 类	2010-2-7 至 2020-2-6
16		6525056	第 30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17		6525066	第 31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18		6525067	第 32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19		6525063	第 33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20		6525061	第 40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21		3108699	第 29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22	好稀奇	3124531	第 35 类	2013-6-28 至 2023-6-27
23	好稀奇	3124532	第 32 类	2013-9-28 至 2023-9-27
24	好稀奇	3124533	第 31 类	2013-3-21 至 2023-3-20
25	好稀奇	3124534	第 30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2) 已注册的境外商标

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99 项，目前公司还未开展海外运营，均为保护性注册，上述 99 项商标未在海外使用。

(3) 发行人商标对直营店、加盟门店的授权使用情况

① 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1	上海来伊份	4376216		2008-11-19 至 2017-6-6	上海市
		4376217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2	江苏来伊份	4376216		2008-1-8 至 2017-6-6	江苏省
		4376217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3	无锡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8-5-26 至 2017-6-6	江苏省无锡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4	苏州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8-5-23 至 2017-6-6	江苏省苏州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5	镇江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9-1-12 至 2017-6-6	江苏省镇江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6	常州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8-11-14 至 2017-6-6	江苏省常州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7	浙江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8-2-26 至 2017-6-6	浙江省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8	宁波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08-12-9 至 2017-6-6	浙江省宁波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9	安徽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10-3-19 至 2017-6-6	安徽省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10	北京美悠堂	4376216 4376217		2010-11-1 至 2017-6-6	北京、天津市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北京市
11	山东来伊份	4376216 4376217		2010-1-27 至 2017-6-6	山东省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12	来伊点	4376216		2009-10-16 至	上海市
		4376217		2017-6-6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13	来伊份电商	4376216		2011-10-13 至	中国
		4376217		2017-6-6	
		9112495		2014-1-1 至 2022-2-13	
		9097996		2012-2-7 至 2022-2-6	

②发行人授权加盟商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授权范围
		注册号	商标标识		
1	湖北爱利	4376216		2016-1-1 至 2017-12-31	湖北省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6-1-1 至 2017-12-31	
2	南京爱趣	4376216		2014-4-23 至	南京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7-4-22	南京市
3	上海爱乐	4376216		2014-4-23 至	上海市杨浦、崇 明区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7-4-22	



4	启东爱味	4376216		2014-4-23 至 2017-4-22	江苏省启东和 海门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5	南通爱佳	4376216		2014-4-23 至 2017-4-22	江苏省通州、如 东
		4376217			
		9112495			
6	上海醉香	4376216		2014-4-23 至 2017-4-22	上海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7	上海爱顺	9112495		2014-4-23 至 2017-4-22	上海市浦东新 区
		4376216		2013-1-1 至 2015-12-31	江苏省如皋市
		4376217			
		9112495		2013-9-17 至 2016-9-16	江苏省海安县
		9097996		2014-4-23 至 2017-4-22	上海市浦东新 区
8	湛江爱久	4376216		2013-9-17 至 2016-9-16	广东省湛江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3-9-17 至 2016-9-16	
10	舟山爱津	4376216		2014-4-1 至 2017-1-15	浙江省舟山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1	新疆中冠	4376216		2014-4-1 至 2017-3-31	新疆乌鲁木齐 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2	永康亿玛	4376216		2014-4-1 至 2017-3-31	浙江省永康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3	淮北德物	4376216		2014-8-1 至 2017-7-31	安徽省淮北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4	苏州延品轩	4376216		2014-9-10 至 2017-8-31	江苏省苏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5	蚌埠爱伊	4376216		2014-10-10 至 2017-7-31	安徽省蚌埠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6	景德镇凯发	4376216		2014-9-10 至 2017-8-31	江西省景德镇 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7	宿州泰诺	4376216		2014-9-10 至 2017-8-31	安徽省宿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8	舟山爱健	4376216		2014-10-10 至 2017-1-15	浙江省舟山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19	六安 浩利锌之	4376216		2014-12-1 至 2017-11-30	安徽省六安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	台州赞洋	4376216		2014-12-1 至 2017-11-30	浙江省台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1	丽水康嘉	4376216		2015-7-15 至 2018-6-30	浙江省丽水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7-15 至 2018-6-30	
22	江西励锦	4376216		2015-7-1 至 2018-6-30	江西省上饶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7-1 至 2018-6-30	



23	宜春佳旺	4376216		2015-9-8 至 2018-12-31	江西省宜春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9-8 至 2018-12-31	
24	亳州一伊	4376216		2015-8-17 至 2018-6-30	安徽省亳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8-17 至 2018-6-30	
25	江西焱军	4376216		2015-8-10 至 2018-6-30	江西省九江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8-10 至 2018-6-30	
26	长沙乐乐嘴	4376216		2015-9-15 至 2018-12-31	湖南省长沙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9-15 至 2018-12-31	
27	台州顶实汇	4376216		2015-9-10 至 2018-12-31	浙江省台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9-10 至 2018-12-31	
28	温州喜大	4376216		2015-9-22 至 2018-12-31	浙江省乐清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9-22 至 2018-12-31	
39	枣庄金来	4376216		2015-10-14 至 2018-12-31	山东省枣庄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5-10-14 至 2018-12-31	
30	南昌沪汇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5-12-2 至 2018-12-31	江西省南昌市
		9097996		2015-12-2 至 2018-12-31	
31	阜阳爱伊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5-12-15 至 2018-12-30	安徽省阜阳市
		9097996		2015-12-15 至 2018-12-30	
32	济宁品味轩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3-22 至 2019-6-30	山东省济宁市
		9097996		2016-3-22 至 2019-6-30	
33	福州凯震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3-28 至 2019-6-30	福建省福州市
		9097996		2016-3-28 至 2019-6-30	
34	台州兴箬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3-29 至 2019-6-30	浙江省台州市
		9097996		2016-3-29 至 2019-6-30	
35	莆田伊味爱	4376216 4376217 9112495		2016-4-5 至 2019-6-30	福建省莆田市
		9097996		2016-4-5 至 2019-6-30	



36	临沂雀丰	4376216		2016-7-15 至 2019-12-31	山东省临沂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6-7-15 至 2019-12-31	
37	连江欣贝恩	4376216		2016-8-18 至 2019-12-31	福建省福州市
		4376217			
		9112495			
		9097996		2016-8-18 至 2019-12-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况。

3、专利

公司已取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1	含食品试尝区的插牌座	ZL201020588847.3	实用新型	2010-11-2至 2020-11-1
2	可伸缩的售货柜台	ZL201020650687.0	实用新型	2010-12-9至 2020-12-8
3	由纸板折叠而成的纸质礼盒	ZL201120493222.3	实用新型	2011-12-1至 2021-11-30
4	食品容器（密胺格斗）	ZL200730075764.8	外观设计	2007-5-23至 2017-5-22
5	包装盒（梅子伴手礼）	ZL201530135774.0	外观设计	2015-5-11至 2025-5-10
6	包装盒（DIY茶歇专享会务点心盒）	ZL201430287878.9	外观设计	2014-8-14至 2024-8-13
7	苹果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36023.4	发明	2011-2-11至 2031-2-10
8	麻辣腰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36021.5	发明	2011-2-11至 2031-2-10



4、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64 项登记作品，其中音乐作品著作权 1 项，美术作品 363 项。

六、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认证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1	来伊份	SP3101171010014345	2018-8-5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来伊份	JY13101170008499	2021-1-1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江苏来伊份	JY13201060016835	2021-6-30	南京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无锡来伊份	SP3202021010000180	2018-8-23	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苏州来伊份	SP3205021010002194	2018-5-23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
6	镇江来伊份	JY13211020007981	2021-5-31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常州来伊份	JY23204020002912	2021-1-14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浙江来伊份	SP3301061010002565	2016-11-1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9	宁波来伊份	SP3302031210034390	2018-11-25	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安徽来伊份	SP3401031210032809	2018-7-8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北京美悠堂	SP1101021510143243	2018-2-8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山东来伊份	JY13701020004468	2021-1-14	济南市历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苏州物流	SP3205071010027401	2016-12-16	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好稀奇	JY13101170036871	2021-7-2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南通来伊份	SP3200811410001664	2017-3-3	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来伊份电商	SP3101041110009727	2017-8-2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二) 公司门店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营门店 2,111 家，该等门店中，13 家门店系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未单独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少量门店因经营策略调整已经停业、关闭，其余直营门店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均合法经营并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8 年 4 月、201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及 2014 年 3 月进行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有效期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02014Q20534R3M	炒货、蜜饯、肉制品等休闲食品的销售	2017-3-23

每年公司 ISO9001 内审人员就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进行内审，内审涵盖公司高管、商品开发中心、营运中心、网点中心、质量技术中心、物流的仓储管理部及运输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品牌营销中心、公共关系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部门，对涉及到食品安全相关的设施、环境、质量目标、采购控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控制、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为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寻求改进的机会。

七、房屋租赁情况

（一）办公仓储用房租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办公仓储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江苏来伊份	南京江东工贸有限公司	东宝路 8 号 D 幢 4 层	701	2014-1-1 至 2016-12-31
2	浙江来伊份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23 层 E、F、G 座	407	2015-1-20 至 2018-1-19
3	浙江来伊份	翠苑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 52 幢配套用房 202 室	120	2013-10-25 至 2016-10-24
4	安徽来伊份	欧玉宝	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 赢海国际大厦 A 座房屋 1801、1802 间	290	2012-1-8 至 2020-1-7
5	来伊份电商	上海志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中路 462 号 510 室	20	2014-9-10 至 2019-9-9
6	苏州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双塔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十全街石皮弄 3 号南楼 101 室	50	2014-5-20 至 2034-5-19
7	好稀奇	上海李塔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街 243 号 102 室、202	50	2016-6-1 至 2016-5-31



			室		
8	常州 来伊份	陆永平 黄燕芬	天宁区兰陵家园 1 幢丁单元 202 室	94.4	2015-8-14 至 2018-8-13
9	镇江 来伊份	徐翠云	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55 号 1 幢	58.81	2016-5-1 至 2016-12-31
10	南通 来伊份	南通壹五壹十文化产业创意园有限公司	启东市惠萍镇河湾村	-	2014-2-1 至 2017-1-31
11	北京 美悠堂	张利荣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3 层 E-312	-	2015-4-5 至 2017-12-4
12	无锡来 伊份	无锡市崇安区江海街道办事处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无锡市学前东路 789 号 7 楼 701 室	108.75	2016-3-10 至 2019-3-9
13	苏州 来伊份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	锦帆路 79 号	100	2013-1-1 至 2016-9-30
14	来伊份	南京普禄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南路 668 号普洛斯江宁物流园 A2 号库西 3 单元	5,282.7	2012-12-1-至 2017-11-30
15	来伊份	南京远顺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盖世物流第五库区 7-002 仓库	800	2016-1-1 至 2016-12-31
16	来伊份	浙江长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乔莫西路 1 号 3 号库房东 1 库	2,573	2013-11-10 至 2016-11-9
17	来伊份	北京市永悦昌建材销售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周营村 198 号	仓库： 1700； 办公室： 80	2013-7-1 至 2019-6-30
18	来伊份 贸易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94 室	15	2015-10-8 至 2016-10-7

注：上述表格中第 1-11 项及第 14-18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竣工备案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具有土地房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且该等房屋经相关权属证明核定可以用于商业经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享有完整的出租权，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继而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风险。

上述表格中第 12、13 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等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方出租权丧失、继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分别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来伊份、苏州来伊份的办公用房，由于上述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构成障碍。发行人承诺在未来新增房屋租赁时，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二) 门店租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营门店共计 2,111 家，其中有 13 家门店是通过与商场超市联营的方式经营，1 家门店为自有房产，其余 2,097 家门店为租赁所得。上述 2,097 家门店使用的房产租赁情况归纳如下：

1、关于出租权是否明晰

(1) 租赁关系有效，不存在租赁风险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111 家门店中租赁关系有效的门店共计 1,983 家。其中 1,976 家门店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或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有 7 家门店租赁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 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营门店 114 处存在租赁关系瑕疵或合同过期。该 114 家门店面积为 4,374.73 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为 105,815.26 平方米，占比为 4.13%。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5,538.21 万元，当期公司全部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 145,530.79 万元，占比 3.81%。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租权不明晰的租赁门店

A、有 40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 40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1,899.2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1.79%，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0.77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2%。该类情形主要是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商场、超市的直营门店，而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B、有 19 处出租人未提供产权人的书面转租许可或授权或因出租方的承租权过期而导致出租方丧失转租许可或授权（其中有 3 处门店同时存在上述 A 类情况）。上述 19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560.96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



比例为 0.53%，2015 年，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9.82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6%。该类情形主要是由于房屋经过层层转租导致部分环节转租或授权许可脱节，或在办理门店营业执照当时出租人的承租权或转租授权当时有效，而今已过期等等。

C、有 19 处租赁房屋使用性质存在瑕疵（其中有 2 处门店同时存在上述 B 类情况），上述 19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1,002.54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95%，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1.68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2%。该类情形主要是出租方所出租房屋性质为住宅等非营业用途，不是商业房产。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该等房屋用于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②租赁合同过期的门店

有 38 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或租赁合同到期续签时约定租赁期限不固定（其中有 1 处同时存在上述 A 类情况、1 处同时存在上述 B 类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上述 38 处租赁房屋面积为 1,140.3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1.08%，2016 年 1-6 月，上述门店主营业务收入为 1,675.07 万元，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5%。

在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的门店中，有 64 处房屋的出租人或出具书面声明或在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已明确保证房屋处于合法可租状态，并对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否则出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2、向关联方租赁的门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 家门店房产出租方系公司关联方（其中 16 处为来伊份门店，1 处为好稀奇门店），其中上述来伊份门店面积 1,318.56 平方米，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面积 105,815.26 平方米，占比 1.25%，2016 年 1-6 月，上述 16 家来伊份门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42.84 万元，占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的 1.68%；好稀奇门店面积 124.69 平方米，2016 年 1-6 月，该门店实现收入 4.90 万元。

3、直营门店租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在各区域的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	7,561.22	14,460.41	13,642.59	12,799.37
江苏	4,625.16	8,940.61	8,077.26	7,336.16
浙江	1,125.92	2,613.24	2,845.49	3,156.83
安徽	796.01	1,492.69	1,352.58	1,216.93
北京	738.58	1,451.94	1,822.97	1,915.63
山东	143.99	531.98	521.46	807.28
湖北	-	-	-	561.62
天津	-	-	-	301.50
四川	-	-	-	9.28
合计	14,990.88	29,490.88	28,262.35	28,104.60

注：2013年5月湖北来伊份对外转让，2013年6月天津来伊份对外转让，2013年9月山东来伊份全资子公司淄博来伊份对外转让，故山东、湖北及天津三个地区2013年直营门店租金大幅减小。2013年四川来伊份已停止业务经营，故租金大幅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直营门店的平均单店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	7.27	14.07	13.55	12.70
江苏	7.06	13.83	12.74	11.43
浙江	5.63	11.26	10.80	10.52
安徽	6.58	12.14	10.85	9.77
北京	9.59	17.49	17.28	15.83
山东	5.76	13.64	11.07	11.79
湖北	-	-	-	8.26
天津	-	-	-	10.05
四川	-	-	-	1.09
平均值	7.08	13.71	12.95	11.86

注：1、各地区平均单店租金=各地区门店租赁费/各地区平均门店数量

2、门店平均数量=(期初门店数+期末门店数)/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技术情况

1、零售技术



广义的零售技术是指零售企业所采用的系统、方法、程序和技巧，决定着零售企业的经营优势与战略方向，包括信息技术、物流技术、现金管理技术等。这里指的主要是狭义的零售技术，即零售企业销售商品的技巧或能力。公司一直积极通过提升自身的零售技术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通过自有品牌连锁终端门店进行休闲食品的零售经营。此外，公司还不断地总结旗下各连锁门店的成功之处，通过制订门店营运服务标准和标杆店分析，将公司先进的商品品类管理、舒适的购物环境设置和体贴的服务等门店营运方式文字化、标准化，并通过专题、专项、专人培训，稳健地复制到全国各区域及门店，实现精品化经营和标准化扩张，持续提高公司的零售技术水平，从而达到“千店如一”。

2、供应链管理技术

供应链管理就是协调企业内外资源来共同满足消费者需求。供应链管理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在客户需要时及时供应，满足市场需求，也正是基于该特征，供应链管理的价值在价格波动频繁、对响应时间要求极高的行业，如零售、IT、服装等行业体现得最为明显；供应链上有很多环节都有节省成本的空间，如各种交易成本、物流成本，对流程加以优化，可以降低成本；通过供应链上的资源共享，可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可以帮助实现四项目标：缩短现金周转时间；降低企业面临的风险；实现盈利增长；提供可预测收入。

公司一向注重通过供应链管理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以物流配送中心为平台，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应用现代物流技术，使公司在商品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配送、销售等方面能够合理规划、协调安排，并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物流资源，为公司连锁门店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逐步提高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比例，保证了公司购、销、运、存等经营活动过程的高效率。既满足各门店的经营需求、防止商品缺货情况、保证商品的新鲜度和质量，又降低经营过程中的商品损耗率和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

3、信息管理技术

连锁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



司近年来逐渐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应用建设，不但从硬件设施方面进行投资改善，而且积极采取自主开发与外部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手机移动开发技术、视频流技术，虚拟机技术，在移动办公、店铺管理移动办公、门店音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以及企业运动协同平台等方面逐步深化。公司信息系统不但支持公司总部、区域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职能管理系统，还从采购、物流、配送、门店营运到客户服务等方面支持公司的营运管理系统，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营运流程在信息系统中得到实现，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一直注重与国内外大型机构、知名公司合作，为公司带来业内先进的经验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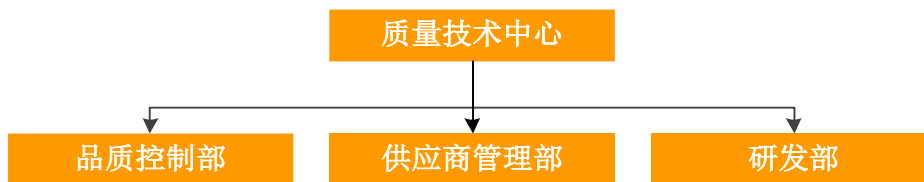
服务方名称	服务内容
SAP	提供 ERP 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库存管理、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财务业务一体化的数据整合;提供 BPC 预算与合并报表解决方案,提升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能力和精细度
IBM	提供 ERP 前后台的数据保障与数据通讯,实施企业预算管理与控制系统。提供企业门户、审批流平台、邮件系统产品,手机邮件和移动办公平台,打造来伊份企业内部门户统一网
CISCO	提供公司核心骨干网络、汇聚层及接入层网络设备及各品备件服务;提供企业统一通讯系统平台(UI),实现企业员工之间的语音通讯、视频会议和文字交流的集成平台,方便企业员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终端设备参与到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中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门店前台销售软件系统和会员卡管理系统,为企业的灵活促销、保障前台系统销售、提高顾客体验度做技术创新,提升企业连锁终端门店的服务品质
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 ERP 系统平台运行提供全天候的监控服务,问题诊断和解决、软件开发,性能优化等运维保障,为企业提供先进的零售解决方案
爱迪斯(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负责 ERP 软件的实施,根据企业的销售与管理模式,来进行 ERP 项目实施
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 IBM DOMINO 平台的 OA 软件产品和开发,建立了来伊份完善的办公审批平台
北京新锐互动商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统一安全认证平台,升级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方案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精密仪器电子秤,通过一体化的电子秤、PC 机和显示屏,实现销售业务、会员消费管理和门店管理功能
日本寺岗公司	提供精密仪器电子秤,通过一体化的电子秤、PC 机和显示屏,实现销售业务、会员消费管理和门店管理功能



服务方名称	服务内容
上海锐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绩效管理软件，配合企业的绩效管理制度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提供专业的小型机、储存设备及服务器硬件设备及备品备件服务
上海电信	提供 IDC 机房租赁服务，为来伊份各类信息化系统设备提供安全、稳定的机房环境和丰富的线路资源
悠络客视频技术公司	为江苏和浙江地区门店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音视频监控一体化的管理平台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通过 Siebel 系统，从会员、积分、优惠券三个维度入手，满足灵活多样的营销方案、提供个性化的顾客需求、提高会员忠诚度，并提升管理效能
	提供 SAP 相关解决方案，通过建设 Hybris 全渠道系统，打造公司的全渠道中台系统，从而实现打通各个渠道给消费者带来一致的客户体验
北京掌上先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级的电子商务 ERP 服务，可为公司电商提供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当当、一号店、阿里巴巴等多种第三方平台服务。它包括产品管理，采购库存，订单售后，账款统计等功能

（二）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研发部的设置如下：



本公司在质量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专门负责休闲食品新产品的研发、对供应商现有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提升以及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协会理事单位，2012 年参与起草了“熟制豆类”全国行业标准和“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国家标准。“熟制豆类”标准已获批准发布，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实施；“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国家标准已获批准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开始施行。

（三）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参考日本、台湾食品流行趋势，结合目标消费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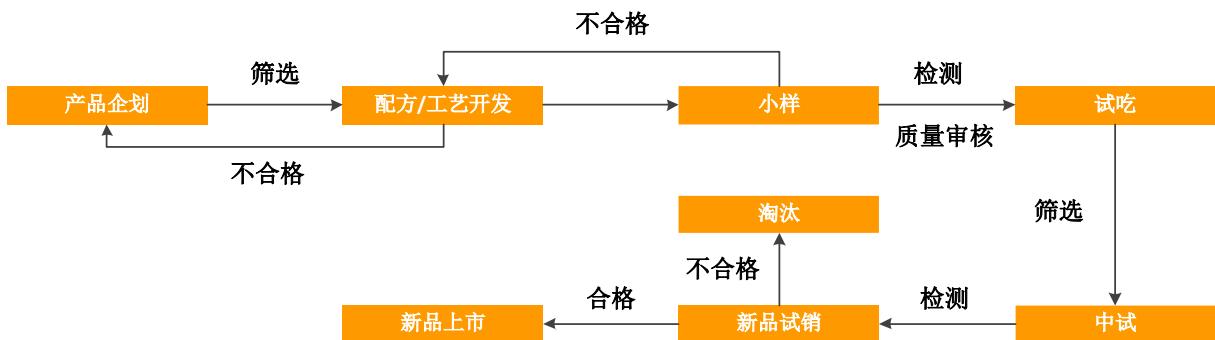


求，每年都会推出不同的主打产品和主打口味。根据人体味蕾的特点，调整产品推出市场的频度，利用产品不同的周期让消费者始终对公司产品保持新鲜感，使公司的产品在品种的选择和口味的开发上领先竞争对手。

公司针对 ERP 系统的销售数据，把握消费趋势，针对趋势设计产品和口味，针对休闲食品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喜好进行产品企划，提出产品开发方向。供应商和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过往销售情况和成本分析选择好的企划方案，确定产品的种类及产品的口味进行开发。开发后的新产品经过多轮试吃，筛选出最受欢迎的产品，配以合适的包装设计，最后确定新产品系列、口味、数量、采购成本和生命周期等内容。每一款新产品都要经过市场和消费者的检验，确定销售目标和上架周期。

公司的研发平台整合了科研院校、供应商研发资源，取长补短，通过相互的交流和探讨，不断优化产品的设计过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使消费者能购买到优质优价的产品。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改进，有效保障了供应商产品品质，降低了供应商生产成本。

来伊份产品研发流程



(四)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发展之初，就一直注重内部技术创新体制的构建，为技术创新夯实基础，并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来伊份系列休闲食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1、重视内部人才培养

公司一直重视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建设，从成立之初就不断招揽全国各地人才



及海外人才，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逐步走向了全国化、国际化。公司还通过制定内部创新机制发挥现有各岗位优秀人才的创新主力军作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参与到公司各个环节的创新上，逐步建立起庞大的创新智力的库，为公司创新体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充足的人才及经验储备。

公司将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放在公司的总体战略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将人力资源管理作为公司倡导创新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针对人才特性分层开展：对高端核心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其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通过参与行业高端论坛等方式拓展其视野；对核心业务骨干和基层管理者，重点拓展专业知识结构，使他们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对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人才，继续强化专业能力培养，着力提高职业成熟度；对刚刚入门的新员工，则充分发挥其工作热情，除持续跟踪培养外，通过传帮带的机制使其尽快成长为岗位能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包括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在内的系统战略规划，健全的机制提升了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和成长的关键动力。

2、积极与高校合作，利用社会资源

公司从战略的高度出发，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满足公司开发新产品引领市场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适当从外部引进产品方案和技术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高校科研资源和社会科研资源。公司坚持多方合作、原创研发与模仿研究、引进人才与引进项目等手段并举的方针，获取较为先进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方案，为公司赢得市场机遇，节约大量的时间、物力、人力、财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完善的激励机制为创新体制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坚信机制创新是培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有力保障。其中，人才机制是前提，投入机制是保证，激励机制是动力。公司从机制和体制上理顺分配关系，激发广大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注重效率，充分体现知识和人才的价值；努力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使他们的报酬与其创造的价值和贡献相对应，充分调动他们在技术



创新中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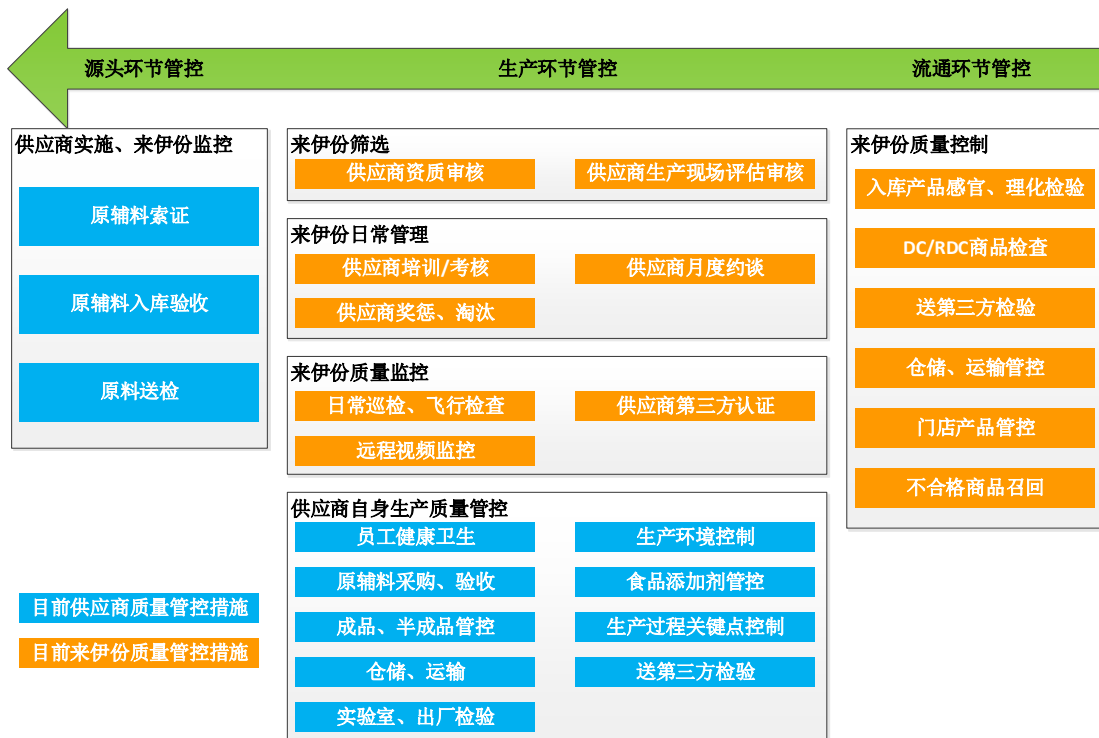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本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2005年前已开始着手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于2005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4Q20534R3M）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详细情况参见本章“六、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认证”之“（三）质量管理体系”。

（二）商品质量控制体系

休闲食品产业链主要包含主要原辅料的种植/养殖、产品生产加工和商品销售流通三大环节，来伊份在产业链处于中的商品销售流通环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商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标准，从采购到销售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通过明确在生产、流通环节，来伊份和供应商的各自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进而有效地防范、控制公司商品质量风险。具体流程图如下：





相对于其他的休闲食品零售业态，来伊份采取自主品牌经营，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因此，来伊份更加注重产品品质控制，而不仅局限于商品销售流通环节，更是将品质控制延伸到产业链上游，有效推动上游生产加工供应商，以及种植、养殖户整体休闲食品行业加工技术、质量控制技术提升，成为整个供应链产品品质的把关者。

公司按照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管理和事后风险释放的原则，建立来伊份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完善事前风险预防——在引进供应商的时候，重点考核其企业价值观、质量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并对生产现场进行全面评估；事中风险监控管理——通过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巡检和飞行检查、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认证、要求供应商对原材料质量的控制、约谈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考评、建立供应商奖惩制度、淘汰制度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其主要生产环节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监控；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管控，保障来伊份休闲食品的质量；事后风险释放——通过消费者七天内无理由退货、开通了7*13小时的服务热线和会员热线，售后服务标准和为消费者量身定做的独特化的投诉处理方案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退货、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等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

供应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公司在入库前均需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入库；对仓库中的商品，公司每年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进行全性能检验、以及对库存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对门店在售商品，门店员工进行检验管理，区域经理、品质管理部门员工和客户服务中心员工对门店商品进行稽查，同时，接受工商部门对门店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验。

来伊份作为零售连锁企业，为保证终端消费产品品质，早在2005年前已开始着手按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覆盖源头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品控体系，主要措施如下：

1、源头环节管控

原材料是休闲食品产品品质的根本，为了保证产品品质，来伊份要求供应商



在原材料采购的源头环节，采取如下措施：

（1）原辅料索证

供应商管理部协助供应商建立商品的关键原料《原料管控表》，建立原料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原料产地、收购季节、等级型号、供应商信息、物理、化学、生物性危害信息、原料的入厂检验标准等关键原料质量安全信息，《原料管控表》将作为商品关键原料管控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依据《原料管控表》的原料收购季节信息，供应商管理部制定收购季节对原料收购现场的实地考察计划，实地考察原料源头、农副产品初加工的情况，协助供应商优化原料源头管控，确保原料源头加工的质量安全。

供应商管理部帮助供应商建立关键原料的追踪体系，确保关键原料的自入库至成品批次、数量可追溯。

（2）原料验收入厂检验

供应商管理部协助供应商制定原料入厂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感官、包装、理化、微生物、索证等要求，并督促考核供应商按照原料入厂验收标准，实施原料入厂验收标准。

（3）原材料送检及自检

供应商原料的检验根据《原料管控表》信息要求，由供应商做好入厂检验，供应商管理部源头收购考察或供应商现场监督审核时可取样抽检，由供应商实验室检测重金属、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等项目。供应商实验室无法检测的项目，送至外部检测机构检验。

2、生产环节管控

公司质量技术中心（下设品质控制部、供应商管理部和研发部）专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及管理，商品开发中心负责商品的采购，质量技术中心和商品开发中心在公司内部相互独立，有效的保证了采购商品的质量。目前，发行人质量技术中心共有30多名员工，其中95%以上接受过高等教育，60%以上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食品检验员等相关专业资质。



(1) 供应商甄选

供应商甄选一般需经过初步审核，生产现场评估审核，只有现场评估审核合格后的供应商，方能引进。

初步审核：在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供应商生产线现场照片、供应商引进信息表等资料后，供应商管理部从经营范围、证件有效期等方面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根据供应商提供新品信息引进表，从提供的照片判断是否具备必备的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以及环境卫生，确定是否符合进行现场评估的条件。

生产现场评估审核：现场巡检主要关注企业负责人的诚信、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措施等，现场检查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安全卫生环境，检查供应商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仓储、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等9个环节的控制。

根据《供应商现场巡检记录表》进行打分和评估，现场巡检为合格的，提供《现场巡检评估报告》和《巡检记录审签表》建议引进，由商品开发中心总监会签、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对于一般不合格的供应商，可给予整改的机会，整改完成后，公司再次现场审查或审查整改资料(包括整改文件资料、现场照片等)，验证合格后引进。

(2) 供应商管理

① 日常管理

A、供应商人员培训

供应商引进后，公司品质控制部对其检验员进行理化、感官检验实际操作培训并考核，考核未通过者，重新再学习，直到理化检验、感官检验人员具备实际操作能力，考核通过方可上岗。对供应商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如果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发书面《质量通知单》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管理部跟踪及验证整改结果。

同时，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同行业标杆供应商互访观摩，赴国外学习等机会，



帮助供应商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持续改进。

B、供应商年度评价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和质量管控能力星级评定，对不同星级供应商分级管理。评估指标一般包括：质量客诉情况、商品检验合格率、断货率、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现场巡检得分、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召回等不同维度。每年 1 月份，根据年度供应商绩效评估数据，参照《供应商质量管控能力星级标准》重新评定供应商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供应商并公示。

C、供应商奖惩、淘汰制度

公司通过奖励鼓励和推动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每年度分2次对供应商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包括：年度优秀供应商（金、银、铜）、星级提升、新品开发、首批通过第三方审核的供应商等，对符合奖励标准的供应商，给与相应的奖励。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淘汰机制，如对于质量投诉频繁、产品合格率低等质量管理较差、经常断货以及合作意向差的供应商，采取书面警告，停产整改等措施，供应商整改完成后，品质控制部再次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继续供货，并关注供货期间的质量情况；若整改完成后品质管理中心再次对其进行现场审查，审查不合格，公司将停止合作。

②供应商质量监控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经验结合上游供应商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涉及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关于质量类投诉管理办法、关于微生物超标的管理办法、关于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办法、关于违规标注生产日期的管理办法、关于违规处置退货商品的管理办法、关于批量投诉或产品紧急召回的管理办法、储运不符合要求的管理办法等。公司在制定上述管理办法时，若国家有相关标准，公司制定的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且公司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若是国家尚未建立相关标准，则公司制定的标准参照行业水平，且公司相应标准不低于行业水平。

A、供应商日常检查、飞行检查



供应商引进后在日常管理中采用例行巡检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家供应商的巡检频率1-2次/年，对重点或质量有波动的供应商增加巡检次数，巡检发现的不合格项，将视不合格的属性，采取限期整改、调整采购数量等不同措施，以求持续改进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同行业标杆供应商互访观摩，赴国外学习等机会，帮助供应商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确保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持续改进。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如质量类客户/门店投诉标准、入库产品微生物检测标准、生产日期标识标准、处置退货商品标准、储运标准等，供应商所提供商品必须满足公司制定的各项标准。

B、供应商第三方认证

公司供应商大多是其所在行业龙头，其生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规范，为了提升供应商自我改善能力，从2012年开始推行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认证，鼓励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HACCP认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100多家重点供应商中已有超过50%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者HACCP认证。

C、视频监控

2012年年初，公司开始规划建立供应商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对前60名供应商主要生产流程进行远程电子视频监控，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可以对主要供应商当中的52家进行实时监控。

(3) 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的制度和措施

来伊份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提出了严格要求，作为来伊份合格供应商在内部质量管理方面需要做到以下要求：①配备质量管理专职人员，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向总经理汇报；②每日对员工个人卫生进行检查；③原辅料采购控制，供应商必须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必须是资质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执行标准要求；④半成品、成品质量控制，现场均有检验人员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控制，不合格品与合格品均标识明确、清晰；⑤生产加工过程控制，生产前、生产中、生产结束后均有标准的作业流程，供应商必须严格



执行，对于关键的生产流程，来伊份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实时在线监控；⑥仓储管理；⑦硬件设施，拥有基本生产使用必须的设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采用自动生产流水线、自动打包机、自动包装机等，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供应商目前基本拥有金属探测仪，对金属等异物进行自动检测并剔除；公司正在向供应商推行车间现场摄像头监控，目前有部分供应商已安装X射线仪及车间现场摄像头监控设施，从而降低食品安全危害的风险；⑧配备检测实验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定期对设备、空气、人员手部进行菌落总数检测，确保生产环境卫生质量符合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⑨供应商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对供应商现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在库合格品进行抽查，对抽查产品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全性能检测。

(4) 来伊份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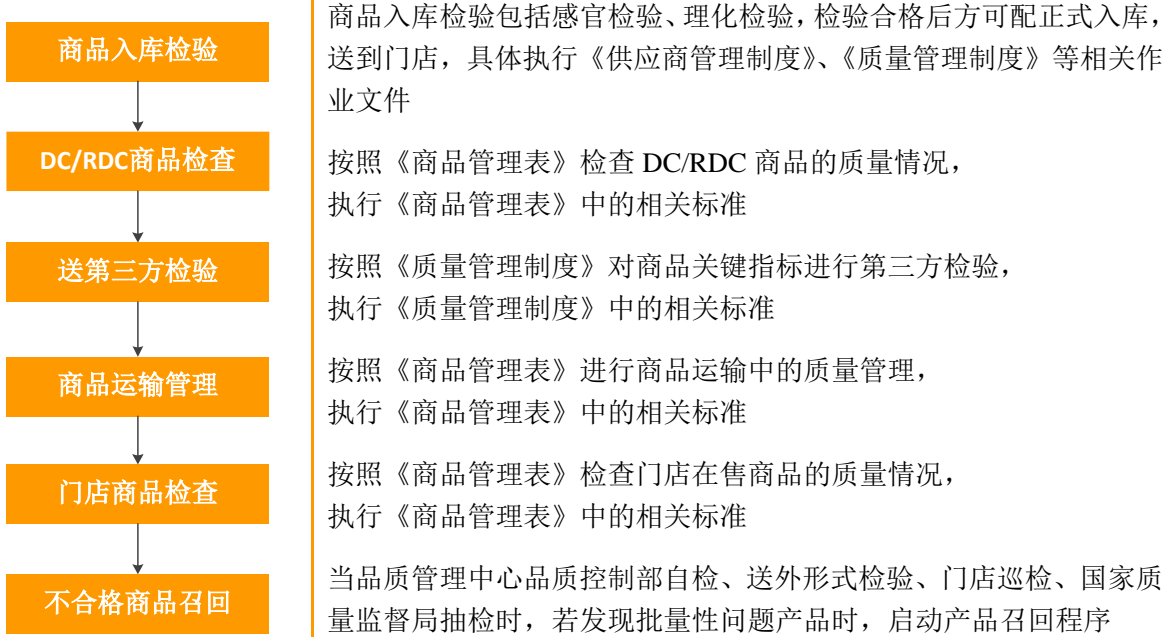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来伊份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和《进口商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其内容涵盖了供应商甄选、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原材料管控、商品存储、商品流通、商品检测及国际采购等各个方面，从采购到销售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3、流通环节管控

来伊份商品流通环节全过程按照商品时间节点进行管理：产品从供应商送货至仓库、仓库发货到门店、门店销售各个环节都有一系列时间节点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商品管理表》，保证商品新鲜，避免销售过期食品。商品遵循时间节点具体为：仓库最晚收货时间、仓库最晚发货时间、门店最晚收货时间、商品最佳销售时间、商品不得销售时间。

公司商品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包括供应商引进、供应商管理、商品入库检验、DC/RDC 商品检查、送第三方检验、商品运输管理、门店商品检验、不合格商品召回等环节，流通环节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流通环节管控过程	过程说明
----------	------



(1) 商品入库检验

对于供应商每批到货商品，由公司检验人员验证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验证项目包括：品名、生产日期、供应商信息等，同时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只有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均为合格，方能入库发往门店销售。

(2) DC/RDC商品检查

仓库环境：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分库存放；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库房卫生状况保持良好，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货物离墙、离地摆放；货物做到先进先出。

库存商品检验：发行人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季度会到公司仓库抽样，进行全性能检测，包括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指标等；对距离生产日期 15 天的在库商品（还未发放到门店）进行感官和部分理化指标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发放，不合格，立即封存。

(3) 商品运输管理

对供应商和公司的运输车辆，要求卫生情况良好，干净清洁、无异味；运输车辆需防晒防雨；不得和有毒有害刺激性化学物品一起运输；搬运时，需轻拿轻放，防止野蛮操作；感官检验员在产品入库检验时，关注商品的运输条件，如发



现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一律拒收，并不再退回供应商，公司就地销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承担；公司检验员每周对运输车辆卫生、装卸等进行检查。

(4) 门店商品检查

① 门店商品检查

门店营业员对在售商品进行检查，避免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出售。

② 门店稽查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方位对门店商品情况进行检查。区域经理、大区经理每周对门店服务、商品质量管理方面进行带教、检查。品质控制部门店管理专员从商品质量管理角度每月进行专项抽检，抽检情况作为月度对子公司考评的依据，检验项目包括：商品新鲜度（先进先出）、合格证/牌价标签标识、销售区域商品陈列/保管、在售商品质量、试尝品摆放、格斗清洁卫生、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商品库存合理性、末位淘汰制、法律法规检查（包括电子秤计量并贴有效计量标识、营业执照、流通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等）。督导人员每周对门店从服务、商品质量方面进行巡检，对违反要求的，进行现场处罚，巡检结果作为月度对子公司各级领导进行绩效考评的依据。

③ 政府部门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全国门店进行抽查，对产品进行全性能检测，包括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指标等。

(5) 不合格商品召回

当品质控制部自检、送第三方检验、门店巡检、相关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时，若发现批量性问题产品时，启动产品召回程序。

因产品存在不安全因素（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从门店进行召回的产品，将一律不再退回供应商，数量核实后，由质量技术中心发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



公司制订了《商品管理表》，对需要报废商品的报废处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其中包括过保质期商品和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2011 年前该部分商品退供应商处理，自 2011 年起为加强对商品的管控，对门店发现的交付商品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过保质期的、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从门店召回后，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目前公司商品的报废主要为产品不合格、产品过保质期和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总部食品报废处理由仓储管理部退货仓主导销毁，品质控制部及物流行政部人员监督销毁。各 RDC 由物流部主导，地区检验员及行政部人员监督销毁。食品报废需破坏商品小包装，避免商品再度流入市场销售，处理过程需拍照留档。

报废完成后，由仓储、品控、行政三方在《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上签字，如果报废商品明细作为附页，销毁人和监销人需同时在附页上签字。报废完成后需留存资料包括《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报废审批完成的商品明细、报废处理的照片。报废留存资料保存期为 3 年，由报废主导部门负责保管。

报告期内，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时追责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从门店召回的产品处理情况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责任承担情况表

期间	序号	召回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召回产品数量 (kg)	召回产品金额 (元)	公司承担的费用 (元)	供应商承担费用、损失的情况 (元)
2013 年度	1	肉制品	贵州牛来香实业有限公司	2,968.76	570,002.00	-	290,938.80
	2	肉制品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6,565.68	1,049,195.00	-	551,517.00
	合计			9,534.44	1,619,197.00	-	842,455.80
2014 年度	1	肉制品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2,065.00	156,940.00	-	67,112.50
	2	蜜饯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2,330.27	260,990.24	-	77,831.00
	3	果冻	上海澳星食品有限公司	4,627.65	146,233.00	-	62,473.30



	4	果蔬	成都吉食道食品有限公司	843.00	38,440.80	-	18,208.80
	5	果蔬	成都吉食道食品有限公司	2,770.00	165,092.00	-	81,715.00
	6	糕点	武汉海之最食品有限公司	2,029.35	96,596.92	-	42,210.40
	合计			14,665.27	864,292.96	-	349,551.00
2015 年	1	肉制品	浙江富丹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4,875.32	1,053,069.12	-	507,033.28
	2	豆制品	嘉兴市鸿翔食品有限公司	4,798.20	258,143.16	-	110,358.60
	3	豆制品	嘉兴市鸿翔食品有限公司	16,497.99	887,592.08	-	379,453.86
	4	水产品	青岛日鲁食品有限公司	4,950.30	681,161.28	-	316,819.20
	5	糕点	上海伊兰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979.10	32,897.59	-	15,861.34
	6	果蔬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41.00	44,311.80	-	21,489.00
	7	果蔬	上海进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2.78	217,637.17	-	103,966.80
	8	水产品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40.70	3,076.92	-	1,505.90
	9	水产品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35.18	2,659.61	-	1,301.66
	合计			34,650.57	3,180,548.73	-	1,457,789.64
2016 年 1-6 月	1	肉制品	贵州牛来香实业有限公司	6,837.00	1,502,772.60	-	752,070.00
	2	肉制品	贵州牛来香实业有限公司	2,210.00	424,320.00	-	216,580.00
	3	肉制品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2,353.00	451,776.00	-	223,535.00



合计	11,400.00	2,378,868.60	-	1,192,185.00
----	-----------	--------------	---	--------------

根据上述表格所述,对因存在不安全因素而召回产品进行销毁本身形成的产品损失和销毁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公司承担的110,000元费用为聘请第三方对召回商品进行集中销毁所产生的销毁费用。上表中,召回产品金额为公司销售价格统计,供应商承担费用、损失的情况金额以公司采购价格统计。

(6) 商品的报废

公司制订了《商品管理表》,对需要报废商品的报废处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其中包括过保质期商品和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2011年前该部分商品退供应商处理,自2011年起为加强对商品的管控,对门店发现的交付商品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过保质期的、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从门店召回后,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目前公司商品的报废主要为产品不合格、产品过保质期和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总部食品报废处理由仓储管理部退货仓主导销毁,品质控制部及物流行政部人员监督销毁。各RDC由物流部主导,地区检验员及行政部人员监督销毁。食品报废需破坏商品小包装,避免商品再度流入市场销售,处理过程需拍照留档。

报废完成后,由仓储、品控、行政三方在《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上签字,如果报废商品明细作为附页,销毁人和监销人需同时在附页上签字。报废完成后需留存资料包括《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报废审批完成的商品明细、报废处理的照片。报废留存资料保存期为3年,由报废主导部门负责保管。

4、发行人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实施的控制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负责岗位
入库合格率	99.39%	99.04%	99.11%	98.61%	感官检验员、理化检验员
入库检验次数	19,493	44,338	36,537	31,328	
第三方送检合格率	99.38%	96.56%	97.96%	97.29%	理化检验员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负责岗位
第三方送检次数	645	1,019	687	700	
库检商品数	2,328	4,640	3,447	3,774	感官检验员
供应商培训次数	4	7	7	6	供应商管理专员、供应商管理工程师、外聘老师
供应商巡检次数	152	315	302	307	供应商管理专员、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供应商飞行检查	125	224	216	208	供应商管理专员、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公司高层巡检	21	38	43	40	公司高管

注：供应商培训内容主要为：供应商专职检验员培训、供应商论坛、组织供应商观摩实操培训、组织供应商进行 ISO22000 内审员及相关法规培训、组织供应商赴外国食品企业现场观摩学习、供应商质量意识提升教育培训等。

（三）服务质量控制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店面营运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问题产品回收制度》、《危机处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和满意度测评的评价体系与神秘客户自抽体系，规范员工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公司在营运中心下设立客服部用于客户服务及管理，将内外部客户满意进行融合，不断改善及优化服务质量及水准，同时，总裁办下设督导部，拥有一个专业的督导团队，每天在全国各门店进行营运巡检，检核各门店的服务标准执行情况及服务水平情况，督促各地营运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技能及服务效果。同时通过“400 8819 777”热线、网络平台（www.laiyifen.com）等工具随时满足消费者的服务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领鲜到底”的产品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商品质量，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门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对店铺人员进行培训，并将服务质量融入 KPI 绩效考核之中。

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消费者七天内无理由退货、开通了 7*13 小时的服务热线和会员热线，售后服务标准和为消费者量身定做的独特化的投诉处理方案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退货、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等制度，制定了严格的热线受理工作流程，妥善及时处理消费者退换货和各类投诉等事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此外，公司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手册》，严格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的工作效



果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四）2012年4月蜜饯行业媒体报道事件

2012年4月24日，媒体报道了蜜饯加工行业中存在的原材料品质差、加工过程不规范、卫生条件不达标、生产资质存疑以及滥用添加剂等现象，涉及蜜饯原料、加工、销售企业共计22家。节目中提到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鑫”）、杭州梅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杭州永海蜜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海”）三家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其中灵鑫的“风味陈皮”产品甜蜜素超标（媒体报道中引用的甜蜜素标准为1g/kg，但本款产品质检、工商部门抽检适用的甜蜜素国家标准为8g/kg，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事后，经杭州当地质检部门、各地工商部门现场检查及抽检和公司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结果显示，上述三家供应商产品检验结果均属合格。

该报道播出后，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第一时间做出迅速反应，主动对上述3家供应商生产的蜜饯商品全部下架、停售和封存处理；同时，主动或配合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开展了如下应急措施：

1、实时把握上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

2012年4月25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报道中涉及到余杭地区多家蜜饯生产企业（含灵鑫、梅园、永海3家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全部暂时停产，暂扣QS生产许可证书，等待检验结果。

QS是食品“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英文缩写，带有QS标志的产品就代表着经过国家的批准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QS生产许可证书检验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到成品；生产环境；检测能力；员工卫生条件；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上述3家供应商的抽检产品全部合格；同年5月10日和11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决定书，认定3家供应商符合QS生产许可证标准，解除了所有被封存



或扣押的产品或原材料，同意恢复生产。

2、积极配合各地工商部门对公司门店、仓库产品进行检测情况

2012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部门对本公司多家门店及仓库进行了现场检核及随机抽样；2012年4月26日，南京市工商部门对公司多家门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工商部门对公司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检验。经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出具的66批次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国家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9批次的《检验报告》显示，本公司产品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3、公司主动向第三方机构送检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主动向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送检了上述3家供应商的21种产品。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结果显示，所有送检产品均为合格。

4、无理由接受客户退货以及主动停止销售相关涉及产品情况

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角度出发，从2012年4月25日开始，公司无理由接受消费者退货，截至2012年5月10日，退货金额380.57万元（其中炒货类97.04万元，蜜饯类173.26万元，糕点类6.46万元，肉制品类66.38万元，其他类别37.43万元），上述所有退货产品已按公司管理规定集中销毁处理。同时，在上述3家供应商产品工商抽检和公司送检期间，公司主动停止销售相关涉及产品，共下架商品656.56万元，仓库封存商品464.50万元，加盟商下架商品9.28万元，合计1,130.35万元。在经检测结果确认、各地工商部门同意之后，公司才重新上架销售。

5、推动公司所有供应商全面自查，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巡检和现场检核工作力度的情况

2012年5月1日，公司召开“质量升级在行动”供应商大会，全国多家供应商出席。会议强调为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即刻全面开展“质量升级”的行动，



切实有效的在每个供应商中实现食品品质安全的全把关，进一步从食品的源头、加工、环境、设备、人员、管理等细节着手，强化供应商食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推动公司及供应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开展。

媒体报道事件之后，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进一步关注，给整个蜜饯行业以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带来了极大震动。消费者关注和社会监督有助于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和整体品质提升，有助于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整合，对于休闲食品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有重要积极的意义。

尽管 2012 年公司短期内的经营受到严重冲击，整体业绩受到了较大影响，但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将食品安全问题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采取了重新梳理和加强了公司内部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公司九大类产品安全标准和检测指标进行了复核和更新，进一步延伸加强对原材料品质的源头环节监控，增购了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大供应商例行巡检和飞行检查频次和力度，加快推进供应商主要生产环节远程视频监控以及主要供应商第三方认证等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消费者信心恢复的工作，开展了“消费者质量万里行活动”、供应商实地参观生产过程、增加生产环节透明度等活动，2012 年四季度以来，消费者信心逐步恢复。

（五）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理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公司设立营运中心下设客服部，作为公司对外客户服务的文明窗口，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与优化有效的服务管理规则；规范服务管理行为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稽核。客服专员、门店员工、区域经理对客户投诉案件的处理，应以谦恭礼貌、迅速周到，第一时间受理顾客投诉为原则，各与投诉相关部门应尽力协助处理案件，并落实改进方案，防范类似情况的再度发生。对于产品索赔责任，原则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理。

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目标为：一般性质量投诉小于16起/千万元销售额（公司参照ISO9001标准制定的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目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



食品检测机制，包括感官检测和理化检测，送第三方检验和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检，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部分小包装食品存在包装或质量瑕疵。为此，公司自成立之始，就建立了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原则，即无论商品是否存在瑕疵，消费者均可凭小票在公司任何门店无理由退货。公司对于退货商品不会上架做二次销售，均做销毁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消费者电话投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接到产品投诉次数	194	326	280	380
接到服务投诉次数	23	49	106	280
合计	217	375	386	660

2、发行人报告期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和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称“消保委”）每年均会收到关于发行人商品或服务的投诉，主要投诉内容包括对发行人商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对发行人商品销售券有效期的投诉和对发行人售后客服存在瑕疵的投诉。对于消费者的投诉，消保委会做基本的调查，并反馈给发行人，或者转给被投诉门店所在地的区消保委处理。在消保委或区消保委的主持下，由消费者和发行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报告期内，消保委未获知关于发行人存在消费者索赔的信息，也未获知发行人发生过重大、恶性的食品安全事故。

3、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商品退货的约定及过期商品的处理

（1）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商品退货的约定

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商品退货的约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担原则

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商品



报废制度，并与供应商划分了责任承担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和损失的情形包括：顾客退货（除质量问题外的顾客退货）；鼠咬商品；过期商品；其他无法再发放，且与供应商协商不成，供应商不接收的商品。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损失的情形包括：添加剂不合格（非法添加、过量添加）；理化不合格（SO₂、酸价、过氧化值）；致病微生物；重金属污染；门店挑选退回不合格品（涨包、变质、发耗、发霉、返潮、日期模糊等）；溶剂超标（包材）；农药、兽药残留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商品。该等商品由发行人统一进行销毁。

②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商品退货制度

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商品在销售过程中发现有批量性的质量问题、或是相关国家职能部门在抽检中发现不合格需召回产品，由质量技术中心发布统退通知，通知各子公司、商品开发中心、物流中心需退回商品的批次及需完成的时间节点。质量技术中心确定退货的处理方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通知物流按要求处理。退货的处理方式一般情况下要求在退货通知上写明，最迟在退货完成时确定并通知物流。退货完成后，由感官检验员跟踪退货数量及处理方式以及未按时退货的门店，报品质控制部经理。

2) 发行人《商品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商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内控制度，涉及商品供应商的标准制定、商品供应商预引进审核、商品供应商监督审核、供应商原料质量管控、商品供应商培训、商品供应商第三方审核、商品供应商质量星级评估、商品供应商奖励、商品供应商惩罚等具体制度内容，明确了对商品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对于商品供应商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处罚要求，对商品供应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关于质量类投诉处罚

关于质量类投诉按照门店和客户投诉分两类，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生产加工过程中可控制情况将门店投诉分成三个等级（罚款范围 150--500 元/起），客户投诉分为四个等级（罚款范围 300--5000 元/起），对出现问题的商品供应商进行经



济处罚。同时如因顾客投诉或国家监管部门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在国家监管部门、新闻报纸、媒体、公共网站等曝光，对发行人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供应商除需承担相关处理费用外，同时视影响程度给予供应商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经济处罚。

② 关于微生物超标的处罚

发行人要求商品供应商应对采购原料源头、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工具、器皿、生产工艺及操作工的个人卫生必须严格控制管理，避免产品因原料问题或在生产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微生物或理化指标超标，经发行人检验确认产品微生物或理化指标超标者，该批次产品拒收退货（产品因微生物超标退回后，供应商不得辐照产品），并视情况给予供应商 500 元起的罚款（当月该产品第二次同类指标超标罚款 1000 元起），因拒收造成断货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③ 关于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对发现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物的产品，发行人将责令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在要求期限内进行停产整顿，整改结果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上市，同时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

A. 违规添加：非法添加标准法规不允许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物，产品立即回收下市并限期整改，罚款不低于 10 万元/次；

B. 超标添加：超标添加标准法规限量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回收并限期整改，罚款不低于 5 万元/次；

C. 标准法规允许添加，但配料表未标明且未提供发行人备案，产品回收并限期整改，罚款不低于 2 万元/次。

④ 关于批量投诉或产品紧急召回的处罚

因存在不安全因素（如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从门店召回的产品，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发行人质量技术中心组织就地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及门店召回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视数



量及情节的轻重，给予供应商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理。

3)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供应商已在采购合同中对供应商对保证食品质量的义务以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① 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的企业标准、产品配料表的内容、产品包装要求、《产品标准及标识标签》中的质量标准时的，发行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产品有权采取停售、退货、清场、依法销毁等措施处理，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② 发行人可对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包括包装）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测或委托社会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检测中如发现产品不合格，发行人有权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⑥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包装、标签等问题使发行人受到顾客投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体、网络的曝光的，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责；

⑦ 若因供应商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致使发行人品牌和商誉受损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损失；

⑧ 在政府行政部门对市场产品监督抽查中，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采样、索证、确认和处理工作，并承担有关样品补损，如供应商加工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执法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出现其他问题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行人对于过期商品的处理方式

公司严格执行《商品管理表》的各项规定，对过保质期的产品，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由品质管理部及财务部人员监督，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 总部食品报废处理由仓储管理部退货仓主导销毁，品质管理部及财务人员（资产会计）监督销毁。各 RDC 由物流部主导，检验员及财务人员监督销毁。

2) 食品报废处理要求：首先对产品小包装外包装进行打孔或破坏处理，再对商品进行碾碎处理。避免商品再度流入市场销售。



3) 处理过程需拍照留档, 照片应包括商品处理前、处理中及处理过后三个阶段, 每个阶段的照片不少于 3 张。

4) 报废完成后, 由仓储、品控、财务三方在《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上签字, 如果报废商品明细作为附页, 销毁人和监销人需同时在附页上签字。

5) 报废完成后需留存资料: 《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报废审批完成的商品明细、报废处理的照片。

6) 报废留存资料保存期为 3 年, 由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保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废过期商品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报废过期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废期间	报废过期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过期报废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1-6 月	161.04	83,947.13	0.19%
2015 年度	400.91	170,072.04	0.24%
2014 年度	151.63	149,488.75	0.10%
2013 年度	67.64	154,528.16	0.04%

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出入库时间管理模式对产品质保期限及周转进行管理, 并结合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因此, 报告期内因过期报废的商品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

(六) 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时与供应商的责任追究

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作为《采购合同》附件的《供应商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发生食品问题时公司与供应商的职责。

1、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的企业标准、产品配料表的内容、产品包装要求、《产品标准及标识标签》中的质量标准或不属于供应商自行加工生产的产品, 对于未收货产品来伊份有权拒绝收货; 对于已收货产品来伊份有权采取停售、退货、清场、依法销毁等措施处理该批产品, 还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产品经来伊份检验确认产品微生物或理化指标超标者, 该批次产品拒收退货, 并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因拒收造成断货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



全部承担。

对发现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物的产品，来伊份将责令供应商限期进行停产整顿，整改结果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上市，同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在入库检验或现场监督审核时，如发现有供应商未按实际生产日期打印或擅自延后更改现象，此行为属严重违反国家相关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为不诚信的表现，除对其退货外，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在政府行政部门对市场产品监督抽查中，如被行政执法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出现其他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包装、标签等问题使来伊份受到顾客投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等情形，供应商应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包括支付客户赔款在内的一切费用，除赔偿来伊份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来伊份相应的违约金。

因存在不安全因素（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从门店召回的产品，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来伊份组织就地进行销毁，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视数量及情节的轻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违约金。

十、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采取自主品牌连锁经营模式，专注于休闲食品产业链中最核心的自主品牌培育推广、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等环节。公司不直接进行有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到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中央空调外机、叉车及其他搬运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由于以上设备产生的噪音较低，不会造成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浙江来伊份、苏州物流、南通来伊份均已取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环保守法证明，来之翼物流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 2012 年至其注销日的环保守法证明，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的环保守法证明；通过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均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物的排放。

十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获奖时间
上海食品行业领先企业	上海市食品行业协会	2009 年
2010 年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2010 年
2010 年上海名牌产品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08-2010 年
2000-2009 年十大畅销金品大奖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上海连锁经营协会、上海市商标协会、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2010 年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零售商	上海世博局	2010 年
2010 年上海食品行业 33 强企业称号	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市食品学会	2011 年
2011 年上海市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2011 年
2011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50 强（第 29 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商会	2011 年
2011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51 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商会	2011 年
2011 年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2011 年度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1 年
2012 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2012 年
2011 年全国坚果炒货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10 强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2 年
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	上海市食品协会	2012 年
2012 年年度商业潜力奖	解放日报	2013 年
2012 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营销 10 强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3 年
2013 年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2015 年
2013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 100 强（第 53 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3 年
全国质量诚信倡议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3 年
2014 年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2014 中国连锁业优秀 O2O 案例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连锁经营 20 年（金牌连锁企业）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2013 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 10 大诚信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2014 年
2014 中国连锁业优秀 O2O 案例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2014 年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中国连锁金麒麟奖（模式创新 50 强）	中国连锁模式创新论坛组委会	2014 年
2013 中国特许连锁 120 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4 年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2015 年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 年
2016 年上海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2018 年
2015 年度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6 年
2015 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 10 大诚信营销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2015 年度全国坚果炒货行业 10 大创新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 年
2016 年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 年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销售和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爱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爱屋食品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公司。公司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其它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目前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



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从事“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商品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爱屋企管，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来伊份的股权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休闲食品相关的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 比例	备注
爱屋企管	投资管理	1,000	100%	
德域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408.85	47.87%	
海锐德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1,256.15	61.43%	
爱屋投资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1,000	100%	
杰恒物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900	52.63%	2015年7月 转让
伊毅企管	企业咨询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200	100%	
爱屋物业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500	100%	
创毅工贸	服装生产加工，包装制品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2,000	100%	
伊毅工贸	服装生产加工，五金加工，自有	50	100%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 比例	备注
	房屋租赁			
凯惠百货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30	100%	
爱屋金融	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第三方理财服务	1,500	100%	
上海雅舍心品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25万美元	60%	2013年6月 注销
上海集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工艺品、艺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3,000	7.5%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服务	10,000万	9.00%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的上海雅舍心品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上海雅舍心品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舍心品”）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注销前雅舍心品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金马路 250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雅舍心品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雅舍心品食品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来伊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伊毅企管的前身）、上海醉爱食品有限公司、雅舍心品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 万美元、7.5 万美元、10 万美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30%、30%、40%。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醉爱



食品有限公司将其在雅舍心品中持有的30%股权作价7.5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来伊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来伊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雅舍心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雅舍心品60%、40%的股权。2013年6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雅舍心品注销。

杰恒物业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截至2015年7月6日，施永雷、施辉及陈林华分别持有杰恒物业31.58%、21.05%及47.37%的股份，杰恒物业的营业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室内装潢设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批发，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2015年7月7日，施永雷、施辉将其合计持有的杰恒物业52.63%股份转让给陈善军，转让完成后陈林华、陈善军分别持有杰恒物业47.37%及52.63%股份，施永雷、施辉不再持有杰恒物业的股份，施永雷、施辉退出杰恒物业。陈林华、陈善军同来伊份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皆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明显不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爱屋企管、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



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屋企管，持有本公司 76.95%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施永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3,851.0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76.95%；郁瑞芬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海锐德投资控制来伊份 611.1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40%；施辉直接持有来伊份 769.50 万股，持股比例 4.28%，通过德域投资控制来伊份 198.9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1.11%。施永雷、郁瑞芬、施辉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



共计控制本公司 90.00% 股份。

除爱屋企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控制、合营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除持有来伊份的股权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一、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六)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爱趣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双萍和姜华为夫妻，黄双萍为郁瑞芬的表妹，姜华持股 70%，黄双萍持股 30%
上海醉香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双萍和姜华为夫妻，黄双萍为郁瑞芬的表妹，姜华持股 70%，黄双萍持股 30%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爱佳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芳和唐国飞为夫妻，黄芳为郁瑞芬的表妹，黄芳持股 66.67%，唐国飞持股 33.33%
上海爱顺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郁瑞金和施维忠为夫妻，郁瑞金为郁瑞芬的姐姐，郁瑞金持股 40%，施维忠持股 60%
湛江爱久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双华和余姗姗为夫妻，黄双华为郁瑞芬的表弟，黄双华持股 60%，余姗姗持股 40%
上海荣迈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杰和施琴，沈荣杰为施永雷堂妹施沁好的配偶，施琴为沈荣杰的母亲，沈荣杰持股 50%，施琴持股 50%
杭州顺铭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杰和沈鹤飞，沈荣杰为施永雷堂妹施沁好的配偶，沈鹤飞为沈荣杰的父亲，沈荣杰持股 50%，沈鹤飞持股 50%
苏州苏启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建兵为施永雷的表哥，祝建兵持股 95%
南通裕鑫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维忠和施郁龙为郁瑞芬的姐夫和外甥（郁瑞金的配偶和儿子），施维忠持股 51%，施郁龙持股 49%。2014 年公司已注销。
DT Capital Master Lt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德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天津象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监事
DT Capital Partner II, 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2.50%的股权
DT Capital Partners,L.P.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31.71%的股权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orporated	发行人董事邵俊持有该公司 5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24）	发行人董事邵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245.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永达汽车股份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50%，并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3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46%，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44%，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49%，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的出资比例占 40%，并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悦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任该公司副总裁
上海泰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鲜峰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对于关联加盟商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616.49	0.36%	1,013.91	0.32%	1,137.23	0.40%	1,840.78	0.67%
南通爱佳	404.97	0.24%	707.37	0.23%	692.11	0.24%	690.39	0.25%
上海爱顺	521.11	0.31%	866.61	0.28%	910.63	0.32%	917.17	0.33%
上海醉香	642.68	0.38%	1,170.46	0.37%	1,169.82	0.41%	1,337.41	0.49%
湛江爱久	36.72	0.02%	64.27	0.02%	55.88	0.02%	39.57	0.01%
合计	2,221.97	1.30%	3,822.61	1.22%	3,965.67	1.39%	4,825.32	1.75%

2、收取关联加盟商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20.41	11.24%	29.05	9.15%	39.76	17.56%	49.78	24.79%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通爱佳	13.41	7.39%	27.81	8.76%	29.43	13.00%	28.53	14.21%
上海爱顺	17.26	9.50%	30.57	9.63%	33.30	14.71%	29.11	14.49%
上海醉香	21.44	11.81%	32.62	10.27%	32.99	14.57%	33.25	16.55%
湛江爱久	-	-	0.08	0.02%	0.06	0.03%	-	-
合计	72.52	39.94%	120.13	37.83%	135.55	59.88%	140.67	70.04%

加盟商管理费为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营运指导和品牌使用费。在新进入区域,为了鼓励快速占领市场,加盟商可以提出申请减免营运指导费和品牌使用费,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可以暂时豁免。

3、收取关联加盟商伊点卡刷卡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0.012	1.75%	0.22	23.69%	0.87	23.22%	0.54	27.48%
南通爱佳	0.005	0.73%	0.05	1.88%	0.04	1.07%	0.04	1.81%
上海爱顺	0.013	1.90%	0.18	17.81%	0.50	13.35%	0.20	10.03%
上海醉香	0.012	1.75%	0.18	17.81%	0.39	10.41%	0.33	16.53%
湛江爱久	0.001	0.15%	0.01	1.18%	0.002	0.04%	0.002	0.07%
合计	0.043	6.28%	0.64	62.37%	1.79	48.09%	1.10	55.92%

4、收取关联加盟商广告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6.63	9.15%	16.84	11.84%	23.33	10.41%	34.16	19.44%
南通爱佳	5.63	7.77%	16.14	11.34%	18.67	8.33%	19.08	10.86%
上海爱顺	6.65	9.18%	13.40	9.42%	17.12	7.64%	15.21	8.66%
上海醉香	5.67	7.83%	8.29	5.82%	11.55	5.15%	17.52	9.97%
湛江爱久	0.89	1.23%	1.30	0.91%	1.48	0.66%	2.36	1.34%
合计	25.46	35.16%	55.97	39.33%	72.15	32.20%	88.33	50.27%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加盟商收取广告费用。公司计算收取加盟商广告费的方法为:定期统计来伊份及各子公司的广告费支出,按照直营门店与加盟



商门店比例来分摊在不同区域广告费支出。

5、购买关联方纸袋和接受劳务

(1) 购买纸袋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通裕鑫	-	-	-	-	12.14	0.01%	320.61	0.20%
合计	-	-	-	-	12.14	0.01%	320.61	0.20%

报告期内，南通裕鑫为公司提供来伊份手提纸袋，南通裕鑫按照与来伊份共同确认的封样进行订单式生产。除南通裕鑫外，公司手提纸袋供应商还有上海东王子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丽新包装有限公司、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南通裕鑫的手提纸袋采购价格与上海东王子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丽新包装有限公司、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4年3月合同到期后，南通裕鑫已不再同公司合作，南通裕鑫已注销。

(2) 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苏州苏启	195.70	7.61%	712.91	16.80%	973.56	24.27%	733.53	21.95%
上海荣迈	291.89	11.35%	466.92	11.00%	479.12	11.95%	200.96	6.01%
杭州顺铭	-	-	-	-	109.50	2.73%	80.01	2.39%
合计	487.59	18.96%	1,179.83	27.80%	1,562.18	38.95%	1,014.50	30.35%

报告期内，上海荣迈、苏州苏启和杭州顺铭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门店装修：为公司指定门店进行统一风格的装修，负责店铺的内外装修与设备设施的安裝；②维修服务：为公司指定门店提供门店日常维修；③门店清洗：为公司指定门店提供定期清洗服务；④道具加工：定制门店展示道具及店内使用设施。

为发行人各地区门店提供装修、维修、清洗、道具加工等服务的供应商共有



数十家，其中三家为关联方公司，分别为苏州苏启、上海荣迈和杭州顺铭。其中：苏州苏启主要在江苏地区从事门店的装修、维修和清洗等；上海荣迈主要在上海地区从事门店的装修、维修、清洗、道具加工等；杭州顺铭主要在浙江地区从事门店的装修、维修和清洗等。

公司工程部按照历史的装修、维修、清洗、道具加工经验等制定了标准单价，印制了统一的门店装修、维修、清洗、道具加工结算表单。公司结算装修、维修、清洗、道具加工费用的方法为：各门店在装修结算时都按照施工面积，使用材料和道具数量、面积等实际施工情况，实际维修的材料数量、清洗的物品等填写结算单，经过各地相关门店负责人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标准单价进行结算，对所有从事装修装饰、维修、清洗和道具加工的公司按照相同的办法结算。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装修装饰公司部分门店的装修、维修、清洗和道具加工结算单都按统一的标准结算，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装修、维修、清洗和道具加工的定价公允。

2014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后，公司同杭州顺铭终止合作关系。

(3) 代售卡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0.20	-	23.40	0.02%	935.55	24.13%	-	-
南通爱佳	-	-	34.20	0.03%	3.00	0.08%	-	-
上海爱顺	0.60	-	64.60	0.06%	579.99	14.96%	-	-
上海醉香	1.20	-	14.80	0.01%	266.51	6.88%	-	-
湛江爱久	-	-	0.60	-	-	-	-	-
合计	2.00	-	137.60	0.12%	1,785.05	46.05%	-	-

2014年开始，为了扩大公司伊点卡的发卡量，公司同加盟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加盟商在其门店代来伊份销售伊点卡，根据加盟商的发卡量，来伊份付给加盟商一定的代销佣金。

6、关联租赁

(1) 房屋承租

序号	出租方名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元）
----	------	-------	--------	------	---------



	称				
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市杨浦区 长阳路 1169 号底层	2013 年	80,878.25
				2014 年	111,867.12
				2015 年	117,091.62
				2016 年 1-6 月	60,577.56
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殷高 西路 618 号 1 层 113 室	2013 年	150,312.33
				2014 年	145,800.00
				2015 年	153,090.00
				2016 年 1-6 月	79,380.00
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共富 路 228 弄 240 号底层	2013 年	211,895.55
				2014 年	243,000.00
				2015 年	255,150.00
				2016 年 1-6 月	132,300.00
4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区 五莲路 727 号	2013 年	206,844.50
				2014 年	230,850.00
				2015 年	242,392.50
				2016 年 1-6 月	125,685.00
5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江 桥镇曹安公路 2118 号 1006 室	2013 年	264,000.00
				2014 年	264,000.00
				2015 年	264,000.00
				2016 年 1-6 月	132,000.00
6	凯惠百货	上海来伊份	上海黄浦区福 建中路 108 号 底层	2013 年	264,000.00
				2014 年	264,000.00
				2015 年	264,000.00
				2016 年 1-6 月	132,000.00
7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奉贤区南奉公 路 9959 号	2013 年	442,541.80
				2014 年	464,669.10
				2015 年	496,198.89
				2016 年 1-6 月	259,413.95
8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松江中山中路 473-475 号	2013 年	345,741.68
				2014 年	421,708.72
				2015 年	442,059.93
				2016 年 1-6 月	228,944.36
9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浦东新区长岛 路 1209-1211 号	2013 年	313,789.17
				2014 年	490,522.32
				2015 年	512,999.82
				2016 年 1-6 月	265,241.16
10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宝山区德都路 6-8 号	2013 年	128,481.00
				2014 年	132,990.00
				2015 年	136,979.70
				2016 年 1-6 月	70,019.40



1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闵行区水清路1032号1楼北间	2013年	71,713.96
				2014年	72,900.00
				2015年	76,545.00
				2016年1-6月	39,690.00
1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闵行区报春路63号	2013年	129,780.00
				2014年	133,680.00
				2015年	133,680.00
				2016年1-6月	66,840.00
1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嘉定区江桥鹤旋路25号1-2	2013年	189,000.00
				2014年	198,000.00
				2015年	300,000.00
				2016年1-6月	150,000.00
14	郁瑞芬	苏州来伊份	太仓市南洋广场c-1-46	2013年	180,000.00
				2014年	185,000.00
				2015年	200,000.00
				2016年1-6月	100,000.00
15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崇安区哥伦布广场5号楼102室	2013年	181,250.00
				2014年	205,000.00
				2015年	222,750.00
				2016年1-6月	115,500.00
16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宝龙城市广场188号第一层1021号	2013年	131,481.00
				2014年	145,800.00
				2015年	153,090.00
				2016年1-6月	79,380.00
17	郁瑞芬	好稀奇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285、1287号	2014年	360,000.00
				2015年	480,000.00
				2016年1-4月	80,000.00

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285、1287号好稀奇租赁到2016年4月，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

以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租赁给公司的门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租赁给公司的门店租金占公司全部租赁门店租金的比例分别为1.17%、1.44%、1.51%和1.41%。

(3) 关联租赁情况及与周边商铺租金具体对比情况

1) 2013年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地产地址	合同期间	租赁费用(元)	租赁面积(m ²)	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周边商铺日租金(元/日/平
----	-------	-------	---------	------	---------	-----------------------	--------------	---------------



								方米)
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市杨浦区 区长阳路 1169号底层	2011-5-30至 2013-9-16 2013-9-17至 2016-9-16	80,878.25	50.11	4.42	3.2~5.27
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殷 高西路618号 1层113室	2009-3-1至2013-9-16 2013-9-17至 2016-9-16	150,312.33	66.99	6.15	4.19~8.2
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共 富路228弄 240号底层	2008-4-1至2013-9-16 2013-9-17至 2016-9-16	211,895.55	117.44	4.94	4.5~6.5
4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 区五莲路727 号	2010-7-1至2013-9-16 2013-9-17-2016-9-16	206,844.50	26.68	21.24	20.87~22.9
5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 江桥镇曹安 公路2118号 1006室	2007-8-1至2017-7-31	264,000.00	93.88	7.70	6.83~8.34
6	凯惠百 货	上海来伊份	上海黄浦区 福建中路108 号底层	2007-07-16至 2017-7-31	264,000.00	42.89	16.86	16~17.97
7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奉贤区 川南奉公路 9959号	2009-11-1至 2015-5-31 2015-6-1至2016-9-30	442,541.80	223.59	5.42	4.76~6.12
8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松江中 山中路 473-475号	2010-1-1至2013-9-16 2013-9-17至 2016-9-16	345,741.68	175.18	5.41	4.95~8.2
9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 区长岛路 1209—1211 号	2010-1-1至2013-9-16 2013-9-17至 2016-9-16	313,789.17	60	14.33	13.78~18.2
10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区 德都路6-8号	2010-10-1至 2013-9-30 2013-10-1至 2016-9-30	128,481.00	76.22	4.62	4.5~5.78
1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区 水清路1032 号1楼北间	2010-8-1至2013-7-31 2013-8-1至2016-9-16	71,713.96	55	3.57	3.2~4.45
1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区 报春路63号	2011-12-5至 2014-12-31	129,780.00	55	6.46	6.03~7.85
1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 江桥鹤旋路	2011-8-1至 2014-12-31	189,000.00	140	3.70	2.89~4.13



			25号1-2					
14	郁瑞芬	苏州来伊份	太仓市南洋广场 c—1—46	2008-10-1至 2020-9-30	180,000.00	44.24	11.15	10.05~11.97
15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崇安区 哥伦布广场5 号楼102室	2009-10-1至 2014-9-30	181,250.00	53.82	9.23	8.99~10.45
16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新行区 旺庄路北侧、 珠江路东侧， 无锡宝龙城 市广场188号 第一层1021 号	2010-10-1至 2013-9-30 2013-10-1至 2016-9-30	131,481.00	57.52	6.26	2.7~6.5
17	来伊份	爱屋企管	沪松公路 1399弄68号 19F部分、20F 部分、21F	2012-11-07至 2013-12-31	1,317,934.86	1,639.56	2.20	1.8~2.4

2) 2014年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地址	合同期间	租赁费用(元)	租赁面积(m ²)	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周边商铺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市杨浦区 区长阳路 1169号底层	2013-9-17 至 2016-9-16	111,867.12	50.11	6.12	5.45~6.87
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殷 高西路618号 1层113室	2013-9-17 至 2016-9-16	145,800.00	66.99	5.96	5.27~6.87
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共 富路228弄 240号底层	2013-9-17 至 2016-9-16	243,000.00	117.44	5.67	4.79~6.34
4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 区五莲路727 号	2013-9-17 至 2016-9-16	230,850.00	26.68	23.71	21.78~24.91
5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 江桥镇曹安 公路2118号 1006室	2007-8-1至 2017-7-31	264,000.00	93.88	7.70	7.11~8.38
6	凯惠百货	上海来伊份	上海黄浦区 福建中路108	2007-07-16 至	264,000.00	42.89	16.86	16.28~17.97



			号底层	2017-7-31				
7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奉贤区 川南奉公路 9959号	2009-11-1 至 2015-5-31	464,669.10	223.59	5.69	5.34~6.76
8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松江中 山中路 473-475号	2013-9-17 至 2016-9-16	421,708.72	175.18	6.60	5.78~7.23
9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 区长岛路 1209—1211 号	2013-9-17 至 2016-9-16	490,522.32	60	22.40	21.89~22.97
10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区 德都路6-8号	2013-10-1 至 2016-9-30	132,990.00	76.22	4.78	4.38~5.96
1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区 水清路1032 号1楼北间	2013-8-1至 2016-9-16	72,900.00	35	5.71	5.67~6.93
1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区 报春路63号	2011-12-5 至 2014-12-31	133,680.00	55	6.66	5~7.24
1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 江桥鹤旋路 25号1-2	2011-8-1至 2014-12-31	198,000.00	140	3.87	3.1~5.3
14	郁瑞芬	苏州来伊份	太仓市南洋 广场 c—1—46	2008-10-1 至 2020-9-30	185,000.00	44.24	11.46	10.28~11.82
15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崇安区 哥伦布广场5 号楼102室	2009-10-1 至 2014-9-30	205,000.00	53.82	10.44	9.78~10.91
16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新行区 旺庄路北侧、 珠江路东侧， 无锡宝龙城 市广场188号 第一层1021 号	2013-10-1 至 2016-9-30	145,800.00	57.52	6.94	6.52~8.32
17	郁瑞芬	好稀奇	上海市浦东 新区长岛路 1285、1287号 门面房	2014-3-16 至 2017-3-15	360,000.00	124.69	10.02	9.97~11.05
18	来伊份	爱屋企管	沪松公路 1399弄68号 19F部分、20F	2014-01-01 至 2015-12-31	1,316,566.68	1,639.56	2.20	1.8~2.5



部分、21F

3) 2015 年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地址	合同期间	租赁费用(元)	租赁面积(m ²)	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周边商铺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169号底层	2013-9-17至2016-9-16	117,091.62	50.11	6.40	5.52~6.87
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殷高西路618号1层113室	2013-9-17至2016-9-16	153,090.00	66.99	6.26	5.95~6.45
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共富路228弄240号底层	2013-9-17至2016-9-16	255,150.00	117.44	5.95	5.37~6.25
4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727号	2013-9-17至2016-9-16	242,392.50	26.68	24.89	22.00~26.50
5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2118号1006室	2007-8-1至2017-7-31	264,000.00	93.88	7.70	7.12~7.95
6	凯惠百货	上海来伊份	上海黄浦区福建中路108号底层	2007-07-16至2017-7-31	264,000.00	42.89	16.86	16.37~17.31
7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奉贤区川南奉公路9959号	2009-11-1至2015-5-31 2015-6-1至2016-9-30	496,198.89	223.59	6.08	5.45~6.28
8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松江中山中路473-475号	2013-9-17至2016-9-16	442,059.93	175.18	6.91	6.53~7.45
9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	2013-9-17至	512,999.82	60	23.42	22.44~23.82



			路 1209—12 11号	2016-9-16				
10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 区德都路 6-8号	2013-10-1 至 2016-9-30	136,979.70	76.22	4.92	4.55~5.55
1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 区水清路 1032号1 楼北间	2013-8-1至 2016-9-16	76,545.00	35	5.99	4.87~6.12
1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 区报春路 63号	2015-1-1至 2015-6-30 2015-7-1至 2016-9-30	133,680.00	55	6.66	6.67~7.48
1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 区江桥鹤 旋路25号 1-2	2015-1-1至 2017-12-31	300,000.00	140	5.87	4.34~6.76
14	郁瑞芬	苏州来伊份	太仓市南 洋广场 c—1—46	2008-10-1 至 2020-9-30	200,000.00	44.24	12.39	11.99~12.89
15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崇安 区哥伦布 广场5号 楼102室	2014-10-1 至 2017-9-30	222,750.00	53.82	11.34	11.12~11.57
16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新行 区旺庄路 北侧、珠 江路东 侧，无锡 宝龙城市 广场188 号第一层 1021号	2013-10-1 至 2016-9-30	153,090.00	57.52	7.29	6.89~7.64
17	郁瑞芬	好稀奇	上海市浦 东新区长 岛路 1285、 1287号门 面房	2014-3-16 至 2017-3-15	480,000.00	124.69	10.55	10.23~11.05
18	来伊份	爱屋企管	沪松公路 1399弄68 号19F部	2014-01-01 至 2015-12-31	1,316,566.68	1,639.56	2.20	1.8~2.5

分、20F
部分、21F

4) 2016年1-6月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地址	合同期间	租赁费用(元)	租赁面积(m ²)	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周边商铺日租金(元/日/平方米)
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169号底层	2013-9-17至 2016-9-16	60,577.56	50.11	6.64	5.57~6.91
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殷高西路618号1层113室	2013-9-17至 2016-9-16	79,380.00	66.99	6.51	6.12~6.80
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共富路228弄240号底层	2013-9-17至 2016-9-16	132,300.00	117.44	6.19	5.45~6.41
4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727号	2013-9-17至 2016-9-16	125,685.00	26.68	25.88	22.00~26.80
5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2118号1006室	2007-8-1至 2017-7-31	132,000.00	93.88	7.73	7.31~7.95
6	凯惠百货	上海来伊份	上海黄浦区福建中路108号底层	2007-07-16至 2017-7-31	132,000.00	42.89	16.91	16.37~17.58
7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奉贤区川南奉公路9959号	2009-11-1至 2015-5-31 2015-6-1至 2016-9-30	259,413.95	223.59	6.37	5.45~6.54
8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松江中山中路473-475号	2013-9-17至 2016-9-16	228,944.36	175.18	7.18	6.70~7.45
9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	2013-9-17至	265,241.16	60.00	24.29	23.02~24.82



			路 1209—12 11号	2016-9-16				
10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宝山 区德都路 6-8号	2013-10-1 至 2016-9-30	70,019.40	76.22	5.05	4.55~5.55
11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 区水清路 1032号1 楼北间	2013-8-1至 2016-9-16	39,690.00	35.00	6.23	5.97~6.42
12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闵行 区报春路 63号	2015-1-1至 2015-6-30 2015-7-1至 2016-9-30	66,840.00	55.00	6.68	6.67~7.48
13	郁瑞芬	上海来伊份	上海嘉定 区江桥鹤 旋路25号 1-2	2015-1-1至 2017-12-31	150,000.00	140.00	5.89	5.64~6.76
14	郁瑞芬	苏州来伊份	太仓市南 洋广场 c—1—46	2008-10-1 至 2020-9-30	100,000.00	44.24	12.42	11.99~12.89
15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崇安 区哥伦布 广场5号 楼102室	2014-10-1 至 2017-9-30	115,500.00	53.82	11.79	11.12~11.85
16	郁瑞芬	无锡来伊份	无锡新行 区旺庄路 北侧、珠 江路东 侧，无锡 宝龙城市 广场188 号第一层 1021号	2013-10-1 至 2016-9-30	79,380.00	57.52	7.58	6.89~7.87
17	郁瑞芬	好稀奇	上海市浦 东新区长 岛路 1285、 1287号门 面房	2014-3-16 至 2017-3-15	80,000.00	124.69	10.58	10.23~11.05
18	来伊份	爱屋投资	沪松公路 1399弄68 号20楼部	2016-01-01 至 2017-12-31	564,401.18	1,366.30	2.27	1.8~2.5



分、21楼

(2) 房屋出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元)
1	来伊份	爱屋企管	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9F部分、20F部分、21F	2013年	1,317,934.86
				2014年	1,316,566.68
				2015年	1,316,566.68
2	来伊份	爱屋投资	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部分、21楼	2016年1-6月	564,401.18

以上为本公司租赁给关联方的办公场所。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京爱趣	-	-	-	-	5.12	3.06%	9.50	6.24%
上海爱顺	-	-	-	-	2.38	1.42%	0.56	0.37%
南通爱佳	-	-	1.07	3.40%	6.58	3.93%	1.84	1.21%
湛江爱久	-	-	0.92	2.90%	-	-	-	-
上海醉香	-	-	-	-	-	-	8.01	5.26%
合计	-	-	1.99	6.30%	14.07	8.41%	19.91	13.08%

销售给加盟商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统一采购的指定品牌电子秤等门店电子设备。

2、商标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爱屋投资及施永雷将可能与发行人经营销售有关的共计1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9月，爱屋投资分别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将共计1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3年5月6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下列14项商标由爱屋投资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转入日期
1	领鲜到底	6525030	18（动物皮；旅行包等）	2010-6-7 至 2020-6-6	2013-5-6
2		6525058	43（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	2010-7-21 至 2020-7-20	2013-5-6
3		6525060	16（办公用品）	2010-3-28 至 2020-3-27	2013-5-6
4		6525062	20（家具及其部件）	2010-3-28 至 2020-3-27	2013-5-6
5		6525064	41（教育；培训）	2010-7-21 至 2020-7-20	2013-5-6
6		6525065	25（服装，鞋，帽）	2010-6-14 至 2020-6-13	2013-5-6
7		6525069	28（游戏器具和玩具）	2010-6-7 至 2020-6-6	2013-5-6
8	來伊點	8013552	16（办公用品）	2011-2-14 至 2021-2-13	2013-5-6
9		8016843	18（动物皮；旅行包等）	2011-2-7 至 2021-2-6	2013-5-6
10		8016872	20（家具及其部件）	2011-2-14 至 2021-2-13	2013-5-6
11		8016901	25（服装，鞋，帽）	2011-2-7 至 2021-2-6	2013-5-6
12		8016915	28（游戏器具和玩具）	2011-2-7 至 2021-2-6	2013-5-6
13		8016942	41（教育；培训）	2011-2-28 至 2021-2-27	2013-5-6
14		8017139	43（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	2011-9-21 至 2021-9-20	2013-5-6

2014年4月13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施永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2项商标的转让申请，施永雷将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转入日期
1	好稀奇	3108706	第28类	2013-7-7 至 2023-7-6	2014-4-13
2	好稀奇	3124530	第43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2014-4-13

（三）关联方往来款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爱屋企管	7,756.56	7,756.56



2016年3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以2015年经审计的三季度报为基准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公司资金需求发生变化，2016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撤销了该中期分红议案，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工作人员未及时终止付款程序，2016年4月19日，将分红款7,756.56万元划出，公司及时发现并追回。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爱顺	-	-	-	24.95
	上海醉香	-	-	-	1.30
预付账款	郁瑞芬	71.71	122.29	36.59	24.02
其他应收款	湛江爱久	0.11	0.11	0.01	0.20
	南通爱佳	0.44	0.40	0.08	0.04
	上海爱顺	0.74	0.48	1.22	-
	南京爱趣	0.39	0.48	1.86	-
	上海醉香	0.56	0.36	0.66	-
应付账款	南通裕鑫	-	-	-	36.41
预收款项	南京爱趣	61.67	80.43	33.39	46.92
	南通爱佳	49.32	38.67	21.35	10.40
	上海醉香	53.67	85.45	45.76	52.06
	湛江爱久	2.03	4.36	3.46	1.21
	上海爱顺	37.57	42.24	25.6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爱顺	21.56	19.56	26.56	13.77
	南通爱佳	23.28	21.28	24.28	12.10
	南京爱趣	37.28	35.28	32.85	28.36
	上海醉香	39.28	37.28	26.28	14.17
	苏州苏启	139.94	109.95	109.13	119.87
	上海荣迈	327.88	206.69	258.15	113.30
	杭州顺铭	10.66	10.66	33.16	36.41
	湛江爱久	2.00	2.00	2.00	1.00
	爱屋企管	-	11.00	11.00	11.00
	爱屋投资	11.00	-	-	-
	郁瑞芬	-	-	50.53	-

五、关联加盟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与关联加盟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程序完备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加盟商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采取商品加成率的定价原则。公司制定加盟商加成率标准时，主要考虑市场成熟度、消费习惯及当地口味、产品在市场中的接受度以及品牌的辐射影响力，此外也会根据当地的原材料生产情况以及当地经济发达水平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考量。在上述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关联加盟商和非关联加盟商加成率相同。

公司《加盟模式资费标准》中已明确定义各省份区域的平均加成率及其它收费标准，原则上对于经济高速增长、品牌影响力极强的城市平均加成率定为 30%；对于城市经济增速相对缓慢、人口密集度较低的城市给予相应的加成率下调，基本原则定为平均加成率 20%。具体执行过程中，考虑地区为主的基础上，不同商品品类，加成率有所不同。

对于直营转加盟模式政策制定上，考量到加盟商在承接公司转让区域过程中，由于多店集中转让，一次性投入的资金量较大（主要包含股权转让费、固定资产、租金、押金、装修/设备等费用），延长了投资回报期限。为了加盟商转置后能快速融入到公司标准的运营体系中，健康稳定的延续经营，寻找更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给予直营转让区域提供 1~2 年的扶持政策，下调平均加成率，以支持加盟商在当地进行品牌推广升级、良性市场的开拓培养，以及进行属地化的营销活动（目前这一政策适用的区域特指：湖北、天津、淄博、舟山、台州）。

特殊市场的收费政策：南方沿海和西北内陆等非公司传统优势地区，以加盟商先行进入小范围试点（特指湛江、乌鲁木齐区域），公司给予特殊地区下调加成率的扶持政策，以支持加盟商在当地进行品牌培养，以及门店终端经营和市场摸索。

（2）报告期内，关联加盟商与可比非关联加盟商的加成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加盟商南京爱趣、南通爱佳、上海爱顺及上海醉香与相类似区域的非关联加盟商上海爱乐、苏州延品轩及启东爱味给予的加成率相同，由于各加盟商具体销售的商品品类的差异，最终平均加成率存在较小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加盟商的实际平均加成率与非关联加盟商的实际平均加成率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加盟商	南京爱趣	28.70%	28.07%	27.36%	29.02%
	南通爱佳	28.55%	27.75%	27.23%	27.96%
	上海爱顺	28.19%	27.53%	26.61%	28.12%
	上海醉香	27.99%	27.24%	26.65%	28.19%
相类似地区非关联加盟商	启东爱味	28.50%	27.65%	26.69%	28.12%
	上海爱乐	28.53%	27.37%	26.69%	28.04%
	苏州延品轩	28.82%	27.94%	27.86%	-

注：加成率=（收入-成本）/成本

对特殊区域、特殊市场的关联加盟商湛江爱久与非关联加盟商台州赞洋、湖北爱利、天津爱芸、淄博爱伊味、舟山爱津及舟山爱健给予相同的加成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加盟商	湛江爱久	1.00%	0.83%	0.00%	0.65%
相类似地区非关联加盟商	台州赞洋	1.91%	1.81%	0.00%	-
	湖北爱利	1.04%	0.80%	0.00%	0.00%
	天津爱芸	1.16%	0.89%	0.00%	0.00%
	淄博爱伊味	-	-	0.00%	0.00%
	舟山爱津	2.03%	1.22%	0.00%	-
	舟山爱健	2.00%	1.22%	0.00%	-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关联加盟商的加成率与非关联加盟商的加成率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加盟商批发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对加盟商销售商品款项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加盟商批发销售商品，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报告期内，除经过公司特批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外，公司其他加盟商均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

（二）关联加盟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关联加盟商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对关联加盟商收入（万元）	2,221.97	3,822.61	3,965.67	4,825.32
关联加盟商收入占比	1.30%	1.22%	1.39%	1.75%
公司毛利总额（万元）	76,856.23	145,434.25	136,043.91	129,861.18
对关联加盟商毛利额（万元）	482.94	798.36	817.09	1,021.67
关联加盟商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	0.63%	0.55%	0.60%	0.79%

从上表看出，对关联加盟商的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关联加盟商的毛利占公司的毛利总额比例很低，对公司毛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加盟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和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况。

（三）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关联加盟商关联交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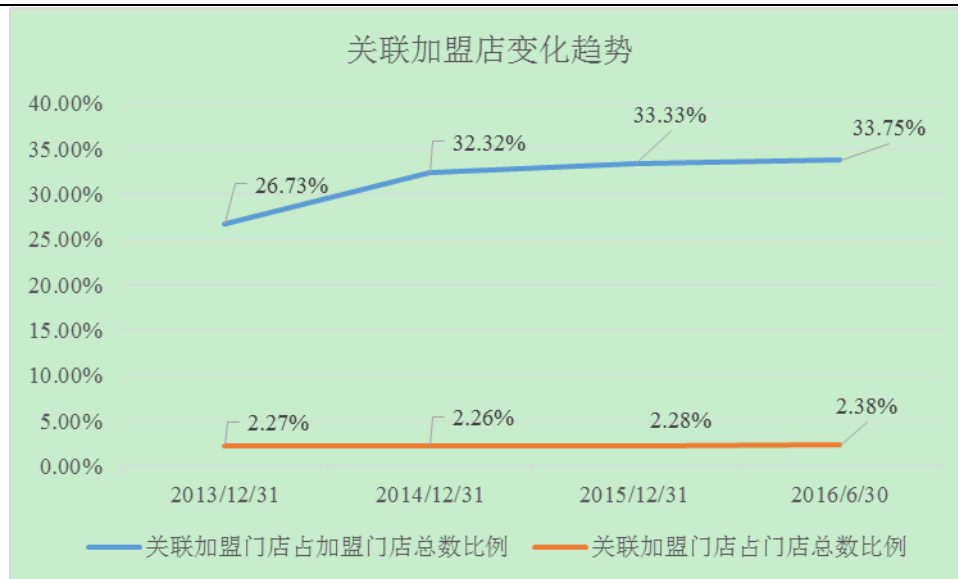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项措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实行不同区域差别化经营策略，同步发展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增加非关联加盟门店

公司的战略发展核心是以直营连锁为主、特许加盟等多种渠道为辅，直营门店的连锁经营是公司发展的基本方针，未来也不会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加盟 门店总数	加盟门 店总数	门店 总数	关联加盟门店占加 盟门店总数比例	关联加盟门店占门 店总数比例
2016-6-30	54	160	2,271	33.75%	2.38%
2015-12-31	52	156	2,281	33.33%	2.28%
2014-12-31	53	164	2,342	32.32%	2.26%
2013-12-31	54	202	2,384	26.73%	2.27%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的关联加盟门店数逐年下降且基本趋于平稳。

2、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须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于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4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原租赁实际控制人郁瑞芬名下的位于无锡崇安区哥伦布广场5号楼102室、上海嘉定区江桥鹤旋路25号1-2以及上海闵行区报春路63号的店铺的租赁合同已经或者将要过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继续租赁该等店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店铺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且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租同类型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原租赁实际控制人郁瑞芬名下的位于奉贤区南奉公路9959号、闵行区报春路63号的店铺的租赁合同将要到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租赁该等店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店铺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且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租同类型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与评审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一般商业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



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除上述各项制度外，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表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施永雷，男，董事长，1974年1月出生，其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郁瑞芬，女，董事，1973年3月出生，其个人简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赛花，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前身爱屋食品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舒泰，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MBA。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IT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培训总监。2013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邵俊，男，1968年8月出生，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Merrill Lynch & Co., Inc.（美国）和美林证券（亚太区）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戴轶，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助理经济师。曾担任江苏雄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正大集团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副厂长、溧阳九合饲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味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前身爱屋食品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起，担任爱屋企管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起，担任爱屋企管总裁。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海锐德投资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上海爱屋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潘宏，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担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法律顾问，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600530）董事会秘书，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亚民，男，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会计专业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6）董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董事、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政，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主任、主任及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245.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7）



独立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悦民，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律师。曾任职于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瑞兴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冯轩天，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餐厅经理、上海齐鼎餐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公司培训部经理、江苏区域营运总监、北京美悠堂总经理，现任上海来伊份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晓君，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劲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行政专员、计划管理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美悠堂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鲜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烟台永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泰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郁瑞芬，总裁，其个人简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赛花，财务总监，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

张潘宏，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

舒泰，人力培训总监，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和戴轶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任期为3年，戴轶任期为1年。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郁瑞芬为公司董事长。

2010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邵俊为公司董事，钱世政、吕巍和秦悦民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费方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1年8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钱世政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亚民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延长戴轶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从10人增加至11人并选举施永雷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郁瑞芬辞去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施永雷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葛孟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舒泰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选举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徐赛花、舒泰、邵俊、戴轶、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其中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一致同意补选张潘宏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杨松、赵新娟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伏宝会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松任期3年，赵新娟任期至2010年10月30日。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伏宝会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新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唐祖荣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茂波为职工代表监事，接替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伏宝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松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田志莉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邱茂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邹晓君、鲜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邱茂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茂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轩天为职工代表监事，接替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邱茂波，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冯轩天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郁瑞芬为公司总裁、葛孟辉为公司副总裁、徐赛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舒泰为公司人力培训总监、张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3年。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芬芬为公司副总裁。

2012年8月2日，由于个人原因，李芬芬辞去公司副总裁。

2013年3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葛孟辉辞去公司副总裁。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郁瑞芬为公司总裁、徐赛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舒泰为公司人力培训总监、张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3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郁瑞芬	董事、总裁	769.50	4.28%	769.50	4.28%	769.50	4.28%	769.50	4.28%
施 辉	实际控制人、施永雷之父亲	769.50	4.28%	769.50	4.28%	769.50	4.28%	769.50	4.28%

2、间接持股情况

(1) 本公司董事长施永雷通过爱屋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爱屋企管为施永雷于2010年3月2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海锐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于各报告期末持有海锐德投资股权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郁瑞芬	董事、总裁	803.15	63.94%	791.34	63.00%	758.46	60.38%	898.99	71.57%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49.49	3.94%	49.49	3.94%	49.49	3.94%	47.43	3.78%
舒 泰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36.16	2.88%	36.16	2.88%	36.16	2.88%	34.93	2.78%
戴 轶	董事	27.63	2.20%	27.63	2.20%	27.63	2.20%	26.60	2.12%
张潘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68	1.81%	22.68	1.81%	22.68	1.81%	20.83	1.66%
邹晓君	监事、北京美悠堂总经理	14.43	1.15%	14.43	1.15%	14.43	1.15%	-	-
冯轩天	监事会主席、上海来伊份总经理	32.28	2.57%	32.28	2.57%	32.28	2.57%	29.60	2.36%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德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于各报告期末持有德域投资股权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施 辉	实际控制人、施永雷之父亲	210.28	51.43%	210.28	51.43%	186.67	45.66%	286.13	69.99%



(4) 公司董事邵俊之母汪莉通过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和广州德同合计间接享有来伊份权益比例约为 0.09%。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的对外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海锐德投资和德域投资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施永雷	上海同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6 万	8.82%
	卫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	10.00%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万	5.88%
	上海集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	7.50%
	菁英时代道口四期基金	500 万	5.00%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	9.00%
邵 俊	DT Capital Partner II, L.P	-	32.50%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0,200 美元	55.56%
	DT Capital Master Ltd	50,000 美元	50.00%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2 港币	50.00%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orporated	50,000 美元	55.56%
	DT Capital Partners, L.P.	-	31.71%
陈亚民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 万	50.00%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	30.00%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46.00%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44.00%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40.00%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	49.00%



鲜 峰	上海泰承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	10.00%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来伊份职务	2015 年年薪	备注
1	施永雷	董事长	101.3	
2	郁瑞芬	董事、总裁	102.2	
3	舒 泰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39.1	
4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40.2	
5	戴 轶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6	邵 俊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7	张潘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7	
8	秦悦民	独立董事	10.0	独立董事津贴
9	吕 巍	独立董事	10.0	独立董事津贴
10	钱世政	独立董事	10.0	独立董事津贴
11	陈亚民	独立董事	10.0	独立董事津贴
12	冯轩天	监事会主席、上海来伊份总经理	55.2	
13	邹晓君	监事、北京美悠堂总经理	43.5	
14	鲜 峰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施永雷	董事长	爱屋企管	执行董事
		爱屋投资	执行董事
		创毅工贸	执行董事
		伊毅工贸	执行董事
		凯惠百货	执行董事
		伊毅企管	执行董事
		爱屋金融	执行董事
		爱屋物业	监事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郁瑞芬	董事、总裁	凯惠百货	监事
		创毅工贸	监事
		伊毅工贸	监事
		爱屋投资	监事
		爱屋金融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海锐德投资	董事长
		爱屋物业	监事
舒泰	董事、 人力培训总监	海锐德投资	董事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海锐德投资	董事
戴轶	董事	爱屋企管	总裁
		海锐德投资	经理
		爱屋物业	执行董事
邵俊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orporated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象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624)	独立董事
吕巍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导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600604)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245.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03669.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663)	独立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00541)	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7)	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	独立董事
陈亚民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36)	董事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895)	董事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世政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663)	独立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	独立董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悦民	独立董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兼职教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客座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	特聘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兼职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鲜峰	监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海泰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施永雷与董事郁瑞芬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施永雷与董事徐赛花为表兄妹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本公司及前身爱屋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此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公司为此进行了及时的充实和调整，均是适当和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2010年9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入股方式和入股时间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出资后，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



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年1月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1	2010年9月17日	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2、《关于设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关于授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
2	2010年9月26日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
3	2010年10月18日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
4	2010年11月21日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7、《关于对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5	2011年1月6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设立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	案》	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6	2011年2月16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4、《公司章程（草案）》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6、《投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7、《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8、《关于对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7	2011年2月28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8	2011年8月26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购置久九青年城办公物业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董事戴轶先生任期延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亲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9	2011年12月6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10	2012年2月22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1	2012年4月6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2	2012年9月18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3	2013年1月7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4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5	2013	2012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爱屋企管、施辉、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年 5 月 17 日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6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6、《关于公司章程（上市后）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7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南通临港
18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19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大会	<p>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5、《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p> <p>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议案》</p>	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20	2014年4月9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p>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21	2015年3月2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p>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p> <p>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部分条款>的议案》</p>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22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23	2016年5月	2015年度	<p>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股东
	10日	股东大会	3、《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撤销<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24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锐德投资、德域投资、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常春藤、深圳融元、海德立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1月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至少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以及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裁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会会议应有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1	2010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
2	2010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关于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
3	2010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
4	2010年1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对上海来伊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7、《关于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0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邵俊、钱世政、吕巍、秦悦民
6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邵俊、钱世政、吕巍、秦悦民
7	2011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0 年总裁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3、《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4、《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5、《总裁工作细则(草案)》 6、《财务会计制度(重新修订草案)》 7、《资金管理制度(重新修订草案)》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1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1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13、《公司章程(草案)》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8、《投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1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21、《关于对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邵俊、钱世政、吕巍、秦悦民、费方域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8	2011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钱世政
9	2011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1年高层管理人员薪资试行办法》 2、《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钱世政
10	2011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购置久九青年城办公物业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董事戴轶先生任期延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亲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钱世政
11	2011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1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班子的议案》 6、《关于授权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增加加盟区域的议案》 7、《关于任命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12	2011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申请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域、秦悦民、 吕巍、陈亚民
13	2012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14	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11 年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15	2012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授权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为加盟商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16	2012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1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郁瑞芬、施辉、葛孟辉、徐赛花、戴轶、邵俊、陈亚民、吕巍、秦悦民、费方域
17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与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3、《关于与杭州顺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巍、陈亚民
18	2012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郁瑞芬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施永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葛孟辉、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19	2013年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葛孟辉女士辞去副总裁、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0	201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2年总裁工作报告》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7、《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1	2013年5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转让湖北、天津、山东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吕巍、陈亚民、舒泰
22	2013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6、《关于公司章程(上市后)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3	2013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4	2013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5	2013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5、《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施辉、戴轶、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6	2013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确认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次会议	2、《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3、《关于来伊份青年大厦部分楼层出租的议案》 4、《关于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政策的议案》	施辉、戴轶、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7	2014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及仓库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关于与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4、《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8	2014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议案》 8、《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张潘宏、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29	2014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张潘宏、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30	201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张潘宏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31	2014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苏州物流仓储用房出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张潘宏、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泰
32	2015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戴轶、张潘宏、邵俊、钱世政、秦悦民、吕巍、陈亚民、舒
33	2015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吕巍、钱世政、陈亚民、秦悦民
34	2015年6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陈亚民、秦悦民
35	2015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9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吕巍、陈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董事
				民、秦悦民
36	2016年3月31日	第二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
37	2016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8、《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撤销<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
38	2016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
39	2016年8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6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久富路300号房屋出租的议案》	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监事会会议可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可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3、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监事
1	2010年9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杨松、赵新娟、伏宝会
2	2010年1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杨松、赵新娟、伏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监事
			人提名的议案》	宝会
3	2011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8-2010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杨松、唐祖荣、伏宝会
4	2011年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1年1-6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杨松、唐祖荣、伏宝会
5	2012年3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杨松、唐祖荣、伏宝会
6	2012年9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杨松、唐祖荣、伏宝会
7	2012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邱茂波、田志莉、唐祖荣
8	2012年1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邱茂波、田志莉、唐祖荣
9	2013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邱茂波、田志莉、唐祖荣
10	2013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邱茂波、田志莉、唐祖荣
11	2013年9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邱茂波、邹晓君、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监事
				鲜峰
12	2014年3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邱茂波、 邹晓君、 鲜峰
13	2014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邱茂波、 邹晓君、 鲜峰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监事
14	2014年10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邱茂波、 邹晓君、 鲜峰
15	2015年3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邱茂波、 邹晓君、 鲜峰
16	2015年6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邱茂波、 邹晓君、 鲜峰
17	2015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冯轩天、 邹晓君、 鲜峰
18	2015年1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冯轩天、 邹晓君、 鲜峰
19	2016年4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冯轩天、 邹晓君、 鲜峰
20	2016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冯轩天、 邹晓君、 鲜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施永雷、郁瑞芬、邵俊、徐赛花、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组成。施永雷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②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③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1	2010年12月22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设立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邵俊、徐赛花、吕巍、钱世政、秦悦民
2	2011年8月1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购置久九青年城办公物业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邵俊、徐赛花、费方域、吕巍、钱世政
3	2012年7月3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五年战略研究报告》	郁瑞芬、葛孟辉、邵俊、徐赛花、费方域、吕巍、陈亚民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施永雷、邵俊、钱世政、陈亚民、秦悦民组成。其中，陈亚民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②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1	2011年1月27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郁瑞芬、邵俊、费方域、钱世政、秦悦民
2	2011年8月2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提名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郁瑞芬、邵俊、费方域、钱世政、秦悦民
3	2012年3月12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郁瑞芬、邵俊、费方域、陈亚民、秦悦民
4	2012年7月3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以风险为导向的公司内控发展规划》	郁瑞芬、邵俊、费方域、陈亚民、秦悦民
5	2013年4月2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费方域、秦悦民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4、《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费方域、秦悦民
7	2014 年 3 月 17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 3、《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8	201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9	2014年10月1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10	2015年3月4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3、《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11	2015年6月16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12	2015年11月18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13	2016年4月17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 3、《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14	2016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陈亚民、施永雷、邵俊、钱世政、秦悦民

3、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郁瑞芬、戴轶、秦悦民、陈亚民、吕巍组成。其



中，秦悦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②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⑤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1	2010年12月22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营运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秦悦民、钱世政、吕巍
2	2011年8月1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郁瑞芬、葛孟辉、秦悦民、费方域、吕巍
3	2012年9月3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秦悦民，葛孟辉，郁瑞芬，费方域，吕巍
4	2013年2月2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秦悦民、郁瑞芬、费方域、吕巍
5	2013年8月20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秦悦民、郁瑞芬、费方域、吕巍、戴轶
6	2013年9月4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秦悦民、郁瑞芬、费方域、吕巍、戴轶
7	2013年12月19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秦悦民、郁瑞芬、陈亚民、吕巍、戴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郁瑞芬、邵俊、钱世政、吕巍、秦悦民组成。其中，吕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②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③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④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⑤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出席委员
1	2011年4月26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1年高层管理人员薪资试行办法》	郁瑞芬、邵俊、钱世政、吕巍、秦悦民
2	2012年9月3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关于公司中高层人才梯队建设的议案》	郁瑞芬、邵俊、陈亚民、吕巍、秦悦民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于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五) 经理层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此外，经总裁提名，公司还聘请了1名财务总监和1名人力培训总监协助总裁工作。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21日，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世政、吕巍和秦悦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方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8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钱世政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亚民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钱世政、吕巍、陈亚民、秦悦民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4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陈亚民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年1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就对外担保发表意见；
- （8）《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
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钱世政、秦悦民、吕巍
2	2011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钱世政、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3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高层管理人员薪资试行办法的独立意见	钱世政、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4	2011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戴轶任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1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钱世政、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5	2011 年 8 月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陈亚民、费方域、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
	26日	第十次会议	年及2011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吕巍、秦悦民
6	2011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独立意见	费方域、秦悦民、吕巍、陈亚民
7	2012年3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8	2012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9	2012年10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10	2013年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11	201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12	2013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0年至2013年1-3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13	2013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费方域、吕巍、秦悦民
14	2013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钱世政、吕巍、秦悦民
15	2013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16	2014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
17	2014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18	2014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独立意见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19	2015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20	2015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门店的独立意见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21	2016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吕巍、钱世政、秦悦民、陈亚民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潘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并行使职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上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拥有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众多，分布地域较广，由于在日常经营中部分



门店的工作人员未能完全落实公司的要求，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工商、税务、城管、消防等监管部门的罚款。

（一）工商方面的罚款

1、2013年1月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苏州来伊份汇金商业广场学府路店销售的牛轧糖进行了抽检。2013年1月23日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化妆品（食品）实验室出具的检验结果显示：苏州来伊份下属门店汇金商业广场学府路店销售的一个批次（10公斤）的散装牛轧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大肠菌群不符合GB9678.1-2003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70元并处以罚款19,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来伊份汇金商业广场学府路店已及时上缴了上述19,000元罚款。2014年3月2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该批牛轧糖的生产企业为上海莱达林实业有限公司康康食品厂，苏州来伊份汇金商业广场学府路店并无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主观故意，该门店已经及时缴纳罚没款，并向上海莱达林实业有限公司康康食品厂追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013年9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来伊份长丰南路店因销售的一块广式豆沙月饼的馅料中混有纤维丝状异物，被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判定为构成销售混有异物食品的行为，违法所得共计1.58元，被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安徽来伊份长丰南路店已及时上缴了上述10,000元罚款。2013年12月1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长丰南路店销售混有异物月饼案的情况说明》，证明该批月饼数额较低，且该店食品安全管理一直较为规范，上述处罚为依法从轻处罚。

除了以上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税务方面的罚款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湖北来伊份被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处以罚款5,5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下属直营门店逾期办理税务登记等违法行为被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税务罚款共计 3 项，罚款金额共计 700 元。

（三）其他方面的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 4 项，罚款金额共计 1,500 元。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下列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由董事会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下列范围的投融资行为实施前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包括：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

该制度同时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签署书面的反担保协议，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合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29 号《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详情详见本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之“（八）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立信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本章只提供了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84.15	53,888.39	54,340.59	49,697.7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81.70	2,843.59	2,113.07	2,125.03
预付款项	10,304.34	10,891.96	10,109.63	9,758.3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896.99	6,828.28	6,115.93	6,07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414.41	26,736.96	22,458.40	27,20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9,181.59	101,189.19	95,137.62	94,865.20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252.27	18,540.64	19,117.38	14,274.09
固定资产	51,585.29	52,860.14	24,838.31	32,198.08
在建工程	3,693.04	3,693.04	12,468.60	465.9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17.17	3,525.15	3,784.19	5,193.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11.67	6,085.35	5,813.10	5,20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73	1,877.13	2,001.46	1,4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3.16	86,581.44	68,023.03	58,834.21
资产总计	174,394.76	187,770.63	163,160.65	153,699.4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708.83	50,829.98	41,357.25	45,555.89
预收款项	12,050.44	13,538.60	12,322.88	13,44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17	81.22	82.35	25.69
应交税费	2,037.67	3,579.35	4,616.66	2,434.3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253.66	11,512.67	9,699.86	7,331.65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250.78	79,541.82	68,079.00	68,794.5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63.00
递延收益	261.96	269.59	284.85	4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7	101.27	97.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3	370.86	382.55	112.36
负债合计	59,612.21	79,912.69	68,461.55	68,906.89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897.08	38,897.08	38,897.08	38,066.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29.52	3,329.52	3,010.84	2,56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4,555.94	47,631.34	34,791.17	26,1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	107,857.95	94,699.10	84,792.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	107,857.95	94,699.10	84,79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94.76	187,770.63	163,160.65	153,699.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其中：营业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561.22	295,628.93	267,955.62	263,783.53
其中：营业成本	93,568.73	167,280.40	149,716.54	145,100.9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2.23	2,349.60	1,922.63	1,905.13
销售费用	50,192.17	97,439.25	88,921.30	87,124.69
管理费用	15,529.12	28,290.76	27,105.89	27,096.11
财务费用	-33.05	103.93	-83.50	254.33
资产减值损失	12.02	164.98	372.76	2,30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51	475.80	440.77	23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7.24	17,561.52	18,245.61	11,409.93
加：营业外收入	282.45	958.79	952.30	1,12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4	6.34	20.47	49.85
减：营业外支出	46.11	204.82	154.18	8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7	3.31	8.93	2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3.57	18,315.49	19,043.73	12,447.53
减：所得税费用	3,378.98	5,156.64	5,468.08	2,66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45.33	359,232.21	330,898.88	319,68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89	3,786.19	3,786.29	3,3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77.22	363,018.40	334,685.16	323,15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27.08	197,873.10	176,894.84	179,80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7.73	54,011.91	49,417.42	49,20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4.37	31,634.99	27,671.83	27,41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6.85	60,496.50	57,995.43	50,2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66.03	344,016.51	311,979.52	306,6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19,001.90	22,705.65	16,49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0.00	129,200.00	110,200.00	6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51	475.80	440.77	13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85	58.36	167.24	15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2.36	129,734.16	110,808.01	60,48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3.46	20,166.80	17,969.09	6,57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	129,200.00	110,200.00	6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3.46	149,366.80	128,169.09	66,7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0	-19,632.64	-17,361.08	-6,29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500.00	1,68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56	-	4,500.00	1,6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	-1,68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4	-630.73	844.57	8,515.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11.59	50,542.32	49,697.75	41,18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2.83	49,911.59	50,542.32	49,697.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97	14,091.68	18,588.54	20,00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025.68	17,665.67	17,599.09	26,026.12
预付款项	898.73	1,062.49	426.81	303.2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05.41	916.28	532.22	503.46
存货	4,841.68	11,561.11	8,075.13	11,98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712.47	45,297.22	45,221.79	58,82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00.00	24,000.00	27,000.00	27,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405.10	13,578.76	13,926.08	14,274.09
固定资产	50,436.93	51,751.58	23,673.57	25,380.08
在建工程	3,693.04	3,693.04	12,468.60	465.9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15.19	3,520.61	3,764.50	3,829.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16	75.98	117.18	13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0.80	4,279.50	4,449.81	3,29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48.22	100,899.47	85,399.75	75,281.80
资产总计	132,660.69	146,196.70	130,621.54	134,108.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932.74	49,699.13	40,335.33	44,240.48
预收款项	13,579.03	10,773.38	7,977.38	9,736.34
应付职工薪酬	82.35	10.80	23.57	7.92
应交税费	887.07	1,282.62	2,349.31	433.1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416.09	3,807.91	2,510.07	3,11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897.28	65,573.84	53,195.66	57,536.4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	49.36	39.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	49.36	39.11	-
负债合计	49,944.73	65,623.20	53,234.77	57,536.4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897.08	38,897.08	38,897.08	38,066.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29.52	3,329.52	3,010.84	2,562.45
未分配利润	22,489.36	20,346.90	17,478.84	17,943.3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82,715.96	80,573.50	77,386.77	76,571.91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660.69	146,196.70	130,621.54	134,108.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4,856.65	203,896.64	182,088.17	181,063.10
减：营业成本	88,625.63	172,422.10	154,144.99	154,47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48	420.37	316.00	257.70
销售费用	1,767.27	3,129.82	1,969.51	2,678.79
管理费用	9,666.17	16,504.50	16,076.06	14,205.78
财务费用	-166.74	-215.89	-378.34	-154.30
资产减值损失	1,781.68	6,605.78	3,902.57	20,83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	-420.87	11,62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992.15	5,031.00	5,636.51	385.68
加：营业外收入	136.22	421.95	475.74	64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7	0.67	5.52	27.09
减：营业外支出	23.89	161.59	57.80	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4	1.54	4.32	19.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48	5,291.36	6,054.45	997.16
减：所得税费用	962.02	2,104.63	1,570.52	-2,11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46	3,186.73	4,483.93	3,115.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2.46	3,186.73	4,483.93	3,115.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58.21	236,172.30	213,460.46	198,27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78	2,838.65	2,113.88	3,6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41.99	239,010.95	215,574.34	201,93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43.57	203,119.28	179,643.10	184,52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0.43	7,927.80	6,953.36	6,56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93	8,094.35	5,410.61	6,29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08	9,627.91	11,614.01	7,23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48.01	228,769.34	203,621.07	204,6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98	10,241.61	11,953.26	-2,67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13,000.00	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4	14.33	11,6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1	83.91	157.21	389.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4.81	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	2,084.95	13,736.34	25,51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0.00	14,863.85	13,308.67	2,96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13,100.00	1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00	16,863.85	26,408.67	17,4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19	-14,778.91	-12,672.33	8,05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500.00	1,68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56	-	4,500.00	1,6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	-1,68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79	-4,537.29	-5,219.06	3,69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98	14,790.27	20,009.33	16,31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7.77	10,252.98	14,790.27	20,009.3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来伊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控股公司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来伊份	2008-12-23	上海市	一级子公司	5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2	江苏来伊份	2008-1-8	南京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预包装食品零售
3	镇江来伊份	2008-11-6	镇江市	二级子公司	101	各类定型包装食品、炒货的销售
4	苏州来伊份	2008-5-26	苏州市	二级子公司	201	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炒货、蜜饯
5	无锡来伊份	2008-5-26	无锡市	二级子公司	51	炒货、蜜饯散装食品、饮料、各类预包装食品的 sales
6	常州来伊份	2008-11-14	常州市	二级子公司	51	批发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炒货、蜜饯
7	浙江来伊份	2008-2-26	杭州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熟食卤味）
8	宁波来伊份	2008-12-9	宁波市	二级子公司	150	定型包装食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9	来伊点	2009-10-16	上海市	一级子公司	10,000	服务卡、会员卡、商务卡、智能卡运营管理
10	山东来伊份	2010-1-27	济南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控股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1	青岛来伊份	2010-4-6	青岛市	二级子公司	300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2	淄博来伊份	2010-11-17	淄博市	二级子公司	3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
13	北京美悠堂	2010-11-24	北京市	一级子公司	2,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
14	湖北来伊份	2010-1-25	武汉市	一级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5	安徽来伊份	2010-3-19	合肥市	一级子公司	4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16	天津来伊份	2011-3-24	天津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干鲜果品
17	四川来伊份	2011-4-20	成都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8	苏州来伊份	2011-1-24	苏州市	一级子公司	10,0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19	湖南来伊份	2011-11-24	长沙市	一级子公司	5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	上海来伊份	2011-10-13	上海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1	来之翼	2011-7-18	上海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2	江阴来伊份	2012-11-20	江阴市	二级子公司	51	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
23	好稀奇	2013-8-6	上海市	一级子公司	1,000	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
24	南通来伊份	2014-5-23	南通市	一级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25	亚米国际	2015-8-18	香港	一级子公司	1,000 万港元	国际贸易
26	来伊份贸易	2015-12-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一级子公司	1,000	国际贸易

2013 年：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品牌经营策略增加



新品牌，新设上海好稀奇连锁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1）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江阴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2）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整体转让湖北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天津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淄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地区门店扩张新设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四川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注销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跨境商贸需要新设香港亚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来伊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区域经营策略调整注销青岛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以直营连锁为主、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直营连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门店收款交货确认收入；批发销售模式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发货确认收入。

(4) 具体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直营模式销售：直营门店对外销售商品，门店营业员收款后，公司信息系统自动确认收入。

加盟商销售：根据公司与加盟商协议，公司根据加盟商的清单发货，加盟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团购销售：公司根据团购客户的清单发货，团购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经销商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与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后，在约定的时间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电子商务销售：网上平台的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加盟费收入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月确认向各加盟商收取的加盟商管理费（包括营运指导费和品牌使用费）收入。

③商品打折及赠券核算方法

商品打折主要为对某些特定商品进行促销或者季节性促销等原因直接在商品价格上进行的调整，销售时系统直接按折扣后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伊点卡核算方法

公司现在发行的卡为伊点卡，伊点卡只能在来伊份的体系内使用。伊点卡主



要为储值卡、会员卡。储值卡用途为：作为预充值卡出售，不可以再次充值。会员卡主要用途为：提供会员储值服务，以及消费时出示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

来伊点卡的主要核算为：

A、发卡时的核算：公司在发卡时确认预收账款；如有发行带有折扣的伊点卡时按净额确认预收账款，期后在使用该卡消费时系统可以辨认该卡发行时的折扣并按折扣比例确认；

B、消费时的核算：客户持伊点卡至门店消费时，刷卡所消费的金额由营业员在前台系统内确认销售方式为伊点卡收款，系统按营业员的指令确认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期后公司从系统内获取消费数据核对伊点卡消费金额后冲销预收账款；

C、消费积点的核算：客户出示会员卡消费时，会按一定的消费金额获得的相应的消费积分，消费积分在系统会在消费门店所属的公司确认销售费用与其他应付款；客户使用积分消费时系统确认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期后从系统内获取数据核对后冲销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



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或合同年限
软件授权许可费	3-5 年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或合同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每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门店装修费按 3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后对报表无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子公司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主管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外高桥报税区税务分局第五税务所备案通过: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仓储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装卸搬运服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公司子公司上海来之翼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在主管税务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上述优惠终止。

3、公司子公司南通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7,239.17	306,654.21	279,043.86	271,075.64
其他业务收入	3,185.78	6,060.44	6,716.60	3,886.45
营业收入合计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2,364.14	164,728.69	145,361.15	142,745.68
其他业务成本	1,204.59	2,551.71	4,355.39	2,355.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合计	93,568.73	167,280.40	149,716.54	145,100.91

(二)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炒货及豆制品	57,482.94	34,012.58	108,555.51	62,462.15	98,141.50	55,464.26	98,006.52	54,638.29
肉制品及水产品	48,519.29	26,495.68	88,501.90	46,350.25	81,062.47	41,190.91	78,566.70	41,338.50
蜜饯及果蔬	24,486.69	11,817.79	49,069.80	23,097.14	50,379.37	23,120.17	48,847.90	22,852.34
糕点及膨化食品	20,602.93	10,855.06	37,312.97	19,039.29	32,778.48	16,394.45	27,068.83	14,105.40
其它	16,147.32	9,183.04	23,214.02	13,779.86	16,682.03	9,191.36	18,585.68	9,811.15
合计	167,239.17	92,364.14	306,654.21	164,728.69	279,043.86	145,361.15	271,075.64	142,745.68

(三)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104,952.27	62.76%	186,826.85	60.92%	161,133.58	57.74%	153,816.29	56.74%
江苏地区	47,757.06	28.56%	89,302.37	29.12%	85,386.00	30.60%	75,324.39	27.79%
浙江地区	6,578.18	3.93%	13,970.60	4.56%	14,609.07	5.24%	18,266.29	6.74%
安徽地区	4,704.30	2.81%	8,772.74	2.86%	8,535.64	3.06%	8,431.21	3.11%
北京地区	2,510.82	1.50%	5,821.35	1.90%	7,060.67	2.53%	8,490.24	3.13%
山东地区	736.54	0.44%	1,960.30	0.64%	2,318.90	0.83%	3,404.22	1.26%
湖北地区	-	-	-	-	-	-	2,189.62	0.81%
天津地区	-	-	-	-	-	-	1,133.81	0.42%
四川地区	-	-	-	-	-	-	19.55	0.01%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四) 主营业务——分销售方式

单位：万元

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营零售收入	145,530.79	77,241.75	271,398.68	140,004.82	258,919.50	131,084.81	256,109.09	131,812.85
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11,881.46	8,084.82	21,294.87	14,378.86	8,506.39	5,129.97	2,897.44	1,619.15
加盟商批发收入	5,480.21	4,319.04	9,405.77	7,577.90	8,965.21	7,461.40	8,982.67	7,403.63



团购收入	2,780.84	1,736.72	2,875.29	1,737.37	1,897.74	1,206.97	1,921.26	1,205.13
经销商收入	1,565.87	981.80	1,679.60	1,029.75	755.02	478	1,165.16	704.92
合计	167,239.17	92,364.14	306,654.21	164,728.69	279,043.86	145,361.15	271,075.64	142,745.6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8	3.03	11.54	2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9	573.56	427.21	39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	2.46	8.28	8.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203.51	475.80	440.77	134.7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	27.38	418.2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830.9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7	177.38	359.37	61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8.06	-284.01	-203.03	-25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49.48	975.60	631.49	922.20

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5%，占比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1%。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

九、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585.2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52,706.46	49,006.19	20-40
电子设备	11,377.93	1,532.62	3
机器设备	983.75	750.31	10
运输设备	660.10	206.76	4
办公设备	392.68	88.49	5
其他设备	2.29	0.91	5
合计	66,123.21	51,585.29	

公司认为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软件授权许可费。原值合计为7,382.05万元，其中电脑软件3,332.53万元，软件授权许可费444.51万元，土地使用权3,605.00万元，累计摊销3,964.8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417.17万元。

十、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59,612.21万元。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合计31,708.83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及运输费27,772.86万元，应付工程款3,935.97万元。

(三) 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合计12,050.44万元，其中预售券、预售卡预收款11,192.06万元，团购款182.62万元，加盟商货款485.10万元，预收租赁款124.50万元。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00.17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35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的有关内容。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897.08	38,897.08	38,897.08	38,066.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29.52	3,329.52	3,010.84	2,56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4,555.94	47,631.34	34,791.17	26,1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	107,857.95	94,699.10	84,792.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2.54	107,857.95	94,699.10	84,792.52



（一）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爱屋企管	13,851.00	13,851.00	13,851.00	13,851.00
施辉	769.50	769.50	769.50	769.50
郁瑞芬	769.50	769.50	769.50	769.50
海锐德投资	611.10	611.10	611.10	611.10
常春藤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南通临港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深圳融元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海德立业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无锡德同	238.80	238.80	238.80	238.80
德域投资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杭州德同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广州德同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38,897.08	38,897.08	38,066.15	38,066.15
本期增加	-	-	830.93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8,897.08	38,897.08	38,897.08	38,066.15

公司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如下：

2014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辉、郁瑞芬向公司职工转让部分职工持股公司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职工持间接取得公司股权，该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对战略投资者的增发价格作为授予职工权益结算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职工为取得权益工具自行支付的价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4年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830.93万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3,329.52	3,010.84	2,562.45	2,250.90
本期增加	-	318.68	448.39	311.55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329.52	3,329.52	3,010.84	2,562.45

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如下：

1、2013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115.51万元，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为311.55万元。

2、2014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483.93万元，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为448.39万元。

3、2015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186.73万元，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为318.68万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631.34	34,791.17	26,163.92	18,371.6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8.68	448.39	311.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500.00	1,682.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55.94	47,631.34	34,791.17	26,163.92

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公司在2013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2012年12月31日为基数，公司年末分配现金股利1,682.28万元。2014年3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19,001.90	22,705.65	16,4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0	-19,632.64	-17,361.08	-6,2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	-1,68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0.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4	-630.73	844.57	8,515.0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的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股权转让方式转加盟经营的湖北、天津、淄博地区加盟商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调



研情况及相关加盟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体扶持政策。但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限方式对加盟商进行扶持的，延长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4,000万元，账龄不超过18个月。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4月30日，公司同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签订了终止加盟协议。2016年5月6日，公司、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张荣华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将对来伊份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荣华为该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终止经营

本公司已处置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51	1.27	1.40	1.38
速动比率（倍）	1.28	0.94	1.0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5%	44.89%	40.75%	42.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6.38	5.99	5.26	4.71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资产（元/股）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1%	0.44%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1	58.40	46.24	48.89
存货周转率（次）	4.66	6.80	6.03	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4.34	25,017.64	27,878.64	22,426.7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5.11	12,183.25	12,944.15	8,863.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06	1.26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4	0.05	0.47

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类似的同行业公司。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值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⑦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⑩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7	0.37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8	0.68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72	0.72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49	0.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9月17日，爱屋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整体变更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出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59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6,808.66万元，评估值为25,554.2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03%。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整体变更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181.59	51.14%	101,189.19	53.89%	95,137.62	58.31%	94,865.20	61.72%
非流动资产	85,213.16	48.86%	86,581.44	46.11%	68,023.03	41.69%	58,834.21	38.28%
资产总计	174,394.76	100.00%	187,770.63	100.00%	163,160.65	100.00%	153,699.41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1.72%、58.31%、53.89%和51.1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28%、41.69%、46.11%和48.86%。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以及存货的比重较高。这是由公司的经营特征决定的，公司绝大部分收入通过直接收现实现，货币资金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所需的门店绝大部分为租赁，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门店租赁的预付租金。同时，为满足正常经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须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2014年以后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



系募投项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在 2014 年开始建设，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284.15	65.35%	53,888.39	53.26%	54,340.59	57.12%	49,697.75	52.39%
应收账款	1,281.70	1.44%	2,843.59	2.81%	2,113.07	2.22%	2,125.03	2.24%
预付款项	10,304.34	11.55%	10,891.96	10.76%	10,109.63	10.63%	9,758.35	10.29%
其他应收款	5,896.99	6.61%	6,828.28	6.75%	6,115.93	6.43%	6,076.46	6.41%
存货	13,414.41	15.04%	26,736.96	26.42%	22,458.40	23.61%	27,207.61	28.68%
合计	89,181.59	100.00%	101,189.19	100.00%	95,137.62	100.00%	94,865.2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20	8.04	14.24	16.37
银行存款	53,889.53	49,295.70	50,528.08	49,681.39
其他货币资金	4,386.43	4,584.66	3,798.26	-
合计	58,284.15	53,888.39	54,340.59	49,697.75

其他货币资金系预付卡托管资金，公司 2014 年开始筹备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按照相关规定，向第三方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上升 8,515.08 万元，涨幅为 20.68%。2013 年末货币资金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上升 4,642.84 万元，涨幅为 9.34%。2014 年末货币资金的上升，主要系预付卡托管资金增加 3,798.26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41.71	5,780.33	4,929.24	4,409.42
减：坏账准备	2,960.01	2,936.74	2,816.17	2,284.39
应收账款净额	1,281.70	2,843.59	2,113.07	2,125.0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0.73%	1.51%	1.30%	1.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91%	0.74%	0.77%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38%、1.30%、1.51% 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以直接收现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②应收账款分项列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第三方应收款	338.20	2,036.73	1,031.08	653.71
电商经销商	334.55	-	-	-
商超应收款	168.03	202.06	130.16	176.11
团购销售应收款	468.18	567.87	511.73	741.66
经销商销售应收款	61.19	-	10.49	226.97
加盟商批发收入应收款	2,871.56	2,972.42	3,245.77	2,568.73
其他	-	1.25	-	42.24
合计	4,241.71	5,780.33	4,929.24	4,409.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的是 POS 及斯玛特卡等第三方应收款、商超应收款、团购销售应收款、经销商销售应收款和加盟商批发收入应收款。

第三方应收款是客户使用银行卡或斯玛特卡等卡消费，对应的卡银行或者斯玛特卡运营公司需一段时间后才把资金划给公司而产生的应收款。

商超应收款是公司商场超市合作方式经营的门店，其营业款项由超市统一收取，超市过一段时间后才把资金划给公司而产生的应收款。



报告期内，团购业务从上海试点到逐步发展至浙江、江苏等地区，大型团购客户订货到付款有一定期限的延迟，相应形成的应收款。

经销商应收款为公司通过经销商扩大公司年货、礼品产品销售渠道，经销商订货到付款有一定期限的延迟，相应形成的应收款。

加盟商批发收入应收款为加盟商订货到付款有一定期限的延迟，相应形成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加盟商批发收入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湖北爱利和天津爱芸（2016年5月天津爱芸的债务转移给启东爱味）的应收货款。

③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70.74	53.53%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600.82	14.16%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0.16	8.26%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154.20	3.6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135.36	3.19%
合计		3,511.28	82.78%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58.92	39.08%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713.48	12.34%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62.16	6.27%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315.55	5.4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线上代销经销商	418.01	7.23%
合计		4,068.13	70.38%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2,278.11	46.22%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937.46	19.02%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0.16	7.51%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第三方代收 款公司	47.53	0.96%
上海市黄浦区置地广场南京东路店	门店第三方代收 款公司	37.78	0.77%
合计		3,671.04	74.48%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加盟商	1,709.08	35.20%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779.26	16.05%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0.16	7.6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第三方代收 款公司	91.86	1.89%
上海市黄浦区置地广场南京东 路店	门店第三方代收 款公司	48.08	0.99%
合计		2,998.44	61.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5%、74.48%、70.38%和82.78%。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门店租赁费及预付中介机构费。

①预付款项分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门店租赁费	9,405.61	9,831.88	9,743.26	9,515.82
设施及项目款等	-	64.53	-	-
其他	885.15	550.00	336.91	242.53
预付货款	13.58	445.55	29.45	-
合计	10,304.34	10,891.96	10,109.63	9,758.35

预付门店租赁费为公司付给出租方的门店租赁的预付款。预付门店租赁费的增长与公司门店的发展速度相一致。

②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中介费	653.77	6.34%
上海盛庐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装修供应商	134.00	1.30%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广告合作供应商	91.71	0.89%
郁瑞芬	门店出租方/实际 控制人	64.99	0.63%



宽慧	门店出租方	46.67	0.45%
合计		991.15	9.62%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门店备用金、门店房租押金、待抵扣的进项税、个人备用金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租押金	3,134.22	2,984.26	2,867.37	2,731.98
直营门店备用金	928.72	1,356.11	1,468.21	1,553.18
待抵扣进项税	328.39	942.35	718.16	1,304.72
个人备用金	68.52	53.67	104.82	132.89
预付税金	1,178.09	1,269.62	956.32	360.88
其他	615.79	590.27	345.66	746.90
合计	6,253.74	7,196.28	6,460.54	6,830.55

门店备用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从事休闲食品的连锁经营，门店营业截止时间为 20:30（因所处商圈的不同，部分门店营业截止时间略有差异），与银行营业时间不同。为了保证门店营业款的及时解款，营业员每日下午 16:00 前将营业现金款解（存）入银行，每日下午 16:00 之后到当天营业结束的营业款为公司单店备用金。门店备用金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门店数量扩张相一致，门店备用金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公司直营的门店大部分为租赁性质的，按照租赁惯例，公司需支付一定的租赁押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门店数量的不断变动和房租的上涨，门店房租押金也逐年变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预付税金增加主要是预缴售出伊点卡的增值税金。

②最近一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直营门店备用金	928.72	1年以内	14.85%	门店备用金
待抵扣进项税	328.39	1年以内	5.25%	待抵扣税金
预交售卡增值税	1,178.09	1年以内	18.84%	预交税金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5.80	1年以内	1.69%	代扣工程用电款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年	0.80%	游戏分成保证金
合计	2,591.00		41.43%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1,743.06	87.54%	24,201.51	90.52%	20,537.94	91.45%	25,280.91	92.92%
周转材料	1,510.15	11.26%	1,942.70	7.27%	1,841.11	8.20%	1,872.57	6.88%
发出商品	8.95	0.07%	58.59	0.22%	4.46	0.02%	54.13	0.20%
在途物资	-	-	230.89	0.86%	55.44	0.25%	-	-
委托代销商品	152.25	1.13%	303.27	1.13%	19.44	0.09%	-	-
合计	13,414.41	100.00%	26,736.96	100.00%	22,458.40	100.00%	27,207.61	100.00%

周转材料主要核算公司门店日常用品，如手提纸袋、封装袋等。

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的详细分析如下：

① 库存商品明细

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的明细如下表：

2016-6-30				
大类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766.41	23.95%	3,058.94	26.05%
肉制品及水产品	894.42	27.95%	4,174.48	35.55%
蜜饯及果蔬	642.24	20.07%	2,172.17	18.50%
糕点及膨化食品	614.14	19.19%	1,482.32	12.62%
其它	282.63	8.83%	855.15	7.28%
合计	3,199.84	100.00%	11,743.06	100.00%

2015-12-31				
大类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2,461.96	38.45%	9,934.24	41.05%
肉制品及水产品	1,341.21	20.94%	6,205.50	25.64%
蜜饯及果蔬	975.68	15.24%	3,389.71	14.01%
糕点及膨化食品	827.73	12.93%	2,020.68	8.35%
其它	797.02	12.44%	2,651.37	10.96%
合计	6,403.60	100.00%	24,201.51	100.00%

2014-12-31

大类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1,858.62	22.43%	8,122.56	39.55%
肉制品及水产品	1,195.01	16.21%	5,528.88	26.92%
蜜饯及果蔬	921.28	20.86%	3,223.81	15.70%
糕点及膨化食品	631.62	21.30%	1,694.65	8.25%
其它	523.11	19.20%	1,968.04	9.58%
合计	5,129.64	100.00%	20,537.94	100.00%

2013-12-31

大类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2,468.41	38.62%	11,525.59	45.59%
肉制品及水产品	1,430.67	21.81%	6,612.46	26.16%
蜜饯及果蔬	1,050.62	16.01%	3,168.62	12.53%
糕点及膨化食品	711.42	10.84%	1,633.54	6.46%
其它	899.58	13.71%	2,340.70	9.26%
合计	6,560.69	100.00%	25,280.91	100.00%

②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的原因

A、考虑到春节期间销售大幅上升的因素，在临近春节前，公司会出现大批量准备货源，春节之后，公司的库存量会减少。

B、商品的整体进货单价逐年存在一定的提升，对于库存金额也存在部分的影响。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公司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处理过期存货的处理方式

公司各类产品的保质期如下：

大类	保质期区间（天）	代表产品保质期	
		代表产品	保质期（天）
炒货	30-360	多味瓜子仁	180
		山核桃	240
		碳烧腰果	270
热加工糕点	90-240	太阳饼	90
		凤梨酥	180
		杂粮脆饼	240
冷加工糕点	30-180	豆沙青团	30
		芝麻汤团	60
		香葱蛋黄酥	180
月饼	60	苏式奶酪月饼	60
		广式蔓越莓月饼	60
		广式摩卡咖啡月饼	60
蜜饯	180-360	话梅片	180
		芒果干	360



大类	保质期区间（天）	代表产品保质期	
		代表产品	保质期（天）
水果干制品	30-360	无核陈皮梅	360
		柿饼	30
		御品红枣	180
		天山圣枣	360
肉制品	180-360	精制猪肉脯	180
		凤爪	270
		肉枣	360
豆制品	180-360	卤汁豆腐干	180
		豆腐干	270
		红豆羹	360
干制水产品	180-360	鱿鱼丝	180
		烤鱼片	240
		鱿腕香	360
糖果	90-720	花生牛轧糖	180
		龟苓膏饴	360
		橡皮糖（迷你煎蛋）	450
膨化食品	180-270	香脆薯片	180
		紫心酥	270
果冻	180-360	青脆梅果冻	180
		龟苓膏（薏米）	270
		果冻	360
蔬菜	180-360	山椒杏鲍菇	180
		红油脆笋	300
		油焖春笋	360
薯类及膨化制品	180	香脆紫薯	180
		香脆薯片	180
		小薯片	180

来伊份商品流通环节全过程按照商品时间节点进行管理：产品从供应商送货到仓库、仓库发货到门店、门店销售各个环节都有一系列时间节点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商品管理表》，保证商品新鲜，避免销售过期食品。商品遵循时间节点具体为：仓库最晚收货时间、仓库最晚发货时间、门店最晚收货时间、商品最佳销售时间、商品不得销售时间。

公司对需要报废商品的报废处理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其中过保质期商品是报废商品的一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商品的管控，对门店发现的交付商品存



在不安全因素的(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过保质期的、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从门店召回后,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

由于公司产品的保质期较短,公司有着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商品的快速流转,以及强大的信息系统对于库存商品的保质期进行监控。公司将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三个月、两个月、一个月设置预警线。公司在商品到达预警线就会进行多种促销手段进行处理或调货至旺销门店进行销售。

C、公司使用出入库时间管理模式对产品质保期限及周转进行管理,并结合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

公司拥有成熟的出入库时间管理模式和较高效的商品周转率,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的库龄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公司有通过严格执行出入库时间管理模式对产品质保期限及周转进行管理,并结合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

a、公司的库龄管理制度

仓库收发货管理制度:

A)、仓库最晚收货时间:江浙沪供应商、保质期小于等于 120 天及商品周转较快的商品,仓库最晚收货时间为生产日期后的 20 天。其余商品为 30 天(特殊商品除外)。

B)、商品不得超过时间销售:保质期小于等于 30 天的商品距保质期 3 天不得销售并撤柜,保质期大于 30 天小于等于 120 天的商品距保质期 7 天不得销售并撤柜,保质期 120 天以上的商品距保质期 15 天不得销售并撤柜。

b、门店对于临保、滞销品、多品项养商品反馈与处理制度

由库存管理部每月提供给营运管理部临保、滞销商品明细,营运管理部对此类商品进行调拨处理消耗库存。如营运管理部无法自行调拨,反馈给库存管理部,由库存管理部统筹进行指令退货,再进行调拨转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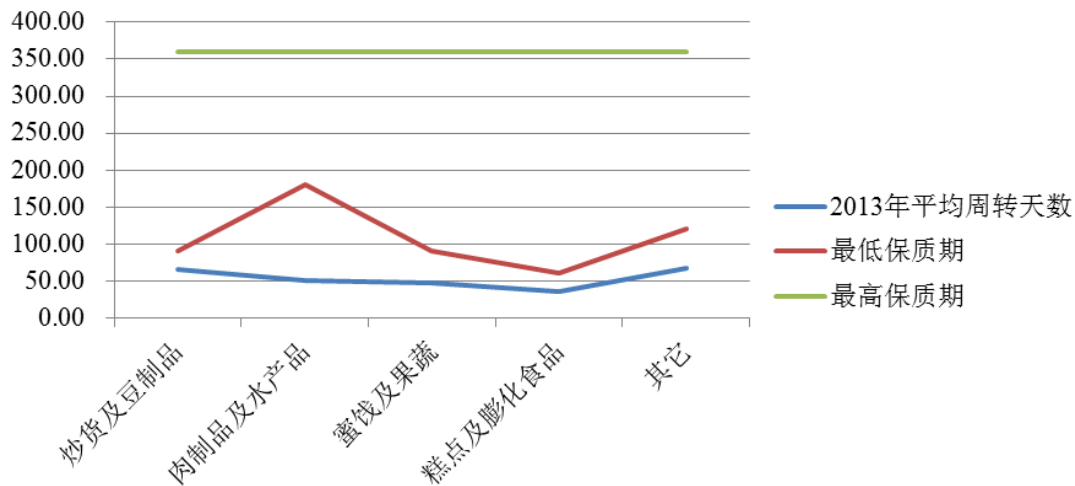
上述仓库与门店的管理制度保证存货不存在大额的过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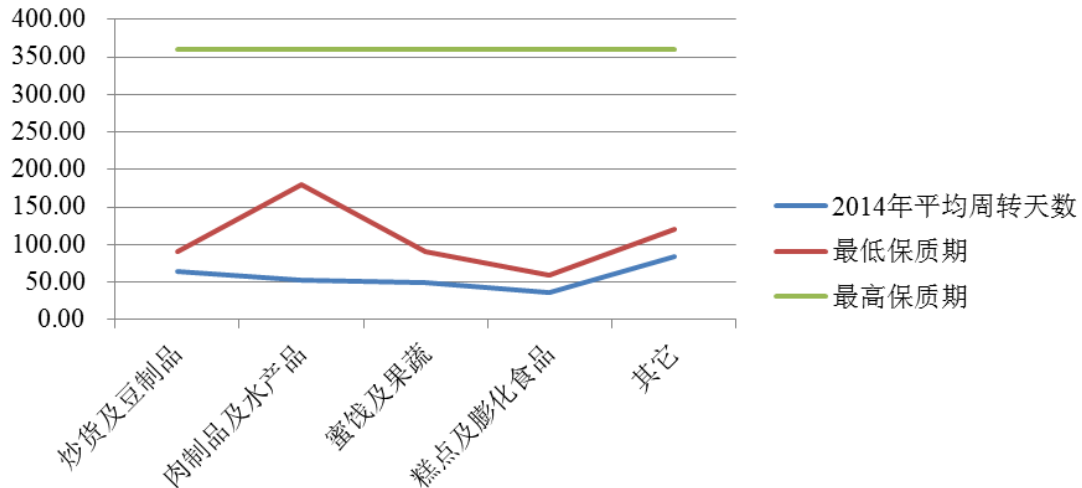
c、结合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对公司实际的存货周转情况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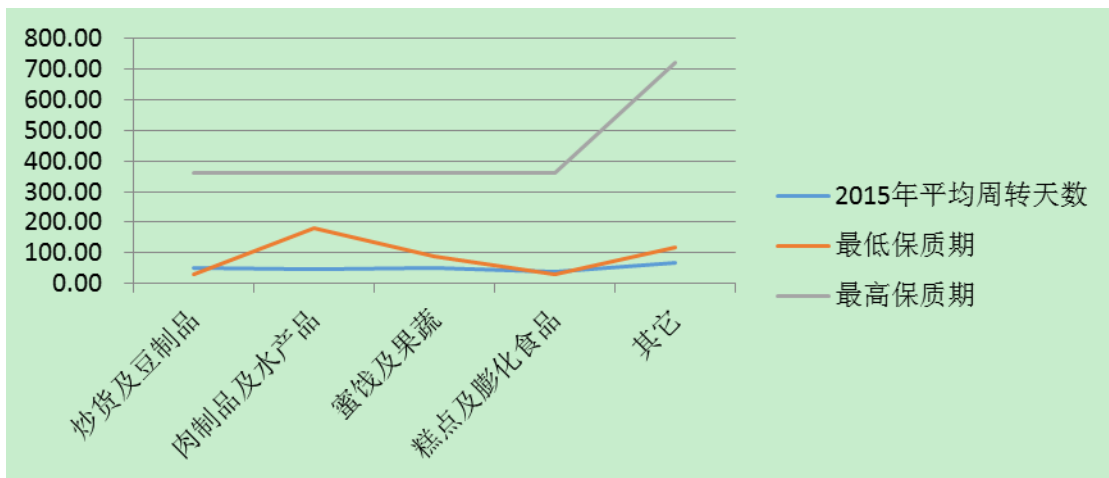
名称	2013年营业成本	2013年平均存货	2013年平均周转率	2013年平均周转天数	最低保质期	最高保质期	大类平均保质期
炒货及豆制品	54,638.29	10,005.98	5.46	65.93	90天	360天	90-360天
肉制品及水产品	41,338.50	5,830.50	7.09	50.78	180天	360天	180-360天
蜜饯及果蔬	22,852.34	3,053.54	7.48	48.10	90天	360天	90-360天
糕点及膨化食品	14,105.40	1,395.05	10.11	35.60	60天	360天	60-360天
其它	9,811.15	1,815.22	5.40	66.61	120天	360天	120-360天
合计	142,745.68	22,100.29	6.46	55.7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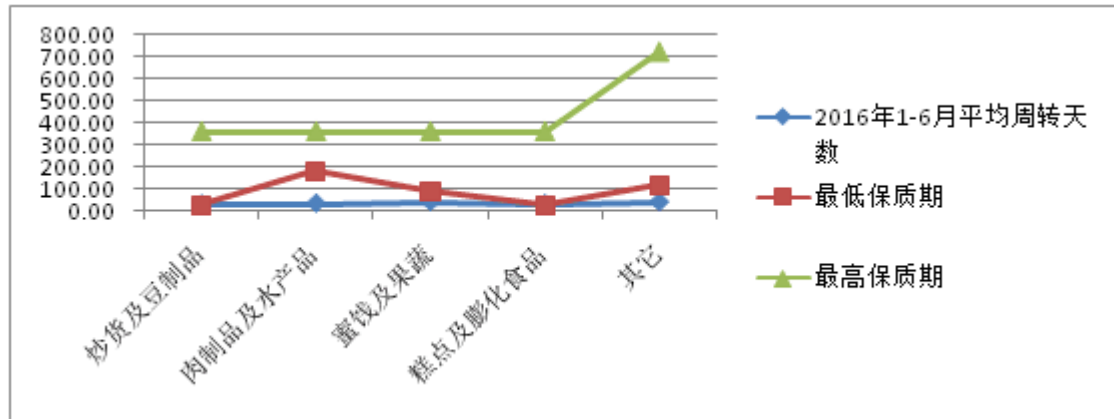
名称	2014年营业成本	2014年平均存货	2014年平均周转率	2014年平均周转天数	最低保质期	最高保质期	大类平均保质期
炒货及豆制品	55,464.26	9,824.08	5.65	63.76	90天	360天	90-360天
肉制品及水产品	41,190.91	6,070.67	6.79	53.06	180天	360天	180-360天
蜜饯及果蔬	23,120.17	3,196.22	7.23	49.77	90天	360天	90-360天
糕点及膨化食品	16,394.45	1,664.10	9.85	36.54	60天	360天	60-360天
其它	9,191.36	2,154.37	4.27	84.38	120天	360天	120-360天
合计	145,361.15	22,909.43	6.35	56.74	-	-	-



名称	2015年营业成本	2015年平均存货	2015年平均周转率	2015年平均周转天数	最低保质期	最高保质期	大类平均保质期
炒货及豆制品	62,462.15	8,528.40	7.32	49.15	30天	360天	30-360天
肉制品及水产品	46,350.25	5,932.19	7.81	46.08	180天	360天	180-360天
蜜饯及果蔬	23,097.14	3,306.76	6.98	51.54	90天	360天	90-360天
糕点及膨化食品	19,039.29	2,057.66	9.25	38.91	30天	360天	30-360天
其它	13,779.86	2,544.70	5.42	66.48	120天	720天	120-720天
合计	164,728.69	22,369.72	7.36	48.89	-	-	-



名称	2016年1-6月营业成本	2016年1-6月平均存货	2016年1-6月平均周转率	2016年1-6月平均周转天数	最低保质期	最高保质期	大类平均保质期
炒货及豆制品	34,012.58	5,896.59	5.77	31.21	30天	360天	30-360天
肉制品及水产品	26,495.68	5,204.99	5.09	35.36	180天	360天	180-360天
蜜饯及果蔬	11,817.79	2,780.94	4.25	42.36	90天	360天	90-360天
糕点及膨化食品	10,855.06	1,951.50	5.56	32.36	30天	360天	30-360天
其它	9,183.04	2,138.26	4.29	41.91	120天	720天	120-720天
合计	92,364.14	17,972.28	5.14	35.02	-	-	-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执行存货管理控制制度情况较好，未出现的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d、公司仓库报废管理内控及处理情况

A)、公司严格执行《商品管理表》的各项规定，对门店发现的交付商品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致病微生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过保质期的、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从门店召回后，一律不退回供应商，由公司对数量核实后，由品质管理部及财务部人员监督，在规定时间、地点按相应的流程进行销毁，供应商可派专人进行现场协助和稽核。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B) 总部食品报废处理由仓储管理部退货仓主导销毁，品质管理部及财务人员（资产会计）监督销毁。各 RDC 由物流部主导，检验员及财务人员监督销毁。

C) 食品报废处理要求：首先对产品小包装外包装进行打孔或破坏处理，再对商品进行碾碎处理。避免商品再度流入市场销售。

D) 处理过程需拍照留档，照片应包括商品处理前、处理中及处理过后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照片不少于 3 张。

E) 报废完成后，由仓储、品控、财务三方在《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上签字，如果报废商品明细作为附页，销毁人和监销人需同时在附页上签字。

F) 报废完成后需留存资料：《商品报废处理记录表》、报废审批完成的商品明细、报废处理的照片。

G) 报废留存资料保存期为 3 年，由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保管。

D、报告期存放于不同地址库存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址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仓库	5,784.34	14,146.37	8,808.15	12,230.28
门店	7,460.99	12,484.60	13,526.61	14,893.45
退货仓	169.08	105.99	123.64	83.88
合计	13,414.41	26,736.96	22,458.40	27,207.61

公司采购的商品首先进入公司仓库，检验合格后发送各门店销售、对外批发和团购，在仓库和门店中的商品，如果发现质量问题或过期等需要处理的情况，立即退到公司的退货仓，所以仓库和门店商品质量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E、报告期各期末退货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退货仓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报损期间	退货仓及退厂仓合计	其中：退供应商金额	存货报损金额	期末存货合计	退货及退厂仓存货占比	存货报损金额期末占比
2016年6月30日	169.08	50.72	118.36	13,414.41	1.26%	0.88%
2015年12月31日	105.99	31.80	74.20	26,736.96	0.40%	0.28%
2014年12月31日	123.64	37.30	86.33	22,458.40	0.55%	0.38%
2013年12月31日	83.88	34.10	49.77	27,207.61	0.31%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退货仓存货金额较少，其中大部分因为供应商的原因，需要退回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费用，公司应报损存货金额较小。

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各报告期末分别估计了退货仓的报损情况，金额分别为30万、86万、74万和**117.08万**，上述金额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各期间存货报损情况：

单位：万元

报损期间	报损金额	存货采购金额	报损金额占比
2016年1-6月报损金额	224.05	83,947.13	0.27%
2015年报损金额	448.67	170,072.04	0.26%
2014年报损金额	174.36	149,488.75	0.12%
2013年报损金额	101.80	154,528.16	0.07%

公司对存货有良好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对于不可销售商品均退货仓库进行



销毁。公司已经在报告期末合理的估计了报损存货情况，并且公司各期的报损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所以公司未对报告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8,252.27	21.42%	18,540.64	21.41%	19,117.38	28.10%	14,274.09	24.26%
固定资产	51,585.29	60.54%	52,860.14	61.05%	24,838.31	36.51%	32,198.08	54.73%
在建工程	3,693.04	4.33%	3,693.04	4.27%	12,468.60	18.33%	465.94	0.79%
无形资产	3,417.17	4.01%	3,525.15	4.07%	3,784.19	5.56%	5,193.31	8.83%
长期待摊费用	6,711.67	7.88%	6,085.35	7.03%	5,813.10	8.55%	5,204.24	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73	1.82%	1,877.13	2.17%	2,001.46	2.94%	1,498.56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3.16	100.00%	86,581.44	100.00%	68,023.03	100.00%	58,83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自有的上海九久青年城物业部分楼层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4 年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苏州物流仓储用房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将上海九久青年城物业部分楼层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将苏州物流仓库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仓库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2,706.46	49,006.19	直线法	2.375-4.75
电子设备	3	11,377.93	1,532.62	直线法	31.67
机器设备	10	983.75	750.31	直线法	9.5
运输设备	4	660.10	206.76	直线法	23.75
办公设备	5	392.68	88.49	直线法	19
其他设备	5	2.29	0.91	直线法	19
合计		66,123.21	51,585.29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信息中心备灾系统搭建	-	-	-	-
苏州物流仓储用房	-	-	-	-
店铺管理项目	-	-	-	70.36
MAXIMO 工单系统项目	-	-	-	38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土建	-	-	12,454.64	15.3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设备	3,693.04	3,693.04	13.97	-
合计	3,693.04	3,693.04	12,468.60	465.94

2013 年末，公司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是 MAXIMO 工单系统项目、店铺管理项目。2014 年末，公司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的尚需安装的设备。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和定制开发电脑软件、软件授权许可费。各期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382.05	7,382.05	7,321.16	8,683.11
电脑软件	3,332.53	3,332.53	3,271.65	3,311.85
软件授权许可费	444.51	444.51	444.51	444.51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605.00	3,605.00	3,605.00	4,926.75
2、累计摊销合计	3,964.87	3,856.90	3,536.98	3,489.81
电脑软件	3,177.89	3,107.20	2,858.75	2,846.06
软件授权许可费	444.51	444.51	444.51	431.54
土地使用权	342.47	305.19	233.71	212.21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7.17	3,525.15	3,784.19	5,193.31
电脑软件	154.65	225.34	412.90	465.80
软件授权许可费	-	-	-	12.97
土地使用权	3,262.53	3,299.81	3,371.29	4,714.53

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系统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前台系统	ERP系统	31.07	31.07	-
	管理系统	146.13	138.74	7.38
	零售系统	248.83	246.84	1.99
中台系统	ERP系统	135.28	75.16	60.12
后台系统	ERP系统	1,954.03	1,954.03	-
	管理系统	1,011.82	965.33	46.49
应用系统	管理系统	156.13	155.01	1.13
	零售系统	93.75	56.22	37.53
土地使用权	九亭镇地块	3,605.00	342.47	3,262.53
合计		7,382.04	3,964.87	3,417.17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204.24万元、5,813.10万元、6,085.35万元和6,711.66万元。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5,936.20	2,571.79	2,051.12	6,456.88	3年
其他装修费	146.68	162.39	65.02	244.04	3年
门店转让费	2.47	11.30	3.02	10.75	受益期
合计	6,085.35	2,745.48	2,119.17	6,711.66	
2015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5,613.41	4,220.80	3,898.01	5,936.20	3年
其他装修费	195.14	43.02	91.48	146.68	3年



门店转让费	4.55	5	7.08	2.47	受益期
合计	5,813.10	4,268.83	3,996.57	6,085.35	

2014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4,994.49	5,217.10	4,598.18	5,613.41	3年
其他装修费	191.6	118.13	114.59	195.14	3年
门店转让费	18.15	-	13.6	4.55	受益期
合计	5,204.24	5,335.23	4,726.36	5,813.10	

2013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门店装修费	6,290.56	3,342.02	4,261.35	4,994.49	3年
其他装修费	308.57	28.63	137.26	191.6	3年
门店转让费	66.15	2.74	50	18.15	受益期
合计	6,665.29	3,373.38	4,448.61	5,204.24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门店装修费用，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门店装修费按3年的期限平均摊销、门店转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他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门店转让费主要是公司在承租门店时向原门店经营者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公司出于经营策略调整而导致关闭门店的装修费全部一次性计入该年销售费用，以及2013年下半年公司整体转让了湖北来伊份、天津来伊份、淄博来伊份三家子公司股权，三家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再合并所致。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相比前一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门店翻新项目开始实施。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1,498.56万元、2,001.46万元、1,878.00万元和1,553.7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的毛利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无形资产摊销会计与税务时间性差异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796.25	798.99	765.03	713.54



预提费用	362.13	603.91	69.45	16.07
无形资产摊销会计与税务时间性差异	21.63	27.63	435.18	-
合并报表未实现毛利	308.24	380.07	660.58	756.61
递延收益	65.49	67.40	71.21	12.34
合计	1,553.73	1,878.00	2,001.46	1,498.56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其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6月转回金额	2016年1-6月增加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增加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转销额	2014年增加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60.01	-	23.26	2,936.74	120.57	2,816.17	250.48	782.25	2,28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75	11.24	-	367.99	23.38	344.61	409.50	0.01	754.10
合计	3,316.76	11.24	23.26	3,304.74	143.96	3,160.78	659.98	782.26	3,038.4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对加盟商湖北爱利2014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销商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年度公司确认以前年度特渠应收款项250.48万元，帐龄超过4年，因无法收回，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将其核销，相应的将其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2014年徐勇和湖北爱利偿还了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2014年将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业务中的团购应收款项、第三方应收款项、商超应收款项、加盟商应收款项等内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客户名称	2016.6.30			2015.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0.74	2,270.74	100	2,258.92	2,258.92	100	A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350.16	350.16	100	362.16	362.16	100	C
上海映乐实业有限公司	37.66	37.66	100	37.66	37.66	100	D
陕西志赢商贸有限公司	19.25	19.25	100	-	-	-	E
合计	2,677.81	2,677.81	-	2,658.74	2,658.74	-	

应收客户名称	2015.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278.11	2,278.11	100	1,709.08	1,709.08	100	A
零星团购客户尾款	-	-	-	31.19	31.19	100	B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370.16	370.16	100	370.16	185.08	50	C
上海映乐实业有限公司	37.66	37.66	100	37.66	37.66	100	D
合计	2,685.93	2,685.93	-	2,148.09	1,963.01	-	

公司对单独测试预计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理由为：

A.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末与公司签订加盟合同，成为湖北地区加盟商。在加盟开始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授信进行了授信，账面应收款项为转加盟形成的应收款与批发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加盟后湖北爱利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

2013 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合并的盈利预测情况对上述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预计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偿还公司应收款，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 9 月公司与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并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B. 零星团购客户尾款

2013 年中的零星团购尾款为公司 2010 年以前年度（公司改制前）形成的特渠团购应收款项，因业务初步发展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未对这些应收款项进行及时催收管理，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收回。2010 年后公司针对特渠团购业务专门制定了管理制度，完善了应收款项的管理。该批应收款项公司于 2014



年经审批后核销。

C. 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销商，该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公司伊点卡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多次催讨后与其签订了还款协议，公司在 2013 年末按 50% 的估计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对方并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催讨无果后，公司在 2014 年末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 年，公司对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申请执行判决，该应收款项目目前由专人继续追踪。

D. 上海映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销商，该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公司伊点卡及商品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多次催讨后估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公司对上海映乐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该应收款项目目前由专人继续追踪。

E. 陕西志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经销商，该客户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购买公司伊点卡及商品后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应收款项，后经营不善，公司多次催讨后估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公司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公司就该笔货款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后该经销商仍未支付该笔款项，后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得到法院受理，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执行终结裁定：法院本次执行未查到对方财产线索故终结本次执行，待发现财产线索后重新恢复。该应收款项目目前由专人继续追踪。

②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44	47.02	5.00	2,408.11	120.41	5.00
1—2 年	191.38	19.14	10.00	497.85	49.79	10.00
2—3 年	432.08	216.04	50.00	215.63	107.81	5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63.90	282.20	-	3,121.60	278.01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81.77	94.09	5.00	2,042.05	102.10	5.00
1-2年	361.54	36.15	10.00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219.28	219.28	100.00
合计	2,243.31	130.24	-	2,261.33	321.39	-

注1：2013年中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0年以前年度（公司改制前）形成的，且在2010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特渠团购应收款项，因业务初步发展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对这些应收款项进行及时催收管理，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收回。2010年后公司针对特渠团购业务专门制定了内控制度，完善了应收款项的管理。该批应收款项公司于2014年经审批后核销。

2: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1-2年及2-3年的应收款为加盟商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5月，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将债务转移给启东爱味）。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	-	-	-	-	-
1-2年	-	-	-	497.85	49.79	10.00
2-3年	-	-	-	215.63	107.81	50.00
合计	-	-	-	713.48	157.60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81.92	29.10	5	779.26	38.96	5
1-2年	361.54	36.15	10	-	-	-
合计	943.46	65.25	-	779.26	38.96	-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地区加盟商，与公司签订有加盟合同，应收款项为转加盟形成的应收款与批发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加盟后天津爱芸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之后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并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按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合并的盈利预测情况对上述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预计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可以偿还公司的应收款项，所以公司在报表内对该笔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进行计提。2016年5月，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将债务转移给启东爱味。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中的直营门店备用金、房租押金等款项。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客户名称	2016.6.30			2015.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0.38	0.38	100	0.38	0.38	100	C
沈雅根	0.50	0.50	100				C
浙江汇合商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C
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1.09	1.09	100				C
合计	21.97	21.97	-	0.38	0.38	-	-

应收客户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	-	-	213.50	213.50	100	A
徐勇	-	-	-	204.78	204.78	100	B
昆山鑫佑田食品有限公司	15.63	15.63	100	15.48	15.48	100	C
苏州倍特食品有限公司	5.58	5.58	100	-	-	-	C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0.38	0.38	100	-	-	-	C
合计	21.59	21.59	-	433.76	433.76	-	-

公司对单独测试预计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理由为：

A.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子公司转让后的垫支款项，计提原因同应收账款，2014 年转入应收账款一同计提。

B. 徐勇

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原特渠部经理徐勇，其借职务便利，伪造了向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销售来伊份商品、卡券的合同，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又化整为零地虚构了与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7 笔销售定额伊点卡的订单，合计金额 312.78 万元，最终形成应收账款 204.78 万元，上述过程公司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业务部门多次催讨无果后，在 2013 年初，公司针对徐勇事件产生的应收款异常情况，由内控和法务等部门介入对该笔款项进行了调查及催讨，并于 2014 年 3 月就徐勇挪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被公安受理。在多方压力下，徐勇最终承认了上述挪用事实并同意归还该笔应收款项。因徐勇本人无力归还，最后约定其母凌美林代为归还，其母凌美林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 日分别代徐勇归还 75 万元、121 万元，合计 196 万元，剩余款项 8.78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派专人继续追偿。

C. 昆山鑫佑田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倍特食品有限公司、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汇合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原供应商，因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存在少量退货商品及未结算费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因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无法联络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85.59	304.28	5	7,109.71	355.49	5
1-2 年	115.84	11.58	10	77.41	7.74	10
2-3 年	22.84	11.42	50	8.78	4.39	50
3 年以上	7.50	7.50	100	-	-	-
合计	6,231.77	334.79	-	7,195.90	367.62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417.52	320.88	5	6,386.86	319.34	5
1-2年	21.43	2.14	10	9.93	0.99	1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438.95	323.02	-	6,396.79	320.34	-

综上，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 负债状况及分析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250.78	99.39%	79,541.82	99.54%	68,079.00	99.44%	68,794.52	99.84%
非流动负债	361.43	0.61%	370.86	0.46%	382.55	0.56%	112.36	0.16%
合计	59,612.21	100.00%	79,912.69	100.00%	68,461.55	100.00%	68,906.89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708.83	53.52%	50,829.98	63.90%	41,357.25	60.75%	45,555.89	66.22%
预收款项	12,050.44	20.34%	13,538.60	17.02%	12,322.88	18.10%	13,446.97	19.55%
应付职工薪酬	200.17	0.34%	81.22	0.10%	82.35	0.12%	25.69	0.04%
应交税费	2,037.67	3.44%	3,579.35	4.50%	4,616.66	6.78%	2,434.34	3.54%
其他应付款	13,253.66	22.37%	11,512.67	14.47%	9,699.86	14.25%	7,331.65	10.66%
合计	59,250.78	100.00%	79,541.82	100.00%	68,079.00	100.00%	68,794.52	100.00%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及运输款	27,772.86	43,493.35	40,726.58	44,000.92
应付项目款	3,935.97	7,336.63	630.67	1,554.97
合计	31,708.83	50,829.98	41,357.25	45,555.89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商品而尚未支付的货款以及运输款。此外，应付项目款为公司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2013年末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化主要因为公司因春节距离年末的时间不同而采购商品的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不同。

(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是卡、券预收款、加盟商预收货款、预收租赁款、团购预收款、电子平台销售预收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卡、券预收款	11,192.06	12,270.64	11,451.73	12,684.56
加盟商货款	485.10	528.28	341.90	278.53
团购款	182.62	540.07	346.30	373.40
电子平台销售预收款	23.01	10.49	7.84	6.92
预收租赁款	124.50	134.97	167.31	103.55
其他	43.17	54.16	7.80	-
合计	12,050.44	13,538.60	12,322.88	13,446.97

卡、券预收款为公司销售的可用于直接购买来伊份产品的会员卡储值、预售卡、预售券。公司现在发行会员卡具有预存储值和记录卡积分的功能。预售券面值固定，门店不找零。预售卡为公司销售的可用于直接购买来伊份产品的储值卡。会员进行储值和预售卡、预售券销售后，公司先计入预收款，待预售券和预售卡实际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后，再计入收入。卡、券预收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有较快增长。

预收加盟商货款为公司收取加盟商货款，但尚未发货的金额。团购预收款为公司针对大额客户的销售，随着公司团购订货、收款和发货情况，团购业务的预



收款也在一定范围的波动。电子平台销售预收款为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借助互联网网络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形成的预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是 25.69 万元、82.35 万元、81.22 万元和 200.17 万元。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272.99	62.47%	1,436.38	40.13%	2,095.46	45.39%	1,888.23	77.57%
营业税	-	-	28.77	0.80%	36.53	0.79%	76.74	3.15%
城建税	72.23	3.54%	98.62	2.76%	74.46	1.61%	65.68	2.70%
企业所得税	538.98	26.45%	1,638.58	45.78%	2,236.29	48.44%	251.49	10.33%
个人所得税	61.58	3.02%	52.09	1.46%	36.91	0.80%	31.09	1.28%
教育费附加	62.30	3.06%	84.14	2.35%	106.52	2.31%	99.66	4.09%
河道管理费	9.42	0.46%	9.67	0.27%	12.25	0.27%	11.94	0.49%
房产税	12.98	0.64%	194.72	5.44%	13.59	0.29%	-	-
其他税金附加	7.19	0.35%	36.39	1.02%	4.65	0.10%	9.51	0.39%
合计	2,037.67	100.00%	3,579.35	100.00%	4,616.66	100.00%	2,434.34	100.00%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不存在延期缴纳的情况。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卡积分、供应商保证金、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加盟商保证金和应付广告费等。主要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卡积分	5,545.44	4,659.02	3,840.09	2,149.55
供应商保证金	1,820.46	1,768.35	1,379.23	1,569.14
加盟商保证金、往来款	320.30	285.65	255.24	122.85
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	3,029.47	2,054.50	2,332.18	1,348.40
应付广告费	404.60	345.73	145.31	848.10
其他	2,133.40	2,399.42	1,747.81	1,293.62
合计	13,253.66	11,512.67	9,699.86	7,331.65

应付卡积分核算的是公司为消费者使用会员卡进行消费时积累的、尚未使用的积分而预提的负债。公司推出的会员卡具有预存储值和记录卡积分的功能。公司推出的会员卡积分规则为：凭会员卡在门店消费，每 10 元可累积 1 分，每 10 分可抵用人民币 1 元使用。客户出示会员卡消费时，会按以上积分规则获得相应的消费积分，获得相应的消费积分时确认销售费用与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供应商及加盟商的管理，均采取了收取一定保证金的政策，保证金额随着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品种及加盟商开设门店数变动。

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为已结算尚未支付的装修费。应付广告费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广告费用。

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推出会员卡增加的应付卡积分、供应商保证金的增加、应付门店装修工程款和应付广告费的波动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	-	-	-	-	-	63.00	56.07%
递延收益	261.96	72.48%	269.59	72.69%	284.85	74.46%	49.36	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7	27.52%	101.27	27.31%	97.70	25.54%	-	-
合计	361.43	100.00%	370.86	100.00%	382.55	100.00%	112.36	100.00%

(1)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	-	-	63.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民事诉状事项，北京市西城法院（2013）西明初字第 06161 号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需赔偿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电费及滞纳金共计 393,836.94 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终字第 0638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15年1月支付上述赔偿。

(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61.96	72.48%	269.59	72.69%	284.85	74.46%	49.36	43.93%
合计	261.96	72.48%	269.59	72.69%	284.85	74.46%	49.36	43.93%

递延收益为苏州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苏州物流仓库建设补助，在苏州物流仓库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7	27.52%	101.27	27.31%	97.70	25.54%	-	-
合计	99.47	27.52%	101.27	27.31%	97.70	25.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与税务认定时间性差异影响造成的。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27	1.40	1.38
速动比率（倍）	1.28	0.94	1.0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5%	44.89%	40.75%	4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04.34	25,017.64	27,878.64	22,426.7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1.06	1.26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4	0.05	0.47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较高水平，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较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1	58.40	61.20	72.30
存货周转率（次）	4.66	6.80	6.03	6.06

本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的。公司大部分收入通过收现直接实现。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9.43%	285,760.46	3.93%	274,962.09
营业利润	10,067.24	17,561.52	-3.75%	18,245.61	59.91%	11,409.93
利润总额	10,303.57	18,315.49	-3.82%	19,043.73	52.99%	12,447.53
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3.07%	13,575.64	38.72%	9,78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3.07%	13,575.64	38.72%	9,786.10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239.17	98.13%	306,654.21	98.06%	279,043.86	97.65%	271,075.64	98.59%
其他业务收入	3,185.78	1.87%	6,060.44	1.94%	6,716.60	2.35%	3,886.45	1.41%
合计	170,424.95	100.00%	312,714.65	100.00%	285,760.46	100.00%	274,962.09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来伊份品牌的休闲食品零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手提纸袋和封装袋、来伊份品牌的小纪念物等辅料的收入，收取的加盟商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以及宣传广告费，对外租赁房产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较为平稳。

2、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57,482.94	34.37%	34,012.58	36.82%
肉制品及水产品	48,519.29	29.01%	26,495.68	28.69%
蜜饯及果蔬	24,486.69	14.64%	11,817.79	12.79%
糕点及膨化食品	20,602.93	12.32%	10,855.06	11.75%
其他	16,147.32	9.66%	9,183.04	9.94%
合计	167,239.17	100.00%	92,364.14	100.00%
商品类别	2015年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108,555.51	35.40%	62,462.15	37.92%
肉制品及水产品	88,501.90	28.86%	46,350.25	28.14%
蜜饯及果蔬	49,069.80	16.00%	23,097.14	14.02%
糕点及膨化食品	37,312.97	12.17%	19,039.29	11.56%
其他	23,214.02	7.57%	13,779.86	8.37%
合计	306,654.21	100.00%	164,728.69	100.00%



商品类别	2014年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98,141.50	35.17%	55,464.26	38.16%
肉制品及水产品	81,062.47	29.05%	41,190.91	28.34%
蜜饯及果蔬	50,379.37	18.05%	23,120.17	15.91%
糕点及膨化食品	32,778.48	11.75%	16,394.45	11.28%
其他	16,682.03	5.98%	9,191.36	6.32%
合计	279,043.86	100.00%	145,361.15	100.00%

商品类别	2013年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98,006.52	36.15%	54,638.29	38.28%
肉制品及水产品	78,566.70	28.98%	41,338.50	28.96%
蜜饯及果蔬	48,847.90	18.02%	22,852.34	16.01%
糕点及膨化食品	27,068.83	9.99%	14,105.40	9.88%
其他	18,585.68	6.86%	9,811.15	6.87%
合计	271,075.64	100.00%	142,745.68	100.00%

炒货及豆制品、肉制品及水产品、蜜饯及果蔬为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其收入合计占比约 85%。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糖果/果冻、饮料等，糕点和其
其他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15%。

3、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104,952.27	62.76%	186,826.85	60.92%	161,133.58	57.74%	153,816.29	56.74%
江苏地区	47,757.06	28.56%	89,302.37	29.12%	85,386.00	30.60%	75,324.39	27.79%
浙江地区	6,578.18	3.93%	13,970.60	4.56%	14,609.07	5.24%	18,266.29	6.74%
安徽地区	4,704.30	2.81%	8,772.74	2.86%	8,535.64	3.06%	8,431.21	3.11%
北京地区	2,510.82	1.50%	5,821.35	1.90%	7,060.67	2.53%	8,490.24	3.13%
山东地区	736.54	0.44%	1,960.30	0.64%	2,318.90	0.83%	3,404.22	1.26%
湖北地区	-	-	-	-	-	-	2,189.62	0.81%
天津地区	-	-	-	-	-	-	1,133.81	0.42%
四川地区	-	-	-	-	-	-	19.55	0.01%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2013年，上海地区、安徽地区和北京地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江苏地区继续保持稳定。湖北地区、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因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以及对加盟商政策支持等原因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浙江地区和四川地区，因公司关闭亏损门店较多以及注销四川子公司等原因，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浙江及山东部分门店转为加盟，导致上述两个区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4、销售季节性因素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月	42,413.96	25.36%	30,329.56	9.89%	48,236.87	17.29%	34,420.54	12.70%
2月	34,708.86	20.75%	44,508.34	14.51%	19,343.12	6.93%	33,401.36	12.32%
3月	23,832.11	14.25%	23,443.06	7.64%	21,362.14	7.66%	22,050.07	8.13%
4月	23,380.73	13.98%	22,962.50	7.49%	22,059.36	7.91%	21,365.90	7.88%
5月	21,856.56	13.07%	20,843.39	6.80%	18,501.20	6.63%	17,795.66	6.56%
6月	21,046.96	12.58%	18,808.05	6.13%	16,506.29	5.92%	16,175.82	5.97%
7月			18,946.01	6.18%	17,221.56	6.17%	14,208.56	5.24%
8月			21,106.87	6.88%	20,518.40	7.35%	17,086.80	6.30%
9月			21,464.55	7.00%	20,379.18	7.30%	18,068.75	6.67%
10月			24,338.81	7.94%	21,700.04	7.78%	23,066.05	8.51%
11月			29,070.41	9.48%	25,105.11	9.00%	23,079.06	8.51%
12月			30,832.66	10.05%	28,110.59	10.07%	30,357.07	11.20%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较强季节性，一方面，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高的消费；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对休闲食品有较低的消费。另一方面，在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期间休闲食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此外，受休闲食品自身的季节性影响，如在夏季蜜饯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在冬季炒货类休闲食品较受消费者欢迎等，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季节性影响造成公司在第一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较高，第二和第三季度收入的占比较低。



5、按销售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零售收入	145,530.79	87.02%	271,398.68	88.50%	258,919.50	92.79%	256,109.09	94.48%
加盟商批发收入	5,480.21	3.28%	9,405.77	3.07%	8,965.21	3.21%	8,982.67	3.31%
团购收入	2,780.84	1.66%	2,875.29	0.94%	1,897.74	0.68%	1,921.26	0.71%
经销商收入	1,565.87	0.94%	1,679.60	0.55%	755.02	0.27%	1,165.16	0.43%
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11,881.46	7.10%	21,294.87	6.94%	8,506.39	3.05%	2,897.44	1.07%
合计	167,239.17	100.00%	306,654.21	100.00%	279,043.86	100.00%	271,075.64	100.00%

公司销售的主要渠道包括：直营门店零售、加盟商批发销售、团购销售、经销商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公司以直营门店销售为主要销售渠道，其他多种渠道为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山东等地区共开设直营门店 2,111 家。

加盟商批发收入为公司收入来源的补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加盟门店 160 家。

团购收入为公司针对大额客户的销售，针对大额客户，公司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扣。

经销商销售模式从 2011 年开始通过经销商扩大公司年货、礼品产品销售渠道，借助于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了来伊份年货、礼品产品的销售范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经销商仅可以采取来伊份认可的线下渠道（不包括实体店铺、商超、来伊份已开发的渠道）进行销售。

为顺应当时国内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潮流，来伊份全资子公司来伊份电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公司借助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的认知度。电子平台的销售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与淘宝商城（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签订合作协议，借助于各种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网站来伊份官方商城和手机客户端为客户提供购买服务，该网站由来伊份电商负责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方面，公司所处的休闲食品连锁行业快速增长。2012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我国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报告指出，2008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销售产值超过 500 亿元，2012 年产值将超过 1,110 亿元，2008-2012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6%，同时报告还指出未来 5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将保持年增长率 15% 左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网络购物快速发展，伴随着网络购物体验及网络购物环境的逐步改善，网络购物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基于我国庞大的网民数量，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提升至 55.7%。2014 年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36 亿，增长率为 63.5%，是网络购物市场整体用户规模增长速度的 3.2 倍，手机购物的使用比例提升了 13.5 个百分点，达到 42.4%。2014 年网络零售额为 27,898 亿元，同比增长 49.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为 10.63%。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38,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提升至 12.88%。其次，在上述良好的环境下，公司迅速整合资源，于 2011 年成立了来伊份电商子公司，招募了优秀的电商人才，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依托来伊份公司网站、手机 APP 应用及与淘宝商城（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合作，全方位的开拓线上业务，因此报告期内电商业务保持高速增长。

（1）在各个渠道下，公司与客户款项的结算方式

1) 直营门店零售，执行现款现货的政策；

2) 加盟商批发销售，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除湖北爱利、天津爱芸、舟山爱津、舟山爱建及新疆中冠经过公司特批，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外，公司其他加盟商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

3) 团购销售，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对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基于过往的交易记录，采取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公司严格控制该部分客户的比例，总体上不超过团购客户数量的 2%；

4) 经销商销售，全国共计有近 30 家经销商客户，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者



货到付款，货到付款的经销商均为规模较大，或者是公司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

5) 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一般遵从电子商务结算的惯例，淘宝、京东、1 号店等平台执行先货后款（顾客收货后确认收款到账），公司官方网站、工商银行网上商城执行先款后货。

(2) 直营门店分析

1)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增加和减少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开	闭店	转加盟	总数	新开	闭店	转加盟	总数	新开	闭店	转加盟	总数	新开	闭店	转加盟	总数
上海	31	25	-	1,043	70	52	-	1,037	66	44	-	1,019	49	70	-	997
江苏	19	17	-	656	68	53	-	654	65	53	-	639	44	74	-	627
浙江	4	24	-	190	20	64	-	210	31	40	9	254	20	76	-	272
安徽	10	10	-	121	21	25	-	121	16	14	-	125	2	5	-	123
山东	3	7	-	23	6	30	-	27	12	4	-	51	3	48	6	43
北京	6	4	-	78	7	21	-	76	5	35	-	90	11	13	-	120
湖北	-	-	-	-	-	-	-	-	-	-	-	-	1	22	115	-
天津	-	-	-	-	-	-	-	-	-	-	-	-	-	14	46	-
四川	-	-	-	-	-	-	-	-	-	-	-	-	-	17	-	-
小计	73	87	-	2,111	192	245	-	2,125	195	190	9	2,178	130	339	167	2,182

根据公司直营门店开店标准，在同一商圈新开直营门店距离已有门店不低于 500 米，如果新开门店位于在同一商圈已关闭门店 500 米范围内，则定义为在已闭店周边新开门店。报告期内在已闭店周边新开门店情况如下：

地区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	闭店后未开新店	22	41	41	66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3	11	2	4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1	-
	小计	25	52	44	70
江苏	闭店后未开新店	15	44	49	62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1	9	4	10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1	-	-	2
	小计	17	53	53	74
浙江	闭店后未开新店	23	59	36	76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1	6	4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
	小计	24	64	40	76
安徽	闭店后未开新店	9	25	13	3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	-	2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1	-	1	-
	小计	10	25	14	5
湖北	闭店后未开新店	-	-	-	22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	-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
	小计	-	-	-	22
山东	闭店后未开新店	7	29	4	47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1	-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1
	小计	7	30	4	48
北京	闭店后未开新店	4	20	35	13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1	-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
	小计	4	21	35	13
天津	闭店后未开新店	-	-	-	14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	-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
	小计	-	-	-	14
四川	闭店后未开新店	-	-	-	17
	客观原因闭店后又开店	-	-	-	-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	-	-	-
	小计	-	-	-	17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直营门店，除转让给第三方转为加盟店外，闭店后续处理有几种方式：①闭店后不再开店，②客观因素闭店，然后在周边或者同一位置重新开新店，客观原因如市政动迁、门店所在商场停业装修、门店房屋出租方收回店面、门店房屋出租方提出公司无法满足的要求等，③公司主动门店优化，关闭门店后在周边再新开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门店优化，关闭门店后在周边再新开门店情况如下：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动优化闭店后又开店	2	-	2	3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门店后又开店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关闭门店在商圈位置不佳，公司在同一商圈又找到较为合理的位置后重新开店或者关闭门店



面积过小，公司在同一商圈周边又找到面积更合理的店面后重新开店。

2) 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门店数量	新增门店的收入	平均单店营业天数	平均单店收入	新增门店收入占直营收入的比例	新增门店的净利润	平均单店净利润	新增门店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6年1-6月	73	2,256.94	84.41	30.92	1.55%	113.28	1.55	1.64%
2015年	192	8,710.38	159.88	45.37	3.21%	294.91	1.54	2.24%
2014年	195	10,511.41	177.43	53.90	4.06%	-225.51	-1.16	-
2013年	130	7,340.94	167.88	56.47	2.87%	276.30	2.13	2.82%

3) 报告期内减少的直营门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减少门店数量	减少门店的净利润	平均单店营业天数	平均单店净利润	减少门店的收入	平均单店收入	减少门店的收入占直营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	87	-256.22	82.76	-2.95	1,532.74	17.62	1.05%
2015年	245	-950.72	189.92	-3.88	7,748.95	31.63	2.86%
2014年	199	-1,126.21	196.02	-5.66	8,055.03	40.48	3.11%
2013年	506	-2,221.81	155.75	-4.39	8,647.36	17.09	3.38%

减少门店收入占发行人直营门店收入比例较低，减少门店对发行人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门店的数量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同到期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后续租的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后续租的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后续租的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门店数量	合同到期后续租的门店数量
数量	398	325	1,023	843	1,006	810	1,005	799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门店到期后 80%左右继续续租，公司未续租的主要系：

- ①公司门店优化，将该店关闭，不再续租；
- ②出租方提出的租金上调等要求，公司不能满足，不再续租；
- ③市政动迁，原店址不再适合经营，没有续租；
- ④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公司不再续租



具体情况如下：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门店优化	46	129	130	58
无法满足出租方要求	16	34	41	38
市政动迁	11	17	16	20
转为加盟店	-	-	9	90
合计	73	180	196	206

5) 报告期直营门店的经营年限、涉及门店数量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门店数量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3年以上	1,635	77.45%	1,562	73.51%	1,558	71.50%	1,182	54.17%
1-3年	318	15.06%	425	20.00%	437	20.06%	891	40.83%
1年以内	158	7.48%	138	6.49%	183	8.44%	109	5.00%
合计	2,111	100.00%	2,125	100.00%	2,178	100.00%	2,182	100.00%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门店收入	占比	门店收入	占比	门店收入	占比	门店收入	占比
3年以上	117,038.52	80.42%	195,633.47	72.08%	197,011.85	76.09%	165,177.29	64.49%
1-3年	19,690.26	13.53%	66,673.35	24.57%	45,647.51	17.63%	83,784.79	32.71%
1年以内	8,802.01	6.05%	9,091.86	3.35%	16,260.14	6.28%	7,147.01	2.79%
合计	145,530.79	100.00%	271,398.68	100.00%	258,919.50	100.00%	256,109.09	100.00%

6) 报告期内门店减少的情况如下：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门店优化	60	194	133	281
无法满足出租方要求	16	34	41	38
市政动迁	11	17	16	20
转为加盟店	-	-	9	167
合计	87	245	199	506

7) 报告期直营门店关店的处理情况

①租金处理情况，公司门店优化时提前考虑租期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关闭门店时间同租赁期到期时间一致，如果不一致，存在提前解除租赁期的情况下，会和出租方友好协商，很少出现赔偿出租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



门店存在赔偿出租人押金及赔偿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闭门店数量	需要赔偿出租方的门店数量	需要赔偿的门店占比
2016年1-6月	87	3	3.45%
2015年	245	7	2.86%
2014年	199	1	0.50%
2013年	506	11	2.17%

②关店时，门店的主要资产为存货、空调、电子秤等，关店时如有直营转为加盟则关闭门店的存货、空调、电子秤等在关店时转给加盟商；如果是公司直接关闭门店，则存货由公司统一安排调至其他直营门店继续销售，空调、电子秤等固定资产则调回公司仓库，公司新开门店时，该等固定资产再调拨至新店使用。报告期内关闭门店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关店时空调、电子秤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给加盟商的账面价值（万元）	调拨至公司仓库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6年1-6月	84.00	-	84.00
2015年	180.52	-	180.52
2014年	201.91	7.98	193.93
2013年	499.51	168.67	330.84

关闭门店的存货的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关店时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给加盟商的账面价值（万元）	调拨至公司其他门店的账面价值（万元）
2016年1-6月	132.01	-	132.01
2015年	125.43	-	125.43
2014年	193.97	12.91	181.06
2013年	536.72	216.77	319.96

③关闭店人员处置，一般情况下关闭店的人员就近安排在附近区域的新开门店或者现有门店，若是相关人员不同意公司安排，一般该人员会从公司离职。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期间	离职	转到公司其他门店	合计
2016年1-6月	73	162	235
2015年	325	460	785
2014年	512	184	696
2013年	1,229	454	1,683



④关闭店装修费用处理，门店关闭时，尚未摊销的装修费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因门店关闭，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的装修费	销售费用总额	占比
2016年1-6月	86.67	50,192.17	0.17%
2015年	259.10	97,439.25	0.27%
2014年	104.25	88,921.30	0.12%
2013年	328.88	87,124.69	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门店关闭，该等门店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对销售费用的总额影响较小。

(3) 加盟商分析

1) 报告期退出加盟商当年及前一年公司向其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情况，退出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终止加盟协议加盟商	终止加盟协议日期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30	营业收入	9.53	154.20
		毛利	0.11	1.37
		毛利率	1.15%	0.89%

终止加盟协议加盟商	终止加盟协议日期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昌名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9	营业收入	28.95	-
		毛利	5.92	-
		毛利率	20.44%	-

终止加盟协议加盟商	终止加盟协议日期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5.1.31	营业收入	-	67.35
		毛利	-	0.11
		毛利率	-	0.17%

终止加盟协议加盟商	终止加盟协议日期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爱享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31	营业收入	66.59	238.58
		毛利	0.37	0.28
		毛利率	0.55%	0.12%



上述加盟商由于自身经营原因退出加盟。

2) 加盟模式下, 报告期各期关闭门店的加盟商数量、店面数量, 退出及关店的原因如下:

2016年1-6月:

名称	2016年1-6月闭店	闭店原因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10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2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丽水市康嘉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	2016年4月终止加盟协议
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新疆中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淮北市德物商贸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浙江省台州市赞洋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长沙市乐乐嘴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合计	22	

2015年:

名称	2015年闭店	闭店原因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3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24	无法满足出租方要求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	无法满足出租方要求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1	2015年1月终止加盟协议
舟山市普陀区爱津食品有限公司	2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永康市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舟山市爱健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景德镇凯发贸易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蚌埠爱伊商贸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浙江省台州市赞洋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宿州市泰诺商贸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六安市浩利锌之贸易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南昌名果贸易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终止加盟协议
合计	54	

2014年度:

名称	2014年闭店	闭店原因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名称	2014 年闭店	闭店原因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上海爱享食品有限公司	8	2014 年 12 月终止加盟协议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38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6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市政动迁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6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舟山市普陀区爱津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合计	82	-

2013 年度：

名称	2013 年闭店	闭店原因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7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市政动迁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广东湛江爱久食品有限公司	1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	3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迁址
上海爱享食品有限公司	4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44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	门店租约到期不续租
合计	68	-

3) 报告期各期新增加盟商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增加原因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以直营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加盟商批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加盟商批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盟商批发收入	5,480.21	9,405.77	8,965.21	8,982.67
营业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加盟商批发收入占比	3.22%	3.01%	3.14%	3.27%

① 公司对加盟商的毛利率政策

公司制定加盟收费标准时，主要考虑市场成熟度、消费习惯及当地口味、产品在市场中的接受度以及品牌的辐射影响力，此外也会根据当地的原材料生产情况以及当地经济发达水平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考量。

公司《加盟模式资费标准》中已明确定义各省份区域的平均加成率及其它收费标准，原则上对于经济高速增长、品牌影响力极强的城市平均加成率定为 30%；对于城市经济增速相对缓慢、人口密集度较低的城市给予相应的加成率下调，基



本原则定为平均加成率 20%。

对于直营转加盟模式政策制定上，考量到加盟商在承接公司转让区域过程中，由于多店集中转让，一次性投入的资金量较大（主要包含股权转让费、固定资产、租金、押金、装修/设备等费用），延长了投资回报期限。为了加盟商转置后能快速融入到公司标准的运营体系中，健康稳定的延续经营，寻找更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给予直营转让区域提供 1~2 年的扶持政策，下调平均加成率，让加盟商从中获得返利的现金流用于品牌推广升级和良性市场的开拓以及进行属地化的营销活动（特指：湖北、天津、淄博、舟山、台州）。

特殊市场的收费政策：南方沿海和西北内陆等非公司传统优势地区，以加盟商先行进入小范围试点（特指湛江、乌鲁木齐区域），公司给予特殊地区下调加成率的扶持政策，让加盟商从中获得返利的现金流用于门店终端经营和市场摸索，缓慢植入品牌。

② 报告期内各新增加盟商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加盟商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a) 2016 年 1-6 月，新增加盟商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阜阳爱伊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5.09
	毛利	20.10
	毛利率	21.14%
南昌沪汇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5.82
	毛利	7.51
	毛利率	20.95%
莆田市荔城区伊味爱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28
	毛利	1.97
	毛利率	14.8%
台州市兴箬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99
	毛利	4.89
	毛利率	17.48%
福州凯震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28
	毛利	1.44
	毛利率	14.03%
济宁市品味轩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39
	毛利	1.45
	毛利率	15.44%



b) 2015 年, 增加加盟商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宜春市佳旺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3	20.52
	毛利	0.59	4.19
	毛利率	21.59%	20.44%
丽水市康嘉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89	57.93
	毛利	3.12	9.22
	毛利率	15.70%	15.92%
江西励锦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71	23.84
	毛利	1.34	4.94
	毛利率	19.97%	20.72%
长沙市乐乐嘴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5.06	79.15
	毛利	4.25	11.44
	毛利率	16.97%	14.46%
亳州市一伊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9.8	48.50
	毛利	13.18	9.87
	毛利率	22.04%	20.36%
南昌名果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28.95
	毛利	-	5.92
	毛利率	-	20.44%
江西焱军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4.52	60.43
	毛利	15.55	12.49
	毛利率	20.86%	20.66%
枣庄市金来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92	15.49
	毛利	3.04	2.31
	毛利率	16.09%	14.91%
温州市喜大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0.61	22.36
	毛利	4.82	3.36
	毛利率	15.75%	15.03%
台州顶实汇食品公司	营业收入	35.04	19.74
	毛利	5.43	2.91
	毛利率	15.49%	14.73%

2015 年新增加加盟商的经营区域均属于经济发展程度较为一般、城市经济增速相对缓慢或者人口密集度较低的地区, 因此, 发行人给予的平均加成率为 20%。

c) 2014 年度新增加加盟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舟山市普陀区爱津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4.50	136.60	160.95



	毛利	1.48	2.03	0.14
	毛利率	1.99%	1.48%	0.09%
舟山市爱健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6.44	104.19	113.58
	毛利	1.49	1.61	0.06
	毛利率	1.95%	1.54%	0.05%
永康市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29	37.98	49.88
	毛利	2.06	6.78	7.32
	毛利率	22.16%	17.86%	14.68%
苏州延品轩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82.50	389.11	160.77
	毛利	63.19	83.21	34.03
	毛利率	22.36%	21.38%	21.17%
浙江省台州市赞洋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26	61.47	13.9
	毛利	0.34	1.09	0
	毛利率	1.85%	1.77%	0.00%
景德镇凯发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00	33.95	22.89
	毛利	0.85	7.30	4.81
	毛利率	21.25%	21.49%	21.01%
宿州市泰诺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2.01	109.73	35.26
	毛利	11.26	23.88	7.17
	毛利率	21.65%	21.76%	20.33%
淮北市德物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2.18	88.56	36.37
	毛利	7.08	19.51	7.72
	毛利率	22.01%	22.04%	21.24%
六安市浩利锌之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4.09	74.44	15.76
	毛利	9.69	15.75	2.9
	毛利率	21.98%	21.16%	18.41%
蚌埠爱伊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6.10	326.55	89.37
	毛利	32.65	71.10	19.37
	毛利率	22.35%	21.77%	21.67%
新疆中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32.58	74.26	42.06
	毛利	4.93	11.64	6.36
	毛利率	15.13%	15.67%	15.12%

注：上述毛利存在微小金额的原因为 SAP 系统进销存移动加权平均差异造成，公司实际对其加成率为零。2015 年开始，所有加盟商均实行一定的加成率，没有零加成加盟商。

2014 年新增加盟商的经营区域大部分属于经济发展程度较为一般、城市经济增速相对缓慢或者人口密集度较低的地区，因此，发行人给予相应的平均加成率 20%，其中永康为县级城市、乌鲁木齐地域较为偏远，发行人给予相应地区加盟商 15% 的平均加成率；舟山爱津、舟山爱健和台州赞洋为直营转加盟情形，发行人给予扶持政策，下调平均加成率至 0%。



d) 2013 年度新增加盟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9.35	431.87	947.44	986.94
	毛利	0.71	3.39	-0.41	-0.72
	毛利率	1.03%	0.78%	-0.04%	-0.07%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53	154.20	477.68	457.89
	毛利	0.11	1.37	0.02	-0.14
	毛利率	1.15%	0.89%	0.00%	-0.03%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67.35	33.39
	毛利	-	-	0.11	-0.01
	毛利率	-	-	0.17%	-0.04%

注: 1、上述加盟商增加原因为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

2、上述毛利存在微小金额的原因为 SAP 系统进销存移动加权平均差异造成, 公司实际对其加成率为零。

2013 年新增加盟商均为直营转加盟情形, 发行人给予扶持政策, 下调平均加成率至 0%。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各新增加盟商毛利率的差异, 均是根据公司既有加盟政策规定具体执行的结果, 各加盟商加成率的确定均符合公司的加盟政策规定。另外, 公司新增加盟商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所占公司规模比例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6、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各类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分析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对比表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总 额比例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总 额比例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总 额比例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总 额比例
炒货及豆制品	34,012.58	36.82%	62,462.15	37.92%	55,464.26	38.16%	54,638.29	38.28%
肉制品及水产品	26,495.68	28.69%	46,350.25	28.14%	41,190.91	28.34%	41,338.50	28.96%
蜜饯及果蔬	11,817.79	12.79%	23,097.14	14.02%	23,120.17	15.91%	22,852.34	16.01%
糕点及膨化食品	10,855.06	11.75%	19,039.29	11.56%	16,394.45	11.28%	14,105.40	9.88%



其它	9,183.04	9.94%	13,779.86	8.37%	9,191.36	6.32%	9,811.15	6.87%
合计	92,364.14	100.00%	164,728.69	100.00%	145,361.15	100.00%	142,745.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各类商品营业收入占比匹配。

报告期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采购单价(元/公斤)	营业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采购单价(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34,012.58	27,772.24	0.82	38.44	62,462.15	64,595.77	1.03	39.22
肉制品及水产品	26,495.68	23,443.58	0.88	44.15	46,350.25	47,366.86	1.02	44.41
蜜饯及果蔬	11,817.79	10,457.74	0.88	30.65	23,097.14	24,160.57	1.05	30.20
糕点及膨化食品	10,855.06	10,089.91	0.93	22.66	19,039.29	19,699.93	1.03	23.12
其它	9,183.04	7,811.48	0.85	21.90	13,779.86	14,248.91	1.03	21.72
合计	92,364.14	79,574.94	0.86	33.20	164,728.69	170,072.04	1.03	33.87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采购单价(元/公斤)	营业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采购单价(元/公斤)
炒货及豆制品	55,464.26	52,906.20	0.95	34.87	54,638.29	60,045.27	1.10	34.42
肉制品及水产品	41,190.91	40,511.25	0.98	44.84	41,338.50	42,065.03	1.02	43.45
蜜饯及果蔬	23,120.17	23,303.10	1.01	30.17	22,852.34	23,699.09	1.04	27.20
糕点及膨化食品	16,394.45	17,083.35	1.04	23.95	14,105.40	14,927.01	1.06	22.22
其它	9,191.36	8,197.07	0.89	16.12	9,811.15	9,827.09	1.00	17.56
合计	145,361.15	142,000.97	0.98	32.16	142,745.68	150,563.49	1.05	31.27

报告期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销售数量	结存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销售数量	结存数量
炒货及豆制品	8,915.81	7,224.10	0.81	766.41	15,676.48	16,468.13	1.05	2,461.96
肉制品及水产品	5,822.43	5,309.58	0.91	894.42	10,513.93	10,666.09	1.01	1,341.21
蜜饯及果蔬	3,822.07	3,412.07	0.89	642.24	7,943.84	7,998.91	1.01	975.68
糕点及膨化食品	4,758.80	4,453.17	0.94	614.14	8,303.32	8,519.11	1.03	827.73
其它	4,083.87	3,566.33	0.87	282.63	6,286.30	6,561.50	1.04	797.02



合计	27,402.98	23,965.25	0.87	3,199.84	48,723.87	50,213.74	1.03	6,403.60
----	-----------	-----------	------	----------	-----------	-----------	------	----------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结存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结存数量
炒货及豆制品	15,760.21	15,173.71	0.96	1,858.62	16,795.23	17,444.92	1.04	2,468.41
肉制品及水产品	9,223.12	9,034.18	0.98	1,195.01	9,372.56	9,682.19	1.03	1,430.67
蜜饯及果蔬	7,799.31	7,725.10	0.99	921.28	8,608.78	8,714.41	1.01	1,050.62
糕点及膨化食品	7,186.89	7,134.16	0.99	631.62	6,577.35	6,717.24	1.02	711.42
其它	5,376.24	5,086.34	0.95	523.11	5,170.79	5,597.87	1.08	899.58
合计	45,345.77	44,153.49	0.97	5,129.64	46,524.71	48,156.63	1.04	6,560.70

上表中采购、销售数量与结存数量之间仍存在少量偏差，主要原因有商品促销、盘盈亏、试尝品消耗等情况引起的数量差异，此类误差范围不超过每年采购、销售金额的1%，差异较小。

(2) 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遴选及淘汰机制，供应商因产能不能满足公司要求、采购价格问题、公司因品种或者战略原因以及产品本身销量原因在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终止合作原因	2016年1-6月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	2015年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	2014年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	2013年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
产量产能问题	3	1	1	-
单价谈判	-	3	1	3
公司品种或战略原因	-	-	-	2
合计	3	4	2	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一品多商战略，实时推出商品，因一品多商及推出新产品等战略增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引进原因	2016年1-6月新引进供应商数量	2015年新引进供应商数量	2014年新引进供应商数量	2013年新引进供应商数量
一品多商	8	5	4	9
品种或战略	-	-	-	3
合计	8	5	4	12



(3)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由于公司供应商均是该行业的优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各期单品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单品的价格波动受当年农副产品原料产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同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相匹配。

(二)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4,875.03	97.42%	141,925.52	97.59%	133,682.71	98.26%	128,329.96	98.82%
其他业务毛利	1,981.20	2.58%	3,508.73	2.41%	2,361.20	1.74%	1,531.22	1.18%
合计	76,856.2	100.00%	145,434.25	100.00%	136,043.91	100.00%	129,86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的利润贡献较低，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手提纸袋和封装袋、来伊份品牌的小纪念物等辅料的收入，收取的加盟商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以及宣传广告费，对外租赁房产收入等。

(1) 分产品毛利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23,470.37	31.35%	46,093.4	32.48%	42,677.24	31.92%	43,368.24	33.79%
肉制品及水产品	22,023.61	29.41%	42,151.7	29.70%	39,871.57	29.83%	37,228.20	29.01%
蜜饯及果蔬	12,668.91	16.92%	25,972.7	18.30%	27,259.20	20.39%	25,995.56	20.26%
糕点及膨化食品	9,747.87	13.02%	18,273.7	12.88%	16,384.03	12.26%	12,963.42	10.10%
其他	6,964.28	9.30%	9,434.2	6.65%	7,490.68	5.60%	8,774.54	6.84%
合计	74,875.03	100.00%	141,925.5	100.00%	133,682.71	100.00%	128,329.9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炒货、蜜饯以及肉制品。而这三



大类的毛利基本维持在公司毛利的 80%左右。公司在保持产品优势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2) 分渠道毛利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直营零售	68,289.04	91.20%	131,393.85	92.58%	127,834.69	95.63%	124,296.24	96.86%
加盟商	1,161.17	1.55%	1,827.9	1.29%	1,503.81	1.12%	1,579.05	1.23%
团购收入	1,044.11	1.39%	1,137.9	0.80%	690.78	0.52%	716.13	0.56%
经销商收入	584.07	0.78%	649.8	0.46%	277.02	0.21%	460.24	0.36%
电子商务	3,796.64	5.07%	6,916.02	4.87%	3,376.42	2.53%	1,278.30	1.00%
合计	74,875.03	100.00%	141,925.52	100.00%	133,682.71	100.00%	128,329.9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直营零售且基本稳定。

加盟商批发、团购销售作为公司利润来源的补充。2013年加盟商批发收入和经销商收入带来的毛利稳中有升，团购销售收入受到社会消费风气的转变影响有所下降。

经销商销售和电子平台销售作为公司销售方式新的尝试，增加了公司的利润来源。经销商销售和电子平台销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均保持了增长，2013年电子平台销售的增幅较快，2014年公司电子平台积极参与天猫“双十一”活动，公司官方网站推出各种网上优惠活动，2014年电子平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98.12万元，增幅164.13%，未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 报告期内转让湖北、天津及淄博三家地区子公司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将直营店转让给加盟商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① 公司战略调整的背景

2010年至2012年，系公司拓展新区域市场的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在湖北、四川、山东、天津、北京等地区实行了积极的扩张政策，由于地区口味差异、消费水平的差异等原因，湖北、天津、四川等新开拓区域门店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2012年下半年，公司意识到新市场对“来伊份”品牌认知尚需要时间。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在上述新进区域经营整体表现不佳。因此，2013 年，公司及时调整了市场战略，针对不同地区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品牌发展规划，采取了差异化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地区	区域性质	发展战略	战略原因
上海、江苏、浙江	成熟区域	深耕市场、持续优化	市场发展成熟，品牌知名度高
北京、安徽	重点培育区域	加大市场培育力度，提高知名度	市场开发潜力巨大
湖北、天津和山东	稳步发展区域	保护品牌，维护市场	利用加盟方式维持品牌发展和市场培育
四川地区	退出区域	品牌建设缓慢暂时退出	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差异较大

②在湖北、天津、淄博选择加盟方式经营的原因

A、湖北作为华中腹地、天津作为华北重镇，公司认为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由于当地竞争者的存在，继续以加盟模式维持在上述市场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至关重要。

B、由于公司在这些地区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期限较长，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如果直接退出，公司付出的代价更大，仍需要保持品牌的存在，伺机发展壮大。

C、公司当时认为，相比较直营而言，加盟模式经营在税收、店面租赁、人员等方面更加灵活、加盟商决策机制相对简单、效率更高，可能经营成本更低。

D、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批具有多年来伊份品牌经营经验的加盟商，而且这些加盟商有意愿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最终选择了具有多年加盟经营经验的陈东、张荣华作为湖北、天津、淄博的加盟商。

③关于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易过程

因湖北、天津子公司在基准日已经出现超额亏损，如果由交易对方按账面净资产承接，则加盟商需额外承担巨额负债，考虑到基准日前的相关经营性亏损系由老股东承担，因此，公司在豁免湖北、天津子公司的部分债务后，原则



以标的公司豁免债务后的净资产，以净资产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由于少量调整分录的存在，导致交易对价与实际账面净资产存在少量差异，使得子公司出现投资收益 96.58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0.99%，因母子公司之间豁免债务形成的损益在合并报表时已予以抵消，故对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转让时点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转让子 公司名称	转让时点	受让人	变更后 公司名称	转让基准日 应付账款 (豁免前)	债务 豁免额	转让基准 日应付账 款(豁免 后)	转让基准 日账面净 资产(豁免 债务前)	转让基准 日账面净 资产(豁免 债务后)	转让 对价	转让 收益	占当期合 并报表净 利润比例
湖北来伊份	2013-5-31	陈东、胡 卫东	湖北爱利	1,896.93	1,196.93	700	-1,241.30	-44.38	-	44.38	0.45%
天津来伊份	2013-6-30	张荣华、 沈李	天津爱芸	975.48	505.48	470	-537.65	-32.17	9.49	41.66	0.43%
淄博来伊份	2013-9-30	张荣华、 沈李	淄博爱伊味	45.38	0	45.38	14.08	14.08	24.62	10.54	0.11%
合计				2,917.79	1,702.41	1,215.38	-1,764.87	-62.47	34.11	96.58	0.99%



2) 关于标的公司的交易

①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转让子公司名称	主要指标	2013年1月至 转让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湖北来伊份	营业收入	1,873.58	5,823.20	4,335.65	1,021.44
	净利润	-985.25	-2,884.83	-2,012.75	-358.46
	存货	0.00	266.66	345.72	355.24
	资产总额	1,005.53	1,710.06	2,923.51	1,163.27
	净资产	-1,241.30	-256.05	2,628.78	641.54
天津来伊份	营业收入	1,118.77	2,684.76	955.65	-
	净利润	-544.54	-727.18	-265.92	-
	存货	101.52	144.15	157.58	-
	资产总额	575.08	809.77	948.75	-
	净资产	-537.65	6.90	734.08	-
淄博来伊份	营业收入	209.24	379.93	233.30	5.19
	净利润	-75.78	-121.31	-86.65	-2.18
	存货	9.65	12.68	22.70	2.44
	资产总额	73.01	106.09	242.88	320.42
	净资产	14.08	89.86	211.17	297.82

②股权转让后加盟商各月向公司采购商品及辅料的金额(不含税):

2016年1-6月采购:

单位: 万元

加盟商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计
湖北爱利	27.81	6.49	11.9	12.72	7.11	3.32	69.35
天津爱芸	7.63	1.90	-	-	-	-	9.53
合计	35.44	8.39	11.9	12.72	7.11	3.32	78.88

2015年采购:

单位: 万元

加盟商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湖北爱利	75.82	40.55	43.39	42.04	40.35	27.92	21.48	37.87	24.97	34.15	21.87	21.47	431.87
天津爱芸	30.03	17.07	28.32	15.10	14.90	6.87	17.34	6.72	8.57	2.70	3.48	3.10	154.20
合计	105.85	57.62	71.71	57.14	55.24	34.78	38.82	44.60	33.54	36.85	25.35	24.57	586.07

注: 淄博爱伊味在2015年1月份已经关闭。

2014年度采购:

单位: 万元

加盟商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湖北爱利	127.76	35.10	70.55	95.23	71.88	73.79	80.82	113.45	80.60	52.79	67.48	77.97	947.44



天津爱芸	64.14	26.28	39.33	52.36	43.04	27.49	56.34	41.97	41.51	44.63	15.67	24.92	477.68
淄博爱伊味	12.44	7.09	7.46	8.76	3.27	7.81	5.59	3.86	5.20	3.72	2.16	-0.01	67.35
合计	204.35	68.48	117.35	156.36	118.18	109.09	142.74	159.28	127.30	101.14	85.31	102.88	1,492.47

2013 年度采购:

单位: 万元

加盟商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湖北爱利	-	-	-	-	159.63	114.56	89.61	101.01	143.78	93.31	160.06	125.00	986.94
天津爱芸	-	-	-	-	-	1.65	49.94	69.49	73.18	90.77	59.95	112.91	457.89
淄博爱伊味	-	-	-	-	-	-	-	-	-	9.71	13.76	9.92	33.39
合计	-	-	-	-	159.63	116.21	139.55	170.50	216.96	193.79	233.76	247.82	1,478.22

加盟商承接转让门店后, 由于其为改善实际经营情况, 逐步优化关闭了部分门店, 导致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③加盟商存货金额、最终销售情况分析(未经审计)

A、加盟商收入、存货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3 年度(转让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湖北爱利	存货余额	166.51	67.55	15.86	4.5
	营业收入	1,465.10	2,025.61	1,044.64	182.87
天津爱芸	存货余额	105.41	43.33	8.89	-
	营业收入	882.91	1,186.22	161.77	23.02
淄博爱伊味	存货余额	12.69	4.62	-	-
	营业收入	61.09	163.38	-	-

上述销售收入大部分是通过门店零售实现, 与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方式无重大差别。

B、存货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存货余额	门店数量	店均存货金额	存货余额	门店数量	店均存货金额	存货余额	门店数量	店均存货金额	存货余额	门店数量	店均存货金额
湖北爱利	166.51	71	2.35	67.55	39	1.73	15.86	18	0.88	4.50	7	0.64
天津爱芸	105.41	38	2.77	43.33	16	2.71	8.89	4	2.22	-	-	-
淄博爱伊味	12.69	6	2.12	4.62	1	4.62	-	-	-	-	-	-

从上表来看, 加盟商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且无重大异常。

C、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采购/收入比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采购/收入比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采购/收入比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采购/收入比
湖北爱利	1,465.10	986.94	0.67	2,025.61	947.44	0.47	1,044.64	431.87	0.41	182.87	69.35	0.38
天津爱芸	882.91	457.89	0.52	1,186.22	477.68	0.40	389.80	154.20	0.40	23.02	9.53	0.41
淄博爱伊味	61.09	33.39	0.55	163.38	67.35	0.41	-	-	-	-	-	-

注：1) 2013 年为加盟后第一年，且春节期间为 1 月，故采购销售比相对较高。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现上述加盟商异常的退货情况。

2) 湖北公司 2013 年度采购/收入比较高是因为湖北公司转让时为零库存。

④各期末公司对加盟商应收账款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转让日余额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湖北爱利	应收账款	700.00	1,709.08	2,278.11	2,258.92	2,270.74
湖北爱利	其他应收款	-	213.50	-	-	-
天津爱芸	应收账款	470.00	779.26	943.46	713.48	-
淄博爱伊味	应收账款	45.38	47.23	-2.25	-	-
合计		1,215.38	2,749.07	3,219.32	2,972.40	2,270.74

A、转让后公司给予了湖北、天津加盟商相关优惠政策。

由于湖北、天津加盟商受让股权后承接了公司的部分债务，因经营状况未好转，按照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股权转让方式转加盟经营的湖北、天津、淄博地区加盟商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调研情况及相关加盟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体扶持政策。但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限方式对加盟商进行扶持的，延长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账龄不超过 18 个月。

B、公司在转让协议中对与转让时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约定了偿还期限，并由陈东、张荣华签订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公司分别在 2013 年末与 2014 年 9 月与湖北、天津、淄博加盟商签订了转让后相关货款及转让款的还款协议。并由加盟商其他区域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D、公司经管理层审批，对上述地区的加盟商经营给予支持，批发加成率实施零加成。



E、湖北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为转加盟后的暂借资金。

F、2016年5月，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的债务转移给启东爱味，并由张荣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2013年度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3-12-31 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09.08	1,709.08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50	213.50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9.26	38.96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23	2.36
合计	-	2,749.07	1,963.90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A、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按照湖北爱利公司提供的湖北爱利公司未来3年盈利情况，以及作为担保人的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合并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量计算。计算结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负数，低于账面价值，所以公司按计算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结果与转让后经营情况不佳，且公司转让后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实际情况相符。

B、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按照天津爱芸公司提供的天津爱芸公司未来3年盈利情况，以及作为担保人的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合并进行未来现金流量计算。计算结果为天津爱芸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负数，但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由于经营情况较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测算金额较高，两个公司的合计现金流量高于账面价值。所以公司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

C、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金额较小，且盈利情况与预期差异不大，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4年度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4-12-31 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8.11	2,278.11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3.46	64.95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	0
合计	-	3,219.32	2,343.06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同 2013 年。

2015 年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5-12-31 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8.92	2,258.92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13.48	-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合计		2,972.40	2,258.92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同 2014 年。

2016 年 1-6 月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6-6-30 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0.74	2,270.74
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淄博爱伊味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合计		2,270.74	2,270.74

2016 年 5 月，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的债务转移给启东爱味，并由张荣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同 2015 年。

⑥报告期内转加盟的加盟商批发加成情况：经管理层审批，公司对上述地区的批发加成率实施零加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加成率(%)	营业收入	加成率(%)	营业收入	加成率(%)	营业收入	加成率(%)
湖北爱利	986.94	0	947.44	0	431.87	0-1	69.35	0-1
天津爱芸	457.89	0	477.68	0	154.2	0-1	9.53	0-1
淄博爱伊味	33.39	0	67.35	0	0	0	-	-
合计	1,478.22	0	1,492.47	0	586.07	0-1	78.88	0-1

⑦上述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转让后批发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批发收入毛利	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湖北爱利	986.94	0.36%	-0.72	-1,922.58
天津爱芸	457.89	0.17%	-0.14	-38.96
淄博爱伊味	33.39	0.01%	-0.01	-2.36
合计	1,478.22	0.54%	-0.87	-1,963.90

2014 年度	批发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批发收入毛利	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湖北爱利	947.44	0.33%	-0.41	-355.53
天津爱芸	477.68	0.17%	0.02	-25.99
淄博爱伊味	67.35	0.02%	0.11	2.36
合计	1,492.47	0.52%	-0.28	-379.16

2015 年度	批发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批发收入毛利	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湖北爱利	431.87	0.14%	3.39	-19.19
天津爱芸	154.20	0.05%	1.37	92.65
合计	586.07	0.19%	4.76	73.46

2016 年 1-6 月	批发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例	批发收入毛利	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湖北爱利	69.35	0.04%	0.71	-11.82
天津爱芸	9.53	0.01%	0.11	-77.58
合计	78.88	0.05%	0.82	-89.40

从上述情况来看：

A、湖北、天津、淄博等三家地区子公司的整体股权转让，系从公司经营战略角度做出的重大调整，是在 2013 年公司差异化策略的一项内容，公司针对不同地区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在直营、加盟和关闭门店三种方式中，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选择以加盟方式维持在当地市场的存在。

B、公司对上述加盟商的加成率为零，即以成本价销售给加盟商，公司未形成额外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对上述加盟商的批发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4%、0.52%、0.19% 和 0.05%，对上述加盟商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15.78%、-1.99%、0.40% 和-0.87%。

C、股权转让前 2012 年湖北子公司净利润-2,884.83 万元、天津子公司净利润-727.18 万元、淄博子公司净利润-121.31 万元，合计净利润-3,733.32 万元；

2013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确认损失 1,963.90 万元，对应上述 3 家子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期限分别为 7 个月、6 个月和 3 个月，亏损额与上述 3 家子公司 2012 年同期亏损相当；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确认损失 379.16 万元、-73.46 万元和 89.40 万元，与 2012 年 3 家子公司亏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转让后加盟商为改善经营状况大幅关闭了经营不善的门店，同期经营规模比 2012 年下降超过 60%，同时加盟商通过削减成本、提升效率，相应亏损额亦大幅下降。

2、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

商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炒货及豆制品	40.83%	31.35%	42.46%	32.48%	43.49%	31.92%	44.25%	33.79%
肉制品及水产品	45.39%	29.41%	47.63%	29.70%	49.19%	29.83%	47.38%	29.01%
蜜饯及果蔬	51.74%	16.92%	52.93%	18.30%	54.11%	20.39%	53.22%	20.26%
糕点及膨化食品	47.31%	13.02%	48.97%	12.88%	49.98%	12.26%	47.89%	10.10%
其他	43.13%	9.30%	40.64%	6.65%	44.90%	5.60%	47.21%	6.84%
合计	44.77%	100.00%	46.28%	100.00%	47.91%	100.00%	47.3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分渠道毛利率

销售渠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直营零售收入	46.92%	91.20%	48.41%	92.58%	49.37%	95.63%	48.53%	96.86%
加盟商批发收入	21.19%	1.55%	19.43%	1.29%	16.77%	1.12%	17.58%	1.23%
团购收入	37.55%	1.39%	39.58%	0.80%	36.40%	0.52%	37.27%	0.56%
经销商收入	37.30%	0.78%	38.69%	0.46%	36.69%	0.21%	39.50%	0.36%
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31.95%	5.07%	32.48%	4.87%	39.69%	2.53%	44.12%	1.00%
合计	44.77%	100.00%	46.28%	100.00%	47.91%	100.00%	47.3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般而言直营门店的毛利率最高，直营零售收入主要核算公司直营门店的零售业务收入；加盟商的收入均为公司以采购成本加成批发给加盟商的业务收入，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团购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销售给



大客户的业务收入，对大客户价格上有一定的优惠，故毛利率较直营零售收入略低。经销商销售均有一定程度的折扣，故毛利率较直营门店略低。2014 年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的网络促销活动较多，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4.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是直营零售收入的毛利占比最高，一直占公司毛利的 90% 左右，直营零售收入的毛利率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变化。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0,192.17	29.45%	97,439.25	31.16%	88,921.30	31.12%	87,124.69	31.69%
管理费用	15,529.12	9.11%	28,290.76	9.05%	27,105.89	9.49%	27,096.11	9.85%
财务费用	-33.05	-0.02%	103.93	0.03%	-83.50	-0.03%	254.33	0.09%
合计	65,688.24	38.54%	125,833.95	40.24%	115,943.68	40.57%	114,475.13	41.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1.63%、40.57%、40.24% 和 38.54%，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这和公司处于连锁零售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拥有众多的连锁门店，与此相配套的门店租金支出、门店装修费支出、门店营业员工资支出较多。并且公司与门店配套的门店租金支出、门店装修费支出、门店营业员工资支出较为固定，在门店数量一定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不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销售费用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资及社保费	19,719.47	11.57%	37,677.61	12.05%	34,944.11	12.23%	34,036.27	12.38%
租赁费	14,990.88	8.80%	29,490.88	9.43%	28,262.35	9.89%	28,104.60	10.22%



材料消耗	1,877.37	1.10%	3,920.58	1.25%	3,850.88	1.35%	3,866.49	1.41%
商品促销品	1,005.75	0.59%	3,180.35	1.02%	2,779.67	0.97%	1,861.87	0.68%
运输费	2,530.31	1.48%	3,663.53	1.17%	3,007.99	1.05%	2,536.32	0.92%
广告宣传费	3,531.42	2.07%	7,231.95	2.31%	3,494.72	1.22%	3,527.93	1.28%
卡积分	2,376.51	1.39%	3,698.92	1.18%	3,596.24	1.26%	2,057.19	0.75%
门店装修费	2,064.08	1.21%	3,997.09	1.28%	3,934.72	1.38%	4,408.84	1.60%
试尝品	97.91	0.06%	203.59	0.07%	287.05	0.10%	759.46	0.28%
其他	1,998.47	1.17%	4,374.77	1.40%	4,763.56	1.67%	5,965.73	2.17%
合计	50,192.17	29.45%	97,439.25	31.16%	88,921.30	31.12%	87,124.69	31.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社保费、租赁费、门店装修费、运输费、材料消耗、商品促销品、广告宣传费、卡积分、试尝品构成，其中工资及社保费、租赁费、卡积分、门店装修费所占比例较大。

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工资及社保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及社保费用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内容	2016年 1-6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工资	12,173.30	61.73%	23,511.73	62.40%	21,946.82	62.81%	21,072.61	61.91%
奖金及补贴	3,016.46	15.30%	5,198.31	13.80%	4,812.69	13.77%	4,777.73	14.04%
离职补偿金	5.99	0.03%	29.15	0.08%	14.38	0.04%	34.88	0.10%
福利费	12.91	0.07%	76.86	0.20%	35.44	0.10%	49.93	0.15%
五险一金	4,510.81	22.87%	8,861.56	23.52%	8,134.78	23.28%	8,101.12	23.80%
合计	19,719.47	100%	37,677.61	100.00%	34,944.11	100.00%	34,036.27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薪酬费用中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为主，其中营业员基本工资每年按照各地区工资标准上调，年均基本工资增幅为 150 元—200 元/月不等，2013-2016 年 1-6 月基本工资支出占整体薪酬支出比例分别为 61.91%、62.81%、62.40%和 61.73%，占薪酬总额比例无异常波动；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每年按各地区时间调增，各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上调，2013-2016 年 1-6 月五险一金占整体薪酬支出比例分别为 23.80%、23.28%、23.52%和 22.87%，占薪酬总额比例无异常波动。

由于各地区员工工资水平不一，以上海地区三年工资为例，测算人均工资

与当地最低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2,173.30	23,511.73	21,946.82	21,072.61
其中：上海地区工资费用	6,997.67	13,035.31	11,675.56	10,558.63
全年平均人数	3,894.00	4,117	4,107.00	4,078.00
月平均工资费用（元）	2,994.81	2,638.51	2,369.04	2,157.64
上海市最低工资（元）	2,190.00	2,020.00	1,820.00	1,620.00
所属期间	2016.4.1 -2017.3.31	2015.4.1 -2016.3.31	2014.4.1- 2015.3.31	2013.4.1- 2014.3.31

从上表可见，员工工资呈上升趋势，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逐年上升趋势同。由于基本工资上调及各地区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的职工薪酬支出逐年增加。

（2）门店租赁费

①2013年租赁费较2012年下降3.32%，租金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门店数量的减少。

主要原因为：

a) 湖北、天津、淄博3家子公司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分别于2013年5月、6月、9月转给加盟商以加盟模式经营，上述三个地区直营门店数量减少202家导致租赁费下降1,510万元；

b) 浙江地区及山东地区（不含淄博）门店结构优化，上述两个地区直营门店数量减少101家，导致租赁费下降1,065万元；

c) 四川子公司关闭，门店数量减少，导致租赁费下降470万元；

d) 上海和江苏地区尽管也存在闭店优化的情况，但由于门店基数较大，闭店结构优化影响较小，且由于存续门店租金上涨，导致房租费用整体上涨2,000万元；

②2014年租赁费总体较上年变动较小，上升约0.56%，主要原因有：

a) 湖北、天津、淄博3家子公司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售加盟商，故2014年无租赁费，2013年转让前产生租赁费，由此导致2014年租赁费下降898万元；



b) 山东（不含淄博）、浙江、北京地区进行门店优化影响导致租赁费下降 660 万元；

c) 上海和江苏地区门店数量小幅上升，且由于存续门店租金上涨，导致房租费用整体上涨 1,531 万元。

2014 年租赁费用较上年总体金额变动较小。

③2015 年租赁费较上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存续门店租金上涨，导致房租费用整体上涨。

（3）材料消耗

主要核算门店纸袋、自封袋等耗材的耗用金额，报告期内材料消耗金额较为稳定，且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无异常波动。

（4）商品促销品

该科目主要核算门店销售中买赠商品金额，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促销方式和促销力度的变化，导致商品促销品有较大的波动。

①2013 年商品促销品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2 年促销以买赠方式进行，相关赠送的商品成本均计入商品促销品；2013 年公司促销方式变更为以加价换购为主，辅以赠送，加价换购商品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不在费用中列示；赠送商品仍旧记入销售费用-商品促销品。

同时，公司升级了门店零售系统，加价换购商品按商品门市零售价计入营业收入，换购价与门市零售价格差异以折扣折让方式在零售小票中列示，作为销售折扣折让扣减营业收入，由此导致了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商品促销品费用的大幅下降。

②2014 年商品促销品费用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在增加了加价换购的品种之余，相应的赠品投入亦大幅增加，店均销售额大幅上升，促销效果明显。

③2015 年度销售政策未发生变更，促销费用占比较上年全年相比无重大异常波动，主要模式从加价换购直接转为赠送。



报告期内主要促销费用及店均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扣折让	787.67	1,257.83	1,878.20	1,258.26
商品促销品	1,005.75	3,180.35	2,779.67	1,861.87
促销费用小计	1,793.42	4,438.18	4,657.87	3,120.13
直营门店收入	145,530.79	271,398.68	258,919.50	256,109.09
促销费用占比	1.23%	1.64%	1.80%	1.22%
年平均门店数量	2,118	2,152	2,180	2,370
店均销售收入	68.71	126.14	118.77	108.06

(5)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为两类：直营门店的配送费用，即公司总仓(DC)配送到分仓(RDC)以及各总仓、分仓商品配送到公司各直营门店的费用；电商模式的运输费。承担直营门店配送及电商快递的物流公司均是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行人根据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合作对象。发行人加盟商的所有配送费用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1) 报告期各期物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运输费	2,530.31	3,663.53	3,007.99	2,536.32
主营业务收入	167,239.17	306,654.21	279,043.86	271,075.64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1%	1.19%	1.08%	0.94%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2013年运输费较2012年下降，主要由直营门店配送费用相比2012年减少547.03万元引起，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由2012年年末的2,558家减少到2013年年末的2,182家，直营门店数量减少14.70%，直营门店配送费用相应降低。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运输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开始发展电子商务业务，由于每单位销售收入的电商配送费（运输费除以销售收入）明显高于直营门店运输费用，且电商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综合导致发行人运输费用整体上升。

2)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选择、定价依据及报告期变化的原因



① 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由于第三方物流服务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时选择空间较大，公司综合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资质、配送能力、服务质量、辐射半径、时效性、价格及市场口碑等多种因素在市场上公开选择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一般公司在每个地区都有多家物流服务商，公司按照自己的需求每年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不能达到公司考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合作。

② 运费定价依据

A. 城市门店配送承运商的运输价格参考公里数和单次配货量确定，部分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运费计算方式如下：

$$\text{运输费用}=(A+B)*C+E*F$$

注：A—单店实际成品运输量（箱）；

B—辅料成箱以 0.02m^3 一箱折算成成品（箱）；

C—单店成品运价（元/箱）；

E—城市辅料实际配送门店数；

F—辅料除成箱商品外以 2 元/店/次。

其中，C—单店成品运价参考运输距离按照单店成品运输箱数范围阶梯计价。

B. DC、RDC 间干线运输承运商的运费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text{运输费用}=D*F+H*I$$

注：D—A 城市单车实际运输量（箱）

F—A 城市成品运价（元/箱）

H—A 城市辅料实际运输量（立方）

I—辅料运价（元/立方）

C. 电商邮寄费基本按照包裹重量、分不同目的地省份进行计费的方式。

③ 报告期内运费价格变化情况

由于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竞争充分，服务价格透明，公司运输费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6) 广告宣传费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广告宣传费增加 604 万元，原因主要有：

电视广告费用增加 473 万元；公司尝试新的广告模式如聘请明星代言，代言费支出 150 万元。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广告费宣传费下降 33 万元，原因主要有：

公司调整广告投放策略，对电视广告、网络媒体广告投放力度减弱，以各类促销活动为主，由此导致广告费用下降 774 万元；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网上销售平台费用上升 754 万元，其中网络销售平台推广支出增加 669 万元，网站、产品设计费增加 85 万元。

2015 年宣传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电商公司由于收入上升，导致相应的佣金、参加活动的服务费、返点积分、直通车参展费上升；电商公司大力发展网络销售活动导致费用大幅上升。

(7) 门店装修费

①2013 年装修费较 2012 年下降 3.05%，主要原因有：

a)湖北、天津、淄博 3 家子公司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均于 2013 年年中转让给加盟商，门店减少 202 家，导致相关装修费下降 342 万元；

b)山东地区(不含淄博)由于新开门店较少，老店装修费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导致装修费下降 151 万元；

c)四川子公司关闭导致装修费下降 148 万元；

d)上海和江苏地区由于门店基数较大，闭店优化影响较小，整体装修费用仍呈上涨趋势，装修费上升 533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上海和江苏地区装修费的上涨覆盖了子公司转售及闭店导致的装修费下降的影响，装修费较上年总体变动较小。

②2014 年装修费较上年下降 10.05%，主要原因有：

a)2013 年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让湖北、天津、淄博 3 家子公司，上述三个区域门店数量减少导致装修费下降 246 万元；

b)对浙江、山东（不含淄博）、地区大量进行门店优化，关闭长期亏损的门店，门店数量减少导致装修费下降 301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门店数量的大幅减少导致 2014 年装修费大幅下降。

（8）卡积分情况

卡积分核算内容为核算公司给予来伊份会员卡持卡人的消费奖励，积分产生的基本规则为持卡人每消费 100 元可获取 10 个会员卡积分，每 10 个会员卡积分抵做人民币 1 元用于购买来伊份产品，会员活动期间的积分产生规则根据届时具体的活动内容而定。

会员卡业务从 2011 年起步，2011 年至 2012 年为起步阶段，2013 年和 2014 年迅速增长，2013 年度-2016 年 1-6 月卡积分费用逐年增加是该时期内会员人数增加、会员消费规模增加、会员活动频率和力度增加综合因素产生的结果。

①报告期内，注册会员人数每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1,324.92 万,报告期内会员人数统计如下表：

统计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员人数（万人）	1,324.92	1,201.81	941.00	688.00

②报告期内，直营门店销售中，会员消费规模及消费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会员人数为 1,324.92 万，其中活跃会员人数（在最近一年内有消费记录的会员为活跃会员）为 734.88 万人，活跃会员的比例为 55.47%，会员人数的增加，活跃会员比例的提高使得会员消费规模及消费占比逐年上升。

③会员活动频率与活动力度逐年增加

公司结合会员卡业务的发展情况，酌情开展包括来伊份会员卡周年庆在内的多种形式的会员促销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会员消费 5 倍积分、消费满额赠积分等多种形式，上述活动导致了卡积分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活动产生会员积分统计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活动期间产生积分（万分）	7,616.69	16,182.11	13,533.55	2,384.44

卡积分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 1,886 万，增幅达到 90%，原因是会员消费规模上升、主要会员活动期间会员消费金额大幅增加、会员活动力度大幅上升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9）试尝品

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促销模式的变化，由传统的试尝促销转变为以商品促销、折扣促销、辅以积分促销的立体促销方式为主，由此导致试尝品金额的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9%、31.12%、31.16% 和 29.45%，占比比较平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管理费用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资及社保费	8,827.95	5.18%	15,618.75	4.99%	14,178.13	4.96%	14,621.81	5.32%
业务招待费	230.37	0.14%	549.77	0.18%	473.19	0.17%	456.11	0.17%
咨询及服务费	787.13	0.46%	1,275.42	0.41%	1,746.66	0.61%	1,483.33	0.54%
折旧费	1,423.72	0.84%	1,752.12	0.56%	2,477.04	0.87%	2,855.70	1.04%
无形资产摊销	107.97	0.06%	319.93	0.10%	514.60	0.18%	756.93	0.28%
股份支付	-	-	-	-	830.93	0.29%	-	-
其他	4,151.97	2.44%	8,774.78	2.81%	6,885.34	2.41%	6,922.22	2.5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5,529.12	9.11%	28,290.76	9.05%	27,105.89	9.49%	27,096.11	9.8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社保费、业务招待费、咨询及服务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其中工资及社保费和折旧费所占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85%、9.49%、9.05% 和 9.11%。

2013年，折旧费因为上海九久青年城物业折旧月份数同比2012年增加和苏州物流仓储用房转固开始折旧，因此增加较多。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在各方面控制了办公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减少较多。

2014年，股份支付增加 830.93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辉、郁瑞芬于2014年11月向职工转让部分职工持股公司上海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职工取得该笔股权成本低于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305.15	528.09	618.95	333.73
汇兑损益	-1.36	1.37		
手续费及其他	273.47	630.65	535.45	588.06
合计	-33.05	103.93	-83.50	254.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总额较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利息收入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四) 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3.51	475.80	440.77	134.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96.58
合计	203.51	475.80	440.77	231.38

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平衡性、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其投资时间均较短，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均较小，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3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武汉、天津、淄博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其账面净资产的金额。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3.26	120.57	782.25	1,88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	23.38	0.01	415.79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1.24	21.03	409.50	-
合计	12.02	164.98	372.76	2,302.36

2014年，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本期收回，故相应转回收回部分的坏账准备。

201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加盟商湖北爱利1,709.09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2013年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加盟商湖北爱利和个别员工售卡收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1、湖北爱利坏账计提情况

（1）2013年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形成时间	金额	形成原因
湖北爱利	应收账款	2013年5月以后	1,709.08	转加盟后由加盟商承接的原应



				收款和新增的批发销售应收款
湖北爱利	其他应收款	2013年5月以后	213.50	暂借款
合计			1,922.58	

公司与新加盟商签订了转让后相关应收款项的还款协议。并且对于转让时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签订了连带保证责任协议，连带保证人包括新股东的其他公司主体及股东个人。

公司密切关注湖北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及还款合同履行情况。由于转让后湖北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无法及时履行还款约定，公司在2013年报告期末，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

按照湖北爱利公司提供的湖北爱利公司未来3年盈利情况，以及作为担保人的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合并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量计算。计算结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负数，低于账面价值，所以公司按计算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结果与转让后经营情不佳，且公司转让后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实际相符。

(2) 2014年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偿还暂借款	预计无法收回	213.50	213.50

2、徐勇的售卡款坏账计提情况

(1) 2013年计提情况

名称	科目	形成时间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徐勇	其他应收款	2012年至2013年3月	204.78	特渠卡销售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原特渠部经理徐勇，其借职务便利，伪造了向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销售来伊份商品、卡券的合

同，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又化整为零地虚构了与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7 笔销售定额伊点卡的订单，合计金额 312.78 万元，最终形成应收账款 204.78 万元，上述过程公司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业务部门多次催讨无果后，公司在无其他可以收回款项来源的情况下，预计该笔金额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2014 年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偿还后余额
徐勇	由其母凌美林代为偿还	预计无法收回	204.78	196.00	8.78

2013 年初，公司针对徐勇事件产生的应收款异常情况，由内控和法务等部门介入对该笔款项进行了调查及催讨，并于 2014 年 3 月就徐勇挪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被公安受理。在多方压力下，徐勇最终承认了上述挪用事实并同意归还该笔应收款项。因徐勇本人无力归还，最后约定其母凌美林代为归还，其母凌美林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 日分别代徐勇归还 75 万元、121 万元，合计 196 万元，公司按实际偿还金额冲减了减值准备。其余部分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剩余款项 8.78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派专人继续追偿。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8	3.03	11.54	2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9	573.56	427.21	39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	2.46	8.28	8.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1	475.80	440.77	134.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	27.38	418.2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830.9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28.07	177.38	359.37	611.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8.06	-284.01	-203.03	-25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49.48	975.60	631.49	922.20

1、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以及扶持基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2.16	146.42	124.11	183.13
江苏来伊份及其子公司	49.66	23.55	35.63	46.05
浙江来伊份及其子公司	3.68	27.26	35.61	51.78
上海来伊份	11.75	10.90	45.96	109.62
山东来伊份及其子公司	-	6.67	19.86	4.67
北京美悠堂	-	4.00	14.90	-
安徽来伊份	-	3.50	-	2.00
苏州物流	22.63	313.26	134.51	-
来伊份电商	-	38.00	16.65	0.84
合计	89.89	573.56	427.21	398.09

公司政府补助清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		
内容	依据	金额
扶持基金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贴	3.68
扶持基金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总部发展资金	35.00
扶持基金	江苏省征地补贴	0.16
扶持基金	闵行社保就业困难补贴	1.75
扶持基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奖励	2.00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2015年创新转型示范奖	10.00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专利扶植基金	0.16
扶持基金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事处扶持资金街道奖励	14.50
政府补助	苏州物递延收益	7.63



扶持基金	苏州相城区政府补贴收入	15.00
合计		89.89

2015 年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

内容	依据	金额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专利扶植基金	0.47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专利一般资助资金	0.05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0.40
政府补助	上海市松江区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10.00
扶持基金	上海市商业经济运行监测先进集体奖励	0.30
扶持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三八红旗集体奖励	0.20
政府补助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长质量奖奖励	80.00
扶持基金	上海市徐汇残疾就业岗位补贴	1.41
扶持基金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总部发展资金	18.00
扶持基金	苏州征地补贴	0.55
扶持基金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双塔街道办事处扶持资金街道奖励	5.00
扶持基金	浙江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补贴	21.42
扶持基金	杭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处奖励	1.00
扶持基金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手续费返还	0.21
扶持基金	浙江水利基金退库	4.52
扶持基金	青岛公司残联补贴	6.67
扶持基金	苏州物流奖励款	13.00
扶持基金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企业扶持款	285.00
政府补助	苏州物递延收益	15.26
扶持基金	上海市级财政补贴	9.49
扶持基金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华泾镇企业发展补贴	38.00
扶持基金	合肥市庐阳区街道补贴	3.50
扶持基金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补贴	0.11
扶持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岗位补贴	4.00
扶持基金	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
政府补助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基金（品牌经济发展）	50.00
合计		573.56

2014 年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

内容	依据	金额
扶植基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扶持基金	10.00
专项奖励基金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0.30
培训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培训补贴	0.20



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80.00
扶植基金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1.41
扶持基金	徐汇区社会保障基金见习社保补贴	18.00
扶植基金	上海子公司解决倪劲松就业困难补贴	0.55
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财政管理教育费补贴	5.00
专项补贴	苏州灵活就业补贴	21.42
扶植基金	苏州税收奖励	1.00
专项补贴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双塔街道办事处、服务业引导资金	0.21
扶持基金	苏州征地补贴	4.52
扶植基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扶持款	6.67
专项补贴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补贴	13.00
专项补贴	杭州地区水利基金退库	285.00
专项补贴	青岛惠民岗位补贴款	15.26
扶植基金	2013年青岛社保补贴	9.49
扶植基金	青岛残联补贴	38.00
扶植基金	青岛财政奖励	3.50
扶植基金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收奖励金	0.11
扶植基金	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岗位补贴款	4.00
专项补贴	望亭政府优秀贡献一等奖奖金	5.00
专项补贴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财政所引税奖励	50.00
政府补助	苏州物流递延收益	0.47
扶植基金	苏州物流收到的政府奖励及利息	0.05
专项补贴	上海来伊份税收返还	0.40
专项补贴	上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奖励款项	10.00
合计		427.21

2013年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

内容	依据	金额
扶持基金	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40.00
专项补贴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补贴	1.00
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财政管理事务所款项	2.00
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财政管理事务所补贴收入/培训费返还	95.13
扶持基金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工作/上海市松江区	25.00
专项补贴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上海松江区	20.00
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财政管理事务所（培训费补贴）	101.57
专项补贴	扶持基金、财政补贴	30.90
扶持基金	灵活就业补贴	1.65
专项补贴	苏州税收奖励	3.00
专项补贴	财政补贴	10.50



扶持基金	用工补助补贴收入	13.12
专户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34.66
扶持基金	财政扶持（财务局退还税金）	4.00
专项补贴	财政补贴	2.00
惠民岗位补贴	青政发〔2009〕2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就业局势的意见》	1.87
残联补贴	青政办发〔2012〕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	0.80
社保补贴	青政发〔2008〕50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
扶持基金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8.05
扶持基金	苏州物流递延收益	0.84
合计		398.09

3、投资收益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投资收益分析”。

4、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				
供应商违约赔偿金等	114.46	253.78	284.96	392.46
其他	58.96	125.10	219.66	286.48
小计	173.42	378.88	504.62	678.94
其他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23.18	156	52.16	18.36
赔偿支出等	20.22	37.87	48.78	39.83
其他	1.95	7.63	44.31	8.88
小计	45.35	201.50	145.25	67.07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合计	128.07	177.38	359.37	611.88

供应商违约赔偿金主要核算的是由于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质量存在瑕疵等原因向供应商收取的赔偿款。

赔偿支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食品检测机制，包括感官检测和理化检测，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小包装食品存在包装或质量瑕疵。如果顾客购买到了存在包装瑕疵或者质量瑕疵的商品，公司将无条件为其退换货，并将原商品



成本计入赔偿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此类退换货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0.03%，占比极小，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3 年对外捐赠主要是公司捐赠给华师大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浙江省余姚水灾捐款等捐赠款项 18.36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对外捐赠主要是爱心助学款。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2%、4.65%、7.41% 和 5.05%。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11	12,183.25	12,944.15	8,863.90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13 年期间大幅上升，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毛利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下降较多，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一步上升，维持了较为良好的势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0,424.95	312,714.65	285,760.46	274,962.09
营业成本	93,568.73	167,280.40	149,716.54	145,100.91
总毛利	76,856.23	145,434.25	136,043.91	129,861.18
期间费用合计	65,688.24	125,833.95	115,943.68	114,475.13
资产减值损失	12.02	164.98	372.76	2,302.36
所得税费用	3,378.98	5,156.64	5,468.08	2,66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11	12,183.25	12,944.15	8,863.90

2013 年开始，公司大力优化门店质量和提高门店运营效率，在直营门店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的情况下，仍能保持 2013 年同比 2012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毛利均基本持平。2014 年公司继续深化门店质量和提高门店运营效率，一方面，公司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管理职能和提升效率，管理费用和销售



费用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工作成效明显，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2 年下降明显，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同 2013 年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将湖北、天津、淄博等三家地区子公司进行整体转让，由该事项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造成公司 2013 年盈利增加有所放缓，同时该事项税前抵扣金额较大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较多。综上所述，上述因素造成了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10,303.57	18,315.49	19,043.73	12,447.53
所得税费用	3,378.98	5,156.64	5,468.08	2,661.43
所得税费用/合并利润总额	32.79%	28.15%	28.71%	21.38%

从上表来看公司报告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合并利润总额不匹配，造成影响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公司及各地区子公司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法人公司之间的盈利及亏损在计算所得税时不能互相抵免，盈利公司按实缴纳所得税，亏损地区不缴纳所得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高于合并利润的相应比例。

报告期各期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2,721.61	-5,069.36	-4,130.17	-4,995.52

上述亏损子公司主要为山东、湖北、北京、天津、浙江、来之翼物流、好稀奇等子公司。

2、2013 年由于公司按接近净资产的价格转让湖北、天津等子公司股权，母公司确认了上述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000 万元，同时确认了对上述子公司应收账款豁免损失 1,702.40 万元，上述两项业务经母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准予税前列支。上述事项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而对合并利润并无影响，但却导致当年所得税费用大幅降低。



3、2014 年公司关闭四川、来之翼亏损子公司，母公司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00 万元，同时确认了对上述应收账款损失 1,728.38 万元，上述业务经母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准予税前列支。该损失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导致合并利润未受上述事项影响，但却导致所得税费用降低。

4、综上所述影响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10,303.57	18,315.49	19,043.73	12,447.53
调整事项	-	-	-	-
1、亏损子公司利润合计影响 (-)	-2,721.61	-5,069.36	-4,130.17	-4,995.52
2、转让湖北、天津子公司影响 (-)	-	-	-	7,702.40
3、关闭四川、来之翼公司影响 (-)	-	-	2,163.58	-
4、关闭青岛公司影响 (-)	-	3,950.45	-	-
调整后利润总额	13,025.18	19,434.40	21,010.32	9,740.64
所得税费用	3,378.98	5,155.77	5,468.08	2,661.43
所得税费用/合并利润总额	25.94%	26.53%	26.03%	27.32%

经上述分析后，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合并利润总额比例合理，未见异常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总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19,001.90	22,705.65	16,4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0	-19,632.64	-17,361.08	-6,2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00.00	-1,68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24	-630.73	844.57	8,5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93.06 万元、22,705.65 万元、19,001.90 万元和 9,611.19 万元。2013 年，为保证年底的存货准备支付给供应商金额较多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因 2015 年春节在 2 月份，公司在年底还未开始准备春节旺季的备货，故支付给供应商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同期下降较大，故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5.70 万元、-17,361.08 万元、-19,632.64 万元和-5,30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等支出不断增加。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等大额支出较少。2014 年-2015 年公司募投项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开始建设，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28 万元、-4,114.2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年度现金分红。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0,977.22	363,018.40	334,685.16	323,150.71
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99,145.33	359,232.21	330,898.88	319,6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366.03	344,016.51	311,979.52	306,657.64
其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12,327.08	197,873.10	176,894.84	179,80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19,001.90	22,705.65	16,493.06
净利润	6,924.60	13,158.85	13,575.64	9,786.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高于净利润。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年底的存货准备支付给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较多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2015 年春节在 2 月份，公司在年底还未开始准备春节旺季的备货，存货相比去年减少 4,749.21 万元，支付给供应商的现金大幅减少，故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装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置固定资产	3,884.18	15,609.76	13,267.79	4,378.83
购置无形资产	-	60.89	350.51	43.53
装修费用	1,839.27	4,495.15	4,350.79	2,154.35
合计	5,723.46	20,165.80	17,969.09	6,576.7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从立足江浙沪，到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发展，公司在山东、北京、安徽等地区新开设了来伊份门店。配合门店扩张的需要，门店配套的固定资产支出总金额不断增加，相应的门店的装修费用总金额也随之增加。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搭建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整合商品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人才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信息系统以服务其日益发展的业务，为此逐步增加无形资产投入。

2013 年购置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的主要是更新门店电子设备和公司电子设备，2014 年及 2015 年购置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新增的在建工程，购置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于票据通用机打软件的持续投入，装修费用大幅增加是因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中门店更新项目开始逐步实施。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

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五、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90%、40.75%、44.89%和37.6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426.77万元、27,878.64万元、25,017.64万元和14,404.34万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对应收款回款和客户管理较好，有效地促进公司资金良好运行。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也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虽然面临着媒体蜜饯行业报道事件的影响、宏观经济低迷、人力成本和租金成本上升、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借助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宏观经济低迷和行业阶段性调整时期，保持了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持续增长，依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62.09万元、285,760.46万元、312,714.65万元和170,424.95万元，营业毛



利分别为129,861.18万元、136,043.91万元、145,434.25万元和76,856.23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在当年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均保持在98%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来伊份品牌休闲食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

（二）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销售规模的扩大、维持门店的日常运营、货物的日常周转以及人员的聘任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完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的增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现阶段，本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无法进行大规模、持续的经营投入，以上这些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并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和增强物流、研发、检测等各项能力，经营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营销网络建设的完成，公司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国内营销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门店规模将会大幅度提升，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增长，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销售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具体要点如下：

1、规划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2016至2018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将继续坚持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连锁零售业务，休闲食品零售具有门店众多的特点，在直营门店开设、租赁、装修、购置存货等诸多方面均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已具备良好的资金管理和筹划能力，公司在经营中均能按照计划筹集和使用资金。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金规划能力，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制定现金股利政策时，综合考虑当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适当增加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投资者信心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规划时，主要考虑到股东稳定现金收入预期方面的意愿，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需要保证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信心。

3、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的筹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留存收益，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零售业发展的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信誉高，具备良好的信用评级，与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继续优化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5月，公司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345元(含税)，共计派发16,822,800.00元。

2014年3月，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45,000,000.00元。

2、公司盈利状况及发展所处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零售业政策的支持，我国休闲食品零售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我国休闲食品连锁零售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行业良好



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3、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分别为 16,493.06 万元、22,705.65 万元、19,001.90 万元和 9,611.19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6.10 万元、13,575.64 万元、13,158.85 万元和 6,924.60 万元。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10% 的能力。

4、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

公司资信良好，与商业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50 亿元，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公司确定了 1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首先，从最近几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情况看，公司有完成现金分红比例。其次，考虑到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最低 10% 的分红比率有助于公司保持较佳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再次，10% 的比例仅为最低比例，而非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外部融资成本降低、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在有效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有效统一。

八、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及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募集资金到位能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之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6 年预计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6,000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受股本摊薄影响，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实施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业务扩张及服务配套，与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完全一致，公司拥有与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人员、技术储备。具体讨论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四）公司应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



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来伊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来伊份公司利益。”

（七）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来伊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来伊份公司利益。”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174,394.76	187,770.63
负债合计	59,612.21	79,9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782.54	107,857.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24.95	163,383.03
营业利润	10,067.24	10,530.17
利润总额	10,303.57	10,979.36
净利润	6,924.60	7,2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60	7,257.5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5.11	6,5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19	8,225.32

(二) 2016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和销售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234,479.16万元至235,238.54万元，较2015年同期变动幅度在3.40%至3.7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450.97万元至7,860.95万元（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较2015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06%至5.57%之间。此外，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经营环境较为平稳，全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通过不断巩固和提升旗下品牌的美誉度与知名度，强化公司的全渠道终端网络建设，持续提升单店盈利能力和商品的丰富度，强化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效率，保持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增长，将“来伊份”打造成为中国休闲食品第一品牌。

1、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愿景：打造中国休闲食品第一品牌

公司将以“专注、专业、做好、做精”的经营理念，继续在休闲食品连锁行业精耕细作，积极拓展未来业务，研发与引进国内外各地新、特、优的商品，强化商品供应链管理，打造 O2O 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发展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平台。

（2）公司使命：传播休闲文化，创造快乐无限

体味休闲生活是一种快乐。在让消费者品味休闲食品的同时，感受闲适的乐趣，获得体验的增值及“休闲”诉求的满足，努力给消费者得到快乐生活的新体验。

公司一直以消费者为中心，在为其提供精美的休闲食品体验的同时，更侧重于挖掘和传播食品健康知识与休闲食品文化，努力将休闲文化理念融入消费者的生活，引导消费者对健康、快乐生活的诉求实现。让品尝“来伊份”的食品成为消费者物质与精神享受。

（3）公司核心价值观：共赢

对于员工：公司积极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注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有效的福利和激励机制；有效搭建知识、技术和经验的共享平台，注重团队建设；让员工自愿、自发、自主地和企业一起成长、共同进步；成为员工信赖的诚信企业。

对于合作伙伴：公司注重与各环节的合作伙伴真诚合作，共同打造一流的良性价值链；与所有合作伙伴维持公正、透明的合作方式，共同成长，共同增值；成为合作伙伴价值的体现者与实现者。

对于消费者：永远把最时令、安全、美味的东西呈现给消费者，让消费者在购买需要的商品的同时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成为消费者生活的好伙伴。

对于社会：开创了中国传统休闲食品产业新型的连锁经营模式，推动了传统休闲食品产业的技术引进、管理水平提升及质量控制能力的升级，促进了各地种植、养殖业的繁荣，有效贯彻与支持了国家“三农经济”的发展，实现了农村作物城市落户。提升了农产品资源附加值。建立了规范的产业秩序。在一定范围内解决了社会就业难的问题，并关注与支持教育事业，依法纳税，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实现股东价值，铸就稳健、健康、卓越、受人尊敬的休闲食品上市公司。

2、经营目标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增强门店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供应链整合效能，积极拓展团购、经销商、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新兴渠道建设，形成卓有成效的 O2O 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发展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来伊份打造成为中国休闲食品零售业的领导品牌和消费者最钟爱的休闲食品品牌。

（二）主要业务计划

1、营销终端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强调规模与质量并举，注重内涵发展。公司计划对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共 1,158 家现有店铺进行升级，同时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寻求最佳地理位置新建 275 家连锁终端门店。



该计划以公司的市场布局 and 战略发展为依据，为成为全国领先的“休闲食品品牌”的公司战略服务。公司将加强对核心销售区域的控制力度，持续增强销售区域辐射作用，深挖现有市场潜力。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销售领域的优势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通过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和对终端的管理控制能力，使市场规模和营销网络管理能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建设计划

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建设计划将打造一个集物流、研发、检测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效率、信息化、现代化的休闲食品基地。

(1) 现代化物流功能：主要承担全国区域的物流支持、上海及江浙地区连锁零售门店的日常配货、团购配送及公司供应商的进货仓储管理。该物流功能将采用高度信息化、适度自动化、集中机械化的立体仓储系统的集成方案，打造一个日吞吐量达20万箱，高效、快捷、信息、准确的现代化基地，目标建设成为国内零售连锁行业先进的物流系统之一。

(2) 前瞻性研发功能：主要承担休闲食品技术难点基础研究、新产品尤其是差异化新产品开发、新口味重点是地方口味的研发，固化现有产品品质及产品工艺的研究成果以及对现有产品品质持续改善和生产工艺的改进，积极开展与外部机构合作、参与国家休闲食品高新技术项目、专利申请和情报收集等，目标建设国家休闲食品坚果类高新技术重点实验室，成为行业的示范基地。

(3) 现代化食品质量检测功能：将由根据国家级检测中心标准建设的实验室来实现，目标建设成为国家级检测实验室，目前公司的检测功能已经覆盖了感官、理化、微生物、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功能。随着检测设备的投入、检测人员的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及原料的检验数量、检验周期、检验频率等方面的整体提升，同时推动供应商严格产品出厂检验，并强化对其供应商的原料检验，供应商监控系统的全面实施，实现产品品质的可追溯。

3、人员培训计划

未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与实战能力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加快员工的引进和培训速度，完善公司入职培训和提升培训，重点开展各中心岗位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子公司委托的针对性培训以及外派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4、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在主板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以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开发进度、募投项目投产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综合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使公司资本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5、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通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完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休闲食品连锁经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的增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现阶段，本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无法进行大规模、持续的经营投入。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从而缓解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取得运营资金的方式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高层次人才短缺制约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成熟型、知识型人才整体供应短缺是客观事实。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三、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入运营，保证公司营销网络的良性扩张，促进商品品类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不断强化公司的供应



链管理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来伊份”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管理层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较高的现实性和可行性。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内部管理体系都将为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营销网络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继续提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也能更好的为农业产业化作出贡献。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2,737.00	24	松发改产备[2013]060 号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33,284.10	16	松发改备[2013]161 号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已由公司动用自有资金开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为该项目投入自有资金总额超过 2.6 亿元，项目基建工程已完成，内部设备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底由公司动用自有资金开工，公司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超过 2.2 亿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在我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引导下，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食品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受有利政策影响，包含食品连锁零售在内的我国零售连锁市场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

至今为止出台的相关政策规范覆盖食品制造、食品检验、食品流通和食品销售的整个产业链，促进了包括休闲食品连锁的食品连锁行业的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国家对农业的大力支持，运用公共财政等手段主动地将工业化和城镇化与农业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中更加重视对农业技术进步的反哺和支持，极大地推动了休闲食品的原料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1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2]31号）》，从环保角度同意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的建设。

土地管理方面，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选址在上海市松江区JT-10-00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58,068.50m²），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030730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相关政府批文过期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13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多年来一直专注在休闲食品连锁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从最初的零星几家直营门店发展到在全国直营和加盟门店总数已约2,271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市场布局和后续发展战略规划，在两年内集中升级一批已有门店，通过对其装修、设计的升级和设备的更替，提高现有门店的有效使用率，从而进一步的挖掘和提升现有门店的盈利能力，提高已有顾客群的消费频率和金额以及品牌认可度。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将通过新开门店填补优势区域中控制力度较弱的部分，增强网络辐射作用，力求在优势区域范围内做到全面覆盖，进一步扩大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通



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和对终端的管理控制能力，使市场规模和营销网络管理能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两年建设期内，公司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共 1,158 家现有店铺升级，同时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北京寻求最佳地理位置新建 275 家连锁终端门店，通过深度挖掘已有市场潜力，整合优势区域资源，优化已有营销终端的布局结构，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 and 优质的休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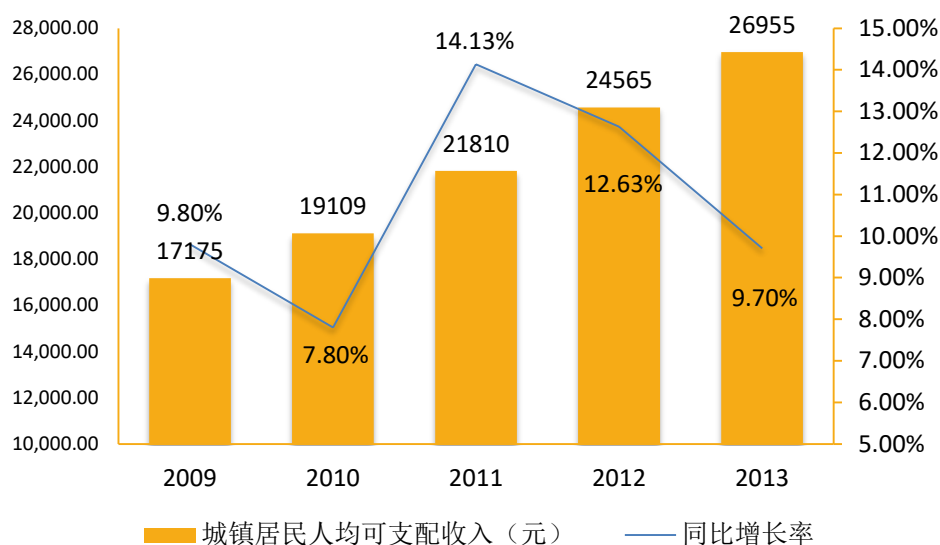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实施背景

①我国宏观经济的稳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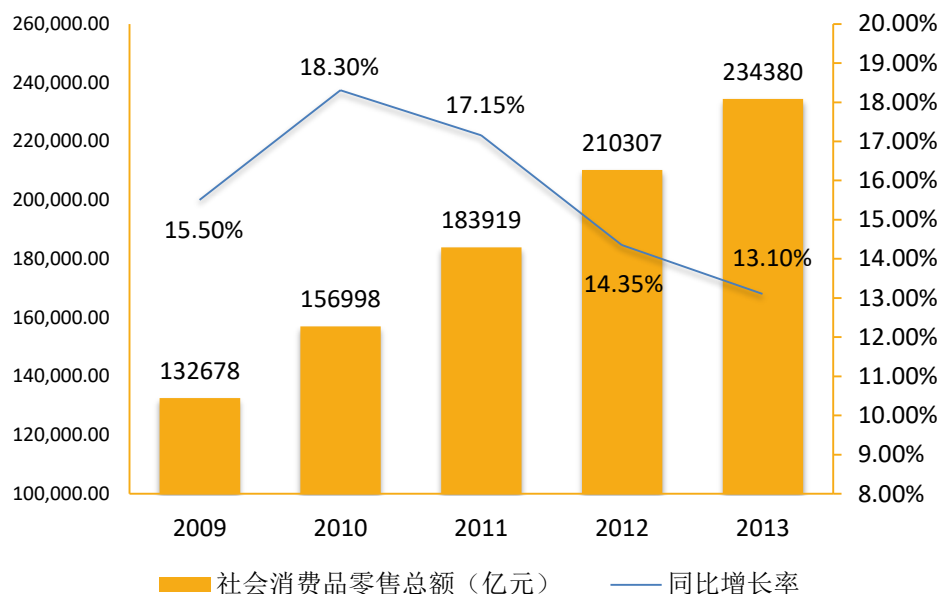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持续的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有大幅增长，水平显著提高。和过去相比，国民的消费需求迅速扩大，食品消费类型由生存类转向享受类，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9-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9-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政策鼓励食品行业发展

在我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引导下，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食品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受有利政策影响，包含食品连锁零售在内的我国零售连锁市场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



至今为止出台的相关政策规范覆盖食品制造、食品检验、食品流通和食品销售的整个产业链，促进了包括休闲食品连锁的食品连锁行业的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国家对农业的大力支持，运用公共财政等手段主动地将工业化和城镇化与农业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中更加重视对农业技术进步的反哺和支持，极大地推动了休闲食品的原料的发展。

食品行业相关政策简表

法规	与本募投项目有关内容
2002 年国务院体改办和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充分认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重要意义 2、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连锁经营发展 3、为发展连锁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切实加强对发展连锁经营工作的领导
2005 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疫体系 2、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
2008 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意见的通知》	1、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2、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3、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
2009 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面监督、管理我国食品的生产、经营、检测，用法律约束相关企业
2009 年国务院颁发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食品行业是重点振兴行业之一，并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和轻工产品质量。规划提出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加快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快速处置以及产品追溯、召回和退市制度，加快行业标准制修订，全面清理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
2011 年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	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 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形象。加快完善促进中小零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投资障碍，降低经营负担，缓解融资困难。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



法规	与本募投项目有关内容
	务体系建设,通过扶持发展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市场开拓、科技应用和管理提升等服务。支持建设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③我国休闲食品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我国休闲食品的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具有先进理念的休闲食品行业开始在国内逐步发展起来。近年来,休闲食品的消费市场不断扩大,消费群覆盖范围大幅增加,新产品种类不断推出。

休闲食品能减轻人的心理压力,并能帮助消费者缓解自身情绪,保持心情舒畅,在我国仍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休闲食品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购买休闲食品已渗透在食品消费的方方面面并成为一种时尚,无论是人们出门旅游、朋友相聚、在家休闲等都少不了休闲食品的身影。

(2) 实施必要性

①营销终端的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拓展市场、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在国内休闲食品零售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且拓展迅速,但面对我国休闲食品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如果不能及时扩大销售规模,实现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将难以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随着国内连锁经营模式的日益兴盛,诸多休闲食品公司开始抢占市场。公司必须强化危机意识,加速营销网络的建设,增设新的连锁终端门店,通过对终端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和控制力加强,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在重点区域优化已有终端门店、增设新的终端门店,拓展营销网络的深度及广度,带动销售量的上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的领先地位,保持竞争优势,使公司有力量面对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②加强公司影响力、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倡导安全、健康和休闲文化的品牌形象，从市场上众多的休闲食品中迅速脱颖而出，并且引领了消费者对休闲食品消费的更高层次的需求。公司立志于推动休闲食品行业的良性发展和建立行业标准，为行业内企业作出榜样。通过不断升级和扩张的营销网络，公司向消费者展示安全、优质的休闲食品，向行业内企业示范规范的休闲食品连锁企业的形象，增强公司影响力，引领行业发展。

③营销终端的建设是强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连锁终端门店是公司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公司的核心资源。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2,271 家直营和加盟门店，无论是品牌影响力、营销终端数量还是物流配送能力都具有重要市场地位。通过继续优化营销终端布局、拓展有效终端数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优势地区的盈利能力，不仅能保障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充分巩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效抑制其他竞争者在该地区的发展，有效地保障公司高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升级店铺主要位于江浙沪成熟地区。公司经营该区域多年，现有门店有着数量庞大、较为固定的消费群体。升级门店将会给该消费群体以全新的购物体验，尽可能地挖掘现有消费群体的消费潜力。除此之外，公司尚有一定数量的新开门店计划。新门店主要设立于优势地区的少量空白区域，其盈利能力随着时间稳步提高，在不断累积的忠实顾客和品牌消费者推动下，店铺的盈利能力将会逐年增长。因此，积极引导营销终端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终端优势、提升终端销量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

(3) 可行性

①成功拓展经验为营销终端的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从最初的零星几家直营门店发展到在全国直营和加盟门店总数已约 2,271 家。在企业主导的产业链和营销网络中，直营连锁店以及特许加盟商是整个营销网络至关重要的一环，承担了各地市场拓展和销售的主要职能。经过多年的拓展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立足，成功开辟出休闲食品的市场，并成功总结出属于公司的、业内独特的、行之有效的休闲食

品连锁店的开店流程。公司原有的连锁终端门店业绩稳定，且在长三角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在此次营销终端建设中，现有的营销网络是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为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展提供了成功可复制的模式；实施营销终端建设，同样能够配合和支持各地进一步拓展市场，在新兴市场上推广公司成功的网络扩展经验和累积新的市场开发经验。既有市场的深化和新兴市场的推广互相作用产生良性循环，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效果。

②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的制度为营销终端的建设保驾护航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具体包括：一是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连锁模式管理经验，包括连锁价格管理、连锁物流管理、连锁资金管理、连锁市场开拓模式管理等。公司借鉴了国外成功的连锁企业发展经验，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发展模式。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使管理模式一体化、数字化、科学化。具体包括：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市场分析、数据整合等。公司现有的信息管理平台已经具备了完善的连锁管理功能，可以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据第一手的市场信息及时作出科学和正确的管理决策，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管理手段。这些经验及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实施，为此次营销网络募投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③公司拥有完善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的项目开发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是项目能得以实施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也是休闲食品连锁筹建营销网络、拓展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来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及新连锁门店开拓流程，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门店选址决策系统，在开设新门店前，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区域定位和新店筛选程序，实施实地调查、商圈调查，确定公司拟开设门店的经营定位，在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后，由公司新店项目评估委员会决定门店的开设规划。

在此次募投项目中，公司选择最优区域增设连锁终端门店，扩展营销网络形成具有公司特点的营销网络体系。

④公司的全面发展为营销终端的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追求卓越，在发展过程中注重细节。公司的营销、管理、信息化、物流全方位发展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尤其注重文化的传承，以休闲食品文化为内涵，以传递时尚的休闲消费体验为主题，以一个负责任的大公司形象展现于世人。

公司创建学习型组织架构，不断完善自身的制度建设，包括企业绩效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店面运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质量手册、控制程序、操作性提前方案，内控管理、危机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集合员工智慧，不断求新发展，尤其在门店的外观、内饰方面已经历经八代发展。

公司门店外观、内饰发展历程

时间	特点
第一代	品牌徽标开始运用，不锈钢格斗，柜台设计宗旨为及时为客户服务
第二代	门店外立面玻璃上运用提示腰带、小微标，柜台统一设计，门店布局设计兼顾为顾客提供服务与提高顾客的购物空间
第三代	铝塑板材料的运用，提高门店的清洁度，同时设计提高门店的照明亮度
第四代	销售厅墙面以烤漆玻璃为主，设计布局不再是单一的一字型，布局以提高绩效为主
第五代	墙面玻璃颜色采用渐变色；柜台选用烤漆，提高整体形象；在不同布局的门店使用 AA 槽或者墙面造型，提高门店可使用面积
第六代	凸显品牌，材质优化，设计布局以顾客自选为主要购买方式，并合理利用墙面，提高可销售范围，集中收银
第七代	一体化的墙柜设计，有效的增加了商品成列面积，丰富了商品陈列数量；卡通伊仔形象的凸显、文化墙的布置、大面积浅色调的使用等软装饰，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舒适、温馨、愉悦的购物环境，让消费者在门店购物时倍觉亲切与方便
八代店	风格偏向现代、清新、自然、时尚；道具轻量化、模块化、便于组合及组装、满足不同的商品的成列；橱窗陈列蕴含公司的主题与精神及或支持店内销售的商品；风格时尚、绿色环保、温馨；动线流畅，购物便捷；商品陈列丰富、有层次感；灯光主次分明，色温轻松、温馨；适合 70、80、90 主流消费人群。

⑤良好的合作伙伴为营销终端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注重合作，拓宽合作领域，合作方均为各领域领军或知名企业，如 IDS Scheer 公司为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速度、质量；惠普及 SAP 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软硬件设施；梅特勒-托利多公司和寺岗公司为企业提供精密仪器电子秤，提升企业连锁终端门店服务质量；海信集团为企业提供技



术创新，提升企业连锁终端门店的硬件品质；北京慧点科技为企业提供专业的B2B平台，完善企业的搜索等信息化建设；新锐国际为企业统一安全认证平台，升级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方案；上海锐众电子为企业提升企业绩效管理软件，配合企业的绩效管理制度；企业还拥有战略合作伙伴，如为企业提供优质包装的、为企业提供优质上乘的原料、辅料供应商，为企业提供优质市场调研的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优质人才招聘的猎头公司等。

公司专业的合作方、供应商，覆盖了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人员招聘、物流运输、企业管理等方方面面，为公司带来了业内最先进的经验和方法，为企业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了基础建设、奠定了知识和实践基础。

公司注重外部、内部的同步发展，软硬件同时提升和全面发展。自创立以来，不断进取，这些有利条件为此次募投营销终端建设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所遵循的原则

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主要考虑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实现营销网络向全国覆盖的目标，支持公司品牌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坚持可持续发展；
- ②坚持现有经营模式不变；
- ③坚持树立行业标杆的目标。

(2) 店铺选址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选择连锁终端门店的位置有着自己独特的方式、方法，综合考虑多项因素。

①消费者因素

连锁门店的选址首要考虑的是消费者因素，消费者因素包括人口结构、消费者购买习惯和购买力等，人口结构是考虑门店选址的重要因素，包括人口密



度、人口增长趋势等，消费者购买习惯和购买力包括消费者生活方式、消费偏好、消费场所偏好、消费水平等，直接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品牌定位和产品定价。

②城市状况

城市状况包括城市地理、气候、城市规模、历史文化、自然及旅游资源、未来发展规划、交通状况等，这些宏观条件是公司考虑向该区域拓展的基础因素，间接影响该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市场容量等。

③城市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

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因素将决定以该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扩展的方向，进而影响到在该区域开设不同功能门店的比例，如直辖市、省会城市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较高经济地位，是公司的核心市场，并以此辐射周边市场。

④公司品牌的市场基础

该项目所建设的均为直营店，坚持区域核心扩张的战略，坚持以每个发展区域的核心市场为发展重点，在加强和巩固核心市场的领先优势后再采用“区域渗透、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稳健、快速扩张，因此首先应该选择现阶段公司品牌的市场基础较好的地区。

⑤商业形态

商业形态包括城市商业结构、商业集中化程度及趋向，是影响门店的建设成本的重要因素，如商业步行街、商场、街边店等，不同的商业形态将采取差异化的门店布局。

⑥门店位置

门店位置包括门店及周边环境、商圈定位、交通状况、门店租售状况等。

(3) 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营销终端建设计划

所在地区	新开店数量	升级店数量
江浙沪地区	194	1,028



所在地区	新开店数量	升级店数量
江浙沪以外地区	81	130
合计	275	1,158

4、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原则

①公司营销终端建设的实施首先应符合国内建设和审批程序，同时企业内部各有关单位部门积极配合，创造良好条件，为营销终端的建设和资金筹措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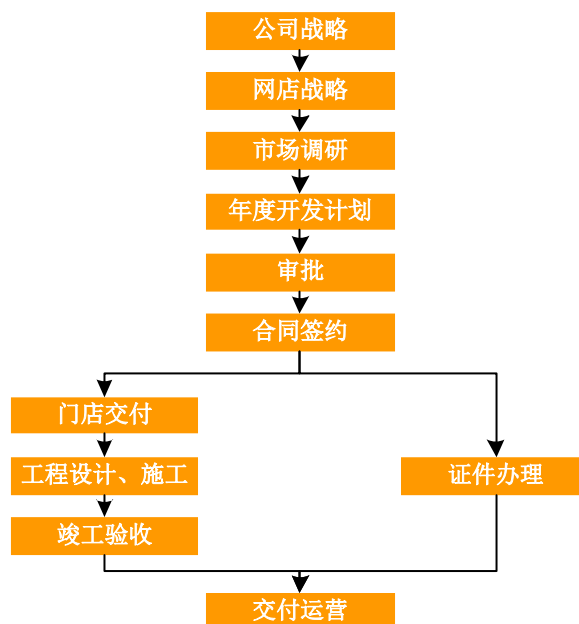
②由公司董事会总负责，营运中心总监执行，营运中心及各地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营运。

③各连锁终端门店设备采购安装由多年合作供应商提供，装修工程采用询价方式在项目当地进行。

④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履行单位，应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违约责任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⑤项目执行单位应为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服从项目执行单位的指挥和调度。

(2) 项目实施流程营销网店拓展流程图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32,7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189 万元，流动资金 6,5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店铺租赁费、装修费和店铺固定资产购置费。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189.42	80%
1.1	店铺租赁费	4,000.19	12.22%
1.2	店铺装修费	14,424.25	44.06%
1.3	店铺固定资产购置费	7,764.98	23.72%
2	流动资金	6,547.36	20.00%
	合计	32,736.78	100.00%

6、店铺租赁费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升级门店租赁费用投入按照一个月当地店铺平均月房租计算。新开门店第一年按照一个月装修和六个月营业共七个月计算。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门店租赁费共计 4,000.19 万元；其中：第一年用于门店升级的租

赁费共计 629.22 万元，新开门店租赁费为 1,049.31 万元，合计 1,678.53 万元；第二年用于门店升级的租赁费共计 898.83 万元，新开门店租赁费为 1,422.83 万元，合计 2,321.66 万元。

7、店铺装修费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店铺装修均按照企业第七代门店标准执行，单店装修费用为 8.20 万元，合计 14,424.25 万元。第一年涉及装修费用共计 5,960.77 万元；第二年涉及装修费用共计 8,463.48 万元。

8、店铺固定资产购置费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平均每家店铺将需配置相应的固定资产设备，门店固定资产投资为 7,765 万元，第一年拟投入 3,36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4,405 万元。

单店固定资产配置清单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合计
DVD	0.04	0.04
电视机	0.24	0.24
触摸显示器	0.30	0.30
工业主机	0.32	0.32
定制 PC 秤（全进口）	2.00	4.00
空调	0.26	0.52
合计		5.42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不予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报送的营销终端建设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经本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平均年销售收入（万元）	61,090
2	平均年营业利润（万元）	28,110
3	平均税后年净利润（万元）	6,093
4	平均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5.20%
5	平均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年）	2.88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资回收较快，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回报率良好。

（二）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集供应链管理、新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计划打造一个高效、快捷、现代化的休闲食品基地。项目包含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三个部分，计划总投资 34,670 万元。其中：

物流基地主要承担全国货仓的供货支持、上海及浙江地区连锁零售门店的日常配货、团购配送及公司供应商的进货仓储管理。本项目拟采用高度信息化、适度自动化、集中机械化的立体仓储系统的集成方案，打造一个日吞吐量达 20 万箱的国内零售连锁行业先进的物流基地之一。

研发中心主要功能有休闲食品技术难点基础研究、新产品尤其是差异化新产品开发、新口味重点是地方口味的研发、固化现有产品品质及产品工艺的研究成果以及对现有产品品质持续改善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外部机构合作、专利申请和情报收集等，目标是建设成为行业的示范研发中心。

检测中心将根据国家级检测中心标准建设检测实验室，目标是建设成为国家级检测实验室。目前公司的检测功能已经覆盖了理化、液相和气相，具备了对重金属、农残、毒素等指标的检验功能，未来拟在食品添加剂检验方面进行重点研究。随着检测设备的投入、检测人员的增加，公司将对供应商的产品检验数量、检验周期和检验频率等方面进行整体提升，同时推动供应商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并强化对其原料的入库检验。

2、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可行性

(1) 实施背景

A、国家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建设现代化物流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零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颁布了《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提出要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流通方式。为扩大居民的消费力度，促使国内零售连锁业提高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打造现代化流通企业。

B、现代化物流体系是连锁零售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连锁零售业作为“流通”行业，需要通过物流来帮助其实现“流通”，物流配送是连锁零售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物流配送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流通的效率，物流系统的完善能够帮助连锁零售企业缩短周转时间，增加价值，从而提升企业的效率，因此物流配送是连锁零售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连锁经营是通过统一服务、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等运营方式来实现的。这些统一的背后必须有强大的配送中心的支持和保证。物流体系把连锁企业的总部和分部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只有以物流体系为基础，连锁业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才能使连锁业具有聚合效应，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

C、优化物流体系成为目前国内企业的迫切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该顺应现代物流体系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现代化物流系统对连锁零售企业经营绩效提升的作用。长期以来，连锁零售企业为了对应经营业务的需要通常会建立自己的货物基地，但大部分为传统物流中心，其作用主要是发挥商品保管、周转和分拣的机能，使物流活动能统一在企业整体管理系统之中。但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世界发达国家的企业都开始广泛地开展物流中心的再建，亦即对传统的物流中心进行改造，使其适应现代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从总体上看，企业物流中心再建的一个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物流中心运作的高度化、信息化和机械化，充分对应企业市场的各种要求，并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缩短产品的流动时间，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从而使物流管理成为企业第三大利润源泉。



D、产品及口味创新成为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的关键

随着我国经济的兴旺发展，休闲食品消费增长迅速，商品类别和品种大幅度增加，休闲食品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新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饮食结构也由温饱型向营养化和健康化方面转变，具有现代理念的休闲食品行业开始在国内迅速发展起来。休闲食品行业未来发展动力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口味多样化、系列化。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对食品的口味尤为挑剔，单一口味的休闲食品将难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休闲食品企业在深入了解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后，将同一产品推出多样化的口味和个性化的包装。

二是区域性口味改良。区域“特色口味”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为了迎合不同地域消费者的不同口感偏好，休闲食品企业将产品进行调整和改良更为适应大众口味，然后推向全国市场。

三是复合性口味增加。消费者的口味消费越来越倾向于复合化，休闲食品厂家尝试将各种口味进行多重融合，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口味的复合化。

休闲食品是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由于食品行业已经进入完全竞争阶段，企业利润日趋平均化，行业整合、市场细分即将完成，因此，休闲食品企业抓住机遇，扬长避短，通过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和差异化战略，才能走出一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E、食品安全是食品企业发展的必然保障

生产消费者满意、放心的食品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用心做品质从休闲食品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在严把质量关，不断完善供应链质量管控体系，即在原料管控上，要求供应商对原料备案、索证，以便可进行批次溯源；在生产方面，要求供应商加大硬件投入，金属探测仪、生产视频监控系統；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在全面提升了检测能力的同时，并投资购买了国内先进的仪器，目前已经具备了国内领先的检测能力，检测范围覆盖了理化、气相和液相，使公司在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的基础上，又自主增加了食品安全检

验项目。未来，随着设备仪器数量的增加，抽检的频率和频次都将得到质的飞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公司上海地区目前的物流体系无法满足门店扩张计划

高效的物流配送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物流基地选址的合理性将直接关系到连锁经营企业的经营成本和获利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长远发展。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店面的增多，目前公司的物流基地容量已经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而上海地区对于物流配送的需求更加突出。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在上海地区乃至全国的战略需求。

B、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休闲食品企业的未来竞争力将集中体现在如何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口味、品种、质量和品牌的全面提升是企业的必然选择。

随着营销网络的拓展，在更广的销售区域中经营“来伊份”休闲食品，对公司经营的品种、口味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研发和品质检测已无法满足业务前瞻性的需求。单一品种覆盖跨区域销售已无法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多品种、多口味的新品研发和全方位的检测设备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为保证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和为消费者认知认同，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料、营养结构的改善和再次开发，不断增加产品品种。通过持续研发，科技创新，新品开发和保持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研发成果将在未来 1-3 年内转化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企业利润，新产品持续推向市场，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企业需要不断研制、开发和推广更多品类休闲食品。通过不断增强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依靠品牌的力量，发掘未来市场潜力，并不断开发新品类，持续推



出消费潜力巨大的单系列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C、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新建的物流基地通过效率化的配送来降低物流成本，效率化的配送能够直接减少物流环节和运输次数，提高装载率及合理安排配车计划，选择最佳的运输手段，从而降低配送成本，同时亦能借助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达到人力资源节约的目的，从而降低物流成本，各种物流作业或业务处理能准确、快速的运行；通过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汇总预测分析，控制物流成本；从商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生命周期中，管理物流成本，高效的采购配送系统可以缩短连锁零售行业的“价值链”，为公司创造价值。

本项目的物流建设将采用高度信息化、适度自动化、集中机械化的立体仓储系统的集成方案，通过高层货架存储，使存储区大幅度地向高空发展，提高空间利用率，采用层积式存放，结合计算机管理，通过自动存取系统，加快运行和处理速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采用自动化技术后，还能较好地适应黑暗、低温等特殊情况的存储需要；计算机控制能够始终准确无误地对各种信息进行存储和管理，减少了货物处理和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差错，有效地利用仓库存储能力，便于清点和盘库，合理减少库存，加快资金周转，节约流动资金，提高仓库的管理水平。

自动化仓库的信息系统可以与公司的生产信息系统集成，实现公司信息管理的自动化。借助于自动化仓库和科学管理，减少浪费，保证均衡生产，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管理人员的水平。本项目通过实现商品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降低商品流通成本，提高供应链环节效率，提升物流体系附加值，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D、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

对于公司所处的休闲食品行业来说，持续品类创新、口味创新以及严格的安全体系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公司只有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步伐，适时开发新的产品品类和口味，严格确保食品安全，才能使公司在休闲食品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然



选择。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加强与大专院校的产学研合作研究，加大加深产品的研究开发广度和深度，进行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的结合，才能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E、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食品品质检测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已有了巨大的进步，但是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设施、技术力量和手段等还不够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还需要不断加强，专业人员数量也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对于食品检测主要采取传统的理化检测，此方法检测成本高、检测周期长、检测程序繁琐且灵敏度低、选择性差。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快速、高效、经济、便捷的检测技术手段，而以仪器分析为代表的检测手段难以满足公司自身的特点及需要，公司迫切急需加强食品品质检测的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还可以引进专业人才、购入检测仪器设备，增加检验项目，根据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对公司主导产品进行全项目检验，可以增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确保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至行业一流水平。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高端的检测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酶标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将实现重金属、农残、毒素、食品添加剂等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公司品质检测水平将整体得到提升，确保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走在行业的前端。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公司信息化战略的稳步推进为项目提供保障

物流网络化的基础是信息化，公司多年来一直持续推动信息化战略，使公司建设高起点的现代物流成为可能。公司从 2007 年-2010 年用了 4 年的时间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和企业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全面整合了企业内部的人才管理、商品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未来的信息化平台还将包含物流配送系统、一般贸易系统、集采专供系统、安全/认证/支付系统四大模块，可以为物流和贸易业务提供订单处理、实时查询、财务结算等



全方位的功能。该信息化平台可以利用网络实现企业内部的信息上传、共享、汇总、交换、自动统计等等，使公司物流资源网络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渠道的多元化发展，公司物流信息化将在最大程度优化供应链的资源配置，降低成本的同时，不断缩短供应周期，避免积压并提高存货周转次数。依靠企业整体信息化运营体系支持，物流系统的运营将有效加强货品管理及质量控制，提高物流效率。

B、项目选址是项目顺利运营的基础

较佳的物流配送中心选址方案可以有效地节约费用，保证物流的平衡发展。因此，物流配送的合理选址就显得十分重要。本项目在选择过程中以公司未来5-10年规划战略为基础，综合虑了门店分布和数量、交通与运输条件、用地条件、供应商位置等多个因素，采用了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的选址方法，最终将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作为项目的建设地。

九亭镇位于上海市区的西郊，是中国乡镇投资环境百强镇之一，北临318国道、沪青高速，东邻闵行区，西接嘉金高速，南有沪杭高速，沪松公路、轨道9号线横贯东西，距上海市中心18公里、距虹桥机场8公里、距浦东国际机场38公里，地理位置及经济环境十分优越，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C、公司拥有扎实的休闲食品研发能力和检测能力

公司与各地休闲食品开发机构、行业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有着深入的合作，如上海海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和江南大学等机构。公司系列产品自上市以来，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公司新产品上市后，其他竞争厂家开始跟进，生产同类产品，但是在核心工艺方面有着本质区别。

目前公司的品质检测功能，包括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感官评定检测、仪器检测等，满足目前国家要求的食品品质检测的全方位要求，为公司未来实现全供应链品质、安全检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以国家级检验为标准建设，该品质检测体系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根本上保障公司成为高品质休闲食品的典范。

D、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



公司一直坚信机制创新是培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有力保障。其中，人才机制是前提，投入机制是保证，激励机制是动力。公司发挥原有研发人员的主力军作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并鼓励他们与新入研发人员共同承担项目，对新人员进行传、帮、带，为中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其次，公司大胆引进优秀人才，实施以事业吸引英才、以待遇留住人才、以情感凝聚人才的策略，千方百计地为他们搭起施展才华的舞台，使他们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从而优化公司研发队伍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专门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产品试验。无论从组织体系还是技术力量的投入上，公司的研发体系均达到了一定水平，为研发中心的建立奠定了管理和人才方面的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JT-10-00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58,068.50m²）的上进行建设。通过该募投项目，公司将极大提升公司供应链重要环节之物流仓储中心的功能，研发中心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检测水平，检测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质监能力。

该项目的建立，将为公司实现经营战略目标提供可靠的保障。

(2) 休闲食品基地各部分设计功能规划

① 物流设计功能规划

物流功能规划通过引进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仓库控制管理系统、终端信息系统，以覆盖业务的全面性为目标，来实现未来物流中心的高度信息化，提高业务运作效率，提升物流经营核心竞争力。主要业务包括上海和江苏的直营业务和全国电子商务。

A、收发货功能

主要是指对进入该区域的货物进行收货、品质检验、货物装卸配装等物流服务。项目采用自动化运输设备，以保证每天 20 万箱的吞吐任务。



B、货物储存功能

主要是指以高层立体货架为主体，集自动控制技术、通信技术、机电技术于一体，可以不直接进行人工处理的情况下，自动地完成物品仓储。

C、货物分拣功能

主要是指以自动化高速分拣系统为基础，实现高效、安全的货物分拣，以完成每天 1000 余家门店的订单准备任务。

D、货物流通加工功能

主要包括对处于储存或处理的货物，进行简单装配、拼装、分拣等商业性简单加工。

E、物流信息处理功能

本项目将建立以 ERP 信息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的综合信息平台，同时配合 RF 自动分拣作业系统，实现对基地所有货物“收货、检验、入库、接单、出库、分拣、集货、配装、配送、运输”等一系列作业的监控处理，确保物流信息的实时、高效、准确。

② 研发中心功能规划

主要包括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感官评定实验室、仪器室、原辅材料分析室、焙烤产品实验室、肉制品实验室、水产品食品实验室、坚果系列实验室、蜜饯果蔬实验室、特产食品实验室、恒温培养室、保质期测试实验室、产品留样室。其中重点实验室为：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感官评定实验室、原辅材料分析室、恒温培养室、保质期测试实验室、产品留样室。

A、理化检验室

理化实验室主要用于对研发产品中一些主要属性如水分、总糖、酸价、过氧化值、二氧化硫、盐分、亚硝酸盐等项目进行试验和跟踪。配备常规设备有电位滴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快速水分测定仪、烘箱等设备。

B、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室主要针对研发过程中产品在货架期内微生物变化进行跟踪试验,可检测大肠杆菌、菌落总数、霉菌、酵母等项目。配备缓冲间、传递窗、无菌室多功能微电脑控制仪和压力控制器,是实验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感官评定实验室

主要用于我司新品引进前的感官评定,包括口味、色泽、口感等信息,通过科学的分析及统计对新品进行评价,做好上市前的准备工作,提高新品的成功率。在产品上市后也可以实时评判不同批次产品与留样产品的差异(感官、理化和微生物等)。并为不同批次产品间品质差异提供数据和理论方面的支持。以促进产品的品质稳定。

D、原辅材料分析室

针对原料、辅料及关键配料的成分分析及特性研究。重点针对鱼肉炒货等自然原料完成不同产季、不同产地的不同的原料分析。再根据不同产品加工工艺选择最合适的原料。拟完成食品工业所用各种大宗原物料成分特性分析,并将做好此类基础数据的分析和汇总整理;作为企业和产品发展的技术资料库。

E、恒温培养室

恒温培养室主要用于商品留样恒温观察和商品保质期试验,模拟商品在运输和销售环境中可能引起的质量问题,以便于减少因存储不当而带来对品质的影响。它由恒温、恒湿、保温箱组成。

F、保质期测试实验室

主要针对新品及问题产品的保质期进行试验,确定其货架期。根据多水平、多梯度实验确定合适的产品保质期和储存条件,并且为产品的物流、售卖环节环境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以减少产品的风险,降低出厂后的不良率。

G、产品留样室

主要是针对多次试验中的试验品采集样品,进行后期的观察和处理,作为原始数据存档并跟踪。便于对不同批次产品对比其口感风味的差异,进而对生产商提出修改、纠偏措施。与此同时也能进一步验证产品的货架期和储存条件要求。

③检测中心功能规划

食品质量检测将扩充人员，同时增加检测中心的设备，用于检测食品，新增加检测项目。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要求建立实验室，使实验室功能保持领先性、全面性。实验室检测新增包括重金属、农残、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等检测项目，用于管控供应商的原料及成品，全面覆盖有害物质的检验，极大地增强了检验能力。配合快速测定仪器对供应商原料、在制品、生产环节进行监控，以实现全供应链的全面、有效的监控。

检测中心根据检验工作要求统一布局，办公区和实验区分开、检验检测相似的相邻、满足建成后检验检测的工作方便、安全需要。本项目拟建设：A 色谱实验室、B 紫外、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分析实验室、C 细菌、毒素、病毒实验室、D 理化检测室、E 样品和试剂贮藏（冷藏）室、F 精密仪器室、G 留样和检测档案室共七项内容。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十六个月，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工艺设计	■	■														
2	建筑设计	■	■	■	■												
3	建筑实施	■	■	■	■	■	■	■	■								
4	工艺设施									■	■	■	■	■	■	■	■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费用	24,307.13	70.11%
2	设备费用	8,263.21	23.83%
3	设备安装费	350.00	1.01%
4	流动资金	1,750.00	5.05%
合计		34,670.34	100.00%

6、设备购置情况

(1) 添置设备原则

A 适用性原则：针对所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本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仪器需适应相应的要求。

B 技术先进性原则：拟购设备在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工艺参数等方面在行业内应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C 经济性原则：紧密实际需求，考察不同生产厂家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经营需求的角度出发，针对具体的经营实际和特点确定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清单。

(2) 设备投资费用概览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物流仓储设备	5,734.00
2	研发设备	828.51
3	品质检测设备	1,700.70
	合计	8,263.21

(3) 物流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仓储部分	-	-	1,727.00
1.1	前移式叉车	20	20	400
1.2	托盘搬运车	30	15	450
1.3	伸缩链板机	3	20	60
1.4	其他设备	-	-	817
2	分拣系统部分	-	-	2,072.00
2.1	补货托盘输送机	1	13	13
2.2	B 类电子标签分拣系统	2	10	20
2.3	C 类电子标签分拣系统	2	25	50
2.4	箱式输送机	3	80	240
2.5	高速箱式分拣机	1	1100	1100
2.6	分拣总控制系统	1	90	90
2.7	现场布线以及辅材	1	120	120
2.8	件箱流利货架	1	50	50
2.9	托盘流利货架	1	50	50
2.1	crossdock 区域设备	4	25	100
2.11	托盘垂直提升机	8	28	224
2.12	库区、货位、地面标识	1	15	15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	质量检测	-	-	100
3.1	多功能食品质量检测仪	10	10	100
4	商品分装	-	-	241
4.1	在线称重台	4	15	60
4.2	其他设备	-	-	181
5	其它辅助设备	-	-	432
5.1	防撞柱	1	10	10
5.2	系统集成费用	1	100	100
5.3	大型电子看板	1	15	15
5.4	其他设备	-	-	307
6	IT 相关软硬件费用	-	-	802
6.1	物流综合业务管理软件与接口开发	1	120	120
6.2	运输管理软件	1	100	100
6.3	分拣输送缓冲区控制软件	1	80	80
6.4	系统集成接口实施	1	200	200
6.5	网络设备	1	40	40
6.6	综合布线和机房系统	1	120	120
6.7	其他设备	-	-	142
7	成品配送	-	-	330
7.1	搬运台车	30	1	30
7.2	箱式货运车	30	10	300
8	管理维护	-	-	30
合计		-	-	5,734.00

(4) 研发设备购置明细

设备名称	预选设备品牌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0	1	30
GC-MS	安捷伦	40	1	40
色素测定仪	进口	200	1	200
布拉班德粘度计	Amglogroph	55	1	55
果冻充填、封口	粤东	20	1	20
糖果拉延机		10	1	10
博勒飞质构仪	Brokfield	18	1	18
糖果冲压成型机		30	1	30
迷你肉制品生产线	FRD	200	1	200
全自动卧式杀菌锅	中远机械	50	1	50
急速冷冻机	进口	81.2	1	81.2
FDG 冷冻干燥机	进口	50	1	50



设备名称	预选设备品牌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其他设备	-	-	-	44.3
合计				828.51

(5) 品质检测设备购置明细

设备名称	预选设备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2	36.4	72.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2	32	64
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	艾拓思	1	100	100
卫生污水处理系统	-	1	20	20
无菌室	-	2	10	20
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及实施费用	-	1	200	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2	19.5	39
荧光检测器	安捷伦	1	18	18
水份活度仪	Novasina	1	16	16
7693A 自动液体进样器	安捷伦	1	20	20
ICP-MS	安捷伦	1	130	130
气相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1	21	21
LC/MS/MS	安捷伦	1	180	180
GC/MS	安捷伦	1	90	9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美国Horizon	1	20	20
微波消解仪	-	1	10	10
加速溶剂提取系统	-	1	10	10
营养素分析仪	-	1	60	60
超纯水器	-	1	20	20
自动脂肪测定仪	-	1	25	25
自动纤维测定仪	-	1	25	25
膳食纤维测定仪	-	1	30	30
ICP-MS	安捷伦	1	130	1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安捷伦7100	1	80	80
其他设备	-	-	-	299.92
合计				1,700.70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松江 JT-10-007 号地块的房地产权，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 58,068.50m²。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松环环保许管[2012]31 号《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及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流、研发、检验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得到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和检测能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待摊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计 40,335.32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4,307.13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为 8,263.21 万元，新增门店设备类固定资产 7,764.98 万元；新增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 14,774.25 万元，其中，营销终端建设项目新增装修费 14,424.25 万元，生产及仓库用房新增设备安装费 35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40,335.32	-	4,606.21
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4,307.13	40	577.29
新增机器设备	8,263.21	5	1,570.01
新增门店设备	7,764.98	3	2,458.91
新增待摊费用	14,774.25	3	4,924.75
新增装修费	14,424.25	3	4,808.08
新增设备安装费	350.00	3	116.67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合计	55,109.57	-	9,530.96

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公司折旧和摊销数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休闲食品连锁经营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并不能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3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822,800.00 元。

2014 年 3 月，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5,0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已筹划相关资金安排，为更好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已筹划相关资金安排，为更好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之后，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7、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10、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分红回报规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并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决议通过了最新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	张潘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邮政编码	201615
对外咨询电话	021-51760952
传真号码	021-51760955
电子邮件地址	corporate@laiyifen.com
互联网网址	www.lyfen.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公司设立咨询热线，由专人值班，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公司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开辟投资者园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

积极采纳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将在本公司网站上重点介绍本公司主要产品、上市新产品、新增门店等情况，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便捷地了解本公司的信息。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年度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由公司提供的格式化《采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1、来伊份商标及公司经营使用的外包装样式，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公司合法拥有，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允许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2、供应商应于供货前将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全性能，每年不低于一次，若经公司同意改变配料表，则重新提供）、企业标准、产品配料表提供给公司备案。3、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保证公司对采购产品享有全国专卖店独家经销权和网络独家经销权，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不能再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全国专卖店及网络渠道进行销售。供应商将本公司采购之外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时，也必须书面通知公司并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4、供应商对产品制造过程及产品本身的任何修改及变更需事前获得公司书面同意。5、公司的付款帐期为月结30天，并于每月5日（逢节假日顺延一天）付款。6、如供应商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同意授权公司进行销毁，不再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尚未销售给公司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供应商也应当依法销毁，并邀请公司监督销毁过程。上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召回过程中，如果公司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等，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品类
杭州永强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原味松子 YQ、开口松子 YQ、椒盐松籽仁、原味松籽仁、纸皮核桃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品类
上海立扬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醇香猪肉粒（肉糜干）、番茄肉片 130g、黑胡椒牛肉片 LY、黄金咖喱肉丝、沙嗲牛肉片、泰式浓情咖喱肉丝 120g、五香肉条 LY、五香猪肉粒、香辣味牛肉片 68G(袋装)
杭州灵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盐津桃肉、加州西梅、九制酱芒果、绿珍珠葡萄干 LX、马奶葡萄（奶香味）、酸梅、无籽葡萄、西梅、鲜奶味话梅 LX、小西梅 LX、马奶葡萄（奶香味）118g（袋装）、水晶杏脯、盐津葡萄、清爽杨梅、御品红枣 LX(一级)、御品红枣 LX(二级)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9-3-31	松仁核桃糕、花生牛轧糖、南枣核桃糕 MH、苦荞青豆牛轧糖、苦荞花生牛轧糖、百搭果（香橙味，芒果味，圣女果味）
江苏茂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瓜蒌籽、香炒南瓜子、话梅味瓜子 MX、盐炒瓜子、原味香瓜子、泰国龙眼干 MX、泰国椰子片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精制猪肉脯 SY，新加坡风味肉脯 SY，精制猪肉脯自然片 SY，猪肉丝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本色开心果 HY、巴旦木仁 HY、盐焗核桃、辣味开心果、开心果
上海三杨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醉爱花生、多味花生 SY、多味瓜子仁 SY、海苔豆瓣、蟹香豆瓣 SY、琥珀桃仁 SY、怪味花生、香脆腰果、紫薯花生、综合果仁 48g、白芝麻脆片/黑芝麻脆片
临安杭之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手剥小核桃 HZB、精品小核桃仁、小核桃仁 HZB
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3-31	牛筋、鸭翅、酱香鸭舌、卤猪尾、风味鸭脖、鸭翅根、奥尔良风味烤翅、香辣鸭脖、香辣鸭肫、香辣鸭翅、鸭翅 108g、香辣鸭肫 98g、麻辣鸭里脊、甜辣鸭锁骨、鸭肫、来伊份鸭翅（随手包）、来伊份鸭肫（随手包）、来伊份鸭脖（随手包）、来伊份鸭锁骨（随手包）、来伊份鸭肫香辣味（随手包）、来伊份鸭脖香辣味（随手包）、风味鸭脖 108g、甜辣鸭锁骨 112g、麻辣鸭里脊 105g
杭州上臣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手剥松子
安徽中亚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香牛肉粒、粒粒香牛肉粒、XO 酱牛肉粒、牛腱
成都康祖食品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优品蛋干（卤香味）、香辣蛋干、香辣猪拱嘴、山椒凤爪 KZ

（二）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由公司提供的格式化《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主要内容有：

- 1、公司有权对加盟商门店进行统一规划或调整。
- 2、加盟门店应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总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 3、公司有保留在该区域自行发展或授权其他被特许者的权利。
- 4、如产生第三方投诉、处罚、公众曝光等情形，加盟商有责任进行维护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 5、加盟商遭受客户投诉，应在4小时内形成受理方案并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24小时内报公司备案，如涉及政府部门、媒体，加盟商必须听取公司意见，可由公司出面与客户协商，同时加盟商应承担客户对加盟商门店投诉的一切费用。

序号	加盟商名称
1	上海醉香
2	南京爱趣
3	南通爱佳
4	上海爱顺
5	湛江爱久
6	启东爱味
7	上海爱乐
8	湖北爱利
9	舟山爱津
10	舟山爱健
11	永康亿玛
12	淮北德物
13	新疆中冠
14	苏州延品轩
15	台州赞洋
16	景德镇凯发
17	宿州泰诺
18	六安浩利铎之
19	蚌埠爱伊
20	江西励锦
21	丽水康嘉
22	枣庄金来
23	台州顶实汇
24	宜春佳旺
25	长沙乐乐嘴



26	亳州一伊
27	江西焱军
28	温州喜大
29	南昌沪汇
30	济宁品味轩
31	福州凯震
32	台州兴箬
33	莆田伊味爱
34	阜阳爱伊
35	临沂雀丰
36	连江欣贝恩

（三）经销商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大客户买卖合同》，公司目前正在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1	无锡德运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长语贸易有限公司
3	上海菲玛思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	上海喜立商贸有限公司
5	上海冬源商贸有限公司

（四）现金管理服务合同

1、2016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签订了《资金池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工行上海分行为主办行，工行松江支行为承办行（下称“承办行”），参与资金池体系的发行人下属单位在工行上海的开户行为协办行（下称“协办行”）向发行人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发行人在工行上海开立主账户，下属单位就近在当地协办行开立成员账户。工行通过资金池业务系统，为发行人提供：（一）资金归集下拨、余额调剂、资金清算等资金池服务；（二）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三）账户管理和资金汇划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松江区支行（以下简称



“邮储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现金归集”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在邮储银行松江支行指定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用于邮储银行松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现金缴款服务；发行人在邮储银行松江支行开立一级账户，作为发行人资金归集总账户，上海地区的资金归集到总账户内，外省市子公司在当地开立二级账户，外省市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的门店资金归集到在当地开立的指定二级账户内；由发行人下属门店人员向邮储银行网点进行缴款，通过“现金到公司转账”的方式，将现金归集到公司账户；该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限期满后，可自动展期一次，期限为1年，延长次数不受时间控制。

3、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现金归集服务。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上海松江区支行签订“现金归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邮储银行上海松江区支行开立一级账户，作为发行人资金归集总账户，外省市子公司在当地开立二级账户。上海地区的资金通过银行系统实时自动归集到在松江区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内，外省市门店资金归集到在当地开立的指定二级账户内，再于次日早上6:00自动归集到一级账户。合同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到期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可自动展期一年，延长次数不受时间控制。

4、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松江支行”）签订了的《中国建设银行现金管理系统使用协议》及《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主办行，建行松江支行为承办行，为来伊份成员单位开立结算账户的所属分支机构为协办行向发行人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建行松江支行为来伊份及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次类推。

（五）房屋出租合同

2015年6月30日，来伊份与上海佛子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来伊份将其位于上海市久富路300号的房屋出租给对方，约定对方将该房

屋作为仓储、办公等使用，租赁期为2015年7月6日至2019年4月25日，合同总租金为1,750万元。

（六）直接零售许可协议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签订了直接零售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被许可的产品类别包括食品类及干货类(具体的许可产品在协议中有明确列举)；被许可使用的原型包括：（1）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 （2）疯狂动物城 （3）迪士尼公主（仅限于“美女与野兽”、“仙履奇缘”、“小美人鱼”、“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和“魔发奇缘”）；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为迪士尼 Disney；发行人获得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区域内通过发行人的店铺以及发行人的网上店铺进行零售销售被许可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七）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有关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同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1月17日，上海来伊份与上海福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腾”）签署《还款计划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1月17日，上海福腾尚欠上海来伊份部分货款未付，上海来伊份核算为3,701,600元，上海福腾因自身原因能确认

的欠款金额为3,500,000元，上海福腾承诺会在双方共同能够确认的欠款金额（即3,500,000元）基础上，及时核实欠款总额部分并在2014年度按季度分四期偿还全部欠款。上海福腾的实际控制人何雄威于同日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然人担保）》，同意为上海福腾在《还款计划协议书》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上海福腾并未依照《还款计划协议书》的定按期还款，保证人何雄威亦未履行连带还款责任，上海来伊份于2014年9月22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海福腾支付货款3,701,600元，并要求上海福腾按照约定的标准（每日按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向上海来伊份支付违约金，同时请求判令保证人何雄威就上述应付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上海福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上海来伊份货款人民币3,701,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万分之七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何雄威对上海福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上海来伊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福腾开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5,067,600元的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给上海福腾。

上述判决作出后，上海福腾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因此上海来伊份于2015年5月25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松执字第3507号执行裁定书，该合同纠纷案执行程序终结。

2、苏州物流同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3年8月9日，江苏百成大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达物流”)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物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物流向大达物流承租其位于苏州市望亭镇海盛路/机场路的物流库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月7日，苏州物流将大达物流诉至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称合同履行期内，大达物流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因苏州物流合同期内一直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故不同意解除原合同。原合同约定大达物流应于2015年11月25日支付2015



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租金，但大达物流一直未支付，且合同期内大达物流多次逾期支付租金，故诉请法院判令大达物流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支付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租金582,500元、违约金813,212.5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6年1月7日，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向苏州物流下发“(2016)苏0507民初19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1月28日，苏州物流向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大达物流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支付违约金1,490,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016年4月14日，苏州物流向苏州市相成区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大达物流支付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582,500元。

2016年5月27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507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苏州物流与大达物流签订的关于苏州市望亭镇海盛路/机场路8,686.71平方米物流库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大达物流应支付苏州物流支付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共计8期租金的逾期付款利息53,427元、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租金582,500元，合计635,927元，以及租金582,500元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年利率的6%的1.95倍，自2016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大达物流已于2016年6月28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6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与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卢柳燕共同签署《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由卢柳燕以其享有合法产权的20套房屋作为担保，施永雷在担保范围内向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86%。卢柳燕自愿对上海真



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周振良和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施永雷签署《担保保证书》，周振良和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自愿对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施永雷于2014年7月10日将最后一笔借款支付给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到，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款。施永雷于2015年2月28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借款利息（利息金额按照月利率1.86%计算）、违约金（根据逾期天数以每日0.2%标准计算）、利息滞纳金（根据逾期天数以每日0.2%标准计算）以及相关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同时请求判令卢柳燕、周振良和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5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鉴于施永雷已对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卢柳燕申请了公证强制执行，当庭变更被告为周振良、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案事实清楚，双方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周振良、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前对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偿付施永雷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自借款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周振良、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前对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偿付施永雷公证费54,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70,062元，由周振良、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5,031元，于2015年5月31日前一并支付给施永雷。

上述调解书生效后，周振良、上海乾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清偿责任，故施永雷于2015年6月1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5年10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松执字第3677号执行裁定书，该案执行程序终结。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施永雷起诉上海真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部分地区加盟商扶持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股权转让方式转加盟经营的湖北、天津、淄博地区加盟商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调研情况及相关加盟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体扶持政策。但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限方式对加盟商进行扶持的，延长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4000万元，账龄不超过18个月。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上海爱乐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生的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对于之前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欠款达成分阶段还款协议，并由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对相关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4月30日，公司同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签订了终止加盟协议。2016年5月6日，公司、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张荣华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经来伊份同意，天津爱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将对来伊份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启东爱味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荣华为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



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和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施辉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并出具“(2013)东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施辉因发生碰撞交通事故，经如东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认定，施辉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施辉犯交通肇事罪，鉴于施辉已依法承担对被害人的赔偿责任，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14年6月6日出具“[2014]沪松矫解矫证289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辉于2014年6月9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013年11月15日，施辉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发行人内控经理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等全部职务。辞职后，施辉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刑事诉讼。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永雷


郁瑞芬


徐赛花


舒泰


邵俊


戴轶


张潘宏



陈亚民


钱世政


吕巍


秦悦民

全体监事签名：


冯轩天


邵晓君


鲜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郁瑞芬


徐赛花


舒泰


张潘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敏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吴千山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9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东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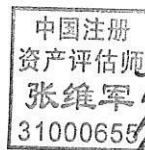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张维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情况说明：2010年9月，本公司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59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竹智慧和张维军。目前，竹智慧已经从本公司离职，已不在本公司执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麦福伦

吴震东

孙冰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2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话：021-51760952

传真：021-51760955



联系人：张潘宏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65608303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汪 敏